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
- 6、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9、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慧泽、李彦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首药控股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 2020 年 8 月由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718.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赛林泰	指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双鹭药业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双鹭生物	指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双鹭药业全资子公司
万根线	指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诚则信	指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领启	指	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崇德英盛	指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崇德弘信	指	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崇德英盛投资管理的股东
春霖投资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天健审〔2021〕9568号）”的《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发行，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二、专业术语

SY-707	指	CT-707 (Conteltinib),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林泰自主研发的二代 ALK 抑制剂
SY-1530	指	CT-153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林泰自主研发的 BTK 抑制剂
SY-3505	指	CT-350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林泰自主研发的三代 ALK 抑制剂
ALK	指	Anaplastic Lymphoma Kinase, 即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 ALK 基因突变会导致癌症
WEE1	指	WEE1 蛋白激酶, 系丝氨酸/苏氨酸蛋白激酶家族的一员, 调节 G2/M 细胞周期检查点的重要蛋白质
RET	指	RET 受体酪氨酸激酶, RET 基因可通过融合突变的方式促进多种肿瘤的发生发展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 将原料药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指新药研究申请, 在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抑制剂	指	一类能够与靶点蛋白质相互作用并降低其生物活性的药物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 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 以观察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 并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为申请药品注

		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中药制剂还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的研究；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
临床试验	指	在患者或健康志愿者体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揭示试验药物在人体内的安全性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特征及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I 期临床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特征，为后续 II 期临床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受试者可以是健康志愿者
II 期临床	指	初步评价试验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为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	指	通过扩大受试者数量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患者获益与风险关系，为药物注册申请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是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对照试验
CRA	指	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即临床监察员，负责制定相关临床试验的监察工作
有条件批准上市	指	有条件批准上市是指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罕见病的药品、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现有临床研究资料尚未满足常规上市注册的全部要求，但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因临床急需，在规定申请人必须履行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基于替代终点、中间临床终点或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而批准上市。有条件批准上市不包括因临床试验设计或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而不能达到上市许可要求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杨慧泽、李彦芝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杨慧泽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葫芦娃药业 IPO 项目、曲美家居 IPO 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集团、中国中免收购日上上海及海南免税品公司项目、隆平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康泰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绿茵生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会项目）。

李彦芝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方精工 IPO 项目、利亚德 IPO 项目、和顺电气 IPO 项目、纽威股份 IPO 项目、曲美家居 IPO 项目、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首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首创股份配股项目、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辉，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研科创板 IPO 项目、昆山沪光 IPO 项目、

贝斯美 IPO 项目、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可转债项目、首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橡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连杰、俞皓南、郭岩申、晏露兵、耿贤桀。

刘连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葫芦娃药业 IPO 项目、中国国旅 IPO 项目、昆山沪光 IPO 项目、利亚德 IPO 项目、纽威股份 IPO 项目、东方园林 IPO 项目、和顺电气 IPO 项目、曲美家居 IPO 项目、南方卫材 IPO 项目、东方红配股项目、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纽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集团、中国旅游集团及中国中免收购海南省免税品公司项目、长春高新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俞皓南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葫芦娃药业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首创股份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纽威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国旅游集团及中国中免收购海南省免税品公司项目、海南橡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郭岩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机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云南铜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集团项目、云内动力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等。

晏露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耿贤桀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春高新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层2205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11,153.934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董事会秘书：	张英利
联系电话：	010-8885886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houyaoholding.com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小分子创新药企业，研发管线涵盖了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肝细胞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卵巢癌、白血病等重点肿瘤适应症以及II型糖尿病等其他重要疾病领域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12%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春霖投资持有发行人0.39%股份，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11月2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11月23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9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11月30日发出本项目内核

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李文军、亦庄国投、双鹭药业、张静、李明、万根线、诚则信、双鹭生物、嘉兴领启、华盖信诚、崇德英盛、春霖投资。

(二) 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备案证明及工商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检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规范运行以及是否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股东包含 3 名自然人股东，5 家有限合伙企业万根线、诚则信、嘉兴领启、华盖信诚、春霖投资，以及亦庄国投、双鹭药业、双鹭生物、崇德英盛 4 家公司制企业。其中，万根线、诚则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亦庄国投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双鹭药业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38.SZ），双鹭生物系双鹭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嘉兴领启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F79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领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417。华盖信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40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26。春霖投资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M72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崇德英盛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348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6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首药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购买研究报告的行为。发行人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弗若斯特沙利文”）购买创新药市场研究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必要性

发行人与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购买行业研究报告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购买创新药市场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于2003年，是著名的企业咨询公司，已为众多机构提供了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发行人本次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购买的内容为其编写的创新药市场研究报告。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购买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向第三方购买研究报告的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首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是一家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小分子创新药企业，研发管线涵盖了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肝细胞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卵巢癌、白血病等重点肿瘤适应症以及 II 型糖尿病等其他重要疾病领域。发行人目前已形成集 AI 药物设计、药物化学、靶点生物学、药理学、药效学、药物代谢动力学、毒理学、药学研究、临床医学、转化医学研究、质量管理于一体的全流程创新药研发体系。发行人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产品管线尚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阶段，导致研发投入规模较大所致。CDE 同意 SY-707 在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后，在临床试验达到预期结果情况下，可申请二线用药有条件批准上市，目前 SY-707 正同时开展 II、III 期临床试验。SY-1530 目前已经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并且公司拥有 11 个合作研发管线，未来可享有里程碑付款及商业化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9568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登载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16年4月19日，于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

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小分子创新药企业，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是一家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小分子创新药企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3.65 万元、4,391.03 万元、8,503.27 万元和 6,561.5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6,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22 人，员工总数为 142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5.92%。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专利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 140 项（含境外专利），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7.60 万元、1,154.76 万元、701.91 万元和 700 万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可不适用关于“营业收入”的规定。

发行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根据已上市的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事项的交易定价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符合标准中关于预计市值的要求；同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 11 个自主研发管线中，SY-707 正在同步开展 I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SY-1530 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符合标准中关于核心产品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

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的规定，可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凭借多年研发经验，公司已筛选出 ALK、BTK、FGFR4、RET、WEE1 等具有较好成药性和创新性的靶点，但公司无法保证能持续筛选出较佳的成药靶点，此外，临床前筛选的创新靶点可能经由临床试验被验证毒副作用较强或效果不达预期，导致无法继续推进该靶点研究。

随着人类对疾病治疗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医药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行业竞争加剧，部分拥有技术先发优势的企业可能推出针对 ALK 等相关靶点具有更好抑制效应的小分子化合物，或者其它疗法药物（如单抗/双抗、抗体药物偶联物、细胞或基因疗法等），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新一代药品取代而导致的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新药临床风险

（1）新药临床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创新药的临床阶段具备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自主研发项目中，1 个在研产品已进入 II/III 期临床试验，1 个在研产品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4 个在研产品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前述产品临床试验工作，以加快产品研发及上市进程。但是，公司在研产品临床试验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临床批件审批进度、科技部遗传办审批进度、研究中心伦理进度、临床试验患者入组进度等的影响。

公司的临床试验在招募病患入组方面，也会受到来自拥有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商/药企的竞争，而该竞争将减少公司潜在可招募病患的数量和类型。公司的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同样受到临床试验供应商（如 CRO）资源竞争、医院/临床试验中心资源竞争、临床相关人力资源竞争的影响。

（2）新药临床疗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在研产品的临床前数据及初期临床试验结果良好，但由于临床试验结果受到样本限制、临床方案、药物作用机理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在研产品仍存在后续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不及预期或者不及其他同类产品导致临床试验失败或终止的可能性。

如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延期取得产品注册批件、获批适应症范围缩小甚至无法取得产品注册批件，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以及实现盈利的时间造成不利影响。

（3）临床指导原则实施产生的临床风险

2021年7月2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下发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导原则”），指导原则从患者需求的角度出发，对抗肿瘤药物的临床研发提出建议，以期指导申请人在研发过程中，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

公司在研产品 SY-707 的 II 和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已获得 CDE 认可且符合《指导原则》精神和行业惯例，《指导原则》对 SY-707 的试验设计和未来上市审批尚未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公司当前药物研发及预计的临床试验方案整体上符合《指导原则》的精神，但是，随着《指导原则》及后续具体实施细则的正式颁布，SY-1530、SY-3505 等后续研发管线存在因新的实施细则的发布而导致临床试验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进而可能加大在研产品试验成本及上市风险。

3、新药获批上市相关风险

公司药品需要向 CDE 申请药品上市，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方可进行上市。而 CDE 审评审批过程较为复杂，耗时较长，要求申请人充分说明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会对申请人进行持续的检查。而公司目前尚无获批上市的药品，尚无成功申请的相关经验，在审评审批过程中可能因公司临床试验数据不符合要求的统计学水平、公司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场所不满足规范要求等原因，导致审评审批周期变长或者未能通过审评审批。

公司当前自主推进商业化的核心在研产品中，已有 2 个产品进入 II 期临床，其中 1 个产品同步推进 III 期临床，此外还有 4 个产品正在进行 I 期临床，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关键注册性临床试验，倘若 CDE 因审核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不予批准产品上市申请,可能导致产品无法上市或上市进度晚于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实现盈利的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产品 SY-707 已取得 CDE 同意,在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后可申请有条件批准上市。国家药监局《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中规定,附条件批准上市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药品上市后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以补充申请方式申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交的上市后研究证明其获益大于风险,通过审评的,换发有效期为 5 年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交的上市后研究不能证明其获益大于风险的,药审中心作出不通过的审评结论,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程序注销其药品注册证书。因此,若 SY-707 在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后获得批准有条件上市,仍需要在上市后继续推进后续的临床试验。若后续临床试验不能证明 SY-707 治疗对于患者的获益大于风险,将存在无法通过药审中心的审评,被国家药监局将按程序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的风险。

4、新药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 SY-707 与 SY-3505 是 ALK 抑制剂,将面临 ALK 抑制剂药物市场竞争。截至 2021 年 6 月底,中国市场共有 4 款 ALK 抑制剂药物已获批上市,其中 3 款为进口药物,1 款为国产药物;3 款进口药物均已进入医保目录,未来有进一步降价的可能。除已上市产品外,进口 ALK 抑制剂布加替尼与劳拉替尼已在中国申请新药上市(NDA),未来可能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公司 SY-1530 是治疗套细胞淋巴瘤的 BTK 抑制剂,截至 2021 年 6 月底,中国共有 3 款治疗套细胞淋巴瘤的 BTK 抑制剂产品上市,其中 2 款药物已进入医保目录,尚有多家企业在开展针对相同适应症在研产品的临床研究。除上述核心产品外,公司在研的其它产品可能存在相同适应症、靶点的上市或临床竞争产品。上述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如在研产品的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可能在战略权衡后放弃推进部分管线。

5、新药上市销售风险

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产品 SY-707、SY-3505、SY-1530 等研发成功上市后,需要经历新药市场开拓、学术推广等过程方能实现最终销售。公司将根据产品进度组建销售团队,随着公司在研产品商业化进程推进及产品管线增多,公

司需建立销售团队进行学术推广，通过自主团队及合作销售（如销售服务公司）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拓展全国医院市场及药品零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学术影响力、市场知名度及覆盖能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有产品进行销售，无商业化销售的经验。公司正在筹备组建销售团队，如公司招募销售团队进度不及预期，或未能遴选到具有足够能力的合作销售服务公司，或不能在上市后短期内入选医保目录，或未能有效的进行学术推广，导致 SY-707 等产品无法有效获得医院及医生的认可，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新药生产风险

（1）外协厂商产品供应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具备药品生产的厂房和设施，无法进行药品生产。公司已开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筹建建筑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在自建生产基地投产前，公司计划作为 SY-707 等在研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一般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若外协厂商无法熟练掌握 SY-707 等产品的工艺与技术，或发生供应能力不足、设备无法正常生产等情况，可能存在公司药品无法及时供给的风险。

（2）自建生产基地未按时投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已开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筹建建筑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新基地将集生产厂房、中试楼、仓库、辅助楼等于一体，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未来产品供应需求。

若自建生产基地因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不能按时或顺利投产，则会对公司的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3）原料药仅委托单一生产方的风险

药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对应的原料药，原料药供应的及时性关系到公司药品生产、上市及销售计划。在公司研发产品临床试验阶段及上市前期，受生产规模较小影响，公司一般仅委托单一生产方进行原料药生产，随着采购规模扩大公司可能增加原料药供应商。目前公司仅委托药石科技一家 CMO 进行 SY-707 临床及 NDA 阶段原料药的生产，并与其签署相关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对于 SY-3505、SY-1530 等产品，公司当前主要委托双鹭药业进行原料药生产。若在

SY-707 等产品获批上市前，原料药供应商中止与公司合作，或因各方面因素导致产品具备 NDA 生产条件的时点推迟，将对产品申报上市进度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产品商业化的时间进度安排。

7、知识产权风险

(1) 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的核心成果体现为药品相关知识产权。若公司未能为在研产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或在提交知识产权保护前知识产权被提前泄露，或产品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或被抢先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出现专利交叉覆盖，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商业化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专利审查、诉讼程序特别是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本昂贵、耗时且复杂，公司难以全面获知与核查第三方专利，公司可能无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时在所有适当的司法管辖区提交、维持、起诉、捍卫所有必要或适当的专利，也可能不能及时对在审专利提出异议。因此，公司可能无法阻止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在所有上述领域及司法管辖区开发及实现竞争药物商业化。此外，制药及生物制药公司的专利状况涉及复杂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专利保护及纠纷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专利权的颁发、保护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发及实现候选药物商业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诉讼索赔风险

公司会针对具有潜在临床和商业价值的候选药物申请专利保护，截至目前公司已申请主要候选药物的化合物专利，并根据研发进度申请其它专利，但是各国及地区专利申请通常也需一定审核周期，公司在研产品的领域可能存在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侵权或专利申请，第三方可能正在开发或已开发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技术。随着第三方专利申请或专利保护的变化，公司正在或未来拟开发的研发管线仍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面临知识产权诉讼索赔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支付赔偿、收益分成或对候选药物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目前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所有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为保证公司

产品成功研发并及时推出，公司需要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81.53万元、-3,598.57万元、-33,014.09万元以及-6,959.31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37,104.71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可能继续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持续增加，产生如下风险：

1、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创新药公司，研发费用相对较高，目前尚无产品上市、未产生药品销售收入，且预计公司产品上市仍将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产生较大规模的产品收入。公司亏损规模将取得公司产品上市进度、上市后销售情况及研发投入情况，由于公司在研管线较多、研发投入较大，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可能处于无法盈利的状态。即使在产品上市后，产品销售规模提升需一定过程，如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研发投入大，短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可能无法覆盖公司期间成本，导致公司一定期间内呈现亏损。由于公司历史投入大，累计的未弥补亏损较多，在公司产生利润后可能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2、收入无法按期增长，亏损可能持续增加的风险

公司遴选具有竞争力的候选药物开展临床试验，在取得药品监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商业化。但是，受国家及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技术变更及产品创新等因素影响，且研发投入大，公司当前及未来产品收入可能无法按期增长，公司后续亏损可能持续增加，如公司不能及时补充资金，可能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进一步投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研发、临床、上市后生产及销售推广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当前和未来一定期间内可能无法盈利，将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可能导致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缩减，推迟现有产品研发进展或放弃潜在药品研发，此外，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人员薪酬下降、人才引进受限、团队稳定性减弱等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实现的不利情况。

4、公司上市后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进行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新药获批上市且销售快速放量前，可能无法覆盖公司前期的资金投入，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

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

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财务状况指标，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条件。

若上市后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以及财务指标要求，则亦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条件。若公司后续无法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条件，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SY-707 等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风险

药品如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范围，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对药品销售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企业快速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我国患者临床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研发的新药将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使得公司产品惠及更多的患者，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鉴于当前已有克唑替尼、塞瑞替尼、阿来替尼三款 ALK 抑制剂进入医保目录，如公司开发的 SY-707 等 ALK 抑制剂未被列入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该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不能快速放量，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委外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包括药物发现、化合物筛选、药代药动分析、GLP 毒理实验、临床试验等多个环节，涉及生物学、化学、医学、药物代谢动力学等多门学科，综合性强，其中 GLP 毒理实验以及临床试验还需要在拥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因此不可避免的，公司需要将部分研发活动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开展。

对于委外研发，主要由外部研究者、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及其他研究机构开展，公司无法控制其所有工作内容及成果，无法保证其完全按照公司要求投入相应研发资源，但公司需要总体对各个研发项目进行监管并负有相应法律责任。因此，若委外研发机构未能良好完成研发工作、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研发活动，则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度落后于预

期甚至无法取得监管部门批准。

3、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生产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生产车间需完成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及时办理续期。公司目前产品尚处于研究阶段，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等生产所需的许可、认证，公司正在推进亦庄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并计划在产品临床进展的合适时机申请上述相关资质，但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未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申请条件或标准而未能成功或及时获批的风险，或者在取得相关资质后未能及时完成续期，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商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4、合作研发管线上市后对自主研发管线带来市场竞争

公司拥有较多的自主研发管线，同时与正大天晴、石药中奇合作开展一系列产品研发，现有自主研发管线及合作研发管线在靶点方面具有一定重合，其中自主研发的 SY-707、SY-3505 与合作研发的 CT-1139/TQ-B3139 均靶向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管线的适应症及靶点未来可能进一步拓展，进而与合作研发管线产生重合。对于靶点或适应症重合的合作研发管线，其上市后可能会对自主研发管线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生产经营地点租赁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自有房产及土地，赛林泰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15 号楼的物业，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证明该物业的权属及其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但鉴于该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物业所有人因手续未齐全被行政处罚或要求公司搬迁的风险。

此外，如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新租赁合同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产权人不愿与公司续签新租赁合同，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地点搬迁或无法租赁到合适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上市销售前，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批、药品

生产、市场学术推广等各方面投入大量资金。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4.15 万元、-8,466.21 万元、-9,317.37 万元和-6,758.31 万元，公司未来将在新药发现、在研产品临床及商业化等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临床进度不断深入及多个产品进入临床阶段，预计公司研发投入规模将一步上升。在公司完成上市融资前，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合作研发取得的里程碑收入及持续的外部融资，债务融资能力有限，如经营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及里程碑收入，公司资金状况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可能推迟、削减甚至取消公司的研发开发、生产基地建设及生产投入，将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研发支出费用化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按照公司当前的会计政策，公司在研药物在取得上市及生产批件前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在研项目均未达到资本化时点。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3.65 万元、4,391.03 万元、8,503.27 万元和 6,561.51 万元，随着公司进一步丰富在研产品项目数量并推进临床阶段深入开展，公司未来仍需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同时，未来部分药品研发成功并上市销售后形成收入，但产品上市初期带来的毛利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研发开支，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仍将出现持续亏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创新药研发企业，需持续激发员工的研发热情，留住并吸引优秀人才。为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长期发展服务，公司设立了万根线、诚则信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并于 2020 年进行了股权激励，导致当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留住核心人才，未来随着人员引进及现在员工不断成长，公司仍可能对已有或新加入员工再次进行股权激励，可能导致公司再次产生大额股份支付金额，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可能不达预期或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及“首药控股新药研

发与产业化基地”等项目，若上述项目因研发进度及效果不及预期、产品更迭、工程进度延后、工程管理等因素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达预期或者失败，则会对公司带来投入损失，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商业化进程。

2、新增产能可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将大幅提升公司创新药产品的产能，该等安排系公司综合考虑现阶段市场及内外部因素而作出的规划，而未来公司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将受到市场推广情况、产品接受度、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国家政策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不达预期，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医疗行业政策环境、投资者对创新药行业及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失败。

2、行业领域其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存在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人力相关经营风险

创新药行业实施研发和创新的核​​心是研发技术人才，在产品上市后，公司需引入优秀的生产及销售人才，并组织员工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生产及销售，公司及所处行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员工行为不当带来的经营合规风险等。此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亦有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2）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药品研发过程涉及固体废物及试验废弃物的合理处置，未来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公司面临环保合规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3）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医药行业产业政策调整较为频繁，医疗保障政策、药品上市审批政策、药品生产管理要求、医药流通管理等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及所处行业带来行业性的负面影响。

（4）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可能受到重大突发疾病、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风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及所处行业普遍造成了一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病人入组及随访难度加大、与医院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受到影响等。

以上风险均有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一家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小分子创新药企业。随着人均寿命的增长、部分地区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生活习惯和节奏发生改变，癌症发病人数从2014年至今一直稳步提高，已成为中国乃至全球范围最主要的致死因素之一。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预计未来癌症患者人数将持续增加，并带动整体医药行业包括抗肿瘤药物行业的发展。

在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创新药研发政策的推动下，国内创新药研发企业的研发能力已崭露头角，凭借丰富的临床在研项目，未来国产抗肿瘤创新药上市数量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创新药研发能力有望逐步缩小与欧美国家的差距，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1、靶点及适应症丰富、立体化的产品研发管线

公司自2010年起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在小分子创新药领域深耕十年，依靠扎实的研发实力，致力于发现具有迫切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目前公司已有六款处于临床阶段的自主研发核心产品，覆盖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肝癌、胰腺癌、卵巢癌、甲状腺癌等诸多存在广阔用药需求的适应症；基于I期临床较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SY-707已获得CDE同意在完成II期临床、达到预期结果后可申请二线用药有条件批准上市。

同时，公司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等大型药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 10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阶段，其中 TQ-B3139 已进入 II/III 期临床，与石药集团合作研发的 1 个项目处于临床阶段，公司对合作研发管线均享有里程碑付款及商业化权益。公司研发管线靶点及适应症众多，丰富的项目储备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的创新药开发和商业化。

2、多个差异化、具有前沿创新性的在研产品优势

公司在研产品中多个差异化产品在国内具有前沿创新性。

SY-3505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的国产三代 ALK 抑制剂，根据 CDE 官网查询结果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情况，目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 ALK 抑制剂劳拉替尼获批但尚未在中国市场上市，SY-3505 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研究的国产三代 ALK 抑制剂，SY-3505 在国内三代 ALK 抑制剂药物临床研究领域处于前沿水平。

SY-5007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的国产选择性 RET 抑制剂，根据 CDE 官网查询结果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情况，SY-5007 是首个进入临床研究的国产自主研发选择性 RET 抑制剂。

SY-4835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的 WEE1 抑制剂，根据 CDE 官网查询结果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情况，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同类抑制剂获批上市，SY-4835 是国产 WEE1 抑制剂临床进度第一梯队产品在研产品。

3、具备全链条的药物自主研发能力，并在关键环节拥有核心技术

公司建立了全面、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研发部门和团队覆盖了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全部分工配置。临床前研发团队涵盖药物靶点验证、药物分子设计及结构优化、体内外药效综合评估、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研究、合成放大工艺及分析制剂工艺开发等领域，以交替穿插、多线并行的研发模式替代传统单线循环的研究路径，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提高药物筛选的成功率，加速推进项目进程；通过不断加强临床团队建设，公司临床体系已实现从外部 CRO 为主转向公司内部控制为主的临床研究模式，整体临床推进速度明显提升。公司已实现全链条自主研发，对外部管线引进的依赖度较低。

公司形成了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关键环节的数个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

(1) 靶点分析及验证技术：确定药物靶点是新药研发的关键一步，在设计

药物分子、开展药物研发之前通过前期生物学研究验证靶点的有效性并初步探索潜在的毒副作用，可在研发早期高效排除部分成药性不佳的抗肿瘤药物靶点，降低新药研发中靶点失败的风险。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基于基因编辑技术与蛋白质表达调控技术的靶点生物学研究平台，对于初次接触、成药性尚未确定的新靶点，公司内部可以进行蛋白、细胞和动物层面的功能验证，在充分证明靶点有效性之后运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及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开展药物分子设计及结构优化。

(2)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技术：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引入新药研发领域，整合了基于机器学习的生物活性预测模型、QSAR 模型、药物从头设计模型等，通过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算法整合化学和生物数据，综合提升了平台对目标化合物进行大量骨架构建与优化的效率，同时能够快速生成具备生物活性的全新分子，并拥有小分子药物从头设计的能力。该技术具有对药物小分子的生物活性、选择性、药代动力学性质、毒理学性质等重要信息的预测能力，提高了小分子药物筛选优化效率，加快了药物的研发迭代速度。

(3) 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公司在通过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技术筛选得到具有良好生物学活性的先导化合物分子后，需要根据先导化合物分子的理化性质及生物学特性，如：溶解度、透膜率、代谢稳定性、体内分布及脱靶情况等，在保留核心药效团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良优化化合物结构。研发人员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采用基于结构的溶解性调节策略、基于结构的代谢稳定性改善策略、基于结构的毒性优化策略对先导化合物进行多轮次的优化、筛选及评估，最终得到各项性能优异的候选药物分子。

(4) 药物综合筛选与评价技术：公司建成了从药物分子水平、蛋白质水平、细胞水平到动物体内水平的完整生物学研究体系，能够为化合物的设计优化提供活性筛选、作用机理研究、药物代谢特征及毒性研究等方面的数据支撑。公司在项目中前期筛选和评估先导化合物时同步引入药效学以及初步的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研究，从不同层面综合评价先导化合物分子的性能，包括研究化合物的透膜率、在细胞内是否能够有效作用于靶点蛋白、在动物体内是否能够在靶器官中达到有效的作用浓度、是否能够有效与靶点蛋白进行有效结合、是否具有显著的脱靶效应等多项研究，为最终提高化合物在体内的药效提供思路与解决方案。

4、形成以人为主的研发环境，核心研发团队稳定、研发经验丰富

公司为研发人员创造宽松的研发环境，建立由核心研发团队组成的科学委员会，赋予核心研发团队研发决策权，发挥研发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及使命感；公司创造以人为本、有温度、有关怀的研发氛围，广泛争取各项人才福利政策和科技荣誉，让科技工作者能专注、专心于从事创新药研发。良好的研发氛围和创新机制有助于稳定核心研发团队，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 122 人，研发人员占比达 85.92%，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64.75%。公司设立了博士工作站，核心研发团队高效稳定，在公司稳定合作近十年，集 AI 药物设计、药物化学、生物学、药物代谢动力学、药学研究、临床研究、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于一体，在靶点筛选、分子设计、结构优化方面具备优势。公司研发团队中，1 人获评“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和“北京市高聚工程领军人才”，1 人获评“北京市海聚工程”并被评北京市特聘专家，4 人获评“北京市科技新星”，4 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其中 1 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

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深厚的学术背景，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过多项国家级基金项目及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研发团队累计发现并推出 22 个在研项目，均为 1 类新药。公司研发团队及在研产品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专项认定，SY-707、SY-1530、CT-1139、CT-383、CT -2426、CT -133 等六个在研管线分别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认定；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企业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和“G 蛋白偶联受体关键技术平台”，被北京市人民政府认定为“中关村生物产业创新基地”，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 G20 创新引领企业”、“北京市肿瘤与糖尿病小分子靶向新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5、与行业专家深度合作，推动公司研发和临床工作的高效进展

公司临床管线与业内众多临床专家开展深度合作，积极听取行业内权威专家的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内权威专家的经验优势，探索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及新适应症，更好地推进公司在研产品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工作开展。公司临床试验牵头研究者包括中国癌症基金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长、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前副院

长、国家癌症中心前副主任石远凯教授，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全军肿瘤中心主任、亚洲临床肿瘤学联盟（FACO）前任主席、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前理事长（现任副理事长）、国家药监局血液和肿瘤药物咨询委员会核心专家秦叔逵教授，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肿瘤医学部主任、亚洲肿瘤联盟（FACO）主席、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前理事长李进教授，同济大学医学院肿瘤研究所所长、国际肺癌研究协会理事会核心成员、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执行委员、CSCO 非小细胞肺癌专委会主任委员周彩存教授，仁济医院肿瘤科及肿瘤临床药物试验基地主任、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胰腺癌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理伟教授在内的众多国内临床专家。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等项目。上述项目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组成部分，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首药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辉
王辉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洋 李彦芝
杨慧洋 李彦芝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廷杰
刘廷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杨慧泽、李彦芝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李彦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14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9568号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药控股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药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首药控股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首药控股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701.91 万元、1,154.76 万元、1,997.60 万元。

首药控股公司提供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由于客户在首药控股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首药控股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首药控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由于营业收入是首药控股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客户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技术开发合同、销售发票、工艺交接单、毒理研究报告及临床批件等；

(5) 抽样选取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并了解技术开发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研发费用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4。

相关会计期间：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首药控股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6,561.51万元、8,503.27万元、4,391.03万元、3,183.65万元，无资本化金额，全部费用化处理。

由于首药控股公司目前处于医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较高，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研发费用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研发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预付款项各期末主要明细余额，确认是否存在支付的款项因未及时确认为费用导致虚增资产、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3)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研发费用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单据、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等；

(4) 抽样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并了解采购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5) 重新计算与医院、临床研究服务机构之间的合同履行进度款；重新计算研发设备折旧金额；

(6)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研发人员薪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研发人员花名册、薪酬明细表、薪酬分配表等;

(7) 结合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各期采购金额、付款金额、合同履行进度等;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测试,评价研发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股份支付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十一。

2020 年度,首药控股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4,281.76 万元。

由于股份支付费用金额重大,且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及确认的流程;

(2) 检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

(3) 获取并检查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人员明细表,核对授予股份数量等信息;

(4) 了解并评价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

(5) 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6) 评价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药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首药控股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首药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首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药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首药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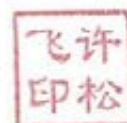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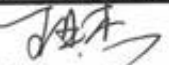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首都机场（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20,199.90	67,517,837.83	142,350,505.08	138,143,974.74	142,079,766.06	139,103,917.29	29,449,435.44	14,56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12,383.56	50,212,38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6,650,000.00	6,650,000.00			5,175,000.00	5,175,000.00	3,959,287.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6,608,845.13	15,959,608.51	14,010,207.35	13,087,927.11	9,142,314.73	8,766,432.68	3,381,817.37	
其他应收款	5	349,967.72	197,545.98	285,933.67	124,356.49	985,892.89	31,446.23	665,033.84	
存货	6	4,059,523.71	4,059,523.71	2,744,444.25	2,744,444.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888,536.46	94,384,516.03	159,391,090.35	154,100,702.59	207,695,357.24	203,289,179.76	37,455,574.35	14,56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3,720,173.47		13,720,173.47		5,028,349.53	8,623,113.07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6,038,663.03	3,342,794.72	5,177,935.50	2,138,319.78	4,632,247.53	778,599.00	4,345,646.41	
在建工程	9	2,103,547.17	2,103,547.17	607,547.17	607,547.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3,480,261.58							
无形资产	11	262,356.36		280,244.28		316,020.13		351,79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1,437,516.28		1,636,558.12		1,321,389.27		1,654,13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1,661,344.44	6,955,843.33	9,472,579.08	5,101,111.12	5,023,633.03	846,982.85	4,241,06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83,688.86	26,122,358.69	17,174,864.15	21,567,151.54	11,293,289.95	6,653,931.38	19,215,755.57	20,000,000.00
资产总计		121,872,225.32	120,506,874.72	176,565,954.50	175,667,854.13	218,888,647.19	209,943,111.14	56,671,329.92	20,014,56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24,213,163.81	33,481,295.27	15,197,126.49	24,721,401.68	7,867,711.72	43,406,406.47	8,172,685.85	
预收款项	16					284,511.02	284,511.02	41,254,407.96	20,000,000.00
合同负债	17	335,926.11	284,511.02	284,511.02	284,511.02				
应付职工薪酬	18	2,385,839.58	761,510.63	2,751,497.70	752,938.45	3,416,581.59	926,821.69	2,431,635.16	
应交税费	19	194,929.55	106,755.27	146,436.63	73,678.79	88,519.68	62,561.69	54,093.99	
其他应付款	20	836,493.55	139,519.83	3,850,571.22	151,997.10	27,596,313.20	40,013.71	33,693,249.49	15,07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5,661,754.90							
其他流动负债	22	3,084.91							
流动负债合计		33,631,192.41	34,773,592.02	22,230,143.06	25,984,527.04	39,253,637.22	44,720,314.58	85,606,072.45	20,015,07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1,149.58		1,167,823.43	
长期应付款	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	11,410,983.02	7,098,283.02	7,912,700.60	3,600,000.00	4,312,700.00		350,59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0,983.02	7,098,283.02	7,912,700.60	3,600,000.00	5,073,849.58	44,720,314.58	1,518,417.06	20,015,076.50
负债合计		45,042,175.43	41,871,875.04	30,142,843.66	29,584,527.04	44,327,486.80	89,440,629.16	87,124,489.51	20,015,07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111,539,343.00	111,539,343.00	111,539,343.00	111,539,343.00	110,107,940.00	110,107,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	336,337,819.62	345,197,078.89	336,337,819.62	345,197,078.89	139,164,395.90	139,892,0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371,047,112.73	-378,101,422.21	-301,454,051.18	-310,653,094.80	-75,429,511.58	-84,777,203.44	-35,821,281.21	-51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30,049.89	78,634,999.68	146,423,111.44	146,083,327.09	174,561,159.99	165,222,796.56	5,368,121.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30,049.89	78,634,999.68	146,423,111.44	146,083,327.09	174,561,159.99	165,222,796.56	-30,453,159.59	-51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72,225.32	120,506,874.72	176,565,955.10	175,667,854.13	218,888,646.79	209,943,111.14	56,671,329.92	20,014,563.12

法定代表人：

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杰

第 8 页 共 114 页
3-2-1-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7,000,000.00	7,000,000.00	7,019,097.51	7,000,000.00	11,547,607.66	10,106,695.67	19,976,044.39	
减:营业成本	1			4,125.04		1,397,991.52	180,607.61	4,400,359.91	
税金及附加	2	25,051.40	14,768.80	27,675.90	27,026.90	52,520.30	37,121.60	16,777.90	
销售费用	3	12,033,070.00	7,939,767.03	258,311,162.47	250,526,275.28	10,635,874.42	2,947,853.81	7,904,322.40	14,856.50
管理费用	4	65,615,146.36	67,646,056.79	83,032,692.67	92,410,255.16	43,910,309.49	28,255,483.92	31,836,454.17	
研发费用	5	-967,815.94	-1,096,213.32	-2,147,316.18	-2,510,458.83	-397,447.46	-623,602.21	-664,825.75	-14,563.12
财务费用		93,336.38		397,925.19		466,675.48		119,738.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64,373.32	-1,056,413.15	-2,553,656.67	-2,510,765.67	-671,176.39	-624,854.69	-591,706.06	-14,768.42
加:其他收益	6	455,841.01	443,481.99	289,298.48	80,214.93	6,039,252.50	500,000.00	3,812,12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2,075,183.53	-136,343.52	-223,113.07	11,185,377.28	51,76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12,283.56	212,28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349,740.74	-353,720.50	2,222,613.06	1,819,873.15	2,194,935.95	-1,826,65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26,157,027.75	-2,162,01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93,351.55	-67,454,617.41	-329,624,147.32	-329,616,170.42	-35,826,181.67	-64,776,690.06	-22,017,175.21	-293.38
加:营业外收入	11	6,290.00	6,290.00			212,501.25	0.88	202,100.15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			516,734.72	356,300.00	370,000.00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93,061.55	-67,448,327.41	-330,140,882.04	-329,972,470.42	-35,985,680.42	-64,776,690.06	-21,815,275.06	-493.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93,061.55	-67,448,327.41	-330,140,882.04	-329,972,470.42	-35,985,680.42	-64,776,690.06	-21,815,275.06	-493.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93,061.55	-67,448,327.41	-330,140,882.04	-329,972,470.42	-35,985,680.42	-64,776,690.06	-21,815,275.06	-493.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93,061.55		-330,121,118.68		-39,606,230.35		-12,348,483.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3.36		3,622,549.93		-9,466,792.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593,061.55	-67,448,327.41	-330,140,882.04	-329,972,470.42	-35,985,680.42	-64,776,690.06	-21,815,275.06	-49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93,061.55		-330,121,118.68		-39,606,230.35		-12,348,48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63.36		3,622,549.93		-9,466,792.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2.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2.99					

2020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95,267.20元,2019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3,819,359.17元,2018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1,814,781.68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印

第9页共114页

3-2-1-11

杰王印

杰王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技之章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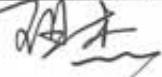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00.00		14,020,243.36	14,000,000.00	8,721,563.35	7,566,400.00	56,769,283.75	2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501.84	461,50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229,298.43	5,182,099.71	8,285,651.46	5,305,865.64	11,373,403.47	1,134,155.37	2,026,689.88	14,76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5,300.27	5,643,601.55	22,305,894.82	19,305,865.64	20,104,966.82	8,700,555.37	58,795,973.63	20,014,76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55,281.39	19,989,952.39	19,123,704.76	17,153,167.97	5,879,584.28	1,224,921.74	8,069,74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12,780.36	9,086,651.42	32,396,770.32	11,950,340.77	23,311,307.19	5,975,226.63	18,245,81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51.40	14,768.40	27,675.90	27,026.90	23,520.30	37,121.50	18,77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9,035,332.59	44,359,668.61	63,931,419.17	100,962,754.59	75,563,613.37	61,482,180.61	13,620,069.01	2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28,425.74	73,451,040.82	115,479,570.15	130,093,290.23	104,767,025.14	68,719,450.48	39,954,436.21	20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3,125.47	-67,807,439.27	-93,173,675.33	-110,787,424.59	-84,642,058.32	-60,018,895.11	18,841,537.42	20,014,56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145,8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7,567.09	2,287,56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290,537.51	19,102,789.71	8,090,0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78,104.60	221,390,356.80	11,145,9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6,147.77	2,635,800.77	3,359,359.08	2,598,147.76	1,125,963.19	891,750.72	868,02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55,814,8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061,052.00	19,051,052.00	5,000,0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147.77	2,635,800.77	172,410,411.08	177,463,999.76	56,125,033.19	50,891,750.72	868,023.53	2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147.77	-2,635,800.77	50,167,693.52	43,926,357.04	-44,979,088.19	-50,891,750.72	-868,023.53	-2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65,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698,135.07		20,724,404.17		9,604,522.87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135.07		20,724,404.17		9,604,522.87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135.07		44,275,595.83	65,000,000.00	240,395,477.13	25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47,408.31	-70,443,240.04	1,269,614.02	-1,861,067.55	110,728,330.62	139,089,354.17	-2,026,486.11	14,56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49,380.08	137,242,849.74	140,179,766.06	139,103,917.29	29,449,435.44	14,563.12	31,475,92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01,971.77	66,799,609.70	141,449,380.08	137,242,849.74	140,179,766.06	139,103,917.29	29,449,435.44	14,56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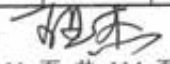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528,343.00		336,337,819.62						-301,454,051.18	146,423,111.44	118,187,940.00								139,194,265.90						-75,425,511.50	718,335.45	174,561,15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528,343.00		336,337,819.62						-301,454,051.18	146,423,111.44	118,187,940.00								139,194,265.90						-75,425,511.50	718,335.45	174,561,15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93,061.55	-68,593,061.55	1,431,493.00								197,179,425.72						-226,024,538.62	-718,335.45	-28,138,04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93,061.55	-68,593,061.55																-330,121,118.00	-19,763.31	-349,140,88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1,493.00									396,637,502.78						-698,872.20	387,074,333.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31,493.00									63,568,500.00							6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2,817,483.49							242,817,483.49	
4.其他																				251,272.29							-688,872.20	-647,306.9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1,528,343.00		336,337,819.62						-370,047,112.73	78,830,049.89	119,619,433.00								336,337,819.62						-968,872.20	718,335.45	146,423,111.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1 页 共 11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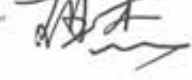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453,281.23	5,368,121.62	-35,453,159.59											18,000,000.00											-15,644,094.27	5,006,209.74	11,302,115.4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453,281.23	5,368,121.62	-35,453,159.59											18,000,000.00											-15,644,094.27	5,006,209.74	11,302,11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107,940.00				138,164,295.90						-35,408,230.25	-4,449,285.97	205,914,319.58	-18,000,000.00																				-20,177,186.94	-5,616,088.12	-41,815,27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08,230.25	3,622,549.53	-35,985,680.42																						-12,348,482.01	-8,466,792.05	-21,815,27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107,940.00				138,164,295.90						-4,372,335.90	241,000,000.00		-18,000,000.00																					-7,828,701.93	5,828,701.93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107,940.00				138,164,295.9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7,064.10						-4,272,335.90	-8,000,000.00		-18,000,000.00																				-7,828,701.93	5,828,701.93	-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107,940.00				138,164,295.90						-75,428,511.58	718,335.45	128,541,159.99																					-20,421,261.21	5,368,121.62	-35,453,159.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2 页 共 114 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529,343.00				345,197,078.89					-310,053,094.80	146,083,327.09	110,107,940.00				139,892,060.00						-84,777,203.44	165,222,79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529,343.00				345,197,078.89					-310,053,094.80	146,083,327.09	110,107,940.00				139,892,060.00						-84,777,203.44	165,222,79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448,327.41	-67,448,327.41	1,431,403.00				205,305,015.89						-225,875,891.36	-15,139,46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448,327.41	-67,448,327.41												-329,972,470.42	-329,972,47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1,403.00				300,396,230.45							307,817,633.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31,403.00				63,568,597.00							6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2,817,633.49							242,817,633.4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529,343.00				345,197,078.89					-378,101,422.21	78,634,999.68	111,539,343.00				345,197,078.89						-310,053,094.80	146,083,327.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文印

王亚杰印

杰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会2014A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38	-513.38								-20.00	-2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38	-513.38								-20.00	-2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107,940.00		130,892,060.00					-84,776,690.06	165,223,309.94								-493.38	-49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76,690.06	-84,776,690.06								-493.38	-49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107,940.00		130,892,060.00						2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107,940.00		130,892,060.00						2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07,940.00		130,892,060.00					-84,777,203.44	165,222,796.56								-513.38	-513.38

法定代表人：

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4 页 共 114 页

3-2-1-16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李文军、张静共同发起设立,于2016年4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后于2019年3月7日变更为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WFJ7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1,539,343元,股份总数111,539,343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肿瘤和糖尿病药物的研发。提供的劳务主要有: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9月13日一届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泰)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	------------------------------

标准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2021 年 1-6 月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2. 2018-2020 年度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

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开发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至获取生产批件的阶段，开发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开发支出资本化。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

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

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系客户定制服务。

对于客户定制服务，根据合同条款，一般基于单项合约，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此类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相关服务的成果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

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2021年1-6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

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8-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15%	15%	25%	25%
赛林泰	15%	15%	15%	1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赛林泰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编号为GR2016110033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6-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复审取得换发的编号为GR2019110066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9-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110008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20-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6%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181.89	35,280.03	24,303.26	28,290.74
银行存款	68,498,789.88	141,414,100.05	142,055,462.80	29,421,144.70
应收利息	718,228.13	901,125.00		
合计	69,220,199.90	142,350,505.08	142,079,766.06	29,449,435.44

(2) 其他说明

2019年末银行存款中含1,900,000.00元系法院冻结资金,使用受到限制。2019年9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保全结果告知函》((2019)苏01执保650号)并实施保

全措施，冻结了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900,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支付该案件款项。该冻结款项已于2020年7月解除冻结。

2020年末货币资金中含应收利息901,125.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中含应收利息718,228.13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12,383.5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0,212,383.56	
合 计			50,212,383.56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0	100.00	350,000.00	5.00	6,65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100.00	350,000.00	5.00	6,65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0	100.00	1,825,000.00	26.07	5,175,000.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1,825,000.00	26.07	5,175,0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7,963.93	100.00	1,118,676.23	22.03	3,959,287.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077,963.93	100.00	1,118,676.23	22.03	3,959,287.7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000,000.00	350,000.00	5.00			
小计	7,000,000.00	350,000.00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500,000.00	225,000.00	5.00
1-2年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2-3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小计	7,000,000.00	1,825,000.00	26.07

② 2018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2,657.37	132,132.86	5.00
1-2年	577,774.79	57,777.48	10.00
2-3年	1,857,531.77	928,765.89	50.00
小计	5,077,963.93	1,118,676.23	22.0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						350,000.00
小计		350,000.00						350,000.00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5,000.00	-1,825,000.00						
小计	1,825,000.00	-1,825,000.00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8,676.23	706,323.77						1,825,000.00
小计	1,118,676.23	706,323.77						1,825,000.00

4)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614.75	632,061.48						1,118,676.23
小计	486,614.75	632,061.48						1,118,676.23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	350,000.00
小计	7,000,000.00	100.00	350,000.00

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下同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	1,825,000.00
小计	7,000,000.00	100.00	1,825,000.00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7,963.93	100.00	1,118,676.23
小计	5,077,963.93	100.00	1,118,676.23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764,594.93	94.92		15,764,594.93	13,508,553.49	96.42		13,508,553.49
1-2 年	844,250.20	5.08		844,250.20	501,653.86	3.58		501,653.86
合计	16,608,845.13	100.00		16,608,845.13	14,010,207.35	100.00		14,010,207.35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142,314.73	100.00		9,142,314.73	1,806,413.22	53.42		1,806,413.22
1-2 年					1,575,404.15	46.58		1,575,404.15
合 计	9,142,314.73	100.00		9,142,314.73	3,381,817.37	100.00		3,381,817.3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2,725.06	20.79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14,033.30	6.71
河南省肿瘤医院	1,022,835.69	6.1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517,800.00	3.1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35,017.75	2.62
小 计	6,542,411.80	39.39

[注]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包括下属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下同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河南省肿瘤医院	1,077,684.18	7.69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755.05	6.44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31,872.66	5.9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41,798.25	5.29
安徽省立医院	498,810.25	3.56
小 计	4,051,920.39	28.92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2,609,484.81	28.54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24,534.56	5.74
天津市肿瘤医院	496,833.97	5.43

北京肿瘤医院	478,571.95	5.24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71,681.42	4.07
小 计	4,481,106.71	49.02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289,949.86	67.7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413.79	12.49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360,454.29	10.66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161,952.00	4.79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68,665.00	2.03
小 计	3,303,434.94	97.68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593.49	100.00	309,625.77	46.94	349,967.72
合 计	659,593.49	100.00	309,625.77	46.94	349,967.72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818.70	100.00	309,885.03	52.01	285,933.67
合 计	595,818.70	100.00	309,885.03	52.01	285,933.6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3,390.98	100.00	707,498.09	41.78	985,892.89
合计	1,693,390.98	100.00	707,498.09	41.78	985,892.89

(续上表)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3,791.65	100.00	3,608,757.81	84.44	665,03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273,791.65	100.00	3,608,757.81	84.44	665,033.8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59,593.49	309,625.77	46.94	595,818.70	309,885.03	52.01
其中：1年以内	308,615.50	15,430.78	5.00	216,040.71	10,802.04	5.00
1-2年	2,000.00	200.00	10.00	25,780.00	2,578.00	10.00
2-3年	109,966.00	54,983.00	50.00	114,986.00	57,493.00	50.00
3年以上	239,011.99	239,011.99	100.00	239,011.99	239,011.99	100.00
小计	659,593.49	309,625.77	46.94	595,818.70	309,885.03	52.0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93,390.98	707,498.09	41.78
其中：1年以内	535,230.57	26,761.53	5.00
1-2年	453,998.17	45,399.82	10.00
2-3年	137,651.00	68,825.50	50.00

3 年以上	566,511.24	566,511.24	100.00
小 计	1,693,390.98	707,498.09	41.78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9,629.41	28,481.47	5.00
1-2 年	137,651.00	13,765.10	10.00
3 年以上	3,566,511.24	3,566,511.24	100.00
小 计	4,273,791.65	3,608,757.81	84.4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802.04	2,578.00	296,504.99	309,885.0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0.00	1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0,996.60	10,996.6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28.74	8,518.60	-13,506.60	-259.2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430.78	200.00	293,994.99	309,625.77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761.53	114,225.32	566,511.24	707,498.0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289.00	1,289.00		
--转入第三阶段		-48,663.65	48,663.6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670.49	-64,272.67	-318,669.90	-397,613.0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802.04	2,578.00	296,504.99	309,885.03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8,481.47	13,765.10	3,566,511.24	3,608,757.8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699.91	22,699.91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979.97	77,760.31	-3,000,000.00	-2,901,259.7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6,761.53	114,225.32	566,511.24	707,498.09
-----	-----------	------------	------------	------------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078,799.45	1,529,958.36						3,608,757.81
小 计	2,078,799.45	1,529,958.36						3,608,757.81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1,174,021.08	3,803,801.19
押金保证金	492,127.93	575,480.20	385,339.49	360,659.49
备用金	147,127.06		124,546.91	94,652.23
其他	20,338.50	20,338.50	9,483.50	14,678.74
合 计	659,593.49	595,818.70	1,693,390.98	4,273,791.6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3,673.49	3 年以上	35.43	233,673.49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 房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4,454.40	[注]	23.42	57,207.42
苏友仁	押金保证金	51,268.10	1 年以内	7.77	2,563.4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78.70	1 年以内	7.59	2,503.94
苏泽强	备用金	31,277.73	1 年以内	4.74	1,563.89
小 计		520,752.42		78.95	297,512.14

[注]1 年以内 44,488.40 元，2-3 年 109,966.00 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3,673.49	3 年以上	39.22	233,673.49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 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589.60	[注]	29.47	61,587.18

苏友仁	押金保证金	51,268.10	1年以内	8.60	2,563.4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78.70	1年以内	8.41	2,503.94
方怡冰	押金保证金	15,667.93	1年以内	2.63	783.40
小 计		526,277.82		88.33	301,111.42

[注]1年以内 39,323.60元, 1-2年 21,280.00元, 2-3年 114,986.00元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王大可	往来款	434,941.48	[注1]	25.68	32,064.00
李文军	往来款	392,950.00	[注2]	23.20	85,803.75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 沫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2,837.75	3年以上	19.66	332,837.75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3,673.49	3年以上	13.80	233,673.49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 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266.00	[注3]	8.05	12,562.60
小 计		1,530,668.72		90.39	696,941.59

[注1]1年以内 228,603.04元, 1-2年 206,338.44元

[注2]1年以内 128,325.00元, 1-2年 132,312.50元, 2-3年 132,312.50元

[注3]1年以内 21,280.00元, 1-2年 114,986.00元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李文军	往来款	3,264,625.00	[注]	76.38	3,019,846.88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 沫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2,837.75	3年以上	7.79	332,837.75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233,673.49	3年以上	5.47	233,673.49
王大可	往来款	206,338.44	1年以内	4.83	10,316.92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 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126,986.00	1年以内	2.97	6,349.30
小 计		4,164,460.68		97.44	3,603,024.34

[注]1年以内 132,312.50元, 1-2年 132,312.50元, 3-4年 3,000,000.00元

6. 存货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9,523.71		4,059,523.71	2,744,444.25		2,744,444.25
合 计	4,059,523.71		4,059,523.71	2,744,444.25		2,744,444.25

7.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8,623,113.07		8,623,113.07
合 计				8,623,113.07		8,623,113.07

(2)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3,113.07		8,635,012.73	11,899.66	
合 计	8,623,113.07		8,635,012.73	11,899.6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	--	--	--	--	--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中关村科技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1,348.58			51,764.49	
合 计	8,571,348.58			51,764.4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中关村科技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3,113.07	
合 计					8,623,113.07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213,492.56	523,056.58	13,736,549.14
本期增加金额	1,388,008.86	15,536.00	1,403,544.86
1) 购置	1,388,008.86	15,536.00	1,403,544.86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4,601,501.42	538,592.58	15,140,094.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234,308.87	324,304.77	8,558,613.64

本期增加金额	508,880.76	33,936.57	542,817.33
1) 计提	508,880.76	33,936.57	542,817.3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8,743,189.63	358,241.34	9,101,430.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58,311.79	180,351.24	6,038,663.03
期初账面价值	4,979,183.69	198,751.81	5,177,935.5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367,677.40	354,539.65	12,722,217.05
本期增加金额	1,389,042.53	197,017.85	1,586,060.38
1) 购置	727,095.63	197,017.85	924,113.48
2) 在建工程转入	661,946.90		661,946.90
本期减少金额	543,227.37	28,500.92	571,728.29
1) 处置或报废	543,227.37	28,500.92	571,728.29
期末数	13,213,492.56	523,056.58	13,736,549.1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885,490.85	204,478.67	8,089,969.52
本期增加金额	754,735.72	146,901.97	901,637.69
1) 计提	754,735.72	146,901.97	901,637.69
本期减少金额	405,917.70	27,075.87	432,993.57
1) 处置或报废	405,917.70	27,075.87	432,993.57
期末数	8,234,308.87	324,304.77	8,558,613.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979,183.69	198,751.81	5,177,935.50
期初账面价值	4,482,186.55	150,060.98	4,632,247.5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443,895.59	258,002.67	11,701,898.26
本期增加金额	923,781.81	96,536.98	1,020,318.79
1) 购置	923,781.81	96,536.98	1,020,318.7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2,367,677.40	354,539.65	12,722,217.0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178,648.39	177,603.46	7,356,251.85
本期增加金额	706,842.46	26,875.21	733,717.67
1) 计提	706,842.46	26,875.21	733,717.6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7,885,490.85	204,478.67	8,089,969.5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82,186.55	150,060.98	4,632,247.53
期初账面价值	4,265,247.20	80,399.21	4,345,646.41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013,445.74	204,602.67	11,218,048.41
本期增加金额	430,449.85	53,400.00	483,849.85
1) 购置	430,449.85	53,400.00	483,849.8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1,443,895.59	258,002.67	11,701,898.2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604,204.25	156,413.30	6,760,617.55
本期增加金额	574,444.14	21,190.16	595,634.30
1) 计提	574,444.14	21,190.16	595,634.3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7,178,648.39	177,603.46	7,356,251.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65,247.20	80,399.21	4,345,646.41
期初账面价值	4,409,241.49	48,189.37	4,457,430.86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83,250.00	1,211,212.50		1,272,037.50
小 计	2,483,250.00	1,211,212.50		1,272,037.50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83,250.00	962,887.50		1,520,362.50
小 计	2,483,250.00	962,887.50		1,520,362.50

3) 租赁到期后，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了租入设备。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2,103,547.17		2,103,547.17	607,547.17		607,547.17
合 计	2,103,547.17		2,103,547.17	607,547.17		607,547.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研发设备						
首药控股新药研 发与产业化基地	67,092.40 万元	607,547.17	1,496,000.00			2,103,547.17
小 计		607,547.17	1,496,000.00			2,103,547.1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设备						自有资金
首药控股新药研 发与产业化基地	0.31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小 计						

2)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研发设备			661,946.90	661,946.90		
首药控股新药研 发与产业化基地	67,092.40 万元		607,547.17			607,547.17
小 计			1,269,494.07	661,946.90		607,547.1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设备						自有资金
首药控股新药研 发与产业化基地	0.09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小 计						

10.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5,568,418.52	5,568,418.5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568,418.52	5,568,418.5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088,156.94	2,088,156.94
1) 计提	2,088,156.94	2,088,156.9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88,156.94	2,088,156.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80,261.58	3,480,261.58
期初账面价值		

11. 无形资产

(1) 2021年1-6月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7,758.62	357,758.6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57,758.62	357,758.6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7,514.34	77,514.34
本期增加金额	17,887.92	17,887.92
1) 计提	17,887.92	17,887.9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95,402.26	95,402.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2,356.36	262,356.36
期初账面价值	280,244.28	280,244.28

(2) 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7,758.62	357,758.6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57,758.62	357,758.6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1,738.50	41,738.50
本期增加金额	35,775.84	35,775.84
1) 计提	35,775.84	35,775.8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7,514.34	77,514.3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0,244.28	280,244.28
期初账面价值	316,020.12	316,020.12

(3) 2019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7,758.62	357,758.6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57,758.62	357,758.6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962.64	5,962.64
本期增加金额	35,775.86	35,775.86
1) 计提	35,775.86	35,775.8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1,738.50	41,738.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6,020.12	316,020.12
期初账面价值	351,795.98	351,795.98

(4) 2018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57,758.62	357,758.62
1) 购置	357,758.62	357,758.6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57,758.62	357,758.6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5,962.64	5,962.64
1) 计提	5,962.64	5,962.6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962.64	5,962.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1,795.98	351,795.98
期初账面价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款	1,636,558.12		199,041.84		1,437,516.28
合计	1,636,558.12		199,041.84		1,437,516.28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款	1,321,389.27	653,361.16	338,192.31		1,636,558.12
合计	1,321,389.27	653,361.16	338,192.31		1,636,558.12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款	1,654,136.91		332,747.64		1,321,389.27
合计	1,654,136.91		332,747.64		1,321,389.27

(4)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款	1,986,884.59		332,747.68		1,654,136.91
合计	1,986,884.59		332,747.68		1,654,136.9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9,625.77	309,885.03	2,532,498.09	4,727,434.04
可抵扣亏损	436,773,957.69	367,180,896.14	109,022,613.04	67,321,141.95
小计	437,433,583.46	367,490,781.17	111,555,111.13	72,048,575.9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23 年	1, 299, 712. 78	1, 299, 712. 78	1, 299, 712. 78	1, 299, 712. 78
2024 年	14, 715, 485. 96	14, 715, 485. 96	14, 715, 485. 96	14, 715, 485. 96
2025 年	8, 951, 187. 11	8, 951, 187. 11	8, 951, 187. 11	8, 951, 187. 11
2026 年	7, 408, 399. 61	7, 408, 399. 61	7, 408, 399. 61	7, 408, 399. 61
2027 年	9, 829, 787. 80	9, 829, 787. 80	9, 829, 787. 80	9, 829, 787. 80
2028 年	25, 116, 568. 69	25, 116, 568. 69	25, 116, 568. 69	25, 116, 568. 69
2029 年	41, 701, 471. 09	41, 701, 471. 09	41, 701, 471. 09	
2030 年	258, 158, 283. 10	258, 158, 283. 10		
2031 年	69, 593, 061. 55			
小 计	436, 773, 957. 69	367, 180, 896. 14	109, 022, 613. 04	67, 321, 141. 95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 628, 344. 44		11, 628, 344. 44	9, 107, 579. 08		9, 107, 579. 08
预付设备采购款	33, 000. 00		33, 000. 00	365, 000. 00		365, 000. 00
合 计	11, 661, 344. 44		11, 661, 344. 44	9, 472, 579. 08		9, 472, 579. 0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 320, 650. 18		4, 320, 650. 18	3, 515, 700. 58		3, 515, 700. 58
未到票进项税	639, 982. 85		639, 982. 85	690, 362. 62		690, 362. 62
预付设备采购款	63, 000. 00		63, 000. 00	35, 000. 00		35, 000. 00
合 计	5, 023, 633. 03		5, 023, 633. 03	4, 241, 063. 20		4, 241, 063. 20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材料款	2, 197, 264. 46	1, 124, 797. 28	839, 423. 73	968, 137. 44
费用类款项	21, 917, 798. 29	13, 338, 668. 15	7, 005, 388. 00	7, 189, 148. 41
长期资产购置款	98, 101. 06	733, 661. 06	22, 900. 00	15, 400. 00
合 计	24, 213, 163. 81	15, 197, 126. 49	7, 867, 711. 73	8, 172, 685. 85

16.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预收合同款			284, 511. 02	41, 254, 407. 96
合 计			284, 511. 02	41, 254, 407. 96

注：2018 年末含双鹭药业预付技术转让款 4,000.00 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 之相关说明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合同款	1, 152, 497. 96	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
小 计	1, 152, 497. 96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预收合同款	335, 926. 11	284, 511. 02
合 计	335, 926. 11	284, 511. 02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短期薪酬	2,751,497.70	21,258,206.66	21,907,545.67	2,102,158.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1,409.64	1,467,728.75	283,680.89
合 计	2,751,497.70	23,009,616.30	23,375,274.42	2,385,839.5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226,014.03	31,660,273.50	32,134,789.83	2,751,497.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567.56	193,258.76	383,826.32	
合 计	3,416,581.59	31,853,532.26	32,518,616.15	2,751,497.7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90,941.32	22,444,714.32	21,509,641.61	3,226,014.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693.84	1,928,906.38	1,879,032.66	190,567.56
合 计	2,431,635.16	24,373,620.70	23,388,674.27	3,416,581.59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73,359.46	17,680,551.41	16,462,969.55	2,290,941.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740.06	1,713,051.27	1,726,097.49	140,693.84
合 计	1,227,099.52	19,393,602.68	18,189,067.04	2,431,635.1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5,801.68	18,292,819.39	19,175,569.39	1,223,051.68
职工福利费		371,139.20	371,139.20	
社会保险费	189,708.41	1,071,674.09	1,081,831.79	179,55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708.41	1,046,987.15	1,061,877.34	174,818.22
工伤保险费		24,686.94	19,954.45	4,732.49
住房公积金		1,264,536.00	1,264,53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987.61	258,037.98	14,469.29	699,556.30
小 计	2,751,497.70	21,258,206.66	21,907,545.67	2,102,158.69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4,306.98	26,719,241.82	27,257,747.12	2,105,801.68
职工福利费		971,694.38	971,694.38	
社会保险费	126,005.31	1,555,567.67	1,491,864.57	189,708.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869.30	1,543,188.06	1,467,348.95	189,708.41
工伤保险费	3,026.49	3,140.49	6,166.98	
生育保险费	9,109.52	9,239.12	18,348.64	
住房公积金		2,013,465.00	2,013,46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701.74	400,304.63	400,018.76	455,987.61
小 计	3,226,014.03	31,660,273.50	32,134,789.83	2,751,497.7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0,990.64	18,564,539.15	17,871,222.81	2,644,306.98
职工福利费		1,094,602.70	1,094,602.70	
社会保险费	79,528.46	1,224,516.26	1,178,039.41	126,005.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298.60	1,107,916.80	1,066,346.10	113,869.30
工伤保险费	1,445.99	28,312.31	26,731.81	3,026.49
生育保险费	5,783.87	88,287.15	84,961.50	9,109.52
住房公积金		1,282,588.12	1,282,588.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422.22	278,468.09	83,188.57	455,701.74
小 计	2,290,941.32	22,444,714.32	21,509,641.61	3,226,014.03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3,447.74	14,036,657.02	12,879,114.12	1,950,990.64
职工福利费		1,467,627.11	1,467,627.11	
社会保险费	86,198.09	959,416.78	966,086.41	79,528.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361.90	871,701.05	877,764.35	72,298.60
工伤保险费	1,567.29	17,543.57	17,664.87	1,445.99

生育保险费	6,268.90	70,172.16	70,657.19	5,783.87
住房公积金		1,006,300.64	1,006,300.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713.63	210,549.86	143,841.27	260,422.22
小 计	1,073,359.46	17,680,551.41	16,462,969.55	2,290,941.3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78,015.36	1,397,836.80	280,178.56
失业保险费		73,394.28	69,891.95	3,502.33
小 计		1,751,409.64	1,467,728.75	283,680.89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1,492.96	184,084.96	365,577.92	
失业保险费	9,074.60	9,173.80	18,248.40	
小 计	190,567.56	193,258.76	383,826.32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35,009.25	1,841,031.60	1,794,547.89	181,492.96
失业保险费	5,684.59	87,874.78	84,484.77	9,074.60
小 计	140,693.84	1,928,906.38	1,879,032.66	190,567.56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7,528.35	1,643,837.25	1,656,356.35	135,009.25
失业保险费	6,211.71	69,214.02	69,741.14	5,684.59
小 计	153,740.06	1,713,051.27	1,726,097.49	140,693.84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4,929.55	146,436.63	88,519.68	54,093.99

合 计	194,929.55	146,436.63	88,519.68	54,093.99
-----	------------	------------	-----------	-----------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子公司股权回购款			14,500,000.00	14,500,000.00
应付费用款	498,461.74	3,443,388.75	12,531,076.31	12,667,767.05
股权转让款				4,200,000.00
应付暂收款	233,108.01	252,903.17	469,621.89	2,223,204.44
押金保证金	104,923.80	154,279.30	95,615.00	102,278.00
合 计	836,493.55	3,850,571.22	27,596,313.20	33,693,249.49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	尚未减资退出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91,885.86	双方协商缓期支付
小 计	22,191,885.8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713,279.60	双方协商缓期支付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	尚未减资退出
京津冀（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	尚未支付的投资款
小 计	26,413,279.60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61,754.90			
合 计	5,661,754.90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3,084.91			
合 计	3,084.91			

23.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761,149.98	1,167,823.43
合 计			761,149.98	1,167,823.43

2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12,700.00	3,900,000.00	401,716.98	11,410,983.02	
合 计	7,912,700.00	3,900,000.00	401,716.98	11,410,983.02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12,700.00	3,600,000.00		7,912,700.00	
合 计	4,312,700.00	3,600,000.00		7,912,700.00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0,593.63	9,812,700.00	5,850,593.63	4,312,700.00	
合 计	350,593.63	9,812,700.00	5,850,593.63	4,312,700.00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33,677.81	1,000,000.00	3,583,084.18	350,593.63	
合 计	2,933,677.81	1,000,000.00	3,583,084.18	350,593.63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糖尿病 1 类新药 DPP-4 抑制剂 TQ-F3083 的临床研究	2,274,500.00			2,274,500.00	与收益相关
ALK/C-MET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TQ-B3139 的临床研究	1,023,600.00			1,02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IDH2 突变抑制剂 TQB3455 的临床研究	1,014,600.00			1,014,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分子靶向新药的临床研究及其伴随诊断试剂研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肿瘤新药 SY-5007 的临床前研究		3,900,000.00	1,716.98	3,898,283.0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7,912,700.00	3,900,000.00	401,716.98	11,410,983.02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糖尿病 1 类新药 DPP-4 抑制剂 TQ-F3083 的临床研究	2,274,500.00			2,274,500.00	与收益相关
ALK/C-MET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TQ-B3139 的临床研究	1,023,600.00			1,02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IDH2 突变抑制剂 TQB3455 的临床研究	1,014,600.00			1,014,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分子靶向新药的临床研究及其伴随诊断试剂研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312,700.00	3,600,000.00		7,912,700.0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注]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ALK/FAK/Pyk2 抑 制 剂 CT-707 的临床研究	299,847.00		293,547.00	6,3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43,159.03	500,000.00	543,159.03			与收益相关
临床前研究-抗癌 1 类创新药 Bcl-2 选择性抑制剂 CT-3120 的临床前研究	7,587.60		7,587.60			与收益相关
三代 ALK 抑制剂 CT-3505 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 I 期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药物研究与开发						
治疗糖尿病 1 类新药 DPP-4 抑制剂 TQ-F3083 的临床研究		2,274,500.00			2,274,500.00	与收益相关
ALK/C-MET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TQ-B3139 的临床研究		1,023,600.00			1,02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IDH2 突变抑制剂 TQB3455 的临床研究		1,014,600.00			1,014,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50,593.63	9,812,700.00	5,844,293.63	6,300.00	4,312,700.00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ALK/FAK/Pyk2 抑制剂 CT-707 的临床研究	2,565,491.84	1,000,000.00	3,265,644.84	299,847.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194,115.60		150,956.57	43,159.03	与收益相关
临床前研究-抗癌 1 类创新药 Bcl-2 选择性抑制剂 CT-3120 的临床前研究	166,702.50		159,114.90	7,587.6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药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	7,367.87		7,367.87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933,677.81	1,000,000.00	3,583,084.18	350,593.63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25. 实收资本/股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李文军	72,953,101.00	72,953,101.00	75,155,260.0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89,480.00	9,689,480.00	9,689,480.0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3,200.00	5,263,200.00	5,263,200.00	
张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李明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1,079.00	1,101,079.00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648.00	660,648.00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432.00	440,432.00		
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71.00	990,971.00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432.00	440,432.00		
合计	111,539,343.00	111,539,343.00	110,107,940.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① 2019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到 10,526.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6.32 万元由双鹭药业认缴:双鹭药业出资 5,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26.32 万元,溢价出资 4,47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3 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李文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026.32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2019〕G16674 号);2019 年 7 月,李文军、双鹭药业、张静、李明、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则信)、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根线)实缴出资共计 9,500.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0,526.32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2019〕G-6229 号)。两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复核,并由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555 号)。

③ 2019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26.32 万元增加至 11,010.7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4.474 万元由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认缴:亦庄国投出资 10,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84.474 万元,溢价出资 9,515.5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4号）。公司于2019年6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0年度

① 2020年6月18日，李文军与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4,000.00万元受让李文军所持有公司股权1,101,079.00元，占比1%。

② 2020年8月24日，李文军与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2,000.00万元受让李文军所持有公司股权440,432.00元，占比0.4%；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000.00万元受让李文军所持有公司股权660,648.00元，占比0.6%。

③ 2020年8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10.794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5,903,420.94元（其中：实收资本110,107,940.00元，资本公积139,892,060.00元，未分配利润-104,096,579.06元）折股投入（每股1元，折合股本110,107,940股，资本公积35,795,480.94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5号）。公司于2020年8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2020年9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1,010.794万元增加至11,153.93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3.1403万元。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5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9.0971万元，溢价出资4,400.90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4.0432万元，溢价出资1,955.95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6号），公司于2020年9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6,337,819.62	336,337,819.62	139,164,395.90	
合 计	336,337,819.62	336,337,819.62	139,164,395.90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公司购买赛林泰少数股权减少资本溢价 18,000,000.00 元、留存收益 7,828,703.93 元。

2) 2019 年度

公司溢价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139,892,06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5 之相关说明；赛林泰少数股东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退出减少资本溢价 727,664.10 元。

3) 2020 年度

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溢价 104,096,579.06 元，公司溢价增资增加股本溢价 63,568,597.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5 之相关说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溢价 5,367,500.00 元；公司购买赛林泰少数股权增加资本溢价 251,272.29 元；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股本溢价 242,817,633.49 元。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454,051.18	-75,429,511.56	-35,821,281.21	-15,644,094.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93,061.55	-330,121,118.68	-39,608,230.35	-12,348,483.01
减：处置少数股权资本公积不足冲减部分				7,828,703.93
净资产折股转出		-104,096,579.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1,047,112.73	-301,454,051.18	-75,429,511.56	-35,821,281.21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000,000.00		7,019,097.51	4,125.04

合 计	7,000,000.00		7,019,097.51	4,125.04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547,607.66	1,397,991.52	19,976,044.39	4,400,359.91
合 计	11,547,607.66	1,397,991.52	19,976,044.39	4,400,359.9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
小 计	7,000,000.00	100.00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99.72
Merck & Co., Inc.	15,795.62	0.23
北京优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01.89	0.05
小 计	7,019,097.51	100.00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0,023.01	89.11
Merck & Co., Inc. [注]	915,125.80	7.9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943.40	1.77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641.51	0.54
南京亘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5,849.06	0.31
小 计	11,508,582.78	99.66

[注]Merck & Co., Inc. 包括下属子公司 Peloton Therapeutics, Inc.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59,362.25	81.89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2,700,000.00	13.52
Peloton Therapeutics, Inc.	851,069.59	4.26
南京亘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1,886.79	0.26
北京志健金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47.17	0.04
小 计	19,969,865.80	99.9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印花税	25,051.40	27,675.90	52,520.30	18,777.90
合 计	25,051.40	27,675.90	52,520.30	18,777.90

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支付		242,817,633.49		
职工薪酬	4,120,472.64	6,593,155.21	5,862,612.90	4,510,810.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185,752.96	3,297,805.93	296,246.61	140,402.86
租赁物业费	536,838.73	1,085,542.83	538,669.69	588,988.29
差旅费	654,627.55	1,129,303.39	755,004.14	583,949.43
业务招待费	310,163.06	1,024,588.10	1,275,381.75	811,726.55
办公费	608,584.54	1,051,443.24	1,197,594.61	602,892.86
折旧及摊销	248,308.72	63,897.52	48,915.14	43,206.49
其他	1,368,321.80	1,249,792.76	661,449.58	622,345.06
合 计	12,033,070.00	258,313,162.47	10,635,874.42	7,904,322.40

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27,492,826.48	35,981,240.34	15,185,216.56	6,938,317.31
职工薪酬	18,889,143.66	25,256,252.01	17,550,448.59	11,528,147.04

材料费	14,680,116.06	15,942,641.02	4,651,129.80	7,775,490.92
房租及物业	325,727.89	4,208,407.89	3,799,480.38	3,088,488.52
折旧及摊销	2,599,595.31	1,211,708.32	1,053,326.03	885,363.52
能耗及修理费	357,281.61	1,197,602.05	1,404,815.55	1,144,432.65
其他	1,270,455.35	1,234,841.04	265,892.58	476,214.21
合 计	65,615,146.36	85,032,692.67	43,910,309.49	31,836,454.17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93,336.38	397,929.19	466,675.48	119,738.28
利息收入	-1,064,373.32	-2,553,656.67	-871,176.39	-591,766.06
银行手续费	3,221.00	8,411.30	7,053.45	7,202.03
合 计	-967,815.94	-2,147,316.18	-397,447.46	-464,825.75

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433,635.06	278,827.38	6,039,252.50	3,791,084.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22,205.95	10,471.10		21,040.20
合 计	455,841.01	289,298.48	6,039,252.50	3,812,124.38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11,899.66	51,764.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 投资收益			-235,012.7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5,183.53		——

合 计		2,075,183.53	-223,113.07	51,764.49
-----	--	--------------	-------------	-----------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383.56	
其中: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2,383.56	
合 计			212,383.56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349,740.74	2,222,613.06	2,194,935.95	---
合 计	-349,740.74	2,222,613.06	2,194,935.95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2,162,019.84
合 计				-2,162,019.84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违约金			212,500.00	202,100.15
其他	6,290.00		1.25	
合 计	6,290.00		212,501.25	202,100.15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378,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8,734.72		
罚款支出			370,000.00	200.00
合 计		516,734.72	370,000.00	200.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3,931,918.08	3,883,355.68	10,005,887.17	1,208,000.00
利息收入	1,247,270.19	1,587,067.24	714,208.87	455,215.2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31,846.91	568,129.98	341,172.00
代收代付	26,300.00	71,393.27	68,676.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538.30	11,099.36		22,302.61
收回法院冻结资金		1,900,000.00		
其他	271.86	200,889.00	16,501.25	
合 计	5,229,298.43	8,285,651.46	11,373,403.47	2,026,689.8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费用	28,905,110.96	60,946,179.03	31,030,834.79	12,736,889.38
代收代付	27,720.00	1,838,907.27	1,590,274.20	534,805.6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9,480.46	507,300.00	620,776.23	341,172.00
对外捐赠		378,000.00	370,000.00	
退双鹭药业技术转让款			40,000,000.00	
法院冻结资金			1,900,000.00	
其他	3,021.17	261,032.87	71,728.15	7,202.03
合 计	29,035,332.59	63,931,419.17	75,583,613.37	13,620,069.0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拆借款		20,290,537.51	8,000,070.00	
合 计		20,290,537.51	8,000,07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拆借款		19,051,052.00	5,000,070.00	
合 计		19,051,052.00	5,000,07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发展减资退出		14,876,244.17		
购买少数股权		447,300.00		20,000,000.00
支付合并对价		5,367,500.00		
拆借款		33,360.00	336,635.37	
中海投资减资退出			9,277,887.50	
支付的租金	2,698,135.07			
合 计	2,698,135.07	20,724,404.17	9,614,522.87	2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根据2020年7月及8月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展)与赛林泰两次签订的统筹资金减资退出协议,中发展对赛林泰的统筹资金投资1,450.00万元通过减资方式实现退出,并支付利息376,244.17元;

2) 2019年7月,经赛林泰股东会决议,中海投资退出对赛林泰的投资。根据2019年7月中海投资与赛林泰签订的《股权退出协议》,中海投资持有赛林泰出资额900.00万元通过减资方式实现退出,并支付利息277,887.50元。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93,061.55	-330,140,882.04	-35,985,680.42	-21,815,275.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9,740.74	-2,222,613.06	-2,194,935.95	2,162,01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2,817.33	901,637.69	733,717.67	595,634.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88,156.94			
无形资产摊销	17,887.92	35,775.84	35,775.86	5,96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041.84	338,192.31	332,747.64	332,74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734.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383.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560.49	-568,660.24	309,707.96	-16,812.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5,183.53	223,113.07	-51,76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5,079.46	-2,744,44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4,962.95	-940,762.47	-10,629,148.09	1,167,062.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31,894.21	1,286,896.21	-37,274,972.50	36,461,962.77
其他		242,817,6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3,125.47	-93,173,675.33	-84,662,058.32	18,841,537.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501,971.77	141,449,380.08	140,179,766.06	29,449,435.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449,380.08	140,179,766.06	29,449,435.44	31,475,92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47,408.31	1,269,614.02	110,730,330.62	-2,026,486.11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67,500.00		
其中：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367,5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80,741.67		
其中：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580,741.6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86,758.3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68,501,971.77	141,449,380.08	140,179,766.06	29,449,435.44
其中：库存现金	3,181.89	35,280.03	24,303.26	28,290.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498,789.88	141,414,100.05	140,155,462.80	29,421,14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01,971.77	141,449,380.08	140,179,766.06	29,449,435.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0,000.00	司法冻结
合 计	1,900,000.00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治疗糖尿病1类新药DPP-4抑制剂TQ-F3083的临床研究	2,274,500.00			2,274,500.00	其他收益	同2019年度
ALK/C-MET靶向抗肿瘤1类新药TQ-B3139的临床研究	1,023,600.00			1,023,600.00	其他收益	同2019年度
靶向抗肿瘤1类新药IDH2突变抑制剂TQB3455的临床研究	1,014,600.00			1,014,600.00	其他收益	同2019年度
小分子靶向新药的临床研究及其伴随诊断试剂研发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同2020年度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同2020年度
抗肿瘤新药SY-5007的临床前研究		3,900,000.00	1,716.98	3,898,283.02	其他收益	[注]
小 计	7,912,700.00	3,900,000.00	401,716.98	11,410,983.02		

[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批准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等39家设立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通知》(京人社发专技发〔2019〕143号)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28,918.08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3,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知局〔2019〕324号)
小 计	31,918.08		

2) 2020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 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小分子靶向新药的临床研究及其伴随诊断试剂研发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1]
治疗糖尿病 1 类新药 DPP-4 抑制剂 TQ-F3083 的临床研究	2,274,500.00			2,274,500.00	其他收益	同 2019 年度
ALK/C-MET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TQ-B3139 的临床研究	1,023,600.00			1,023,600.00	其他收益	同 2019 年度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IDH2 突变抑制剂 TQB3455 的临床研究	1,014,600.00			1,014,600.00	其他收益	同 2019 年度
博士后补助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2]
小 计	4,312,700.00	3,600,000.00		7,912,700.00		

[注 1]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74 号）

[注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
〔2015〕185 号）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精准支持临时性岗 补	115,5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中 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 施》（京政办发〔2020〕15 号）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77,875.68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北京优秀青年工 程师创新工作室” 种子资金资助金	75,471.70	其他收益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关于开展 2019 年“北 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种子资金”申 报工作的通知》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 力优化创新环境支 持资金	6,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 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 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 科技园发〔2019〕21 号）
疫情补贴	3,08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 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 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 30 号）
专利资助金	9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 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京知局〔2019〕324 号）

小 计	278,827.38		
-----	------------	--	--

3) 2019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治疗糖尿病 1 类新药 DPP-4 抑制剂 TQ-F3083 的临床研究		2,274,500.00			2,274,50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国家 科技重大专项 (民口)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 知〉(财科教 (2017)74 号)
ALK/C-MET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TQ-B3139 的 临床研究		1,023,600.00			1,023,600.00	其他收益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IDH2 突变抑制剂 TQB3455 的临床研究		1,014,600.00			1,014,600.00	其他收益	
三代 ALK 抑制剂 CT-3505 治疗非小细胞 肺癌的临床 I 期药物研 究与开发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1]
ALK/FAK/Pyk2 抑制剂 CT-707 的临床研究	299,847.00		293,547.00	6,300.00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43,159.03	500,000.00	543,159.03			其他收益	[注 2]
临床前研究-抗癌 1 类 创新药 Bcl-2 选择性抑 制剂 CT-3120 的临床前 研究	7,587.60		7,587.60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小 计	350,593.63	9,812,700.00	5,844,293.63	6,300.00	4,312,700.00		

[注 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科技园发(2019)25 号)

[注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京科人发[2002]595 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发(2017)65 号)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北京优秀青 年工程师创新工作 室”种子资金资助金	75,471.70	其他收益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关于开展 2019 年“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种子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 年度稳岗补贴	42,213.22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专利资助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知局〔2017〕351号)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37,273.95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小 计	194,958.87		

4) 2018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ALK/FAK/Pyk2 抑制剂 CT-707 的临床研究	2,565,491.84	1,000,000.00	3,265,644.84	299,847.00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194,115.60		150,956.57	43,159.03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临床前研究-抗癌 1 类创新药 Bcl-2 选择性抑制剂 CT-3120 的临床前研究	166,702.50		159,114.90	7,587.60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创新药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	7,367.87		7,367.87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小 计	2,933,677.81	1,000,000.00	3,583,084.18	350,593.6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专项	2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4〕9号)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项资金	8,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7〕42号)
小 计	208,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33,635.06	278,827.38	6,039,252.50	3,791,084.1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0 年度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5.00%	均受李文军控制	2020.8.31	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3,219,097.51	-395,267.20	64,440,911.79	33,819,359.17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3,272,873.47	
现金	5,367,5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7,905,373.47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20 年度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6,274,784.87	52,001,697.11
货币资金	1,580,741.67	2,975,848.77
应收款项	23,727,791.53	38,027,791.53
预付款项	899,229.63	375,882.05

其他应收款	984,006.21	954,466.66
固定资产	3,403,526.32	3,853,648.53
无形资产	292,169.56	316,020.12
长期待摊费用	1,150,245.01	1,321,38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7,074.94	4,176,650.18
负债	22,303,339.11	37,634,984.15
应付账款	1,051,863.75	2,489,096.79
应付职工薪酬	2,241,107.49	2,489,759.90
应交税费	56,709.76	25,957.99
其他应付款	14,640,958.11	27,556,319.49
长期应付款		761,149.98
递延收益	4,312,700.00	4,312,700.00
净资产	13,971,445.76	14,366,712.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698,572.29	718,335.65
取得的净资产	13,272,873.47	13,648,377.3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623,113.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51,764.49
净利润	51,764.4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及五(一)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 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 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均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运用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4, 213, 163. 81	24, 213, 163. 81	24, 213, 163. 81		
其他应付款	836, 493. 55	836, 493. 55	836, 493. 55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5, 661, 754. 90	5, 710, 638. 04	5, 710, 638. 04		
小 计	30, 711, 412. 26	30, 760, 295. 40	30, 760, 295. 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 197, 126. 49	15, 197, 126. 49	15, 197, 126. 49		
其他应付款	3, 850, 571. 22	3, 850, 571. 22	3, 850, 571. 22		
小 计	19, 047, 697. 71	19, 047, 697. 71	19, 047, 697. 7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 867, 711. 73	7, 867, 711. 73	7, 867, 711. 73		
其他应付款	27, 596, 313. 20	27, 596, 313. 20	27, 596, 313. 20		
小 计	35, 464, 024. 93	35, 464, 024. 93	35, 464, 024. 9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 172, 685. 85	8, 172, 685. 85	8, 172, 685. 85		
其他应付款	33, 693, 249. 49	33, 693, 249. 49	33, 693, 249. 49		
小 计	41, 865, 935. 34	41, 865, 935. 34	41, 865, 935. 3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12,383.56	50,212,383.56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12,383.56	50,212,383.56
理财产品			50,212,383.56	50,212,383.5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理财产品购买成本加上预计利息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文军	65.41	65.41

注：张静持有公司 4.48%股份，张静为李文军配偶，为李文军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关村科技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李明	参股股东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控制的公司
北京博创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控制的公司
王大可	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115.05	437,472.87	278,608.49	262,378.44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203.54	138,053.10	590,690.29	263,793.10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1,980.20		
北京博创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0,000.00

2. 关联融资租赁情况

公司 2015 年向北京中关村科技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入机器设备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应付租金		60,825.00	496,650.00	496,650.00
其中：融资费用		9,175.02	89,976.54	119,738.28

[注]租赁到期后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租入设备，购买价款 709,500.00 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提利息
拆出				
李文军	3,000,000.00	2017/1/1	2019/12/20	392,950.00
	19,051,052.00	2020/6/30	2020/7/23	51,737.71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42.00	2019/6/21	2019/7/12	7,975.11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28.00	2019/6/21	2019/7/12	5,316.74
王大可[注]	50,000.00	2018/5/16	2020/9/30	5,250.21
	152,100.15	2018/7/30	2020/9/30	14,592.74
	212,500.00	2019/3/27	2020/9/30	14,225.10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332,837.75	2017/1/1	2020/9/17	未计息

[注]拆出起始日系员工违约金缴纳日，员工直接打款给王大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407.14	344.91	166.09	293.07

5. 其他关联交易

(1) 技术转让

2018年10月16日，双鹭药业与赛林泰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就项目“创新 TOP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开展合作。双鹭药业于2018年11月12日预付赛林泰 2,000.00 万元（研究转让经费总金额 3,000.00 万元）。后项目终止，赛林泰于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3月8日各退回 1,000.00 万元给双鹭药业；2018年9月16日，双鹭药业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就项目“创新 MGI（线粒体谷酰胺酶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开展合作。双鹭药业于2018年11月20日全额预付公司 2,000.00 万元。后项目终止，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将 2,000.00 万元退回给双鹭药业。

(2) 收购股权

2020年8月，经赛林泰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将其持有的赛林泰 150 万股股权转让给公

司、同意李文军将其持有的赛林泰 1,800.00 万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李文军、李明签订《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李文军股权转让价款为 536.75 万元、李明股权转让价款为 44.73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517,800.00		73,575.22				250,000.0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413.79	
	北京中关村科技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53.40			
小计		517,800.00		73,575.22		59,053.40		422,413.79	
其他应收款	李文军					392,950.00	85,803.75	3,264,625.00	3,019,846.88
	王大可					434,941.48	32,064.00	206,338.44	10,316.92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332,837.75	332,837.75	332,837.75	332,837.75
小计						1,160,729.23	450,705.50	3,803,801.19	3,363,001.5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北京中关村科技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500.00		496,650.0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32.02	8,116.96		
小计		33,232.02	717,616.96		496,650.00
预收款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492,369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492,369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时即可行权，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即授予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2,817,633.4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2,817,633.49		

2. 其他说明

2020年9月，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核心高管及员工等90人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根线、诚则信进行实施，实施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为1.20元/股，共计实施5,492,369.00元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5,492,369股。公司同期以股权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整体估值506,500.00万元(投后估值)，本次股份支付参照相应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即45.41元/股。公司按照45.41元/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1.20元/股的差额乘以股份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即5,492,369股*(45.41元/股-1.20元/股)=24,281.76万元并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19年3月7日，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盛元）签订《入区协议》，协议约定，公司

与亦庄盛元共同投资约 6.5 亿元，其中公司投资不低于 4 亿元，亦庄盛元投资 2.5 亿元（2020 年 3 月 1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亦庄盛元总投资变更为约 3.26 亿元），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用于生产抗癌和治疗糖尿病的创新药产品。亦庄盛元负责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公司需求定制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成后出租或出售给公司用于经营本项目。

协议第二十条约定，亦庄盛元承诺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对公司的租金定价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租金指导价确定。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在不违反国家、北京市及开发区土地利用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对本项目回购。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开发及服务	7,000,000.00		7,019,097.51	4,125.04
合 计	7,000,000.00		7,019,097.51	4,125.0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开发及服务	11,547,607.66	1,397,991.52	19,976,044.39	4,400,359.91
合 计	11,547,607.66	1,397,991.52	19,976,044.39	4,400,359.91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9,449,435.44	摊余成本	29,449,435.4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3,959,287.70	摊余成本	3,959,287.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665,033.84	摊余成本	665,033.84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8,172,685.85	摊余成本	8,172,685.8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3,693,249.49	摊余成本	33,693,249.49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9,449,435.44			29,449,435.44
应收账款	3,959,287.70			3,959,287.70
其他应收款	665,033.84			665,03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4,073,756.98			34,073,756.98
---------------	---------------	--	--	---------------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8,172,685.85			8,172,685.85
其他应付款	33,693,249.49			33,693,24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1,865,935.34			41,865,935.34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84,511.02	-284,511.02	
合同负债		284,511.02	284,511.02

(四)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5,568,418.52	5,568,41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8,910.15	7,788,910.15
租赁负债		349,160.93	349,160.93
其他应付款	3,850,571.22	-2,569,652.56	1,280,918.66

(五)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1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短期租赁费用	508,532.5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508,532.54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年1-6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3,33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60,088.4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2021年1-6月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及建筑物	3,351.11平方米	2020.5.1-2022.4.30	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0	100.00	350,000.00	5.00	6,650,000.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350,000.00	5.00	6,650,000.00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0	100.00	1,825,000.00	26.07	5,175,000.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1,825,000.00	26.07	5,175,000.00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00,000.00	350,000.00	5.00			
小计	7,000,000.00	350,000.00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00,000.00	225,000.00	5.00
1-2年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3年以上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小 计	7,000,000.00	1,825,000.00	26.07
-----	--------------	--------------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						350,000.00
小 计		350,000.00						350,000.00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5,000.00	-1,825,000.00						
小 计	1,825,000.00	-1,825,000.00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5,000.00						1,825,000.00
小 计		1,825,000.00						1,825,000.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	350,000.00
小 计	7,000,000.00	100.00	350,000.00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	1,825,000.00
小 计	7,000,000.00	100.00	1,825,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048.40	100.00	10,502.42	5.05	197,545.98
合计	208,048.40	100.00	10,502.42	5.05	197,545.98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138.41	100.00	6,781.92	5.17	124,356.49
合计	131,138.41	100.00	6,781.92	5.17	124,356.49

(续上表)

种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01.30	100.00	1,655.07	5.00	31,446.23
合计	33,101.30	100.00	1,655.07	5.00	31,446.2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08,048.40	10,502.42	5.05	131,138.41	6,781.92	5.17
其中：1年以内	206,048.40	10,302.42	5.00	126,638.41	6,331.92	5.00
1-2年	2,000.00	200.00	10.00	4,500.00	450.00	10.00
小计	208,048.40	10,502.42	5.05	131,138.41	6,781.92	5.1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101.30	1,655.07	5.00
其中：1年以内	33,101.30	1,655.07	5.00
小 计	33,101.30	1,655.07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331.92	450.00		6,781.9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0.00	1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70.50	-350.00		3,720.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302.42	200.00		10,502.42

2) 2020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55.07			1,655.0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5.00	225.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01.85	225.00		5,126.8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331.92	450.00		6,781.92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5.07			1,655.0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55.07			1,655.07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押金保证金	105,189.44	115,893.41	13,300.00	
备用金	87,858.96		19,556.30	

其他	15,000.00	15,245.00	245.00	
合计	208,048.40	131,138.41	33,101.3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友仁	押金保证金	51,268.10	1 年以内	24.64	2,563.41
苏泽强	备用金	31,277.73	1 年以内	15.03	1,563.89
薛红	备用金	20,165.10	1 年以内	9.69	1,008.26
王大可	备用金	15,923.56	1 年以内	7.65	796.18
潘培良	其他	15,000.00	1 年以内	7.21	750.00
小计		133,634.49		64.23	6,681.7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友仁	押金保证金	51,268.10	1 年以内	39.09	2,563.41
方怡冰	押金保证金	15,667.93	1 年以内	11.95	783.40
潘培良	其他	15,000.00	1 年以内	11.44	750.00
姜寿红	押金保证金	13,900.00	[注]	10.60	920.00
邹刚	押金保证金	9,400.00	1 年以内	7.17	470.00
小计		105,236.03		80.25	5,486.81

[注]1 年以内 9,400.00 元, 1-2 年 4,500.00 元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陈曦	备用金	15,796.00	1 年以内	47.72	789.80
张书锋	押金保证金	4,500.00	1 年以内	13.59	225.00
姜寿红	押金保证金	4,500.00	1 年以内	13.59	225.00
丁明	押金保证金	4,300.00	1 年以内	12.99	215.00
刘晓菲	备用金	3,760.30	1 年以内	11.36	188.02
小计		32,856.30		99.26	1,642.8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185,377.28	26,157,027.75	5,028,349.53	20,000,000.00		
合 计	31,185,377.28	26,157,027.75	5,028,349.53	2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3,720,173.47			13,720,173.47		
小 计	13,720,173.47			13,720,173.47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3,720,173.47		13,720,173.47		
小 计		13,720,173.47		13,720,173.4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028,349.53			-138,343.52
小 计	5,028,349.53			-138,343.5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4,890,006.01		
小 计				-4,890,006.01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1,185,377.28	
小 计	20,000,000.00			11,185,377.2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6,157,027.75		5,028,349.53	26,157,027.75
小 计			26,157,027.75		5,028,349.53	26,157,027.75

注：2019 年 3 月，赛林泰将其主要研发项目和技术开发合同转让给公司，转让后赛林泰主要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开发及服务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7,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106,695.87	180,607.61		
合 计	10,106,695.87	180,607.6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45,041,297.60	70,144,228.49	70,254,720.31	
职工薪酬	7,150,279.69	8,823,833.16	4,516,932.74	
材料费	14,229,707.66	12,525,532.39	1,261,158.03	
折旧及摊销	170,914.42	120,682.42	2,043.80	
能耗及修理费	29,237.74	29,764.79	16,387.12	
其他	1,024,619.68	766,213.91	204,241.92	
合 计	67,646,056.79	92,410,255.16	76,255,483.9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343.52	11,185,377.28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75,183.53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75,183.53		
合 计		1,936,840.01	11,185,377.28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4	-392.86	-60.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76	-117.18	-81.67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2.99			-0.62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80			-0.63	-0.8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9,593,061.55	-330,121,118.68	-39,608,230.35	-12,348,483.01
非经常性损益	B	462,131.01	-241,532,773.59	30,909,193.48	-12,348,189.63
归属于母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B1		-375,503.84	30,196,809.24	-12,347,98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0,055,192.56	-88,588,345.09	-70,517,423.83	-293.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1	146,423,111.44	173,842,824.34	-35,821,281.21	2,355,905.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归属于公司	D2		8,620,027.78	-35,820,767.83	2,355,925.73

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后余额		D3=D1-D2		165,222,796.56	-513.38	-2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65,000,000.00	5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3	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5,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195,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5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增加公司净资产	I1			-727,664.10	-25,828,703.9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公司净资产	I2		-5,116,227.7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4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3		242,817,633.4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1+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 I \times \frac{J}{K}$	111,626,580.67	84,031,264.14	65,321,410.24	-3,818,335.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L1 = D3 + (A - B1) / 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 I2 \times \frac{J}{2K} + I3 \times \frac{J3}{K}$		75,598,988.28	86,346,966.83	-26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62.34%	-392.86%	-60.64%	---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1	-62.76%	-117.18%	-81.67%	---
-------------------	--------	---------	----------	---------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9,593,061.55	-330,121,118.68
非经常性损益	B	462,131.01	-241,532,77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0,055,192.56	-88,588,345.09
期初股份总数	D	111,539,343	110,107,94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431,403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11,539,343	110,465,791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2	-2.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3	-0.80

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应自整体变更当年起计算每股收益；在计算变更当年的每股收益时应以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数作为期初股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 年 1-6 月比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应付账款	2,421.32	1,519.71	59.33%	随着临床试验的推进,增加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采购所致
------	----------	----------	--------	-----------------------------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1.24	-100.00%	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付账款	1,519.71	786.77	93.16%	应付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3,633.78	13,916.44	141.68%	公司溢价增资及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25,831.32	1,063.59	2328.70%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8,503.27	4,391.03	93.65%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增加所致

3.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207.98	2,944.94	382.45%	2019 年度股东实缴出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1.24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62.31	-100.00%	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减资退出所致
实收资本	11,010.79			2019 年度股东实缴出资及股东增资所致
资本公积	13,916.44			2019 年度股东溢价增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54.76	1,997.60	-42.19%	公司逐步减少合作研发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139.80	440.04	-68.23%	公司逐步减少合作研发业务所致
管理费用	1,063.59	790.43	34.56%	公司经营扩大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391.03	3,183.65	37.92%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03.93	381.21	58.42%	2019 年度收到大额政府补助所致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证件信息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5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作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18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 y / m / d



月 日

259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许松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姓名: 许松飞
Full name: 许松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5
Date of Birth: 1978-01-0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7780105388
Identity card no.: 4224277801053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565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张晓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21198511081823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7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9907号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9月和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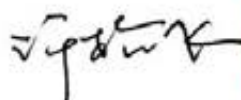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首药控股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首药控股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燕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242,713.55	142,350,505.0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2	30,193,953.18	15,197,126.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1,555,380.66	14,010,207.35	合同负债		335,926.11	284,511.0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43,883.93	285,933.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025,232.92	2,751,497.70
存货		3,006,944.55	2,744,444.25	应交税费		279,032.51	146,436.6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64,705.43	3,850,571.2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2,048,922.69	159,391,09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0,606.91	
				其他流动负债		3,084.91	
				流动负债合计		39,232,542.00	22,230,143.0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427,087.89	5,177,935.50	递延收益		3,560,633.14	7,912,700.00
在建工程		3,736,877.62	607,54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0,633.14	7,912,700.00
使用权资产		2,436,183.11		负债合计		42,793,175.14	30,142,843.06
无形资产		253,412.40	280,24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539,343.00	111,539,343.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337,995.36	1,636,558.12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9,737.98	9,472,579.08	资本公积		336,337,819.62	336,337,81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1,294.36	17,174,861.15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85,300,217.05	176,565,954.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405,370,120.71	-301,454,0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07,041.91	146,423,111.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07,041.91	146,423,11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300,217.05	176,565,95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643,063.43	138,143,974.7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43,076,726.52	24,721,401.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1,074,810.92	13,087,927.11	合同负债		284,511.02	284,511.02
其他应收款		130,087.19	124,356.49	应付职工薪酬		940,566.36	752,938.45
存货		3,006,944.55	2,744,444.25	应交税费		181,954.92	73,678.7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96,352.24	151,997.1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0,854,906.09	154,100,702.59	流动负债合计		44,580,111.06	25,984,527.0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3,720,173.47	13,720,173.4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895,025.17	2,138,319.7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3,736,877.62	607,547.17	递延收益		3,560,633.14	3,6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0,633.14	3,600,000.00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48,140,744.20	29,584,527.0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539,343.00	111,539,343.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4,620.42	5,101,111.1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96,696.68	21,567,151.54	资本公积		345,197,078.89	345,197,078.89
资产总计		86,451,602.77	175,667,854.1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8,425,563.32	-310,653,09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10,858.57	146,083,32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51,602.77	175,667,854.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7-9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4,000,000.00		11,000,000.00	7,019,097.51
其中：营业收入	1	4,000,000.00		11,000,000.00	7,019,097.51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128,490.25	270,100,755.48	123,833,942.07	310,828,523.13
其中：营业成本	1				4,125.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529.20	15,848.30	98,580.60	23,428.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5,032,705.99	246,851,398.11	17,065,775.99	252,978,826.18
研发费用	3	42,285,597.48	23,483,170.57	107,900,743.84	58,865,366.40
财务费用		-263,342.42	-249,661.50	-1,231,158.36	-1,045,222.89
其中：利息费用		28,558.07	17,964.17	121,894.45	397,929.19
利息收入		-292,936.48	-279,666.60	-1,357,329.80	-1,447,947.19
加：其他收益	4	7,872,281.39	11,371.10	8,328,122.40	213,82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9,671.22		2,075,18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4,44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493.88	3,277,164.44	-34,246.86	2,226,53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40,714.98	-266,566,992.56	-104,540,066.53	-299,293,877.53
加：营业外收入		617,707.00		623,997.00	
减：营业外支出			53,548.21		431,548.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23,007.98	-266,620,540.77	-103,916,069.53	-299,725,425.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3,007.98	-266,620,540.77	-103,916,069.53	-299,725,425.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3,007.98	-266,620,540.77	-103,916,069.53	-299,725,425.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3,007.98	-266,602,845.70	-103,916,069.53	-299,705,662.3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95.07		-19,76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23,007.98	-266,620,540.77	-103,916,069.53	-299,725,42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23,007.98	-266,602,845.70	-103,916,069.53	-299,705,662.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95.07		-19,763.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2.09	-0.93	-2.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2.09	-0.93	-2.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文印

杰王印亚

杰王印亚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7-9月

企业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百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000,000.00		11,000,000.00	7,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73,502.70	15,729.10	88,271.10	24,935.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58,045.78	244,823,110.28	10,897,812.81	247,165,148.21
研发费用		45,782,839.45	25,229,054.19	113,428,896.24	64,358,266.35
财务费用		-291,097.51	-259,358.70	-1,347,310.83	-1,410,989.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91,297.46	-259,508.04	-1,347,710.61	-1,411,296.03
加：其他收益		3,545,930.43	4,743.23	3,989,412.42	4,74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805.75		1,906,84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343.52		-138,343.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4,44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218.88	3,023,781.37	-501.62	1,819,55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24,141.11	-266,658,648.36	-108,078,758.52	-299,376,220.4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306,29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6,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24,141.11	-266,658,648.36	-107,772,468.52	-299,732,520.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4,141.11	-266,658,648.36	-107,772,468.52	-299,732,520.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4,141.11	-266,658,648.36	-107,772,468.52	-299,732,520.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24,141.11	-266,658,648.36	-107,772,468.52	-299,732,520.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17 页

3-2-2-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财会03表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4,500.00	14,020,243.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1,58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8,001.07	7,308,92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4,081.49	21,329,16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68,345.00	13,617,011.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36,135.26	23,772,28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80.60	25,42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82,478.39	51,038,34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85,539.25	88,453,0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71,457.76	-67,123,90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44,59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0,53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35,13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3,422.43	28,194,17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1,0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422.43	47,245,22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422.43	51,489,90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1,786.34	20,724,40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786.34	20,724,40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786.34	44,275,59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06,666.53	28,641,58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49,380.08	140,179,76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42,713.55	168,821,35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印

第6页 共17页

3-2-2-8

杰王印

杰王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1,58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385.37	4,385,0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4,965.79	18,385,01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07,776.55	12,650,84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23,053.34	8,550,22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71.10	24,93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2,575.68	81,374,2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71,676.67	102,600,2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96,710.88	-84,215,20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44,59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2,78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47,38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3,075.43	28,131,86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1,0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3,075.43	52,997,71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075.43	44,549,67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99,786.31	25,334,46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42,849.74	139,103,91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3,063.43	164,438,38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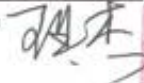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7-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WFJ71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11,539,343 元,股份总数 111,53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肿瘤和糖尿病药物的研发。提供的劳务主要有: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5,568,418.52	5,568,41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8,910.15	7,788,910.15
租赁负债		349,160.93	349,160.93
其他应付款	3,850,571.22	-2,569,652.56	1,280,918.66

(2)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8,280,290.60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8,138,071.08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无差异。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3)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租赁期限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7-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7-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0 年 1-9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3,181.89	35,280.03
银行存款	47,239,531.66	141,414,100.05
应收利息		901,125.00
合 计	47,242,713.55	142,350,505.08

(2) 其他说明

上年年末货币资金中含应收利息 901,125.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材料款	1,461,343.39	1,124,797.28
费用类款项	27,166,550.50	13,338,668.15
长期资产购置款	1,566,059.29	733,661.06
合 计	30,193,953.18	15,197,126.49

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454,051.18	-75,429,51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16,069.53	-299,705,662.38
减：净资产折股转出		-104,096,579.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370,120.71	-271,038,594.88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4,000,000.00	
营业成本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11,000,000.00	7,019,097.51
营业成本		4,125.0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小 计	4,000,000.00	100.00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0.00
小 计	11,000,000.00	100.00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股份支付		242,817,633.49		242,817,633.49
职工薪酬	2,054,096.48	977,341.17	6,174,569.12	5,117,228.82
中介机构服务费	732,843.55	995,644.35	4,918,596.51	1,340,567.56
办公费	548,438.17	218,501.97	1,157,022.71	560,574.89
租赁物业费	456,230.08	421,810.52	993,068.81	817,779.33
差旅费	268,394.92	496,677.00	923,022.47	786,265.22
折旧及摊销	126,586.48	14,046.45	374,895.20	41,057.55
业务招待费	88,036.86	394,282.47	398,199.92	737,818.50
其他	758,079.45	515,460.69	2,126,401.25	759,900.82
合 计	5,032,705.99	246,851,398.11	17,065,775.99	252,978,826.18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18,664,570.55	9,170,389.77	46,157,397.03	23,999,402.16
职工薪酬	10,831,872.72	7,802,487.32	29,721,016.38	18,043,942.05
材料费	9,879,701.07	4,097,895.66	24,559,817.13	11,000,023.22

折旧及摊销	1,335,708.95	368,049.14	3,935,304.26	878,719.31
能耗及修理费	624,299.05	398,916.54	981,580.66	813,902.27
房租及物业	153,645.23	1,296,003.53	479,373.12	3,319,640.13
其他	795,799.91	349,428.61	2,066,255.26	809,737.26
合 计	42,285,597.48	23,483,170.57	107,900,743.84	58,865,366.40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72,281.39	900.00	8,305,916.45	203,355.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471.10	22,205.95	10,471.10
合 计	7,872,281.39	11,371.10	8,328,122.40	213,826.7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文军	实际控制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893.97	协议定价	96,268.16	协议定价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25,471.70	
小 计	464,893.97		121,739.86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4,009.02	协议定价	202,462.86	协议定价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129,203.54	协议定价	25,471.70	协议定价
小 计	693,212.56		227,934.56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517,800.00		73,575.22	
小 计	517,800.00		73,575.2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092.09	8,116.96
小 计	419,092.09	8,116.9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 中期	年初至本中 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200.93	89.62	608.07	173.02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2,281.39	8,305,91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707.00	623,99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05.95
小 计	8,489,988.39	8,952,119.4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89,988.39	8,952,119.4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2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75	-0.38	-0.38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0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48	-1.01	-1.0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323,007.98	-103,916,069.53
非经常性损益	B	8,489,988.39	8,952,11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2,812,996.37	-112,868,188.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6,830,049.89	146,423,111.4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59,668,545.90	94,465,07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7.52%	-11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71.75%	-119.48%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724.27	14,235.05	-66.81%	支付较多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所致
应付账款	3,019.40	1,519.71	98.68%	随着临床试验的推进,增加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采购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1,706.58	25,297.88	-93.25%	上期发生股份支付费用24,281.76万元,本期无
研发费用	10,790.07	5,886.54	83.30%	随着临床试验的推进,临床相关的研发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832.81	21.38	3794.80%	随着临床试验的推进,政府补助项目结题摊销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8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18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许松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姓名: 许松飞
Full name: 许松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5
Date of Birth: 1978-01-0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7780105388
Identity card no.: 422427780105388



2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565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张晓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21198511081823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8849532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7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松飞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189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燕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28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 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79号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0-12 月和 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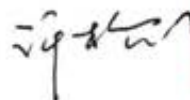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首药控股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首药控股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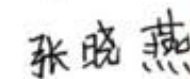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454,719.01	142,350,505.0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900,000.00		应付账款	4	46,114,173.59	15,197,126.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8,467,932.98	14,010,207.35	合同负债		284,511.02	284,511.0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72,964.16	285,033.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740,420.78	2,751,497.70
存货		1,462,705.60	2,744,444.25	应交税费		380,590.93	146,436.6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93,971.20	3,850,571.2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6,458,321.75	159,391,09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4,914.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418,582.18	22,230,143.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6,415.42	7,912,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6,415.42	7,912,700.00
				负债合计		57,994,997.60	30,142,843.06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539,343.00	111,539,343.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336,337,819.62	336,337,819.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6,222,153.02	5,177,935.50	盈余公积			
在建工程		4,506,877.62	607,547.17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5	-447,696,203.23	-301,454,051.18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9.39	146,423,111.44
使用权资产		1,392,104.64		少数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44,468.44	280,24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9.39	146,423,111.44
开发支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75,956.99	176,565,954.5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8,474.44	1,636,55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3,557.08	9,472,57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17,635.24	17,174,864.15				
资产总计		58,175,956.99	176,565,95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2 页 共 18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933,279.82	138,143,974.7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900,000.00		应付账款		55,836,514.80	24,721,401.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326,994.00	13,087,927.11	合同负债		284,511.02	284,511.02
其他应收款		87,595.53	124,356.49	应付职工薪酬		1,249,577.61	752,938.45
存货		1,462,705.60	2,744,444.25	应交税费		275,701.24	73,678.7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6,163.55	151,997.1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5,710,574.95	154,100,702.59	流动负债合计		57,762,468.22	25,984,527.0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3,720,173.47	13,720,173.4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806,999.62	2,138,319.7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4,506,877.62	607,547.17	递延收益		3,576,415.42	3,6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6,415.42	3,600,000.00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61,338,883.64	29,584,527.0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539,343.00	111,539,343.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8,003.13	5,101,111.1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2,053.84	21,567,151.54	资本公积		345,197,078.89	345,197,078.89
资产总计		61,552,628.79	175,667,854.1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6,522,676.74	-310,653,09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745.15	146,083,32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52,628.79	175,667,854.13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0-12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号	2021年10-12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2,032,547.17		13,032,547.17	7,019,097.51
其中：营业收入	1	2,032,547.17		13,032,547.17	7,019,097.51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009,089.67	30,401,816.77	176,843,031.74	341,230,339.90
其中：营业成本	1	8,813.80		8,813.80	4,125.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427.80	2,247.50	155,008.40	27,675.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4,160,402.45	5,334,336.29	21,226,178.44	258,313,162.47
研发费用	3	48,940,141.59	26,167,326.27	156,840,885.43	85,032,692.67
财务费用		-156,695.97	-1,102,093.29	-1,387,854.33	-2,147,316.18
其中：利息费用		16,230.65		138,145.10	397,929.19
利息收入		-173,845.83	-1,105,709.48	-1,531,175.63	-2,553,656.67
加：其他收益	4	8,763,537.72	75,471.70	17,091,660.12	289,29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5,18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927.74	-3,924.72	-150,174.60	2,222,61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28,932.52	-30,330,269.79	-146,868,999.05	-329,624,147.32
加：营业外收入		2,850.00		626,847.00	
减：营业外支出			85,186.51		516,73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26,082.52	-30,415,456.30	-146,242,152.05	-330,140,882.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26,082.52	-30,415,456.30	-146,242,152.05	-330,140,882.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26,082.52	-30,415,456.30	-146,242,152.05	-330,140,882.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26,082.52	-30,415,456.30	-146,242,152.05	-330,121,118.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26,082.52	-30,415,456.30	-146,242,152.05	-330,140,8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26,082.52	-30,415,456.30	-146,242,152.05	-330,121,118.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63.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7	-1.31	-2.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7	-1.31	-2.99

法定代表人：

李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0-12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0-12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2,000,000.00		13,000,000.00	7,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6,372.40	2,091.70	144,643.50	27,026.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43,393.40	3,361,127.07	13,241,206.21	250,526,275.28
研发费用		46,415,795.65	28,051,988.81	159,844,691.89	92,410,255.16
财务费用		-172,529.94	-1,099,469.64	-1,519,840.77	-2,510,458.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2,629.94	-1,099,469.64	-1,520,340.55	-2,510,765.67
加：其他收益		8,644,917.72	75,471.70	12,634,330.14	80,21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6,84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343.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999.63	316.31	-99,501.25	1,819,87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97,113.42	-30,239,949.93	-146,175,871.94	-329,616,170.42
加：营业外收入				306,29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6,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97,113.42	-30,239,949.93	-145,869,581.94	-329,972,470.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97,113.42	-30,239,949.93	-145,869,581.94	-329,972,470.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97,113.42	-30,239,949.93	-145,869,581.94	-329,972,470.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97,113.42	-30,239,949.93	-145,869,581.94	-329,972,470.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18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4,500.00	14,020,243.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33,90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4,988.93	8,285,65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3,395.86	22,305,89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63,526.27	19,123,70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21,320.58	32,396,77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008.40	27,67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1,489.29	63,931,4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01,344.54	115,479,5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37,948.68	-93,173,67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7,56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0,53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78,10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5,885.99	3,359,35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1,0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5,885.99	172,410,41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885.99	50,167,69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826.40	20,724,40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0,826.40	20,724,40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826.40	44,275,59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94,661.07	1,269,61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49,380.08	140,179,76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4,719.01	141,449,380.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18 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64,39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1,352.14	5,305,86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5,749.95	19,305,86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78,327.81	17,153,16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7,328.25	11,950,34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643.50	27,02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14,481.32	100,962,75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24,780.88	130,093,2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79,030.93	-110,787,42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7,56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2,78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90,35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0,538.99	2,598,14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81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1,0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538.99	177,463,99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538.99	43,926,35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09,569.92	-1,861,06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42,849.74	139,103,91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33,279.82	137,242,849.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0-12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WFJ71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11,539,343 元,股份总数 111,53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肿瘤和糖尿病药物的研发。提供的劳务主要有: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5,568,418.52	5,568,41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8,910.15	7,788,910.15
租赁负债		349,160.93	349,160.93
其他应付款	3,850,571.22	-2,569,652.56	1,280,918.66

(2)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8,280,290.60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8,138,071.08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无差异。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3)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租赁期限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10-12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10-12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12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0 年 1-12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5,531.89	35,280.03

银行存款	24,449,187.12	141,414,100.05
应收利息		901,125.00
合 计	24,454,719.01	142,350,505.08

(2) 其他说明

上年年末货币资金中含应收利息 901,125.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5.00	1,9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5.00	1,900,0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0,000.00	100,000.00	5.00
小 计	2,000,000.00	100,000.00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100,000.00					100,000.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	--------------	--------	------------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09,713.22	82.78		7,009,713.22	13,508,553.49	96.42		13,508,553.49
1-2 年	1,148,427.48	13.56		1,148,427.48	501,653.86	3.58		501,653.86
2-3 年	309,792.28	3.66		309,792.28				
合 计	8,467,932.98	100.00		8,467,932.98	14,010,207.35	100.00		14,010,207.3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61,088.00	19.6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86,678.05	5.75
河南省肿瘤医院	465,921.41	5.50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6,412.26	4.68
广州静远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376,188.67	4.44
小计	3,386,288.39	39.99

4.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材料款	5,271,096.43	1,124,797.28
费用类款项	40,094,416.10	13,338,668.15
长期资产购置款	748,661.06	733,661.06
合 计	46,114,173.59	15,197,126.49

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 可比中期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454,051.18	-75,429,51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42,152.05	-330,121,118.68
减：净资产折股转出		-104,096,579.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696,203.23	-301,454,051.18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032,547.17	
营业成本	8,813.80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13,032,547.17	7,019,097.51
营业成本	8,813.80	4,125.0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98.40
北京优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547.17	1.60
小 计	2,032,547.17	100.00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99.75
北京优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547.17	0.25
小 计	13,032,547.17	100.00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股份支付				242,817,633.49
职工薪酬	2,417,826.22	1,475,926.39	8,592,395.34	6,593,155.21
差旅费	270,171.08	343,038.17	1,193,193.55	1,129,303.3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1,230.15	1,957,238.37	5,179,826.66	3,297,805.93
租赁物业费	217,224.27	267,763.50	1,210,293.08	1,085,542.83
办公费	136,251.97	490,868.35	1,293,274.68	1,051,443.24
折旧及摊销	130,675.11	22,839.97	505,570.31	63,897.52
业务招待费	126,922.41	286,769.60	525,122.33	1,024,588.10
其他	600,101.24	489,891.94	2,726,502.49	1,249,792.76
合 计	4,160,402.45	5,334,336.29	21,226,178.44	258,313,162.47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25,373,803.86	11,981,838.18	71,531,200.89	35,981,240.34
材料费	10,807,604.49	4,942,617.80	35,367,421.62	15,942,641.02
职工薪酬	10,335,678.57	7,212,309.96	40,056,694.95	25,256,252.01
折旧及摊销	1,354,744.20	332,989.01	5,290,048.46	1,211,708.32
能耗及修理费	493,812.94	383,699.78	1,475,393.60	1,197,602.05
房租及物业	153,645.23	888,767.76	633,018.35	4,208,407.89
其他	420,852.30	425,103.78	2,487,107.56	1,234,841.04
合 计	48,940,141.59	26,167,326.27	156,840,885.43	85,032,692.67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63,537.72	75,471.70	17,069,454.17	278,827.38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22,205.95	10,471.10
合 计	8,763,537.72	75,471.70	17,091,660.12	289,298.4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文军	实际控制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010.01	协议定价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916,460.22	协议定价	112,581.40	协议定价
小 计	916,460.22		347,591.41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4,009.02	协议定价	437,472.87	协议定价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1,045,663.76	协议定价	138,053.10	协议定价
小 计	1,609,672.78		575,525.97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8,295.62	8,116.96
小 计	428,295.62	8,116.9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 中期	年初至本中 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 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99.96	171.89	808.04	344.91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3,537.72	17,069,45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0.00	626,84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05.95
小计	8,766,387.72	17,718,507.1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66,387.72	17,718,507.1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30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38	-0.46	-0.46

（2）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51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68	-1.47	-1.4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2,326,082.52	-146,242,152.05
非经常性损益	B	8,766,387.72	17,718,50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1,092,470.24	-163,960,659.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2,507,041.91	146,423,111.4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月份数	K	3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21,344,000.65	73,302,03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98.30%	-199.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39.38%	-223.68%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445.47	14,235.05	-82.82%	支付较多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所致
预付款项	846.79	1,401.02	-39.56%	随着临床试验的推进，结转预付款项，确认临床费用
应付账款	4,611.42	1,519.71	203.44%	随着临床试验的推进，增加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采购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2,122.62	25,831.32	-91.78%	上期发生股份支付费用24,281.76万元，本期无
研发费用	15,684.09	8,503.27	84.45%	随着临床试验的推进，临床相关的研发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1,709.17	28.93	5807.97%	随着临床试验的推进，政府补助项目结题摊销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羌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执照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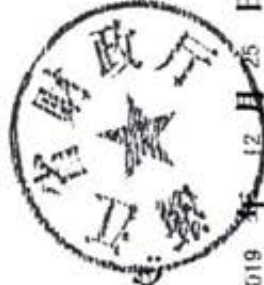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07年6月28日转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18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道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许松飞在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或披露。

257



姓名: 许松飞
Full name: 许松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5
Date of Birth: 1978-01-0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7780105389
Identity card No: 4224277801053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565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张晓燕
Full name: 张晓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8
Date of birth: 1985-11-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421198511081823
Identity card No.: 330421198511081823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7 页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569号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首药控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首药控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首药控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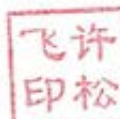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松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燕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李文军、张静共同出资组建,于2016年4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WFJ71的营业执照。2019年3月7日公司变更成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注册资本111,539,343.00元,股份总数111,539,343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肿瘤和糖尿病药物的研发。提供的劳务主要有: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42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9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6 人；其中博士及以上 18 人，硕士研究生 69 人，本科生 44 人，大专生 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做深得社会认可、员工发自内心认同的企业”的经营理论，“简单、诚信；实干、绩效”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创好药、造中国患者能够吃得起的新药”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

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

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但外购固定资产的验收和转固方面，存在少量的滞后情况。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

(三)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对固定资产采购、到货、验收、转固等情况跟进记录。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076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8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供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18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许松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许松飞
Full name: 许松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5
Date of Birth: 1978-01-05
工作单位: 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7780105388
Identity card no.: 422427780105388



259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565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张晓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21198511081823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6 页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571号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首药控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首药控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首药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松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燕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635.06	75,771.70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5,267.20	33,819,359.17	-21,814,781.6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5,183.53	212,383.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0.00	-490,591.49	0.68	-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05.95	-242,817,633.49		
小 计	462,131.01	-241,552,536.95	34,531,743.41	-21,814,981.6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19,763.36	3,622,549.93	-9,466,79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2,131.01	-241,532,773.59	30,909,193.48	-12,348,189.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8,918.0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肿瘤新药 SY-5007 的临床前研究	1,716.98				与收益相关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 师创新工作室”种子资 金资助金		75,471.7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3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33,635.06	75,771.70	500,000.00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实现对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泰）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合并前赛林泰发生的净损益分别为-21,814,781.68 元、33,819,359.17 元和-395,267.20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共计 90 名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受让的股份已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 242,817,633.49 元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查询、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8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供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1918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单证号: 2021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259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许松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许松飞
Full name: 许松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5
Date of Birth: 1978-01-0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7780105388
Identity card no.: 422427780105388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565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张晓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2119851108182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33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药控股”、“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

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办理完毕所有上市相关事宜之日止。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首药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获得北京经开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WFJ71）。

2、根据北京经开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WFJ71
----------	--------------------

名称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注册资本	11153.9343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22 层 2205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

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3,718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4,872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3,718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132 号）及发行人说明并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后一次增资价格（即 45.41 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企业，已有 4 项产品获准开展 II 期或 III 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首药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首药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11,010.7940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1,010.79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亦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10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7 名机构股东。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11,010.7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文军	7,295.3101	66.256
2	亦庄国投	968.9480	8.800
3	双鹭药业	526.3200	4.780
4	李明	500.0000	4.541
5	张静	500.0000	4.541
6	万根线	500.0000	4.541
7	诚则信	500.0000	4.541
8	双鹭生物	110.1079	1.000
9	华盖信诚	66.0648	0.600
10	崇德英盛	44.0432	0.400
合计		11,010.794	100.000

以上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均作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2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机构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文军	7295.3101	65.4057
2	亦庄国投	968.9480	8.68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双鹭药业	526.3200	4.7187
4	张静	500.0000	4.4827
5	李明	500.0000	4.4827
6	万根线	500.0000	4.4827
7	诚则信	500.0000	4.4827
8	双鹭生物	110.1079	0.9872
9	嘉兴领启	99.0971	0.8884
10	华盖信诚	66.0648	0.5923
11	崇德英盛	44.0432	0.3949
12	春霖投资	44.0432	0.3949
合计		11,153.9343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股东中，双鹭生物、嘉兴领启、华盖信诚、崇德英盛、春霖投资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经查验，本所认为，相关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主要是因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交易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中，双鹭生物为发行人股东双鹭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崇德英盛是双鹭药业的联营企业，徐明波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双鹭药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双鹭生物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崇德英盛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梁淑洁同时担任双鹭药业董事、双鹭生物董事及经理、崇德英盛董事；春霖投资是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亦庄国投下属企业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新增股东华盖信诚 9.78% 财产份额。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

定的股东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李文军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首药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首药有限的出资比例，以首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首药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5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6号），发行人现有股东李文军、亦庄国投、双鹭药业、张静、李明、万根线、诚则信、双鹭生物、华盖信诚、嘉兴领启、崇德英盛、春霖投资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首药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证书正陆续履行更名手续并将相关资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295.3101	66.256
2	亦庄国投	968.9480	8.800
3	双鹭药业	526.3200	4.780
4	李明	500.0000	4.541
5	张静	500.0000	4.541
6	万根线	500.0000	4.541
7	诚则信	500.0000	4.541
8	双鹭生物	110.1079	1.000
9	华盖信诚	66.0648	0.600
10	崇德英盛	44.0432	0.400
合计		11,010.794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在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1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首药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首药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营业期限届满；
- 3、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采取相关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及李文军、张静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及规范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不动产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赛林泰，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赛林泰的股权；赛林泰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赛林泰未拥有不动产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的房屋系主要用于临床试验驻地员工居住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较易找到替代场所。自公司

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出租方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 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赛林泰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31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国际申请及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境外专利权共 79 项。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共有专利系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石药中奇、正大天晴或润众制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现有的核心化合物专利均系由公司自主独立研发取得，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上述共有专利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的域名共 3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七）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及重大设备相关的重大财产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合作研发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部分，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合作研发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等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并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同时，就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等事项发行人进行了数次章程修订，相关章程修订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并已经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章程（草案）》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之《章程》将终止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首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规定。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首药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

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发行人内部人事调整变动。最近 2 年辞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发行人处离职，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未发生实质变更，系因调任发生岗位变动；Hong Luo（罗鸿）因总经理事务性工作较多，为全心专注于公司国际事务以及药代药动研发工作，因此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自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32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 元。

发行人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税收政策进行申报纳税，在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赛林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赛林泰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赛林泰

（1）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赛林泰及其相关主管人员曾受到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海环境罚字[2019]139 号

赛林泰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境责字[2019]139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9 号）。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发现赛林泰位于闵庄路 3 号 15 号楼内的专业实验室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未报批环评也未经环保验收。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赛林泰作出责令 60 日内改正并处以罚款 35 万元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上述所涉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属于较轻处罚。赛林泰已按时缴纳罚款，该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赛林泰再次处罚或责令停产。

B、海环境罚字[2019]138 号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8 号），认定赛林泰的专业实验室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未报批环评也未经环保验收时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王大可是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王大可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该局对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大可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属较轻处罚，已按时缴纳罚款。

C、海环境罚字[2019]140 号

赛林泰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境责字[2019]140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40 号）。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发现赛林泰在实验室开展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废弃（VOCs）的生产和服务，但未按法律法规安装、使用污染防

治设施；认定赛林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赛林泰处以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两万元罚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上述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且赛林泰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局对赛林泰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对应的支付凭证；2、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危废物处理合同及处理情况等；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凭证等相关文件；4、查阅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证明，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5、取得了发行人对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确认。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和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已按相关要求提交了环评备案申请，因当地政策要求暂未取得备案，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该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赛林泰再次处罚或责令停产，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及知识产权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

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未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军亦已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办理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及规划施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及赛林泰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情况、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65 号），如首药控股发行股票并上市，亦庄国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了亦庄国投为国有股东，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

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双鹭生物、华盖信诚、崇德英盛、春霖投资、嘉兴领启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财务内控合法合规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资金拆借主要原因为资金周转及项目合作款，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清理了全部拆借资金，制定并完善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2021 年 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淳蔚	崔建新	章志强	冉志江
彭光亚	付福生	白拂军	刘悦
张冰	郎元鹏	张荣胜	帅天龙
徐邦炜	谢鹏	杨铭	王冰
徐鹏飞	马秀梅	王为民	项振华
王卫国	吴雷	李柳杰	马德刚
高翔	戴华	戴冠春	董纯钢
邓友平	谢若婷	陈英振	黄永庆
王亮亮	邓海平	傅思齐	郑屹磊
乔胜利	王晋杰	司筱潭	余超
凌特志	向淑芹	吴杰江	吴璇
张宏久	张彬	李达	白维
胡铮铮	贺肇宇	赵洋	郁岩
陆琛	易湘萍	刁红	
陈毅敏	刘畅晨	王之莉	
陈晖佳	陈明慧	隋朝勇	
徐三忻	杨永军	杨皓	
周璇	李皖涛		

合 伙 人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月、邓盛、胡科、王森	2015年8月10日
姚培华、姚望、赵利娜、刘思远	2015年8月10日
程晚峰、秦茂亮、吴卫义、冯坚坚	2015年8月10日
叶玉盛、李卓儒、孙仕琪	2015年8月10日
彭学军	2015年8月20日
钟鹏	2017年11月17日
李季玉、陈萌、政光磊	2018年8月22日
刘斐、赵辉、郑莉、龙艳梅	2018年8月27日
田明子、林燕滨	2018年8月27日
刘煜暄、余黎春、胡志强	2016年8月27日
方晔、袁立志、沈敏泉	2018年8月27日
陆媛媛、潘建设、沈柯	2016年8月27日
林汉欣	2018年8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郑晓瑾	2018年12月10日
卢少杰、周晗炼、王磊、董启真	2019年2月28日
李国庆、马宏继、范瑞林	2019年6月7日
唐文诗、高丹丹、冯琛	2019年6月7日
何为、任国兵	2019年7月16日
朱望颖、杜瑶、任玉刚	2019年7月25日
王喜平、张智国、郑婷婷	2019年8月2日
胥志维、周欽	2019年8月2日
张鑫、侯敏、钱怡	2019年8月2日
喻鑫、王峰	2019年8月2日
郑致荣	2019年8月2日
李力	2019年2月20日
万杨、邹野、南铁键	2020年8月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淑洲、朱光辉、张桦华、胡健	2020年1月3日
黎丽、沈祥满、杨波、廖阿虎	2020年9月3日
张亮敏	2020年7月27日
赵骁	2020年9月28日
汪令钦、杨焘	2020年10月9日
奚春峰、刘文剑、潘知愚	2020年11月18日
巫蓉、王基钢	2020年11月18日
刘琦	2020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帅天龙 郁岩	2016年5月
傅恩齐 司筱潭 支毅 刘铜森	2016年12月
王文莉	2018年5月24日
马德刚	2018年4月8日
郑屹磊	2018年7月
吴卫义	2018年8月
刘煜暄	2019年11月8日
贺擎宇 王冰 杨铭	2020年2月20日
王森 方晔	2020年6月
冯坚坚	2020年5月
易湘洋	2020年12月7日
董启真	2020年11月30日
郑莉	2020年12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彭皓	2018年12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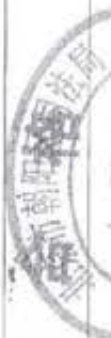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451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5020118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30 日



持证人 李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4061989032203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5403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075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范瑞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40111198507182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药控股”、“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27 号）（以下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赛林泰非专利技术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赛林泰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0年11月李明以知识产权“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出资 2,100.00 万元，后 201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1,05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李文军，将其持有的 1,05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刘培嫦。刘培嫦为时任赛林泰总经理韩永信的岳母，韩永信为美籍医药领域博士，韩永信 2016 年从赛林泰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知识产权“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的具体来源及其权属状况；（2）韩永信的个人情况；并结合韩永信、李明及李文军三人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0 年李明以知识产权出资后续又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韩永信亲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当时约定，各方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3）后期 2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各 1050 万元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过程中，相应价款是否支付，纳税情况等；2018 年刘培嫦将上述对应部分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否实际存在，是否符合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要求；是否实际投入赛林泰并用于主营业务，当前该知识产权的存续状况，在发行人（或赛林泰）核心技术、业务发展中的作用，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上述无形资产的作价是否公允，并将相关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随本次回复一并提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上述知识产权“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的具体来源及其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研发流程上，新药研发通常包括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筛选、一期临床、二期临床、三期临床、申请药品上市等阶段，知识产权“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系研究如何阻断 FAK 表达从而达到抑制癌细胞增殖的方向性论证，属于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筛选的方向论证与开发阶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0年，李明与李文军等合作方拟进行创业，鉴于李明已注册并控制北京古屯科技有限公司（当年更名为“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即目前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与合作方商议，决定以赛林泰作为创业经营主体。

经李文军组织联系，并与业内专业人士、知名药企等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确定以创新药研发作为创业方向，并根据当时医学研究和潜在客户情况，选择针对肿瘤转移过程的 FAK 靶点作为具体研发方向。李文军、李明、韩永信共同调研及构思完成上述方案后，形成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因此，三人对于该非专利技术的形成均做出了各自的贡献。考虑到其时赛林泰为李明注册并控制的企业，从简化工商登记程序的角度出发，各方一致同意暂以李明的名义以该非专利技术对赛林泰进行出资，后续再对该出资进行内部分配。

赛林泰于2010年11月1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李明与赛林泰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李明将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转移至赛林泰，完成了本次无形资产出资，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评估及验资程序。就本次无形资产出资事项，赛林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系李文军、李明、韩永信共同调研形成，三人均对该非专利技术做出了贡献。在该非专利技术形成之初，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程序，暂以李明的名义将该非专利技术对赛林泰进行出资，后续再对该出资进行内部分配，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已经转移至赛林泰。

二、韩永信的个人情况；并结合韩永信、李明及李文军三人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0 年李明以知识产权出资后续又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韩永信亲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当时约定，各方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一）韩永信的个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资料进行网络核查，韩永信先生，1966年4月出生，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加入赛林泰前，曾先后任职于Hybridon, Inc.、Array BioPharma, Inc.、Optomagic (Chemizon)；2011年至2016年，任职于赛林泰；2018年至今为西藏龙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二）结合韩永信、李明及李文军三人的具体情况说明2010年李明以知识产权出资后续又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韩永信亲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当时约定，各方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0年李明以知识产权出资后续又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1、李明以知识产权出资，后续又于2010年12月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系对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各方实际出资及无形资产的确认及分配

2010年7月，李明对赛林泰增资38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实际系李文军出资。2010年11月，李文军、李明、韩永信共同调研和构思形成“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2,100.00万元对赛林泰进行出资；同时，李文军以货币资金出资470.00万元。考虑到工商登记程序的便利性，上述出资均登记在李明名下。

2010年12月，李文军、李明、韩永信根据各自对赛林泰的贡献程度、之前出资情况及无形资产分配安排，同意对当时赛林泰全部3,000.00万元出资额进行确认。其中，李文军取得60.00%股权（其中拟作为股权激励和引进投资者的20.00%股权暂由徐胜利代为持有），韩永信取得35.00%股权，李明取得5.00%股权。就韩永信应持有的权益部分，应韩永信要求，由韩永信的亲属刘培嫦持有。

2、2010年12月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2010年12月13日，赛林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明将其持有的580.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额转让给徐胜利，将其持有的150.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额转让给李文军，将其持有的1,05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李文军，将其持有的1,05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刘培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李明分别与徐胜利、李文军、刘培嫦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徐胜利为李明配偶，其合计持有赛林泰600.00万元出资额实际系李文军出

资，拟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引入投资者，因此由徐胜利代其持有，以与其他股权相区分。

综上，本所认为，2010年李明以知识产权出资后续又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韩永信亲属）主要系李文军、李明、韩永信对于三人股东权益进行确认分配；应韩永信要求，并经李明与李文军一致同意后，由刘培嫦（韩永信亲属）取得韩永信应取得的权益部分。上述转让具有合理性，符合当时约定，各方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三、后期 2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各 1050 万元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过程中，相应价款是否支付，纳税情况等；2018 年刘培嫦将上述对应部分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未涉及股权转让款及所得税

2010年12月，李明将2,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系李明、李文军、韩永信就其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投入赛林泰权益进行的确认分配，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李文军及刘培嫦均无需向李明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李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2018 年刘培嫦将上述对应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作价系双方协商确定，并已完成税款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年刘培嫦将上述对应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价款支付情况及纳税情况

2018年12月，刘培嫦与首药股份签署了《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刘培嫦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刘培嫦将其持有的赛林泰1,0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首药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00万元人民币，首药股份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后（此税款系首药股份代扣代缴刘培嫦因此次股权交易而产生的相关税款），一次性支付给刘培嫦。

就上述股权转让，首药股份已向刘培嫦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了相关税款。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双方根据公司情况协商定价

2016年11月，韩永信因个人职业意愿发生转变，从赛林泰离职并开始专门从事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工作，且不再参与赛林泰相关事宜，对于此前由其亲属刘培嫦持有的赛林泰股权拟进行出售。2018年，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共识，交易作价系转让双方根据赛林泰经营情况及无形资产状况协商确定，已取得双方的一致认可。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转让双方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否实际存在，是否符合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要求；是否实际投入赛林泰并用于主营业务，当前该知识产权的存续状况，在发行人（或赛林泰）核心技术、业务发展中的作用，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上述无形资产的作价是否公允，并将相关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随本次回复一并提交

（一）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否实际存在，是否符合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要求

1、上述非专利技术实际存在，并已转移至赛林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的相关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知识产权“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为李文军、李明、韩永信共同调研形成，系研究如何阻断 FAK 表达从而达到抑制癌细胞增殖的方向性论证。

（1）资产评估报告

2010年11月17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0]第102号），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20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2,100.00万元，全部为李明所有。

（2）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18日，李明与赛林泰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李明将其在赛林泰新增注册资本时认缴的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转让给赛林泰。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李明不再享有对该项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仅以其出资额为限享有赛林泰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专项审计报告

2010年11月18日，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诚正信审字[2010]第315号)审核确认，截止到2010年11月18日，非专利技术“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已按评估值2,100.00万元进行转让手续，计入赛林泰会计账目，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4) 验资报告

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诚正信验字[2010]第316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8日，赛林泰已收到李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70.00万元，其中李明以知识产权“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出资2,1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470.00万元，变更后累计的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实际存在，在用于出资后，已转移至赛林泰名下，为赛林泰合法持有的非专利技术。

2、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符合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要求

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用于出资的“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已经过评估作价，并依法转让至赛林泰名下。本次出资完成后，赛林泰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为9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其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非专利技术实际存在，符合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要求。

(二) 是否实际投入赛林泰并用于主营业务，当前该知识产权的存续状况，在发行人(或赛林泰)核心技术、业务发展中的作用，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赛林泰发展初期，经调研讨论，李文军、李明及韩永信根据当时最新肿瘤学、转化医学研究进展和潜在患者群体及市场规模，选择针对肿瘤转移过程的 FAK 靶点（即“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作为公司的研发方向之一，在此非专利技术设计的化合物结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优化结构设计并筛选出了 SY-707 候选药物，故该非专利技术是赛林泰发展初期的核心技术之一，并实际用于赛林泰的主营业务。

公司核心产品 SY-707 最初是以 FAK 靶点作为主要方向进行设计的，对 FAK 靶点具有良好的抑制作用，由于 FAK 与其他激酶靶点的蛋白质结构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在后来的研究中发现 SY-707 同时还可以抑制其他几个激酶，如 ALK、PYK2、IGF1R 等。后续随着肿瘤生物学的不断发展，多项研究表明抑制 ALK 靶点能有效抑制 ALK 阳性肿瘤的生长，而抑制 FAK 靶点对肿瘤转移阻滞作用显著，但对于直接的肿瘤生长抑制效果不明显，因此公司将 SY-707 的研发重心转向于 ALK 阳性的肿瘤类型。公司在全面评估了 SY-707 对于 ALK 激酶（包括野生型和克唑替尼耐药突变型）的抑制能力以及对 ALK 阳性肿瘤细胞的抑制效果后，发现 SY-707 对于 ALK 靶点的抑制效果显著，决定在先前研究的基础之上，将 SY-707 首次人体试验的临床适应症选择为 ALK 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明确了 SY-707 作为二代 ALK 靶点抑制剂的市场定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赛林泰在开展上述 FAK 靶点研究的同时，还同步开展了其它研发项目，后续公司在研管线逐渐丰富，故该专利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逐渐减小。2017 年初，“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已全部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 0，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情况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 SY-707 系以“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为研究起点并经过不断优化得到的，但公司最终对于 SY-707 临床开发方向的选择随着研究的深入进行了显著的调整，而非依赖于最初的非专利技术。而且随着公司研发管线在宽度和深度上的双向拓展，公司已构建了多个关键的核心技术平台，形成了以整合的研发链条为基础的包含多个核心技术的技术集群。因此，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核心产品之一 SY-707 和核心技术平台的建设具有积极的作用，在赛林泰早期是公司重要的研发方向和核心技术之一，但随着公司研发方向的调整 and 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已对公司当前的技术研

发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上述无形资产的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就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对上述评估结论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2010年11月17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0]第102号），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20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2,100.00万元。

2020年12月7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0]第010047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中水致远认为，上述评估报告基本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评估结论相对合理。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已经过评估及评估复核，作价公允。

五、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赛林泰的工商档案、相关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缴税凭证等；
- 2、核查了“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参考资料；
- 3、取得了李文军及李明的访谈笔录及确认函；
- 4、取得了李文军向李明转款用于出资的银行流水；
- 5、取得了韩永信的个人基本情况相关资料；
- 6、就韩永信的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
- 7、与公司管理层就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及与公司目前的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进行了访谈；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1、上述知识产权“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系由李文军、李明、韩永信共同调研和构思，三人均对该非专利技术做出了贡献，为便于工商登记，暂以李明名义将该非专利技术对赛林泰进行出资，后续再对该出资进行内部分配，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已经转移至赛林泰；

2、2010 年李明以知识产权出资后续又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韩永信亲属）主要系李文军、李明、韩永信对于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向赛林泰的投入进行的权益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当时约定，各方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3、李明将 2,1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向李文军和刘培嫦转让各 1,050.00 万元系对各方权益的分配确认，无需支付相应价款，李明不存在纳税义务；2018 年刘培嫦将上述对应部分出资额以 2,0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系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上述非专利技术实际存在，符合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要求，并实际投入赛林泰并用于主营业务，公司核心产品如 SY-707 等 ALK 抑制剂系以“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为研究起点，经过不断发展，公司最终将研究方向由 FAK 靶点转为 ALK 靶点，故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核心产品如 SY-707 等的研发和核心技术平台的建设具有积极的作用，但已对公司当前的技术研发不产生重大影响；该非专利技术已经过评估及评估复核，作价公允。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赛林泰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0 年李明将其持有的 58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额转让给徐胜利，徐胜利为李明配偶，其合计持有赛林泰 600 万元出资额系李文军出资，拟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引入投资者，因此由徐胜利代其持有，2019 年上述代持还原；2011 年第三次增资开始中海投、中发展相继入股赛林泰，2019 年赛林泰注册资本由 3,470.00 万元变更为 4,1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由中海投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后中海投、中发展相继减资退出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徐胜利替李文军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其真实性，关于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引入投资者的具体约定，后于 2019 年解除代持的原因，

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2019 年中海投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同意，其合法合规性；（3）后续中海投、中发展减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约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上述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

回复：

一、徐胜利替李文军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其真实性，关于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引入投资者的具体约定，后于 2019 年解除代持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徐胜利替李文军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其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徐胜利和李文军的访谈、双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0 年 12 月，李文军出资入股成为赛林泰股东，持有赛林泰 60% 股权，其中持有的 20% 股权（对应 600.00 万元出资额）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引入投资者。为与其他股权进行区分，并基于对李明的信任关系，上述 20% 股权由李明配偶徐胜利代为持有。

（二）关于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引入投资者的具体约定

2010 年 12 月，由于赛林泰尚处于创业初期，未来发展情况尚不明确，因此对于股权激励或引入投资者的具体方式，各方其时并未具体约定。

（三）2019 年解除代持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决定以首药股份作为未来的融资及上市主体，在首药股份层面另行安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赛林泰股权激励及投资者引入未按预期开展，2019 年 1 月 29 日，徐胜利与李文军签署了《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徐胜利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解除上述代持，对李文军持有的出资额进行还原。2019 年 3 月，首药股份正式搭建持股平台诚则信和万根线用于未来的股权激励，同时引入首家投资机构双鹭药业。

根据李文军及徐胜利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双方进行的访谈，双方对于上述股权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2019 年中海投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同意，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中海投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2019 年中海投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底，因中海投对赛林泰的投资期限到期，根据协议安排中海投与赛林泰协商进行减资退出。根据中海投内部要求并经双方协商沟通，赛林泰先将中海投原投资款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对中海投进行定向转增，转增后中海投投入赛林泰的投资款均作为赛林泰注册资本，后续中海投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一并退出。

（二）2019 年中海投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 月 29 日，赛林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海投出资时进入资本公积的人民币 720.00 万元，转增为中海投持有的赛林泰的注册资本，转增后中海投所持有的赛林泰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人民币 900.00 万元，同时赛林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190.00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赛林泰于 2019 年 4 月对上述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做了账务处理，资本公积项由 1,880.00 万元变更为 1,160.00 万元，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由 3,470.00 万元变更为 4,19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赛林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就上述中海投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事项已取得各股东确认。

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因此，资本公积可以用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转增系赛林泰股东中海投定向转增，但本次转增已取得公司其时全部股东的书面认可。因此，本次定向转增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2019 年中海投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已履行相应程序，获得其他股东同意，合法合规。

三、后续中海投、中发展减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

况是否符合约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中海投的入股与退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海投入股及退出赛林泰履行的相应程序及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中海投入股：中海投系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专项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通过股权投资及固定回报方式推动重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

中海投为 2010 年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股权投资专项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以产业促进为主要任务，不以盈利为目的，重点在于激励企业推进重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并根据被投资企业发展需要适时保本退出。受托投资机构依据企业经营与发展需要，制定投资退出方案，报建设核心区领导小组决策通过后执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受托投资机构可以启动退出程序：（1）对于完成阶段性参股目标，企业顺利实现产业化，可以通过自身经营实现滚动发展；（2）企业股东会表决通过不再接受股权投资专项资金的投入；（3）单个项目投资期已超过 3 年。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形成的股权优先转让给被投资企业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原始股东，转让价格为股权投资专项资金的出资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中海投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与赛林泰、李文军、刘培嫦、徐胜利和李明签署了《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专项资金投资协议》，各方约定：由中海投向赛林泰投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认缴赛林泰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7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海投在正常经营状态下退出时，其转让给赛林泰的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原始股东的转让价格为：其出资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若中海投将股权转让给非前述各方主体时，其转让价格需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上述协议，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专项基金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经海淀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中海投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被确定为股权投资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赛林泰主营业务符合《海淀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目录》，根据《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实施办法》（海行规发

[2010]1号)，允许中海投向赛林泰进行股权投资。

2、中海投退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固定回报进行减资退出

2019年7月28日，赛林泰作出了2019年第三次和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海投减少注册资本900.00万元并退出股东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7月，中海投与赛林泰签署《股权退出协议》，中海投一次性减资持有的赛林泰900.00万元出资额，退出总金额为中海投出资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股权退出总金额为927.79万元。

就本次减资事项，赛林泰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就上述减资，赛林泰已于2019年7月31日向中海投支付927.79万元。

根据中海投出具的《说明函》，中海投为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经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决策机构决策，中海投依据受托权限使用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对赛林泰进行投资，于2011年6月至2019年8月期间为赛林泰股东；在中海投持有赛林泰股权期间，涉及本公司所持股权变化事项（包括增资、减资及退出等），中海投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外部审议、批准程序；中海投投资赛林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贬值或流失等情形；就上述事项中海投与赛林泰、赛林泰其他股东及首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中发展的入股与退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发展入股及退出赛林泰履行的相应程序及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中发展的入股：中发展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通过股权投资及固定回报方式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和产业化

中发展为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股权投资方式是政府资金投入模式的新探索，重点体现政府政策的激励和引导，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和产业化，不以盈利为

目的。形成的股权可以优先转让给被投资企业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团队及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可以为财政投入统筹资金的出资本金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本金利息之和。

2012年12月14日，中发展与赛林泰、李文军、刘培嫦、徐胜利和李明签署了《政府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中发展向赛林泰以增资形式进行股权投资2,000.00万元。股权投资款分两笔各1,000.00万元支付，分别认缴赛林泰增资200.00万元注册资本，共计40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上述各方就《政府股权投资协议》达成了《政府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政府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发展以增资的方式投资赛林泰共2,000.00万元，以三笔资金注入。其中，第一笔增资款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发展取得赛林泰200.00万元注册资本；第二笔增资款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发展取得赛林泰90.00万元注册资本；第三笔增资款5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发展取得赛林泰110.00万元注册资本。整体增资完成后，中发展将取得赛林泰400.00万元注册资本。

各方在协议中约定，中发展投入的资金系政府项目统筹资金（以股权方式投入、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扶持资金），其性质主要体现为市政府引导性，不以盈利为目的。中发展同意，在收到赛林泰及其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约定价格转让其全部持有的赛林泰股权。约定价格为中发展在协议项下累计投入的项目统筹资金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日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上述《政府股权投资协议》及《政府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中发展实际投资1,450.00万元，合计认购赛林泰290.00万元注册资本。在中发展将第二笔投资款向赛林泰增资后，公司持续通过合作研发产生营业收入，考虑到资金成本、公司流动性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公司未再申请第三笔增资款。

根据上述《政府股权投资协议》，本次投资系赛林泰依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该项资金具体由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管委会组织实施，由中发展作为管理机构实施运营。

2、中发展的退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固定回报进行减资退出

(1) 2020年7月减资60.00万元

2020年7月2日,赛林泰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中发展减资6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3,23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日,赛林泰与中发展签署《统筹资金减资退出协议》,中发展定向减资60.00万元注册资本及240.00万元资本公积,所得减资价款为308.02万元,包括统筹资金本金300.00万元及股权增值收益8.02万元。

就本次减资事项,赛林泰已取得海淀区市监局于2020年7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就上述减资,赛林泰已于2020年7月3日向中发展支付308.02万元。

(2) 2020年8月减资230.00万元

2020年7月13日,赛林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发展减资2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23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其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4日,赛林泰与中发展签署《统筹资金减资退出协议》,中发展减持7.12%股权(对应230.00万元注册资本),所应取得的减资价款为人民币1,179.61万元,包括统筹资金本金1,150.00万元及股权增值收益29.61万元。

就本次减资事项,赛林泰已取得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就上述减资,赛林泰已于2020年8月17日向中发展支付1,179.61万元。

通过上述两次减资,中发展合计定向减资29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金额合计为1,487.62万元。

根据中发展出具的《说明函》,中发展为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的专业管理机构,受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管委会委托,代表其中以中发展的名义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向赛林泰投入项目统筹资金成为赛林泰股东;在中发展持有赛林泰股权期间涉及中发展所持股权变化事项(包括增资、减资及退出等),中发展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外部审议、批准程序;中发展投资赛林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中发展与赛林泰、赛林泰其他股东及首药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中海投、中发展减资退出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符合约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赛林泰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协议等资料；
- 2、核查了赛林泰关于中海投定向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3、取得了李文军及徐胜利的访谈笔录及确认函；
- 4、核查了中海投及中发展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相关协议、赛林泰向其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 5、核查了中发展的投委会决议；
- 6、取得了中海投及中发展出具的《说明函》；
- 7、核查了《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实施办法》《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 1、徐胜利替李文军代持主要系李文军对自有部分权益进行的股权安排，后因融资与上市主体变更为首药股份，李文军与徐胜利解除赛林泰的股权代持安排。就徐胜利与李文军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2019年中海投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已履行相应程序，已获得其他股东同意，合法合规；
- 3、中海投、中发展减资退出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符合约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发行人及赛林泰全体股东认可，首药有限与赛林泰于 2019 年 3 月签署 5 个《技术转让合同》，分别受让赛林泰拥有的 SY-707、SY-3505、SY-1530、WEE1 抑制剂和抗肿瘤及代谢疾病的主要小分子靶向药物等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合计作价 3,800 万元。本次技术转让完成后，赛林泰的主要研发项目及业务均转移至发行人。

2020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李文军、李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受让李文军、李明合计持有的赛林泰1,950万元出资额，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林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94.58万元，剔除中发展持股比例后，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581.48万元，交易完成后，赛林泰成为首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未直接受让赛林泰股权，而是通过先转让研发项目及业务，后受让全部股权的分步交易方式的原因、合理性；（2）两次交易作价的定价方式、公允性，2010年“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2,100.00万元，而本次赛林泰主要研发项目及业务作价仅3,800万元的合理性；交易作价与本次上市申请发行人预估市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否经评估；（3）结合发行人和赛林泰重组前分别的主营业务，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两年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是否符合发行条件；（4）分析分步交易的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直接受让赛林泰股权，而是通过先转让研发项目及业务，后受让全部股权的分步交易方式的原因、合理性

（一）将赛林泰的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转移至注册在亦庄的首药控股，系发行人为满足北京市“三城一区”产业规划要求、以首药控股作为药品生产及融资主体的战略安排，并保留赛林泰在海淀区以利于引进人才和员工工作生活便利

1、根据北京市“三城一区”产业规划要求，发行人将药品生产主体注册地址转移至位于亦庄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2016年起逐渐向全流程新药研发企业进行业务发展，为实现未来创新药生产和商业化，公司需选址建设医药生产基地。赛林泰所在的海淀区中关村科学城是北京市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三城一区”中的主平台之一，突出创新驱动的战略定位；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作为北京市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三城一区”中的“一区”主阵地，着力承接转化“三大科学城”原创成果，重点发展医药健康等产业集群。故公司将药品生产主体落户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加符合北京市“三城一区”的规划。

此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入驻，带动当地就业及税收收入，并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园示范区，协调为公司提供在厂房建设、配套设施和税收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投资公司亦庄国投也有意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加强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因此公司将首药控股的注册地址转移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并作为后续的经营总部以及药品生产主体。

2、同时保留赛林泰在海淀区并开展部分研发工作，有利于引进人才和员工工作生活便利

赛林泰的注册地和经营场地均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内，由于赛林泰是北京市政府批准的“中关村科学城生物产业创新基地”和海淀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海淀区为赛林泰等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了较多的人才支持政策优惠，若迁出可能对赛林泰的生产经营及公司员工生活、工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决定将赛林泰继续保留在海淀区，通过其开展部分研发工作。同时，将首药控股注册地搬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将赛林泰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予以注入。

3、将赛林泰的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转移至首药控股，发挥“首药”的品牌优势，便于以首药控股为主体开展业务和筹划融资上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赛林泰成立于2006年，于2010年开始专注于创新药物的研发，在2019年3月赛林泰将核心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转移至首药控股时，赛林泰已拥有多个在研管线产品且其中SY-707和SY-1530等产品已进入临床阶段，业务发展逐步成熟。

为整合赛林泰业务，并尽快实现以首药控股为生产主体和融资上市主体的计划，发行人受让赛林泰拥有的SY-707、SY-3505、SY-1530、WEE1抑制剂和抗肿瘤及代谢疾病的主要小分子靶向药物等核心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并就上述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与合作方签署了三方协议，将上述合同对应赛林泰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发行人，首药控股在承接赛林泰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之后，“首药”品牌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公司以首药控股作为经营主体，筹划后续的融资及上市安排。

（二）以首药控股为新设主体收购赛林泰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资产，系为满足新进股东关于纳入核心资产的交易诉求、避免收购外部股权交易的复杂性而做出的安排

在首药控股计划收购赛林泰的主要研发项目和业务之前，公司拟引入外部股东双鹭药业和亦庄国投，双鹭药业和亦庄国投要求被投主体满足具备核心资产、历史沿革和法律关系清晰且可以稳定运行等要求。首药控股作为新设主体历史沿革较为清晰，通过收购赛林泰的主要研发项目和业务，可以将核心资产转移至首药控股，符合双鹭药业和亦庄国投的投资要求。

另外，双鹭药业和亦庄国投拟投资入股公司时，赛林泰尚有外部国有股东中海投和中发展（以股权方式投入、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扶持资金），产权交易较为复杂，无法满足引进双鹭药业和亦庄国投的时间要求，因此，公司未选择直接收购赛林泰的全部股权。

（三）收购赛林泰核心资产有利于充实发行人业务资产、快速打造“首药”全新品牌并向全流程新药研发企业发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首药控股成立之前，赛林泰以创新药研发为主，2016年开始发行人逐渐向全流程新药研发企业进行发展，在加强新药研发的同时，计划进行产业化生产，故需树立新的企业品牌。为快速充实公司业务资产、打造“首药”全新品牌，发行人将赛林泰的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向首药控股转移，并借助“首药”全新品牌有助于为新药研发和生产形成新的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如选择股权收购，业务仍主要保留在赛林泰，短期内无法实现充实发行人业务、打造“首药”品牌的目标。

（四）发行人受让赛林泰全部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有利于业务整合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可更好地还原公司历史经营和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2020年8月发行人拟受让赛林泰全部股权时，赛林泰和首药控股均从事创新药研发业务，两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文军，双方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了实现同一控制下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发行人受让赛林泰剩余全部股权，使赛林泰成为首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上市的规划。

其次，由于在赛林泰向首药控股转移主要的研发项目及业务前，公司的主要

业务和资产均在赛林泰，公司受让赛林泰的全部股权，使赛林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同一控制下企业整合后可以更好地还原历史经营及财务状况。

最后，发行人计划将赛林泰作为公司位于海淀的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部分临床前药物研发工作，为首药控股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首药控股收购赛林泰 100% 股权，使赛林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新药研发产业链，推动公司尽快完成向全流程新药研发企业的发展。

二、两次交易作价的定价方式、公允性，2010 年“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 2,100.00 万元，而本次赛林泰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作价仅 3,800 万元的合理性；交易作价与本次上市申请发行人预估市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否经评估

（一）两次交易作价的定价方式、公允性

1、赛林泰转移给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作价 3,80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交易，经与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由于赛林泰和首药控股自报告期初即均由李文军控制，故赛林泰将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转移给首药控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且双方在交易时考虑到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进行资产整合、打造“首药”全新品牌并将其作为生产主体和融资主体，并综合考虑赛林泰研发的历史投入成本、新药项目研发风险等多种因素后，经过友好协商定价为 3,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时，赛林泰的股东除李文军、首药控股外，还有李明、中海投及中发展，其中李明同时为首药控股的股东。李明、中发展及中海投均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同意赛林泰将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转移给首药控股，且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其所持赛林泰股权相关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赛林泰将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转移给首药控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作价 3,800.00 万元系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就本次交易，公司及赛林泰的非关联股东均已确认上述交易未对发行人及赛林泰相关股东造成损失。

2、2020 年 8 月，发行人受让李文军、李明合计持有的赛林泰 1,950 万元出资额，交易对价为 581.48 万元，系参考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受让李文军、李明合计持有的赛林泰 1,95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81.48 万元系经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和各方一致同意的结果，转让对价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117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赛林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94.58 万元。由于中发展已与赛林泰签署了《统筹资金退出协议》，并已通知赛林泰以本金加固定利率的方式要求赛林泰回购其投资金额，因此剔除中发展持股比例后，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581.48 万元。综上，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具有公允性。

（二）赛林泰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作价仅 3,800 万元与赛林泰非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和发行人预估市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赛林泰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作价 3,800.00 万元与赛林泰非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和发行人预估市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交易/评估的背景、目的、交易/评估的内容和方式等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赛林泰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作价 3,800.00 万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与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与其他交易背景及目的存在较大差异

赛林泰将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转移至首药控股作价 3,80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该笔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目的为进行业务整合、打造“首药”全新品牌及打造首药控股为生产主体和融资主体，交易作价系各方友好协商确认的结果。具体情况详见前文“（一）两次交易作价的定价方式、公允性”之“1、赛林泰转移给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作价 3,800.0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交易，经与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2、2010 年“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 2,100.00 万元，且与 2019 年 3 月转让的相关资产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说明，“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 2,1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之一

SY-707 和核心技术平台的建设具有积极的作用，基于该非专利技术，公司开发出了 SY-707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抑制剂（同时针对 FAK、ALK 靶点），故该项非专利技术对于公司核心创新药的研发具有积极作用。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已经过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和中水致远的评估复核。

本次评估作价仅涉及“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而 2019 年 3 月资产转让涉及的产品包括 SY-707、SY-3505、SY-1530、WEE1 抑制剂和抗肿瘤及代谢疾病的主要小分子靶向药物等核心研发项目及相关的无形资产，两次交易涉及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3、基于临床进展的显著变化及公司的上市预期，本次上市申请发行人预估市值与前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上市申请发行人预估市值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目前自主在研产品的最新研发进度、各个产品未来的收入预测及新药研发风险等要素，采用现金流贴现(DCF)估值方法，并参考外部融资估值情况确定的预估市值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 SY-707 已同步开展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以下称“CDE”）已经批准在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后，可申请有条件批准上市；SY-1530 已进入临床 II 期，SY-3505、SY-4798 和 SY-5007 已进入 I 期临床，SY-4835 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与 2019 年 3 月首药控股受让赛林泰的主要项目及资产时在研产品的临床进度（仅 SY-707 和 SY-1530 分别进入 II 期和 I 期临床）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预估市值主要是基于上述产品的进度情况及未来市场情况所做出的预测，与之前估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由于上述三次交易/评估的背景、目的、交易/评估的内容和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交易/评估价值差异较大，交易/评估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三、结合发行人和赛林泰重组前分别的主营业务，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两年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和赛林泰自报告期期初即同受李文军控制，且重组前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期初，首药控股的股权结构为：李文军持股 95%、张静持股 5%，李

文军为首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一直控制首药控股。

报告期期初，李文军和徐胜利分别持有赛林泰 34.58%股份和 17.29%股份，其中徐胜利持有股份是代李文军持有，因此，李文军直接及通过徐胜利持有赛林泰 51.87%股权，是赛林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后续一直控制赛林泰未发生变化。

由于首药控股和赛林泰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均由李文军控制，故本次重组收购赛林泰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交易。

首药控股和赛林泰重组前的主营业务均为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两年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二）赛林泰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与赛林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赛林泰	-1,099.83	144.09	-122.57
首药控股	27,294.31	1,010.67	-2,177.67
赛林泰占首药控股的比重	-4.03%	14.26%	5.63%

注：上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指标已扣除关联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知，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赛林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首药控股的比重分别为-4.03%、14.26%和 5.63%，占比均较低。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收购赛林泰股权是同一控制下交易，且首药控股和赛林泰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不构成两年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符合发行条件。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和分别收购赛林泰的主要研发项目和业务及股权的背景、原因；

2、查阅公司与北京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确认主要合同条款和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对公司给予的支持；

3、通过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首药控股和赛林泰的业务关系及未来

业务规划情况：

4、取得并查阅公司购买赛林泰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的转让合同和公司与李文军、李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及两次交易对应的支付凭证；

5、取得李明和中发展、中海投关于首药控股受让赛林泰项目和业务未对其所持有赛林泰股权的退出造成损失的说明；

6、取得并查阅关于赛林泰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报告和评估复核报告，确认评估值；

7、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先将赛林泰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转移至首药主要是为了满足北京市“三城一区”产业规划要求和新进股东要求纳入核心业务资产、避免收购外部股权交易复杂性的交易诉求，有利于充实发行人业务资产、快速打造“首药”全新业务品牌，便于以首药控股为未来药品生产主体和融资主体继续开展业务，从而向全流程新药研发企业发展。而后发行人受让赛林泰全部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主要是为了业务整合和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可更好地还原公司历史经营和财务状况；

2、赛林泰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作价仅 3,800.00 万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是友好协商的定价结果，定价具有合理性，与非专利技术出资和发行人预估市值的交易/评估背景、目的、内容及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定价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交易，且首药控股和赛林泰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不构成两年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和对赌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发行人股东亦庄国投与李文军、张静、李明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附有对赌相关条款，当前条款以自动终止但附有恢复条款；华益信诚和春霖投资与李文军也签署相关对赌条款，约定补充协议将于

公司上市申报前 10 日自动终止，若未能合格上市，补充协议效力将自动恢复。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价格分别为：9.50 元/股和 20.64 元/股，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也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华盖信诚、春霖投资与李文军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整，是否还存在类型的特殊权利条款；除亦庄国投、华盖信诚和春霖投资外，其他股东是否签署类似对赌条款，请一并说明，并结合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状态，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的要求；（2）特殊权利条款中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类似特殊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3）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结合发行人选择的第五套上市标准中关于市值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华盖信诚、春霖投资与李文军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整，是否还存在类型的特殊权利条款；除亦庄国投、华盖信诚和春霖投资外，其他股东是否签署类似对赌条款，请一并说明，并结合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状态，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的要求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华盖信诚、春霖投资与李文军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整，是否还存在类型的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如下：

“1、亦庄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和《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亦庄国投资于 2019 年 5 月投资发行人时，与李文军、张静、李明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附有对赌相关条款，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针对对赌相关条款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为协议的重要内容：

（1）协议主要要素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
合同当事人	亦庄国投、李文军、张静、李明、诚则信、万根线、赛林泰、双鹭药业
自动终止条款	1、各方同意《投资协议》项下的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及领售权、优先财产分配权、最优惠条款、分红权及“股权回购”条款中创始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自上市申报之日起 10 日前终止；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
	2、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的减资义务及对应的相关内容于《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上述股权回购义务不受公司减资义务终止的影响。
相关权利存续状态	特殊权利条款未曾触发，目前已自动终止
恢复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发生的事件为准），则除减资义务及对应的相关内容外，其他已终止的条款将全部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1）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未提交上市申请；（2）公司上市申报未获受理；（3）公司撤回发行及上市申报；（4）公司的上市申报被否决或不予核准、终止审核、不予注册等；（5）公司的上市申报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上市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发行上市不成功的情形；（6）其他任何导致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项。

（2）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	是否清理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股权回购	是，已自动终止	是
减资义务	是，已彻底终止	否
优先购买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优先认购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反稀释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共同出售权及领售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优先财产分配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最优惠条款	是，已自动终止	是
分红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注）	是，已自动终止	是

注：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二、特殊权利条款中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类似特殊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华盖信诚、春霖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华盖信诚和春霖投资与李文军分别于2020年8月和9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中均约定：若发行人不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发行人存在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行为等情形时，李文军需回购华盖信诚和春霖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同时约定补充协议将于公司上市申报前10日自动终止，

若未能合格上市，补充协议效力将自动恢复。目前该项特殊权利条款未曾触发，已自动终止。”

（二）除亦庄国投、华盖信诚和春霖投资外，其他股东未签署类似对赌条款

经核查，除亦庄国投、华盖信诚和春霖投资外，首药控股或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类似对赌条款。

（三）结合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状态，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的要求

亦庄国投与李文军、张静、李明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附有对赌相关条款，并已于2020年12月针对对赌相关条款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对发行人的减资义务进行了完全终止，并对其他特殊权利进行了附恢复条款的终止。华盖信诚和春霖投资与李文军分别于2020年8月和9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特殊权利进行了附恢复条款的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减资义务条款已完全终止，其他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自动终止。该等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特殊权利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状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上市的要求。

二、特殊权利条款中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类似特殊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亦庄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机制的条款，具体如下：

“7.1 股东会

7.1.1 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保证，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有关以下事项的任何行为或决定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需要经过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权益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 (1)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2) 对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3) 修改公司章程；
- (4) 审议批准公司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单笔处置金额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商誉、资产或知识产权等重大资产处置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公司成交金额达到 3,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 (5) 收购、兼并、重组或投资任何一个合资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 (6) 导致公司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
- (7) 对变更公司住所地或实际经营地或生产地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的区域的事项作出决议；
- (8) 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在公司通过的年度计划（及年度计划修正案）之外的固定资产支出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支出；
- (9) 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1) 以低于本次综合投前估值出售或发行新股权；
- (12) 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保证或者抵押、质押等）；
- (13) 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14) 审议批准与标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连续 3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 (15) 与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上市计划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的潜在纠纷相关的有关事项
-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7.2 董事会

7.2.1 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决

定标的公司的重大事宜，标的公司董事会通过涉及下列事项的议案需要经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其他一般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方可生效表决通过：

（1）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制定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3）审议批准公司出售、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单笔处置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商誉、资产或知识产权等重大资产处置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成交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4）豁免债务人金额在 1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债务或者单纯增加债务金额在 100 万元（含）及以上的行为；

（5）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6）制定与标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金额 1,000 万元（含）的关联交易（在连续 3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议案；

（7）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在标的公司通过的年度业务计划（及年度计划修正案）之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固定资产支出；

（8）制定标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制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10）制定章程的修正方案；

（11）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12）制定标的公司未来上市的地点、时间、主承销商的选择、发股价格等上市方案；

（13）制定聘任或更换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14）签署、修订、终止或解除任何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业务造成实质影响或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含）的重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机制的特殊条款已自动终止。自上述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机制的条款设立至其自动终止期间，公司的各项决议均取得全体董事、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任何一方股东/董事通过行使上述权利影响公司决议事项；此外，上述特殊条款主要系针对公

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对投资人设定的保护性条款、不涉及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自《投资协议》签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委派董事外，亦庄国投未行使过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或申请触发过估值调整机制，该等条款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三、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结合发行人选择的第五套上市标准中关于市值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取得股权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投后估值（亿元）
1	2019.3	李文军	李明	长期合作	股权转让	0.00	注册资本未实缴	--
2			万根线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转让	0.00	注册资本未实缴	--
3			诚则信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转让	0.00	注册资本未实缴	--
4	2019.3	--	双鹭药业	战略合作	增资	9.50	协商定价	10.00
5	2019.6	李文军	亦庄国投	股权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64	根据评估结果协商定价	23.72
6	2020.6	李文军	双鹭生物	股权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转让	36.33	协商定价	40.00
7	2020.8	李文军	崇德英盛	股权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转让	45.41	协商定价	50.00
8			华盖信诚	股权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转让	45.41	协商定价	50.00
9	2020.9	--	春霖投资	股权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增资	45.41	协商定价	50.65
10		--	嘉兴领启			45.41	协商定价	50.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

资、5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一）2019年3月股权无偿转让，主要原因系相应股权未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李明、万根线与诚则信取得股权均为无偿取得，主要原因系李明与李文军合作设立并运营赛林泰。2019年李文军决定对公司的战略进行调整，将赛林泰的业务置入首药有限，因此，李明从赛林泰持股转为对首药有限持股；同时，鉴于本次转让部分股权尚未进行实缴，因此，李文军将该等股权无偿转让给李明，由李明履行后续的出资义务。

万根线与诚则信为公司后续用于员工持股的持股平台，鉴于本次转让部分股权尚未进行实缴，因此，李文军将该等股权无偿转让给万根线与诚则信，由万根线与诚则信履行后续的出资义务。

（二）2019年3月双鹭药业增资，系参考在研管线进展、早期投资意向及其战略投资者身份协商确定

双鹭药业投资时，公司核心产品SY-707（即CT-707）获得临床II期有条件上市批准，各方结合其时公司核心产品的进展，经协商一致确定双鹭药业的入股价格。

鉴于双鹭药业系公司第一家外部投资机构，其于公司发展早期即对公司展现投资意向，且考虑到其行业地位，其系作为公司战略投资人入股公司，因此其入股价格较低。

（三）2019年6月对亦庄国投的股权转让及亦庄国投增资，系参考评估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主要系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涉及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682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2019年4月30日，首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2,280.06万元，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为21.12元，该评估结果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开国资[2019]33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

格为 20.64 元/股。

（四）2020 年 6 月对双鹭生物的股权转让，系根据临床进展协商确定

2020 年 6 月双鹭生物入股时，公司的 SY-707 已进入 II 期和 III 期临床，SY-1530 的 I 期临床数据出色，SY-3505 获得临床批件且 I 期临床开始招募，因此公司估值提升明显，股份转让价格提高。

双鹭生物作为双鹭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双鹭生物入股公司，主要原因系双鹭药业多次表示对公司增加投资，且双鹭药业与公司曾就其增加投资事项进行洽谈。2020 年 6 月，公司拟进一步引入投资机构，考虑到双鹭药业的老股东身份、其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结合其强烈的投资意向及各方此前洽谈的投资价格，公司同意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双鹭生物投资入股公司，其入股价格较此后进入的外部投资人价格相对较低。

（五）2020 年 8 月崇德英盛和华盖信诚的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9 月春霖投资与嘉兴领启的增资，系根据临床进展及上市预期情况协商确定

2020 年 8 月及 9 月，崇德英盛、华盖信诚、春霖投资及嘉兴领启入股时，公司的 SY-707 的 III 期临床试验进入大规模招募阶段，SY-1530 进入 II 期临床，SY-4798/4835/5007 基本完成临床前工作，明确计划当年年内申报 Pre-IND（Pre-IND 指在递交 IND 申报前，发起人可以请求与 CDE 召开 Pre-IND 会议）。同时，公司此时已有明确的上市规划，并已启动相应的准备工作。结合上述研发进展及公司的上市规划，公司估值提升明显，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提高。

此外，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132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59,722.49 万元，公司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为 41.75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较每股净资产略有提高。本次评估结果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出具《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京开财审国资[2020]496 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 2019 年 3 月李文军向合作伙伴李明及持股平台万根线与诚则信无偿转让股权外，此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系根据公司核心在研产品的研究进度、由转让方/公司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具有

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议或纠纷；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
- 2、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协议、付款凭证；
- 3、核查了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终止协议等；
- 4、核查了亦庄国投入股后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5、核查了公司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取得时间及重要临床试验进度情况；
- 6、取得了公司股东的访谈笔录及确认函；
- 7、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华盖信诚、春霖投资与李文军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完整，不存在类似的特殊权利条款；除亦庄国投、华盖信诚和春霖投资外，其他股东未签署类似对赌条款，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状态符合科创板上市的要求；
- 2、亦庄国投的特殊权利条款中存在关于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表决机制方面的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已自动终止，该等特殊条款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 3、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议或纠纷；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公司董监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发行人董事罗鸿，高管许新合、刘希杰、孙颖慧、杨利民、王亚杰、张英利等人都曾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实际控制人李文军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董事（2017年2月卸职）；韩永信原为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后与上述人员入职赛林泰，韩永信2016年从赛林泰离职。同时，李明为赛林泰创始人之一，目前仍直接持

有发行人 4.48%的股权，且担任员工持股平台万根线和诚则信的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上述人员离开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2）2016 年韩永信从赛林泰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结合韩永信对赛林泰成立及发展的作用，说明其离职是否对赛林泰研发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李明当前在发行人（及赛林泰）的任职情况，结合李明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赛林泰成立发展过程中的角色，说明其未被认定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应持股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取得的证据。

回复：

一、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上述人员离开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一）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

1、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凯美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798Y
名称	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相贤
注册资本	950.000000 万美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6 号楼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药物及小分子化合物研发，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香港金顺有限公司 100%持股

2、凯美隆的历史沿革

经查阅凯美隆的工商档案，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7年1月设立

韩国凯美隆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凯美隆，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85万美元。

凯美隆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韩国凯美隆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2) 2007年实收资本增加

2007年4月，凯美隆实收资本由0元增加为80万美元。

2007年10月，凯美隆实收资本由80万美元增加为170万美元。

(3) 2008年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凯美隆股东于2007年11月23日出具股东决定：因韩国凯美隆有限公司被“光学魔术株式会社”合并，故凯美隆股东变更为“光学魔术株式会社”，并由其行使股东的权利及承担义务；同意变更公司投资总额，将投资总额由285万美元增加至335万美元，新增加的50万美元由股东“光学魔术株式会社”以美元出资；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250万美元，新增加的50万美元由股东“光学魔术株式会社”以美元出资。

凯美隆实收资本由170万美元增加为250万美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凯美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光学魔术株式会社	250	100.00
合计		250	100.00

(4) 2008年9月增资

凯美隆股东于2008年6月30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投资总额，将投资总额由335万美元增加至750万美元，所增金额全部由原股东“光学魔术株式会社”以美元出资；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加至750万美元，新增加的500万美元由原股东“光学魔术株式会社”以美元出资。

凯美隆实收资本由250万美元增加为750万美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凯美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光学魔术株式会社	750	100.00
合计		750	100.00

(5) 2009年9月增资

凯美隆股东于2009年5月29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投资总额，将投资总额由750万美元增加至1,150万美元，所增金额全部由原股东“光学魔术株式会社”以美元出资；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750万美元增加至950万美元，新增加的200万美元由原股东“光学魔术株式会社”以美元出资。

凯美隆实收资本由750万美元增加为950万美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凯美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光学魔术株式会社	950	100.00
合计		950	100.00

(6) 2017年2月股权转让

凯美隆股东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香港金顺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光学魔术株式会社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光学魔术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出资950万元转让给香港金顺有限公司。

光学魔术株式会社与香港金顺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光学魔术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出资950万元（美元）转让给香港金顺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凯美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金顺有限公司	950	100.00
合计		950	100.00

(二) 上述人员离开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军报告期内曾任凯美隆董事的主要背景及原因为韩永信与李明为朋友关系，通过李明引荐，凯美隆将李文军列为其公司董事之一，但李文军并未参与凯美隆经营管理，亦未从凯美隆领薪。2017年凯美隆更换董事，李文军自此不再担任凯美隆董事。

发行人现董事/高管许新合、刘希杰、孙颖慧、杨利民、王亚杰、张英利等人都曾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2月，凯美隆股东变

更为韩国光学魔术株式会社，2010年上半年，受金融危机持续影响，凯美隆经营出现困境，无法及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奖金。同年，上述员工被凯美隆遣散，并出具了相关离职证明。赛林泰其时拟开展医药研发业务，一方面聘用了部分前凯美隆的优秀员工（即上述人员），另一方面面向社会招聘相关专业人员。

就上述员工自凯美隆离职并加入赛林泰事项，该等员工均出具说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凯美隆之间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知识产权协议，不存在违反对凯美隆的任何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义务的情形；自本人在首药控股及赛林泰任职至今，在本人参与的研发项目中，本人不存在使用归属于凯美隆的任何职务发明、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凯美隆、首药控股或赛林泰之间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与凯美隆之间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与凯美隆之间的竞业禁止纠纷、保密义务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或因本人使用归属于凯美隆的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而引发的纠纷）而给首药控股或赛林泰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凯美隆不存在纠纷。

二、2016年韩永信从赛林泰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结合韩永信对赛林泰成立及发展的作用，说明其离职是否对赛林泰研发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2016年韩永信从赛林泰离职系个人职业意愿转变，当前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韩永信选择从赛林泰离职的主要原因是个人职业意愿的转变，2016年11月，其正式从赛林泰离职，并开始专门从事医疗健康领域投资工作，目前为龙磐投资（市场化医疗投资机构）的合伙人，韩永信离职后与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等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赛林泰形成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及以科学委员会为核心、五大部门组成的研发体系，韩永信离职对赛林泰研发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离职后发行人及赛林泰研发持续取得重要进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韩永信在职期间主要协助李文军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其从赛林泰离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仍然为李文军，李文军自赛林泰发展初期便已加入、熟悉公司情况且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在韩永信离职时，公司已形成了以 HONG LUO（罗鸿）、孙颖慧、刘希杰、朱岩、杨利民、许新合等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经验丰富、稳定的研发团队，涵盖药物靶点验证、药物分子设计及结构优化、体内外药效综合评估、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研究、合成放大工艺及分析制剂工艺开发等临床前领域，在靶点筛选、分子设计、结构优化方面具备优势。公司的核心在研管线均由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研发团队推进研发进度。以下为公司主要自主研发产品的相关负责人情况和在韩永信离职后所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

管线名称	靶点	适应症	项目负责人	主要研发人员（按分子设计、生物、药代药动、工艺、质量、临床等部门列示）	研发产品在韩永信离职后取得的重要进展
SY-707	ALK, IGF1R, FAK2, FAK1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刘希杰	刘希杰, 孙颖慧, 罗鸿, 杨利民, 张传玉, 侯登, 张晓军, 袁德闯	基于 I 期临床较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 SY-707 于 2018 年中旬获得 CDE 同意在完成 II 期临床、达到预期结果后可申请二线用药有条件批准上市
SY-1530	BTK	B 细胞来源的恶性肿瘤	孙颖慧	刘希杰, 孙颖慧, 李红娟, 罗鸿, 杨利民, 孙德广, 刘琦超, 侯登	已完成 I 期临床剂量爬坡和扩展研究, 于 2020 年 7 月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SY-3505	ALK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罗鸿	刘希杰, 许新合, 孙颖慧, 路畅, 罗鸿, 杨利民, 冀冲, 袁德闯, 侯登	2016 年 10 月立项, 2017 年 4 月发现候选化合物, 目前进入 I 期临床研究
SY-4798	FGFR4	肝细胞癌, 胆管癌	王静晗	刘希杰, 王静晗, 孙颖慧, 张凯, 罗鸿, 杨利民, 佟鹤芳	2019 年 5 月立项, 目前进入 I 期临床研究
SY-4835	WEE1	胰腺癌, 卵巢癌, 乳腺癌等	朱岩	朱岩, 王业柳, 孙颖慧, 李红娟, 罗鸿, 杨利民, 马秋平	2018 年 1 月立项, 目前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 即将进入 I 期临床研究
SY-5007	RET	RET 融合的非小细胞肺癌, RET 突变的甲状腺癌	刘希杰	刘希杰, 刘志华, 孙颖慧, 张凯, 罗鸿, 杨利民, 刘玲	2018 年 9 月立项, 目前进入 I 期临床研究
KRAS 抑制剂	KRAS	肺癌, 结直肠癌	孙颖慧	朱岩, 李继军, 孙颖慧, 刘爽, 罗鸿, 杨利民, 史建龙	2018 年 12 月立项, 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SHP2 抑制剂	SHP2	肺癌, 结直肠癌等	许新合	刘希杰, 许新合, 孙颖慧, 孙永亮, 罗鸿, 杨利民	2019 年 5 月立项, 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LMP7 抑制剂	LMP7	多发性骨髓瘤	朱岩	朱岩, 王业柳, 孙颖慧, 李红	2019 年 12 月立项, 目

				娟, 罗鸿, 杨利民	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USP7 抑制剂	USP7	结直肠癌, 多发性骨髓瘤, 白血病等	刘希杰	刘希杰, 王静晗, 孙颖慧, 刘爽, 罗鸿, 杨利民	2019年7月立项, 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DNA-PK 抑制剂	DNA-PK	非小细胞肺癌, 乳腺癌, 白血病等	孙颖慧	刘希杰, 刘志华, 孙颖慧, 张凯, 罗鸿, 杨利民	2020年4月立项, 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另外,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已逐步形成完善的研发架构与制度: 发行人下设药物化学部(一部、二部)、生物部、药代药动部、分析制剂工艺部、临床医学部五大研发部门, 依托五大部门,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创新药研发技术平台, 公司科学委员会是最高研发决策机构, 科学委员会成员由各研发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进行研发项目立项调研、研发战略布局、重大研发问题讨论决策等相关工作。各部门分工协作, 密切追踪研究文献和行业进展, 选择成熟度不同的项目开展研发工作, 搭建兼具长期、中期和短期布局的研发管线。在启动项目、确定候选化合物、进行 IND 申报(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以下称“IND”)、启动临床试验、进行 NDA(申请药品上市 New Drug Application, 以下称“NDA”)申报等关键节点进行讨论决策, 并就研发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 推动公司研发工作的全面进行。

基于上述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已形成研发架构及机制, 在韩永信离职后, 公司主要自主研发产品均由相关研发团队稳步持续推进, 公司的研发和其他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多个核心产品的研发和临床进度取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新药研发进度未因韩永信离职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 本所认为, 韩永信离职未对公司研发及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李明当前在发行人(及赛林泰)的任职情况, 结合李明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赛林泰成立发展过程中的角色, 说明其未被认定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是否存在规避相应持股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一) 李明当前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李明毕业于北京大学, 目前在公司担任药化部科学顾问的职务, 由于李明是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之一, 在赛林泰成立早期参与了公司创新药研发方向的确定, 且对于化学工艺、医药中间体等领域有较长时间的涉猎和研究, 对于公司的研发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因此, 公司聘

请其担任药化部科学顾问的职务。

（二）未被认定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自公司设立起李明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不承担具体研发或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自首药股份设立后，李明未实际参与首药股份的经营管理，不承担具体的研发或管理工作，因此公司未聘请李明为公司高管。

2、李明持股多家公司并担任董事、经理，未专注投入于公司业务

除作为发行人药化部科学顾问外，李明存在多家对外任职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无法将全部精力投入首药股份的经营活动中，因此，结合李明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未聘请李明为公司高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或任职关系
1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博创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北京新成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3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陕西利复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担任经理，并通过北京新成百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
5	南京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南京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50.00%并担任总经理
7	北京永新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11.00%并担任董事
8	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担任董事，且李文军持股 36.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注：南京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永新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注销。

3、李明仅对公司研发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未承担具体研发任务或项目，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具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李明仅对公司研发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并未承担具体的

研发任务或负责具体的研发项目，公司主要自主研发产品的相关负责人及主要研发人员情况详见前文“二、2016年韩永信从赛林泰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结合韩永信对赛林泰成立及发展的作用，说明其离职是否对赛林泰研发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部分；在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知识产权中，李明仅作为“作为FAK/PYK2抑制剂的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发明的发明人之一，该专利系基于其此前用于出资的“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衍生而出，除此之外，其并非公司任何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造人。

(三) 李明不存在股份代持及规避相应持股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李明、发行人、诚则信及万根线的银行流水、发行人验资报告、李明提供的出资凭证，李明持有的首药控股、诚则信和万根线的股份及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其用于认购该等股份或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根据对李明的访谈、李明出具的说明及对其银行流水的核查，李明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鉴于李明为赛林泰的创始股东，担任药化部的科学顾问，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全面参与公司业务，与其他员工不存在利益冲突，且因其在赛林泰及公司工作年限较长，与公司员工相互熟悉、拥有较好的信任基础，故由李明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诚则信和万根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各方所能接受。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诚则信和万根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持股锁定承诺，不存在规避相应持股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李明既未参与公司药物研发的具体工作，也不实际从事公司管理职务、未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不符合被认定为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条件，其未被认定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李明不存在股份代持及规避相应持股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凯美隆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

2、对相关人员就职凯美隆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核查了相关员工的离职证明；

3、对韩永信离职原因、任职期间的相关情况及离职后对于公司业务的影响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对李明的任职情况及在公司负责的相关事务对李明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相关资料，确认相关发明人；

6、核查了发行人、李明、诚则信及万根线的银行流水、相关发行人验资报告、李明对公司的出资凭证、对其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

7、核查了李明出具的持股锁定承诺；

8、对李明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与其本人进行确认；

9、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1、相关人员自凯美隆离职后入职赛林泰系因 2010 年凯美隆遣散相关员工（包括发行人现董事/高管许新合、刘希杰、孙颖慧、杨利民、王亚杰、张英利等在内），赛林泰其时拟从事医药研发业务，一方面聘用了部分前凯美隆的优秀员工（即上述人员），另一方面面向社会招聘相关专业人员，上述人员与凯美隆不存在纠纷；

2、韩永信选择从赛林泰离职的主要原因是个人职业规划的转变，韩永信离职后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等不存在纠纷，其离职对赛林泰研发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综合李明在公司的任职及其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其未被认定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其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应持股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和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相关知识产权约定为共有；同时发行人现有 110

项发明专利中，8项为发行人（或赛林泰）单独取得，其他均为和正大天晴等共同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合作研发过程中各自的角色、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的具体体现；

（2）针对当前合作研发中临床阶段靠后的 CT-1139（ALK）、CT-383 等项目，说明其知识产权约定的具体情形，权利义务关系，商业化安排，收入或利润分配机制等；（3）针对共同取得的专利，对其中对应于核心研发管线及核心技术的，请说明双方在专利的权利义务享有、后续对外许可等方面的约定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技术推进、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对不同地区申请的相同专利予以标注说明。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全面梳理主要合作研发合同，将关键条款摘录作为本问询函附件。

回复：

一、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合作研发过程中各自的角色、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的具体体现

（一）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合作可弥补发展初期资金实力有限等不足，能较快取得收益回报，避免后续投入压力及其风险，并为后续的产品商业化提供经验借鉴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发展初期资金实力有限，但新药研发需要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与正大天晴合作可通过合作项目分阶段收取合作研发收入，以弥补研发资金不足，能较快取得收益回报，并避免 GLP 毒理后大额投入压力及其失败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缺乏临床和上市产品运营、生产及销售经验，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产品生产及商业化形成限制，而正大天晴作为医药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药品商业化推广经验，可以为公司后续的产品商业化提供经验借鉴，推动公司向全流程的新药研发企业发展。

2、发行人在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具有突出优势，而正大天晴在临床试验和生产销售等环节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规模优势，双方形成优势互补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药物研发依赖多学科合作、需要长期系统规划及大量资金

和人员的投入。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一般流程包括：靶点的研究与确认、药物分子的设计及筛选、药物分子早期成药性评价、药物临床前药效研究及药理毒理评价、大规模生产及制剂工艺开发以及药物的临床研究等。由于药物研发不同阶段需要的专业技能不同，行业内普遍采用专业化分工的合作研发模式。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一直专注于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在从事一类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具有显著优势。而正大天晴作为大型知名的医药企业在药品的临床试验、生产、销售和商业化推广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规模优势，其为了能扩大产品覆盖面和新药研发深度，会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创新药项目，其中包括与优秀的初创生物医药公司合作。因此，公司和正大天晴在创新药研发流程中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合作研发模式，公司在业务合作中承担靶点验证与确认、药物分子设计与优化、生物学筛选及药效学和药理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初步的毒理研究、合成工艺研究等关键研发环节，而正大天晴凭借强大的临床团队和资金优势承担了 GLP 毒理及临床试验等研发环节。

综上，公司和正大天晴开展合作是基于优势互补而形成的，符合行业惯例。

3、突出的药物研发能力是发行人与正大天晴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关键基础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建立了全面、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并形成了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关键环节的数个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突出的新药研发能力和研发效果获得了合作方正大天晴的认可，故陆续与公司签订 20 个合作研发项目，双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创新药合作研发关系。

（二）合作研发过程中各自的角色、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的具体体现

1、合作研发过程中各自的角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合作研发模式中，公司主要负责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及筛选，在完成小试合成工艺交接后，由正大天晴或石药中奇合作进行后续的 GLP 毒理实验、中试放大、临床研发及商业化，对于上述环节之前的研发工作，公司均自主开展研发，不涉及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关键研发的情况。公司与对方共同拥有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经一致同意，各方均不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在各方一致同意进行外

部授权或转让情况下，双方需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取得收益。

2、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及其子公司润众制药正在推进 CT-1495 (Pan-HER) 等 11 个项目开展合作研发，根据各方签订的合作研发项目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总结如下：

(1) 发行人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配合对方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

(2) 正大天晴及其子公司润众制药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

(3) 正大天晴及其子公司润众制药向发行人支付里程碑款项，药品上市后，合作对方在化合物有效期内向发行人支付药品销售提成。

3、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的具体体现

(1) 合作研发中发行人参与关键的研发环节并拥有全链条的药物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依赖于正大天晴等合作方的研发成果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拥有完整全面的研发技术平台，具备广泛的临床前的研发范围，并形成了靶点分析及验证技术、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技术、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和药物综合筛选与评价技术等数个在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关键环节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与正大天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在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发行人负责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及筛选等核心环节，正大天晴负责后续的临床研发等工作。凭借着完整的研发技术平台和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药物相关的核心设计等均由公司开展，相关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不依赖于

正大天晴等合作方的研发成果。

(2) 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产品管线丰富，研发效果明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正大天晴共有 20 个合作研发项目，有 11 个项目正在持续推进中，均为 I 类新药，已有 9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阶段，其中已有 1 个产品进入 III 期临床、1 个产品进入 II 期临床，8 个产品进入 I 期临床，上述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适应症/潜在适应症	开发模式	研发进度
CT-1139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MET 基因异常非小细胞肺癌	合作研发 (正大天晴)	II 期/III 期临床
CT-383	2 型糖尿病	合作研发 (正大天晴)	II 期临床
CT-1954	2 型糖尿病 (长效抑制剂, 每周用药一次)	合作研发 (正大天晴)	Ib 期临床
CT-2426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神经胶质瘤、实体瘤、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合作研发 (正大天晴)	I 期临床
CT-1495	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	合作研发 (正大天晴)	I 期临床
CT-1995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血液系统恶性肿瘤、非霍奇金 B 细胞淋巴瘤	合作研发 (正大天晴)	I 期临床
CT-1803	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合作研发 (正大天晴)	I 期临床
CT-2755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神经胶质瘤、实体瘤、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合作研发 (正大天晴)	I 期临床
CT-3417	携带 TRK 基因变异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腺癌、甲状腺癌、唾液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肺癌等	合作研发 (正大天晴)	I 期临床

公司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产品管线覆盖抗肿瘤、糖尿病等多种适应症，大部分正在推进的合作研发项目已进入临床状态，其中 CT-1139 已进入 II/III 期临床。此外，CT-1139、CT-383、CT-2426 和 CT-133 四个合作研发项目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说明公司在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及筛选方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为双方研发阶段后期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且合作研发的产品研发成效较为显著。

二、针对当前合作研发中临床阶段靠后的 CT-1139 (ALK)、CT-383 等项目，说明其知识产权约定的具体情形，权利义务关系，商业化安排，收入或利润分配机制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项目中

CT-1139 (ALK) 和 CT-383 项目的研发进度靠后, 分别进入 II/III 期临床和 II 期临床, 其他项目大部分处于 I 期临床状态。根据发行人及正大天晴或润众制药签署的关于 CT-1139 (ALK) 和 CT-383 项目的合作研发合同, 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具体约定内容	CT-1139 (ALK)	CT-383
项目名称	创新 AL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创新 DDP-IV 抑制剂类糖尿病新药的合作研发
适应症/潜在适应症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MET 基因异常非小细胞肺癌	2 型糖尿病
合作方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
知识产权	<p>合作三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授权后, 三方共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 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后, 另两方可申请专利, 专利授权后, 申请人为专利权人。</p> <p>(b) 三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和维护由正大天晴办理, 润众制药、赛林泰积极配合。</p> <p>(c)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三方共同拥有。</p> <p>(d)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 (如商标) 的知识产权属于正大天晴拥有。</p> <p>(e)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三方共同拥有, 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p>	<p>合作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双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合作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授权后, 双方共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 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后, 另一方可单独申请专利, 专利授权后, 申请人为专利权人。</p> <p>(b) 双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和维护由正大天晴办理, 赛林泰积极配合。</p> <p>(c)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p> <p>(d)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 (如商标) 的知识产权属于正大天晴拥有。</p> <p>(e)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合作双方共同拥有, 合作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p>
权利义务关系	<p>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 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 -2.规定的阶段 II - V 规定的任务, 即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 (合成工艺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 (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 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 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p>	<p>合作双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 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 2.规定的阶段 II - V 规定的任务, 即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GLP 生产、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 (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 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 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b) 赛林泰: (I) 负责本合同 2.2.1.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p>

	<p>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I) 负责本合同 2.2.1.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 GLP 生产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药代药动试验、动物有效性试验、急毒、理化性质测定；(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 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 (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 GLP 毒理、GLP 生产、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具体说明见本合同 2.3 条。</p>	<p>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 GLP 生产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药代药动试验、动物有效性试验、急毒、理化性质测定；(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双方共同负责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 (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 GLP 毒理、GLP 生产、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具体说明见本合同 2.3 条。</p>
<p>商业化安排及收入或利润分配机制</p>	<p>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将新药证书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情况除外)。合作三方确定，新药上市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效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 ALK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 (即获得 S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1.5% 的药品销售提成 (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 000, 000 元) 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他方，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 (包括港、澳、台) 的效益分成，将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p> <p>6.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p>	<p>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合同双方合作申报，正大天晴独家拥有生产批件注册权、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将新药证书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情况除外)。</p> <p>合作双方确定，新药上市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效益分成：</p> <p>(a) 合作双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 DPP-IV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 (即获得 S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3% 的药品销售额提成 (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 (包括港、澳、台) 的效益分成，将按照双方各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p> <p>6.3. 合作双方同意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若获取将按照双方各拥有 50% 的比例支配权进行分配。</p>

	<p>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	--	--

注 1: 公司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其他项目的知识产权约定等核心条款与上表中 CT-1139 (ALK)、CT-383 项目约定的情形基本一致。

注 2: 赛林泰已与发行人、正大天晴及/或润众制药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或四方协议,各方同意赛林泰将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发行人,故转让完成后项目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公司继续履行。

三、针对共同取得的专利,对其中对应于核心研发管线及核心技术的,请说明双方在专利的权利义务享有、后续对外许可等方面的约定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技术推进、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核心在研管线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且与公司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申请,不存在与其他方共享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进行商业化安排、收入或利润分配等情形。在合作研发方面,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共享专利权,并各自按比例获取专利转让后的收益。**(一) 共同取得的专利与合作研发管线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与正大天晴的合作研发围绕某一具体靶点或药物分子进行,共有发明专利均围绕具体药物分子的结构、结晶及制备方法等,共有发明专利均可与具体合作研发项目对应,与公司自主研发的药品无关。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申请的境内专利与合作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201110154294X	CT-383 (DPP-4)	发明专利	2015.11.25	发行人、正大天晴
2	噻二唑类 DPP-IV 抑制剂的枸橼酸盐	2014103815752		发明专利	2018.04.03	发行人、润众制药
3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2014800070816	CT-1139 (ALK)	发明专利	2018.06.01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4	吡啶取代的 2-	2015800		发明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397396		专利		晴、润众制药
5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的结晶	2016800 438920		发明专利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6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 835417	CT-034 (MEK)	发明专利	2019.02.01	发行人、正大天晴
7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2015800 268215		发明专利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7800 440446		发明专利	2020.05.05	发行人、正大天晴
9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800 480740		CT-1495	发明专利	2017.11.10
10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6800 159246	发明专利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1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 883112	发明专利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2	苯胺噻唑啉衍生物及其用途	2016800 412013	CT-2392 (EGFR)	发明专利	2019.11.08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3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4107 844612	CT-1995 (JAK)	发明专利	2019.07.26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4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5800 666871		发明专利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5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盐	2016800 723972		发明专利	2020.01.03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6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2017800 371319		发明专利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7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	2017800 371516		发明专利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备方法					
18	含有取代环戊基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7800373418		发明专利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9	作为长效DPP-IV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2016800096355	CT-1954 (long-DPP-IV)	发明专利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	靶向IDH2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680043894X	CT-2426 (IDH2)	发明专利	2020.05.22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1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CDK抑制剂、包含其的药物组合物以及它们的用途	2017800184596	CT-1803 (CDK)	发明专利	2020.07.2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2	作为CRTH2受体拮抗剂的杂环化合物	2008801092963	CT-133 (CRTH2)	发明专利	2013.11.20	赛林泰、石药中奇
23	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	2017110107600	CT-3417 (TRK1)	发明专利	2020.10.09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4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唑并嘧啶化合物	2017800640226		发明专利	2020.11.03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二) 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在专利的权利义务享有、后续对外许可等方面的约定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合作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并按比例收取专利后续对外转让的收益

根据发行人与正大天晴签订的合作研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双方在专利的权利义务享有方面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 合作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双方共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后，另一方可单独申请专利，

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

(2) 双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和维护由正大天晴办理，发行人积极配合。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合作双方共同拥有，合作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

双方在专利后续对外许可方面的约定如下：

(1) 未经合作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授权、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

(2) 合作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后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①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转让收益的 97%归正大天晴享有，余下 3%归发行人享有（若为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及其子公司润众制药合作研发，则发行人享有的收益比例调整为 1.5%）；②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授权或转让收益，合作双方按 50%比例享有。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共同享有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国内外专利，任何一方均无法自主作出转让、许可使用等处置，需要与其他合作方达成书面一致；发行人按比例收取专利在境内外转让所获取的收益。

2、与公司核心产品相关的技术发明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申请

公司目前 6 款核心在研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其中 SY-707、SY-1530、SY-3505、SY-4798、SY-5007 已进入临床阶段，SY-4835 已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与上述核心在研产品相关的技术发明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申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法律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2800 048211	SY-707	专利授权	2012.01.07	2016.09.28	发行人
2	作为 ALK/FAK/IGF1R 多激酶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衍生物的药物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 11956X		申请中	2017.04.01	--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法律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3	一种ALK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955181		申请中	2017.02.22	--	发行人
4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1464248		申请中	2016.03.16	--	发行人
5	一种ALK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425917		专利授权	2017.04.14	2021.04.30	赛林泰
6	作为FAK/Pyk2抑制剂的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1100027763		专利授权	2011.01.07	2015.01.28	赛林泰
7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4101916087		专利授权	2014.05.07	2018.05.18	发行人
8	含有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110955		申请中	2017.04.01	--	发行人
9	一种制备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4292189	SY-1530	专利授权	2014.08.28	2021.01.05	发行人
10	一种BTK抑制剂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35109X		申请中	2017.03.09	--	发行人
11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3800627365		专利授权	2013.11.29	2018.11.27	赛林泰
12	Inhibitors of Bruton's Tyrosine Kinase	US15/309,319		专利授权	2015.05.07	2018.10.30	赛林泰
13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8105206850	SY-3505	申请中	2018.05.25	--	发行人
14	一种ALK抑制剂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5206846		申请中	2018.05.25	--	发行人
15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7100097617		申请中	2017.01.06	--	发行人
16	FGFR4 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101780249	SY-4798	申请中	2019.03.08	--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法律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7	FGFR4 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106026690		申请中	2019.07.05	--	发行人
18	一种 FGFR4 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811145114X		申请中	2018.09.27	--	发行人
19	WEE1 抑制剂及其制备和用途	2019102256532	SY-4835	申请中	2019.03.22	--	发行人
20	WEE1 抑制剂及其制备和用途	2019109722472		申请中	2019.10.14	--	发行人
21	RET 选择性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108258673	SY-5007	申请中	2019.09.03	--	发行人
22	RET 选择性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106273537		申请中	2019.07.12	--	发行人

综上，本所认为，在合作研发方面，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共享专利权，并各自按比例获取专利转让后的收益；在自主研发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依靠核心技术平台、已形成的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等优势自主研发多个核心产品，且与该等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均为公司独立申请。因此，公司有能力和继续推进药物研发技术的发展，不依赖于合作方正大天晴的研发技术和成果，且自主研发具备独立性，可以保持业务的持续经营。

四、对不同地区申请的相同专利予以标注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1 项境内专利、79 项境外专利，其中涉及在不同地区申请的相同专利共 21 项，相同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	201110154294X	发明专利	2011.05.31	2015.11.25
2		澳门	正大天晴、赛林泰	J/002059 (086)	发明专利	2016.02.24	2016.06.13
3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用途	美国	正大天晴、赛林泰	US15/779,420	发明专利	2016.11.24	2019.10.22
4		欧洲	正大天晴、赛林泰	EP16868013.0	发明专利	2016.11.24	2020.10.21
5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	201110154294X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8.06.01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酶抑制剂		润众制药					
6		香港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HK15111439.9	发明 专利	2014.01.27	2019.06.21	
7		澳门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J/003231 (809)	发明 专利	2014.01.27	2018.11.13	
8		美国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US14/765,313	发明 专利	2014.01.27	2017.07.18	
9		韩国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KR10-2015-702 3826	发明 专利	2014.01.27	2017.10.24	
10		澳大利亚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AU2014211856	发明 专利	2014.01.27	2018.04.05	
11		加拿大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CA2899968	发明 专利	2014.01.27	2016.12.20	
12		俄罗斯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RU2015136909	发明 专利	2014.01.27	2018.10.30	
13		欧洲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EP14746385.5	发明 专利	2014.01.27	2018.12.26	
14		日本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JP2015-555577	发明 专利	2014.01.27	2017.09.01	
15		吡啶取代的 2- 氨基吡啶类蛋 白激酶抑制剂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5800397396	发明 专利	2015.07.31	2019.04.26
16			欧洲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EP15826817.7	发明 专利	2015.07.31	2019.09.18
17			美国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US15/329,046	发明 专利	2015.07.31	2018.05.29
18			日本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JP2017-505496	发明 专利	2015.07.31	2019.09.06
19	台湾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TW105124294	发明 专利	2016.08.01	2020.10.21	
20	吡啶取代的 2- 氨基吡啶类蛋 白激酶抑制剂的 结晶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6800438920	发明 专利	2016.07.29	2019.08.16	
21		香港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HK18109836.9	发明 专利	2016.07.29	2020.05.22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赛林泰				
22		欧洲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EP16829879.2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5.06
23		美国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US15/749,075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19.08.20
24		日本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JP2018-524523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19.04.19
25		中国境内	赛林泰	2010105287122	发明专利	2010.11.02	2012.07.18
26		美国	正大天晴、 赛林泰	US13/996,233	发明专利	2011.11.01	2017.01.10
27		加拿大	正大天晴、 赛林泰	CA2829117	发明专利	2011.11.01	2016.03.15
28	6-芳基氨基吡 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印度	正大天晴、 赛林泰	IN4878/DELNP /2013	发明专利	2011.11.01	2019.01.21
29		澳大利亚	正大天晴、 赛林泰	AU2011325657	发明专利	2011.11.01	2016.01.07
30		欧洲	正大天晴、 赛林泰	EP11837567.4	发明专利	2011.11.01	2017.02.15
31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2014103835417	发明专利	2014.08.05	2019.02.01
32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5800268215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19.04.26
33		香港	正大天晴、 赛林泰	HK17107520.5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20.05.15
34		欧洲	正大天晴、 赛林泰	EP15830563.1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20.05.06
35		美国	正大天晴、 赛林泰	US15/329,197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18.07.17
36		澳大利亚	正大天晴、 赛林泰	AU2015299546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19.07.11
37	6-芳基氨基吡 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 合物的中间 体的制备方 法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2017800440446	发明专利	2017.08.11	2020.05.05
38		美国	正大天晴、 赛林泰	US16/324,876	发明专利	2017.08.11	2019.12.10
39	调节激酶的化 合物、含有它 们的组合物及 其用途	美国	正大天晴、 赛林泰	US13/261,878	发明专利	2012.11.14	2017.01.24
40		欧洲	正大天晴、 赛林泰	EP12849393.9	发明专利	2012.11.14	2019.02.13
41	唑啉衍生物 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4800480740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11.10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42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7107883112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20.09.04	
43		香港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HK16109937.9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8.06.01	
44		澳门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J/002901 (406)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8.04.09	
45		美国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US15/024,472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08.08	
46		加拿大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CA2924705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10.17	
47		欧亚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EA201600204/28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20.02.21	
48		欧洲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EP14849754.8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9.06.19	
49		澳大利亚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AU2014327932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02.16	
50		印度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IN201617010066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20.02.12	
51		韩国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KR10-2016-7010753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8.03.26	
52		日本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JP2016-544710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09.15	
53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6800159246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19.04.26
54			香港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HK18103795.1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20.04.17
55	美国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US15/560,099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19.03.19	
56	欧洲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EP16767717.8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19.12.25	
57	日本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JP2017-567522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20.05.14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58		俄罗斯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RU2017132330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20.05.13
59	取代的吡咯并 噻啉类 CDK 抑 制剂、包含其的 药物组合物以 及它们的用途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7800184596	发明专利	2017.03.27	2020.07.24
60		美国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US16/087,918	发明专利	2017.03.27	2020.02.25
61	吡咯并噻啉化 合物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5800666871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9.08.16
62		中国境内	赛林泰、正 大天晴、润 众制药	2014107844612	发明专利	2014.12.16	2019.07.26
63		美国	赛林泰、正 大天晴、润 众制药	US15/536,648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20.02.18
64		欧洲	赛林泰、正 大天晴、润 众制药	EP15869312.7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20.11.18
65		澳大利亚	赛林泰、正 大天晴、润 众制药	AU2015366636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20.03.12
66		日本	赛林泰、正 大天晴、润 众制药	JP2017-531837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20.04.01
67		俄罗斯	赛林泰、正 大天晴、润 众制药	RU2017122824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9.09.25
68	含有取代环戊 基的吡咯并噻 啉化合物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7800373418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69		美国	赛林泰、正 大天晴、润 众制药	US16/310221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4.14
70	作为 JAK 抑制 剂的吡咯并噻 啉化合物的结 晶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7800371319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71		美国	赛林泰、正 大天晴、润 众制药	US16/310,369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4.21
72	内磺酰胺化合 物及其使用方 法	欧洲	赛林泰、正 大天晴、润 众制药	EP17769434.6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0.10.21
73		澳大利亚	赛林泰、正 大天晴、润 众制药	AU2017239318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0.08.20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74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美国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US15/748,795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8.18
75		日本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JP2018-504253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10.30
76		俄罗斯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RU2018105614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6.23
77		澳大利亚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AU2016299092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8.20
78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680043894 X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5.22
79		日本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JP2018-524524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9.03
80		美国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US15/748,488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12.18
81		欧洲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EP16829888.3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11.18
82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中国境内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6800412013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19.11.08
83		美国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	US15/745,329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19.06.25
84		香港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	HK18109611.0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20.07.31
85		俄罗斯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	RU2018102963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20.10.23
86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6800096355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19.08.16
87		香港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HK17110860.7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20.07.10
88		美国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US15/549,773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18.12.18
89		俄罗斯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RU2017131354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20.04.30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90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唑并噻啉化合物	澳大利亚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AU2016218693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20.04.30
91		日本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JP2017-541801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20.06.11
92		中国境内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7800640226	发明专利	2017.10.27	2020.11.03
93		俄罗斯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RU2019114500	发明专利	2017.10.27	2020.09.14
94		美国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US16345679	发明专利	2017.10.27	2020.11.10

五、合作研发合同关键条款摘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合同，本所律师已对合作研发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摘录，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合作研发合同关键条款摘录。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背景、原因、双方的具体分工及合作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等；
- 2、通过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和参观公司研发实验室，了解公司大致的研发流程和在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中的具体技术优势等；
- 3、查阅公司与正大天晴签订的合作研发项目合同，了解合同中所约定的具体内容；
- 4、通过走访国家专利局和查阅公司所取得的境内专利证书及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国际申请及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了解公司所取得的境内外专利情况，并通过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官网及其他国家专利相关权威网站验证专利的真实性；
- 5、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和正大天晴是基于优势互补形成的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突出的药物研发能力是发行人与正大天晴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关键基础，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

2、在合作研发模式中，公司主要负责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及筛选，在完成小试合成工艺交接后，与正大天晴或石药中奇合作进行后续的 GLP 毒理实验、临床研发及商业化；在合作研发中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主要体现为发行人参与关键的研发环节并拥有全链条的药物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依赖于正大天晴等合作方的研发成果，且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产品管线丰富，研发效果明显；

3、在与正大天晴的合作研发中，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共享专利权，并各自按比例获取专利转让后的收益，且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与公司核心产品相关的技术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申请。因此，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中大部分是与合作方共同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推进、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尚无获批上市销售的药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与正大天晴等公司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合作开发收入。2016 年之前，公司主要采用合作研发模式进行药物开发，公司确定候选化合物并完成工艺交接等环节后，由正大天晴及石药中奇进行后续研发。2016 年，公司逐步减少研发品种的对外合作，并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未再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应使得合作开发收入有所减少、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与正大天晴、石药中奇等知名药企进行合作研发，公司主要负责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及筛选，在完成小试合成工艺交接后，与正大天晴或石药中奇合作进行后续的 GLP 毒理实验、临床研发及商业化。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对方共同拥有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在自建生产基地投产前，如公司 SY-707 等在研产品已经获得上市批准，公司计划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药品生产，公司合作开发的产品待上市后均由对方合作企业负责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享有销售收入分成。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的业务合作均为合作研发，以公司与正大天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创新 ALK 抑制剂类抗肿

瘤新药的合作研发)为例,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项目阶段及付款安排: ...10、上市之后,国内部分按照销售额 1.5%对发行人进行分成,国外按照 50%对发行人进行分成。...发行人完成工艺交接后,正大天晴负责后续的临床研究、申报上市、药品销售等全部工作。

请发行人分产品披露核心在研管线与其他方的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在各项目中分别承担的角色,权利义务关系,未来商业化安排,收入或利润分享机制等,发行人是否将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是否拥有产品完整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合作范围、双方权利义务、合作里程碑约定及付款节点、履约情况,授权费收入、研发服务、研发费用分摊等的具体约定;(2)公司的核心在研管线,是否确属于公司,是否均由正大天晴或其他方完成后续的研发,临床试验是否由其他方负责推进,发行人在临床试验中承担的角色,发行人相关管线的业务模式是否属于对外授权(license-out),管线是否可以作为发行人的在研管线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3)ALK 抑制剂由正大天晴进行临床研究、申报上市,产品上市后由正大天晴销售并向发行人支付提成,发行人是否将作为该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4)其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合作研发”的项目,包括 CT-1139/TQ-B3139、CT-383/TQ-F3083 等 12 项,发行人具体承担的角色、取得的研发成果,将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审慎、客观;(5)正大天晴靶向 ALK/c-Met 的 CT-1139/TQ-B3139 属于哪一代 ALK 抑制剂,与发行人产品在作用机理、临床数据、临床进展等方面的异同,正大天晴拥有该管线的同时是否仍会尽力推进发行人的 ALK 抑制剂产品 SY-707 和 SY-3505 的临床研究和上市审批,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未再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的具体原因、是否由于发展战略的调整,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提供的研发服务是否得到合作方的认可,和合作研发机构的合作是否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分产品披露核心在研管线与其他方的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在各项目中分别承担的角色，权利义务关系，未来商业化安排，收入或利润分享机制等，发行人是否将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是否拥有产品完整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分产品披露核心在研管线与其他方的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在各项目中分别承担的角色，权利义务关系，未来商业化安排，收入或利润分享机制等，发行人是否将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是否拥有产品完整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内容。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合作范围、双方权利义务、合作里程碑约定及付款节点、履约情况，授权费收入、研发服务、研发费用分摊等的具体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开发项目的各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正大天晴	创新 DPP-IV 抑制剂类糖尿病新药的合研发(CIT-383/TQ-F 3083)	<p>3.1 合作双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阶段 II-V 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GLP 毒理、GLP 生产、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b) 赛林泰：(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 GLP 生产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药代药动试验、动物有效性试验、急毒、理化性质测定；(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双方共同负责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 GLP 毒理、GLP 生产、临床申报、临床前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具体说明见本合同 2.3 条。</p>	<p>6.1. 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合同双方合作申报，正大天晴独家拥有生产批件注册权、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双方确定，新药上市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效益分成：</p> <p>(a) 合作双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 DPPIV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即获得 S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3% 的药品销售额提成（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效益分成，将按照双方各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p> <p>6.3. 合作双方同意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若获取将按照双方各拥有 50% 的比例支配权进行分配。</p> <p>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1,900, 3% 的境内销售额提成（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50% 的境外效益分成	II 期临床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创新药 ALK 抑制剂 抗肿瘤新药 合作研发 (CT-1139/ TQ-B 3139)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阶段 II-V 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药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 PCT 国际专利申请相关事宜）；(III) 承担任务 (I) (II) 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料药工艺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 GLP 生产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药代药动试验、动物有效性试验、急毒、理化性质测定；(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 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 GLP 毒理、GLP 生产、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具体说明见本合同 2.3 条。</p>	<p>6.1. 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新药上市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效益分成：(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 ALK 新药在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1.5% 的药品销售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1.5% 的药品销售提成（仅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限满，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 元）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地方，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效益分成，将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p> <p>6.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 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1900 万元，1.5% 的境内销售额提成（仅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限满，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 万元，50% 的境外效益分成	IV/III 期 临床

序号	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履行情况
3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创新 pan-HER 抑制剂 抗肿瘤新药的研发 (CT-14 95/TQ-B 3395)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 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阶段 II-V 规定的任务, 即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 (合成工艺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药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 (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 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 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 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 (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 (药理) 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 (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 (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 (IV) 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 (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 GLP 毒理、GLP 生产、临床申报、临床试验</p>	<p>6.1. 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合作申报,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 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 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 (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 新药上市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效益分成: (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 该 panHERK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 (即获得 S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 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2.0% 的药品销售提成 (只限制剂, 每年结算一次, 以年净销售收入计), 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 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000,000 元) 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他方, 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 (包括港、澳、台) 的效益分成, 将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 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p> <p>6.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 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 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 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 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 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 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 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 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 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 以上 (临床前阶段为 70%, 临床阶段 80%, 批准上市后 95%) 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 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 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2000, 2.0% 的境内销售额提成 (只限制剂) (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 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 50% 的境外效益分成	I 期临床

			及市场化的投资。具体说明见本合同 2.3.3 条。		

序号	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履行情况
4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p>创新抑制剂抗肿瘤新药研发 (CT-1 803/TQ B3303)</p>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阶段 II-V 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 (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 (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阶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 (药理) 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p>	<p>6.1. 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 (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收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 CDK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 (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2.0% 的药品销售提成 (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限，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000,000 元) 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他方，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 (包括港、澳、台) 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1)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前，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55%、赛林泰拥有 45% 的比例进</p>	2200, 2.0% 的境内销售额提成 (只限制剂) (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限，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 万，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I 期临床

			<p>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承担任务条款 3.1（b）中（I）和（II）的所有费用。</p> <p>（c）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 2.3 条、第 6.2 条、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 GLP 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行分配；（3）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 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65%，赛林泰拥有 35%的比例进行分配；（4）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后和 I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75%，赛林泰拥有 25%的比例进行分配；（5）在国内临床 III 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0%，赛林泰拥有 10%的比例进行分配；（6）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5%，赛林泰拥有 5%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的 1%获得提成。</p> <p>6.3.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	--	--	---	---	--	--

序号	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履行情况
5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创新长效 DPP-IV 抑制剂类糖尿病新药的 CT 研发(CT-1954/TQ05510)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I)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规定的阶段 II-V 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II)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III)承担任务(I)和(II)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I)负责本合同 2.2.1.款规定的阶段 I(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II)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6.1. 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立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的收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长效 DPP-4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2.0%的药品销售提成(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 元)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他方,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p> <p>(1)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前,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55%、赛林泰拥有 45% 的比例进行分配;(3) 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 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65%、赛林泰拥有 35% 的比例进行分配;(4) 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后和 I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75%、赛林泰拥</p>	2100, 2.0% 的境内销售 额提成(只 限制剂)(提 成年限为化 合物专利有 效期期满, 或提成累计 达到 3,000),境 外效益分成 按照不同的 阶段和条件 享有不同比 例	IIb 期临床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 2.3 条、第 6.2 条、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 GIP 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有 25% 的比例进行分配；（5）在国内临床 III 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0%，赛林泰拥有 10% 的比例进行分配；（6）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5%，赛林泰拥有 5%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 1% 获得提成。</p> <p>6.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 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	--	--	--	--	--	--

序号	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履行情况
6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创新JAK2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CT-1995/TQ05105)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I)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2.2规定的阶段II-V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II)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书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PCT国际申请相关事宜);(III)承担任务(I)和(II)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料药的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I)负责本合同2.2.1.款规定的阶段I(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II)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承担任务合同条款3.1(b)中(I)和(II)的所有费用。</p>	<p>6.1. 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收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JEF2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即获得CFDA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2.0%的药品销售提成(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元)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他方,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转让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开发中国大陆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1)在获得CFDA临床试验批件前,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50%的、赛林泰拥有50%的比例进行分配;(2)在获得CFDA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I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55%、赛林泰拥有45%</p>	2200,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或提成累计达到3,000),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I期临床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 2.3 条、第 6.2 条、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 GLP 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的比例进行分配；（3）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 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65%，赛林泰拥有 35%的比例进行分配；（4）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后和 I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75%，赛林泰拥有 25%的比例进行分配；（5）在国内临床 III 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0%，赛林泰拥有 10%的比例进行分配；（6）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5%，赛林泰拥有 5%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 1%获得提成。</p> <p>6.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	--	--	--	--

序号	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履行情况
7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创新 IDH1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研发合作 (CT-2755/TQB3454)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 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 II-V 阶段的任务, 即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 (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 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 (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 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 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 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 (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 (药理) 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 (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 (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 (IV) 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6.1 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合作申报,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 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 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 (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 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收益分配:</p> <p>(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 该 IDH1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 (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 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2.0% 的药品销售提成 (只限制剂, 每年结算一次, 以年净销售收入计), 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届满, 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000,000 元) 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他方, 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与第三方就中国大陆之外市场 (包括港、澳、台) 的合作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 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 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 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 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1)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前, 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 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p>	2100, 2.0% 的境内销售额提成 (只限制剂) (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届满, 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 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I 期临床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 2.3 条、第 6.2 条、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 GLP 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药拥有 52%，赛林泰拥有 48%的比例进行分配；（3）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 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5%，赛林泰拥有 45%的比例进行分配；（4）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后和 I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65%，赛林泰拥有 35%的比例进行分配；（5）在国内临床 III 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80%，赛林泰拥有 20%的比例进行分配；（6）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0%，赛林泰拥有 1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 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的 3%获得提成。</p> <p>6.3.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	--	---	---	--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履行 情况
8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创新 IDH2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研发合作 (CT-2426/TQB3455)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 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 II-V 阶段的任务, 即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 (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 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 (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书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 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 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 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 (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 (药理) 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 (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 (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 (IV) 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6.1 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合作申报,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批件, 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 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转让 (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 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收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 该 IDH2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 (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 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2.0% 的药品销售提成 (只限制剂, 每年结算一次, 以年净销售收入计), 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 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000,000 元) 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他方, 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 (包括港、澳、台) 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转让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 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 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 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 开发中国大陆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1)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前, 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 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2%, 赛林</p>	2100, 2.0% 的境内销售额提成 (只限制剂) (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 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 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I 期临床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2.3条、第6.2条、第9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GLP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赛林泰拥有48%的比例进行分配；(3)在国内临床I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II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55%，赛林泰拥有45%的比例进行分配；(4)在国内临床II期完成后和III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65%，赛林泰拥有35%的比例进行分配；(5)在国内临床III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80%，赛林泰拥有20%的比例进行分配；(6)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90%，赛林泰拥有1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 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的3%获得提成。</p> <p>6.3.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70%，临床阶段80%，批准上市后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	--	---	--	--

序号	主体	合作方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履行情况
9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创新 TR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研发(CT-3417/TQB3558)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I)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阶段 II-V 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II)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III)承担任务(I)和(II)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料药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I)负责本合同 2.2.1.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II)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两个;(III)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6.1. 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收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 TRK 抑制剂新药(抗肿瘤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 2.0%的药品销售提成(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他方,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的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开发中国大陆试验批件前,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的、赛林泰拥有 50%的比例进行分配;(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52%,赛林泰拥有 48%的比例进行分配;(3) 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 II 期</p>	2400,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I 期临床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 2.3 条、第 6.2 条、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 GLP 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60%，赛林泰拥有 40% 的比例进行分配；（4）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后和 I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70%，赛林泰拥有 30% 的比例进行分配；（5）在国内临床 III 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85%，赛林泰拥有 15% 的比例进行分配；（6）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0%，赛林泰拥有 10%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 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 2% 获得提成。</p> <p>6.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 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	--	---	--

序号	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履行情况
10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创新 BET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CT-4460)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 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阶 II-V 规定的任务, 即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 (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 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 (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 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 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 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 (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 (药理) 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 (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两个; (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 (IV) 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 2.3 条、第 6.2 条、第 9 条</p>	<p>6.1. 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合作申报,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 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 (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 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收益分配:</p> <p>(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 该 BET 抑制剂新药 (抗肿瘤新药) 在中国上市批准后 (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 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2.0% 的药品销售提成 (只限制剂, 每年结算一次, 以年净销售收入计), 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届满。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他方, 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 (包括港、澳、台) 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 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 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 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 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1)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前, 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 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52%,</p>	2800, 2.0% 的境内销售提成 (只限制剂) (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届满), 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临床前

		<p>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 GLP 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赛林泰拥有 48%的比例进行分配；（3）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 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60%，赛林泰拥有 40%的比例进行分配；（4）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后和 I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70%，赛林泰拥有 30%的比例进行分配；（5）在国内临床 III 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85%，赛林泰拥有 15%的比例进行分配；（6）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0%，赛林泰拥有 1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 2%获得提成。</p> <p>6.3.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	--	---	---

序号	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履行情况
11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p>创新二代 TR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研发 (CT-3872)</p>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阶段 II-V 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主要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 (I) 负责本合同 2.2.1.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 (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两个; (III)</p>	<p>6.1.本项目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成果和权益归属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赛林泰按 6.2 条的约定分享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本项目商业化后的收益。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联名申报,但赛林泰作为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的申报方之一只具有名誉性的署名权而不拥有任何实质上的权利,所谓实质上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临床批件的处置、抵押、转让、实施、产品的后续开发和商业化等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合作三方确定,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的收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第二代 TRK 抑制剂新药(抗肿瘤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 2.0%的药品销售提成(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限满。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他方,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p>	2200,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限满),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已申报 Pre-IND

			<p>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承担任务合同条款3.1（b）中（I）和（II）的所有费用。</p> <p>（c）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2.3条、第6.2条、第9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GLP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1）在获得CFDA临床试验批件前，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50%的、赛林泰拥有50%的比例进行分配；（2）在获得CFDA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I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52%、赛林泰拥有48%的比例进行分配；（3）在国内临床I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II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60%、赛林泰拥有40%的比例进行分配；（4）在国内临床II期完成后和III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70%、赛林泰拥有30%的比例进行分配；（5）在国内临床III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85%、赛林泰拥有15%的比例进行分配；（6）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90%、赛林泰拥有1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的2.0%获得提成。</p> <p>6.3.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p> <p>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70%，临床阶段80%，批准上市后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	--	--	---	---	--

序号	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履行 情况
12	赛林泰	石药中奇	CT-133 原料药及制剂项目 (CT-133/ CSPCHAI15)	<p>合作双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p> <p>石药中奇：</p> <p>(1) 负责提供中试工艺交接原材料和生产场地。</p> <p>(2) 负责制剂研究。</p> <p>(3) 负责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进行药代研究。</p> <p>(4) 负责委托第三方完成药效学研究，已于浙江大学签订药效学研究合同，并完成相对应的临床申报资料的撰写。</p> <p>(5) 负责委托安评中心进行动物安评试验。</p> <p>(6) 完成所负责研究工作相对应的申报资料。(见附件1)</p> <p>(7) 负责进行临床注册申请。</p> <p>(8) 负责完成工艺验证。</p> <p>(9) 负责提供各期临床样品。</p> <p>(10) 负责进行 I、II、III、IV 期临床试验。</p> <p>(11) 负责进行生产注册。</p> <p>赛林泰：</p> <p>(1) 负责优化化合物的筛选，得到至少一个明确的候选药物，并最终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p> <p>(2) 配合甲方进行注册申请、答辩及资料补充。</p> <p>(3) 负责向甲方进行原料的中试工艺交接。</p>	<p>1、合同签订（合作方支付 405 万元）；</p> <p>2、完成原料小试和中试工艺交接（合作方支付 270 万元）；</p> <p>3、发行人负责的全部申报资料交接完成（合作方支付 270 万元）；</p> <p>4、取得中国境内临床试验批件且专利变更完成（合作方支付 270 万元）；</p> <p>5、取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合作方支付 135 万元）；</p> <p>6、取得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合作方支付 405 万元）；</p> <p>7、项目生产注册受理（合作方支付 270 万元）；</p> <p>8、生产注册通过药审中心的技术审评（合作方支付 405 万元）；</p> <p>9、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合作方支付 270 万元）；</p> <p>10、上市之后，发行人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2% 的药品销售额提成。</p>	2700，2.0% 的境内销售额提成（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届满）	I 期临床

(二) 公司的核心在研管线，是否确属于公司，是否均由正大天晴或其他方完成后续的研发，临床试验是否由其他方负责推进，发行人在临床试验中承担的角色，发行人相关管线的业务模式是否属于对外授权（license-out），管线是否可以作为发行人的在研管线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1、公司 SY-707、SY-1530 等核心在研管线均属于公司，非由正大天晴或其他方完成后续的研发，临床试验均由发行人负责推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SY-707（CT-707）、SY-1530（CT-1530）、SY-3505（CT-3505）、SY-4798、SY-5007、SY-4835 六项临床管线为发行人的核心在研管线，上述六项核心在研管线自前期药物发现至临床及商业化全流程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未委托正大天晴或其他方完成后续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公司已自建临床试验管理和运营团队，具备自主设计与申报临床试验的能力，并与多家国内顶尖的综合性三甲医院、肿瘤专科医院及其他具备资质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自有临床试验运营团队指导、监督临床试验的实施。因此，发行人 SY-707（CT-707）等六个核心在研管线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管线，属于发行人独家拥有。

CT-1139/TQ-B3139 等十二个合作研发管线为发行人前期发展阶段中综合资金实力、商业化能力等考虑，与合作研发方共同推进的合作研发管线。上述非核心的合作在研管线由正大天晴等合作方完成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

2、发行人在临床试验中承担的角色：核心在研管线项目临床试验的申办方、主要负责方及主导推进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 SY-707 等六项核心在研管线（即自主研发管线），发行人是临床试验唯一申请人，发行人作为临床试验申办方和主要负责人，在临床试验申请阶段负责按照 IND 申报要求准备和递交全套申报文件，并主导所有临床研究相关的活动，如与药监部门沟通、确定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与修订、CRO 公司、SMO 公司及中心实验室选择与使用、临床试验中心筛选和管理、数据管理和分析等，发行人负责提供并管理临床试验用药品、提供营运资金，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以及保证临床试验结果真实、可靠。

对于 CT-1139/TQ-B3139 等十二个合作研发管线，发行人是临床试验共同申请人，临床试验的具体实施主要由合作方完成。

3、发行人自主研发管线均未对外授予，合作研发管线属于对外授权（license-out），因存在权益分成，仍作为发行人在研管线披露并进行区分

对于 SY-707 等六项核心在研管线（即自主研发管线），发行人独立申报并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过程中与 CRO 公司、SMO 公司、中心影像实验室等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属于临床研究中的服务合同而非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并未将任何核心在研管线的开发权和商业化权利对外授权，发行人拥有核心在研管线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利，因此上述管线可以作为发行人的在研管线披露。

发行人 CT-1139/TQ-B3139 等十二个合作研发管线属于合作研发模式中的对外授权（license-out），合作研发与对外授权系当前创新药研发的常见模式，经查阅科创板已上市创新药企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多家企业将合作研发管线作为在研管线披露。由于发行人享有 CT-1139/TQ-B3139 等十二个合作研发管线的共同知识产权及后端商业化分成权益，因此，将上述十二个合作研发管线作为发行人在研管线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建立全面、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符合相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研发部门和团队覆盖了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全部分工配置，已实现全链条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在研管线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均由公司主导完成，不依赖外部合作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三）ALK 抑制剂由正大天晴进行临床研究、申报上市，产品上市后由正大天晴销售并向发行人支付提成，发行人是否将作为该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合作研发管线中 ALK 抑制剂 CT-1139/TQ-B3139 存在收益分成、合作各方共同申请新药证书，ALK 抑制剂 SY-707 和 SY-3505 系自主在研产品，当前未向对进行授权，公司将作为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

2011 年 8 月，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签订了项目名称为《创新 AL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的合作研发协议，基于该项合作得到的候选药

物仅包括 CT-1139/TQ-B3139。根据合作协议，CT-1139/TQ-B3139 的化合物专利和晶型专利由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共同拥有，合作各方共同申请新药证书，同时发行人享有一定比例的药品销售提成。

除了合作研发管线中的 CT-1139/TQ-B3139，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在研管线中包括另外 2 款 ALK 抑制剂 SY-707 和 SY-3505，发行人独立完成 SY-707 和 SY-3505 从药物发现到临床研究阶段的全部研发工作，发行人拥有 SY-707 和 SY-3505 的全部知识产权，将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保有全部的商业化权利。

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前后矛盾。

（四）其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合作研发”的项目，包括 CT-1139/TQ-B3139、CT -383/TQ-F3083 等 12 项，发行人具体承担的角色、取得的研发成果，将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审慎、客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12 项合作研发在研管线均为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参与，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中对于参与各方的分工具有明确要求，其中发行人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主要负责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及初步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检测及初步的安全性评价，并配合合作方完成中试放大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交接工作、IND 和 NDA 申报文件及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工作等。与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合作各方共同拥有，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各方合作申报，待产品成功上市后发行人可获得一定比例的销售分成；与石药中奇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进行的技术开发产生的专利归合作各方共同拥有，待产品成功上市后发行人可获得一定比例的销售分成。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研发成果信息汇总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在研管线	研发进展	合作者	发行人分工	合作方分工	知识产权归属	临床申报名义	新药证书申请名义
1	CT-1139/TQ-B3139	II/II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负责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包括但不限于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	双方	双方	双方
2	CT-383/TQ-F3083	I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双方	双方	双方

3	CT-1954/ TQ05510	Ib 期 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生物筛选 手段的选 择和建 立、药物 设计和合 成、初步 药代药动 试验、初 步体内药 效研究、 初步安全 性评价、 理化性质 测定；配 合对方进 行专利可 行性评 估、撰写 专利申请 及办理专 利申请	务包括但 不限于： GLP 毒 理、正式 临床前研 究、临床 申报、临 床试验及 上市注册 和市场 化；评估 专利可行 性及办理 专利申请	双方	双方	双方		
4	CT-1495/ TQ-B3395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5	CT-2426/ TQB3455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6	CT-1995/ TQ05105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7	CT-1803/ TQB3303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8	CT-2755/ TQB3454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9	CT-3417/ TQB3558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10	CT-3872	已申请 Pre-IND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11	CT-4460	临床前 研究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12	CT-133/ CSPCHA 115	I 期临床	石药中奇			候选药物 筛选，临 床前药 学、药效 学、初步 药代、初 步毒理研 究，向对 方提供原 料药的中 试生产工 艺交接， 配合完成 注册申 请、答辩 及资料补 充	制剂研 究、委托 第三方研 究机构进 行药代、 安评试 验，中试 工艺放大 及生产工 艺验证， 临床试验 注册申 请，开展 I-IV 期临 床试验， 新药注册 申请等	双方	双方	石药 中奇

注：根据发行人与正大天晴、润众制药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合作研发项目的临床申报名义和新药申请名义均为双方，但鉴于国家药审中心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规定，“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2019 年 12 月 1 日）后提出的药品注册申请，不再受理两个和两个

以上主体共同作为上市注册申请人的上市注册申请”，CT-1803/TQB3303、CT-2755/TQB3454、CT-3417/TQB3558 项目根据协议约定由正大天晴和赛林泰共同具有知识产权，共同申报临床试验和新药上市，但临床试验通知书下达方为正大天晴。公司仍可根据双方合同享有相关权益。

由于药物研发不同阶段需要的专业技能不同，合作研发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研发模式；此外，合作研发项目作为研发管线的一部分进行披露亦属于行业惯例，多家科创板已上市创新药企业均将合作研发项目作为研发管线的一部分进行披露，公司已在研发管线中明确标示相关管线属于“自主研发管线”或“合作研发管线”。

(五)正大天晴靶向 ALK/c-Met 的 CT-1139/TQ-B3139 属于哪一代 ALK 抑制剂，与发行人产品在作用机理、临床数据、临床进展等方面的异同，正大天晴拥有该管线的同时是否仍会尽力推进发行人的 ALK 抑制剂产品 SY-707 和 SY-3505 的临床研究和上市审批，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正大天晴 CT-1139/TQ-B3139 属于第二代 ALK 抑制剂，均通过竞争性结合 ALK 蛋白表面 ATP 结合位点抑制其活性，但在适应症探索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CT-1139/TQ-B3139 属于第二代 ALK 抑制剂，它与 SY-707 都是 ATP 竞争性的激酶抑制剂。但 CT-1139 的作用靶点与 SY-707 有所不同。CT-1139 的作用靶点除了 ALK 之外，还包括 c-Met 和 ROS1，因此其在临床研究中开展了针对 c-Met 阳性患者的临床试验。SY-707 属于第二代 ALK 抑制剂，除作用于 ALK 靶点外，对于 FAK、PYK2、IGF1R 等激酶也具有很强的抑制作用，因此 SY-707 和 CT-1139 在未来临床适应症的探索上会有差异化的布局。

2、正大天晴靶向 ALK/c-Met 的 CT-1139/TQ-B3139 与发行人产品在临床数据、临床进展等方面的异同

经网络核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TQ-B3139 正在进行 5 项临床试验，2 项 I 期研究，2 项 II 期研究，1 项 III 期研究。

根据发行人说明，SY-707 与 TQB3139 针对 ALK 靶点的临床研究归纳如下。目前信息显示，SY-707 比 TQB3139 临床试验进度相当：

研究药物	I 期				II 期			III 期		
	研究题目	状态	研究题目	状态	研究题目	目标	状态	研究题目	目标	状态

						人数			人数	
正大天晴 TQ-B3139	TQ-B3139 胶囊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 I 期临床试验。	进行中招募中	高脂饮食对肿瘤患者口服 TQ-B3139 胶囊药代动力学的影响研究。	进行中招募中	评价 TQ-B3139 对经克唑替尼治疗后耐药的间变性淋巴瘤激酶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	135 例	进行中招募中	比较 TQB3139 与克唑替尼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对照研究	260 例	进行中招募中
首药控股 SY-707	CT-707 的 I 期临床人体耐受性、有效性及药代动力学研究	入组完成，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一项在健康受试者中评价食物对 CT-707 颗粒药代动力学特征影响的单剂量、随机、开放、双周期自身交叉研究	入组完成，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评价 CT-707 治疗克唑替尼耐药的晚期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 II 期多中心临床研究	222 例	100 例	比较 CT-707 与克唑替尼治疗 ALK 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 III 期临床研究	414 例，224 例（中期分析）	145 例

注：上述表格中有关正大天晴 TQ-B3139 项目状态及目标人数情况数据来自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

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约定，CT-1139/TQ-B3139 临床试验主要由正大天晴推进，目前暂未披露临床试验数据，暂无法比较 SY-707 与 TQ-B3139 的临床数据。

3、SY-707 和 SY-3505 的临床研究和上市审批系由发行人推动，正大天晴拥有 CT-1139/TQ-B3139 管线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推动产生不利影响

正大天晴与发行人合作推进的 ALK 抑制剂为 CT-1139/TQ-B3139,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中 ALK 抑制剂为 SY-707 及 SY-3505, 由发行人自主推进临床研究、上市审批及商业化, 未与其他方签订任何形式的合作研发协议。因此, 正大天晴推进 CT-1139/TQ-B3139 对发行人独立推进 SY-707 及 SY-3505 的临床研究和上市审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 未再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的具体原因、是否由于发展战略的调整, 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提供的研发服务是否得到合作方的认可, 和合作研发机构的合作是否存在纠纷。

1、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 未再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的具体原因为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调整, 由合作研发向自主全流程创新药研发发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未继续签订合作研发项目的原因为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调整。

公司于 2010 年进军创新药研发, 发展初始, 以合作研发模式为主, 依靠核心团队在药物发现和临床前研究阶段的经验和技術特长积极与国内外大型药企展开合作, 取得里程碑收入。自 2016 年开始, 公司调整发展战略, 将主要精力放在自主研发项目上, 逐步建立临床团队, 自主推进自研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和商业化, 向全流程创新药企业方向发展。目前公司业务以创新药的自主研发和商业化为, 未再开展新的合作研发项目。

2、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提供的研发服务得到正大天晴等合作方的认可, 当前与合作研发机构不存在纠纷

2010 年-2017 年, 发行人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等国内一线药企开展了多项合作研发项目, 其中 12 个项目处于临床或临床前研究阶段, CT-1139/TQ-B3139 项目已进入关键 II/III 期临床阶段, 其余项目的临床研究也在稳步推进。多年来, 发行人与合作方稳定合作多个项目, 发行人研发能力已得到合作方的认可。

经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签署的合同;

- 2、访谈了发行人合作研发方；
- 3、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产品的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 4、根据公开信息网络核查了发行人合作研发产品的临床公示信息；
- 5、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 6、访谈了发行人研发相关人员；
- 7、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公司的核心在研管线属于公司，自前期药物发现至临床及商业化全流程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是该等核心在研管线临床试验的唯一申办方，发行人该等核心在研管线的业务模式不属于对外授权（license-out），该等管线可以作为发行人的在研管线披露，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相关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2、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 ALK 抑制剂产品 CT-1139/TQ-B3139 由合作各方共同申请新药证书，同时发行人享有一定比例的药品销售提成；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在研管线中包括另外 2 款 ALK 抑制剂 SY-707 和 SY-3505，发行人独立完成 SY-707 和 SY-3505 从药物发现到临床研究阶段的全部研发工作，发行人拥有 SY-707 和 SY-3505 的全部知识产权，将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保有全部的商业化权利，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

3、就其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合作研发”的项目，包括 CT-1139/TQ-B3139、CT-383/TQ-F3083 等 12 项，发行人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主要负责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及初步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检测及初步的安全性评价，并配合合作方完成中试放大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交接工作、IND 和 NDA 申报文件及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工作等，将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慎、客观；

4、CT-1139/TQ-B3139 属于第二代 ALK 抑制剂，发行人独立完成 SY-707 和 SY-3505 从药物发现到临床研究阶段的全部研发工作，将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保有全部的商业化权利，正大天晴拥有 CT-1139/TQ-B3139 管线对发行人的 ALK 抑制剂产品 SY-707 和 SY-3505 的临床研究和上市审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未再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的具体原因为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调整，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提供的研发服务得到合作方的认可，和合作研发机构的合作不存在纠纷。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主要为药品研发相关的药品毒理实验服务、临床 SMO、临床 CRO、医院临床试验服务、临床数据分析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服务金额分别为 597.28 万元、693.91 万元、1,534.77 万元以及 2,399.94 万元，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增加及研发的持续推进，公司毒理实验服务、医院临床试验服务、临床 SMO 及临床 CRO 等的采购额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合作 CRO、SMO 等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SMO 的合作是否稳定；（2）合作 CRO、SM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3）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4）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合作的 CRO、SM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6）公司及合作的 CRO、SM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进行补充披露。

二、主要合作 CRO、SMO 等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SMO 的合作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专注于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主要产品均处于临床

及临床前研究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 CRO、SMO 服务主要为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服务。与发行人合作的 CRO、SMO 服务供应商主要为上市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企业性质	基本情况与规模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毒理实验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59.SZ），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79,438.7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1.34 亿元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 CRO 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259.SH），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31,157.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65.35 亿元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毒理实验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27.SH），成立于 1998 年 2 月，注册资本 22,745.4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76 亿元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 SMO 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非上市）	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4,50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6 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CRO、SMO 服务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考虑其业务实力与行业地位，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 CRO、SMO 服务供应商开展合作以来，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均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双方之间始终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合作 CRO、SM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

（一）合作 CRO、SM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合作 CRO、SM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的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1、选择及确定机制

首先，发行人根据国家药监局公布临床试验核查结果，剔除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在剩余供应商中，发行人根据既往合作情况、服务水平、价格水平、投入度及专业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供应商范围。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在上述供应商范围内，通过比价、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合作的 CRO、SMO 企业。针对特定临床试验项目，为提高与合作医院、合作机构及科室的契合度，发行人会综合考虑临床试验开展医院的推荐情况、供应商的专业程度及投入程度等因素选择相应供应商。

2、管理机制

在确定合作的 CRO、SMO 企业名单后，发行人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持续监督及管理。发行人通过定期及不定期检查 CRO、SMO 企业的现场工作成果，向合作医院、合作机构及科室了解 CRO、SMO 企业契合程度等方式，对选取的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价，并动态管理供应商名录，以确保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及质量。

（二）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发行人会指派项目经理与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进行持续沟通，根据项目需求和计划进行项目的日常管理及突发问题的解决，并持续把控项目进度与质量。对于研发外包机构的服务质量，发行人会通过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1、定性指标

（1）工作能力：①研发外包机构的合规操作意识；②团队协作能力、专业能力及信用度；③数据收集的及时、准确与完整性；④汇报反馈的及时性、沟通及协调能力；⑤外包机构的配合程度及售后服务；⑥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进度的管理能力；⑦临床试验药品管理、文件及物资管理能力。

（2）工作态度：工作的执行力与效率；②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③责任心及敬业程度。

2、定量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会定期进行项目复盘，确认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并完成。若项目出现延期，发行人会与申办方、研发外包机构共同商讨解决措施，并评价研发外包机构的后续解决情况。

（2）任务完成情况

发行人会定期对研发外包机构的工作成果及质量进行考核，并重点考量以下

内容：

- ①数据收集、录入的及时、准确与完整性；监查、稽查等的配合度；
- ②与研究中心、受试者、申办方等的沟通及合作情况，是否发生严重过失；
- ③工作成果的合格率。

四、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发的贡献程度

（一）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主导研发进程及关键性工作，因 GLP 毒理资质要求并发挥研发外包机构辅助作用，公司开展研发外包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专业的药物研发团队，拥有小分子创新药的全流程研发实力，针对非合作研发项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开展研发。

自研项目中，公司在自主完成化合物合成、化合物确定、工艺制剂、小范围毒理测试等临床前核心研发环节后，作为临床试验申办方，由自身临床医学团队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临床申请，深度参与并主导临床研究全过程，如与药监部门沟通、确定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PI）、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与修订、中心实验室选择与使用、临床试验中心筛选和管理、委派员工及时跟进临床入组进度及部分患者招募等关键工作。

同时，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加快临床开展速度，结合 GLP 毒理的资质要求，公司与 CRO、SMO 等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在公司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由服务机构协助完成 GLP 毒理实验、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临床监察、临床数据统计、独立中心阅片等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相关工作。

因此，公司自主完成核心研发环节，并协调研发外包机构完成部分资质限制或耗费较多人力的研发环节，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研发外包机构主要发挥辅助作用，公司对研发外包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2、自主开展核心研发环节，包括临床前靶点研究及药物发现、工艺合成及实验室药理毒理研究等核心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自主研发项目，化合物合成、化合物确定、工艺制剂、小范围毒理测试等核心环节所需技术水平较高并涉及核心技

术专利，因此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同时组建了经验丰富的临床医学团队统筹管理临床试验。对于 GLP 毒理以及现场管理等部分临床试验环节，不直接涉及核心技术专利，公司作为主导方，主要通过协调研发外包机构进行开展。

对于临床前毒理实验，发行人进行初步的毒理研究，为满足国家临床审批的有关要求，公司会委托具有 GLP 毒理实验相关资质的机构开展具体工作。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考虑到试验中心数量较多，且从事相关工作不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因此公司会委托 SMO 机构从事各个中心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工作，并委托临床 CRO 机构进行临床监察、临床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确保临床现场符合各项规范。

3、公司与多家机构开展合作，不依赖单一研发外包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按照标准采购流程进行对外采购，原则上采取招标、询价及比价等方式对多家研发外包机构进行遴选，在综合考虑服务质量、报价、服务方案等因素后择优选定研发外包机构。

对于每项外包服务，发行人均有多家研发外包机构可供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外包机构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3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二) 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研发外包服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外包服务费	1,284.70	1,042.02	282.36	359.35
其中：毒理实验费	599.77	323.87	82.04	224.55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费	684.93	718.15	200.32	134.79
当期研发投入	5,886.54	4,391.03	3,183.65	2,671.64
研发外包服务费/当期研发投入	21.82%	23.73%	8.87%	13.45%

核心研发环节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研发外包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发行人进行 GLP 毒理实验，并推进临床试验的开展，有利于加快发行人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效率，对发行人储备产品的研发具有一定贡献，但核心研发工作由发行人负责推动或实施。

五、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购的研发外包服务主要包括毒理实验服务、临床 SMO、临床 CRO、医院临床试验服务等，相关服务的采购属于付费购买劳务性质的技术服务，不存在对发行人在研产品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共享的约定及安排。

在研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发行人在委托研发外包机构进行服务时均会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约定研发外包机构在临床前或临床试验研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成果、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若相关机构或研究者发表无泄密内容的临床试验内容时，应当先与发行人协商，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研发外包服务机构的情形。

六、合作的 CRO、SM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研发外包机构主要提供毒理实验服务、临床 SMO 及临床 CRO 服务。

对于从事毒理实验的 CRO 企业，需依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取得 GLP 认证，并按照《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对于从事临床试验的临床 SMO 和 CRO 机构，须严格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从事毒理实验的 CRO 企业均已取得 GLP 认证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其余研发外包机构无需取得有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研发外包服务的支出情况详见前文“四、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的相关内容。为提高研发效率，创新药研发行业普遍存在委托具有资质的研发外包机构协助开展部分研发工作的情况，发行人采购 CRO 及 SMO 服务符合行业的一般规律。

七、公司及合作的 CRO、SM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根据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研究者在我国开展药物临床研究，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并经过伦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伦理委员会的职责系通过独立地审查、同意、跟踪审查试验方案及相关文件、获得和记录受试者知情同意所用的方法和材料等，确保受试者的权益、安全受到保护。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6个自主推进的核心在研产品均已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新药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临床试验均取得了相关研究中心（医院）伦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意见；发行人与CRO、SMO企业均严格按照《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上述项目，不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的情况。

八、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CRO、SMO机构签署的合同；
- 2、访谈了部分发行人合作的CRO、SMO机构，查阅了发行人CRO、SMO机构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临床阶段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受试人员组成及研究中心伦理委员会的意见及临床试验方案，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及临床试验流程；
- 4、根据公开信息网络核查了发行人合作CRO、SMO机构的基本情况、背景及营业收入规模及相关资质情况等；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合作的研发外包机构主要为上市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CRO、SMO企业的合作稳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研发外包机构的情况，研发外包机构对发行人储备产品的研发具有一定贡献，但核心研发工作由发行人负责推动或实

施：

3、发行人不存在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研发外包服务机构的情形；

4、发行人合作的 CRO、SMO 企业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5、发行人及合作的 CRO、SM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时，均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临床药品均已取得新药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临床试验均取得了相关研究中心（医院）伦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意见，不存在违反伦理道德情况。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and 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其中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双鹭药业、新乡双鹭采购 SY-707、SY-1530 及 SY-3505 等原料药及临床样品的加工服务，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为 100%，由于公司尚未建立 GMP 生产车间，无法自主生产临床试验所需的样品。此外，公司向李文军、万根线、诚则信等关联方拆出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的定价方式，未来相关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行人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后的生产计划，是否仍将委托关联方进行药品生产；（2）发行人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并就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的定价方式，未来相关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行人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后的生产计划，是否仍将委托关联方进行药品生产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的定价方式，未来相关交易

是否仍将持续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需求，发行人在向双鹭药业、新乡双鹭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方案及生产加工所需关键原材料的同时，会现场派驻生产管理人员，利用双鹭药业、新乡双鹭的生产车间生产自身研发所需的原料药及临床样品。

考虑到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双鹭药业、新乡双鹭结合具体生产事项所需人工工时及工资、原辅料耗用量及单价、生产设备折旧及损耗等因素，与发行人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双鹭药业、新乡双鹭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5 万元、52.62 万元、86.93 万元和 22.7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3.58%、4.34%和 0.62%。发行人相关采购金额较小，对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未来相关交易是否仍将持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临床试验所需样品规模较小，同时鉴于尚未建立 GMP 生产车间，发行人向双鹭药业、新乡双鹭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满足后续生产经营、临床试验等需求，发行人已开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研发、质控于一体的生产基地，在自建基地建成并投产前，发行人仍将对外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基于对成本效率、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预计仍将持续与双鹭药业、新乡双鹭的相关交易，但随着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自研药品数量不断增加，为提高自身供应链的稳定性，发行人将逐步增加合作供应商的数量，降低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二）发行人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后的生产计划，是否仍将委托关联方进行药品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根据自研药品上市时间、自有生产基地建设周期等因素，确定是否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药品生产。

目前，发行人正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划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基地。若发行人自有基地在 SY-707 等在研产品上市前建成投产，发行人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的要求开展自研药品的生产，制定与药品生产及质量检验相关的标

准操作规程，对各生产工序进行全流程监控，并检测各关键质量指标，以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符合要求。

在自建基地建成并投产前，若发行人 SY-707 等在研产品已经获得上市批准，发行人计划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综合考虑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行业声誉、合作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生产厂家，并委托其进行药品生产。

二、发行人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发行人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1、发行人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

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审议。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指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资金使用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也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2021 年 2

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使得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确保其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已收回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违反

相关承诺的责任进行了约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9号），首药控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的关联方，了解合作背景及历史、交易定价方式、具体收付款方式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

2、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工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联采购的背景及持续性、自建生产基地规划及进度，以及未来的生产计划和安排；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核查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资金拆借事项产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以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及资金拆借收付款凭证，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复核与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情况、资金拆借情况，并向关联方发函确认，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8、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9号），关注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9、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网络核查了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公告文件；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采购及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

2、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主要系自身尚不具备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场地，具有一定必要性及合理性。在自建生产基地投产前，发行人预计仍将对外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

3、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会向供应商提供关键原材料、技术工艺并派驻生产管理人员，供应商在考虑自身生产成本、双方合作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同期采购规模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报告期末全部收回，之后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5、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构成重大影响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是）及相应整改情况；环保投入和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是）及相应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赛林泰及其相关主管人员曾受到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环境罚字[2019]139号及海环境罚字[2019]138号

赛林泰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9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9号）。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发现赛林泰位于闵庄路3号15号楼内的专业实验室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未报批环评也未经环保验收。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赛林泰作出责令60日内改正并处以罚款35万元的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8号），认定赛林泰的专业实验室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未报批环评也未经环保验收时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1款的规定，王大可是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第1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王大可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赛林泰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聘请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赛林泰实验室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赛林泰已向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申请（申报号08HB119070204542），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已向赛林泰出具了《窗口材料接件通知书》（海淀区工程综接[2019]1259号）。

此外，发行人已与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入区协议》，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将协调为公司提供大面积工业用地并建设实

验室、厂房和配套设施用于公司建设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故公司有备用土地用于建设专业实验室。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赛林泰上述所涉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属于较轻处罚。赛林泰已按时缴纳罚款，该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赛林泰再次处罚或责令停产。该局对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大可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属较轻处罚，王大可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海环境罚字[2019]140 号

赛林泰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境责字[2019]140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40 号）。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发现赛林泰在实验室开展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废弃（VOCs）的生产和服务，但未按法律法规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认定赛林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赛林泰处以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 2 万元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就赛林泰在实验室开展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废弃的生产和服务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公司已购买安装通风柜和带活性炭吸附功能的 15m 排气筒，目前该等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上述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且赛林泰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二、环保投入和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所列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有产品进入正式商业化阶段，主要生产临床试验药品，污染物总体较少。在污染物处置上，对于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年份	环保投入(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020年1-9月	37.46	5,886.54	0.64
	2019年度	17.52	4,391.03	0.40

	2018 年度	10.56	3,183.65	0.33
	2017 年度	10.06	2,671.64	0.38
泽璟制药	2019 年 1-6 月	45.81	7,571.06	0.61
	2018 年度	32.03	14,280.52	0.22
	2017 年度	32.35	15,882.25	0.20
	2016 年度	5.50	6,107.74	0.09
艾力斯	2020 年 1-6 月	29.05	9522.88	0.31
	2019 年度	162.42	16199.89	1.00
	2018 年度	66.14	9248.70	0.72
	2017 年度	34.41	3791.26	0.91
微芯生物	2018 年度	32.27	4,316.05	0.75
	2017 年度	59.57	3,758.62	1.58
	2016 年度	8.70	3,238.02	0.27

注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贝达药业、诺诚健华和基石药业未披露其环保投入的相关数据，因此未列入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注 2：根据艾力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其 2019 年环保投入增加主要系因环保设备/耗材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增加。

注 3：微芯生物 2017 年环保支出较高，主要原因为新建成都微芯生产基地，购置了较多污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备，导致环保设备/耗材购置费用较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开信息网络核查并验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2、查阅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查阅了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及缴款凭证；

3、查阅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回函；

4、查阅了发行人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就该等报告申请环评登记的相关申报材料；

5、查阅了发行人购买相关环保设备所签署的合同及付款凭证，实地察看了

发行人购买安装的相关环境保护设备的运行情况；

6、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有关环保投入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整体上和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其他事项

24.1 请发行人说明研发中使用管制型化学品及药品（如有）的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研发中使用管制型化学品及药品（如有）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但不涉及管制类药品。

（一）易制毒化学品

赛林泰在研发实验室中需要用到甲苯、盐酸、乙醚、乙酸酐、氯仿、醋酸酐、无水乙醚、硫酸、溴、液溴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前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赛林泰已就其报告期内购买相关管制类化学品，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备案并取得该局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二）易制爆化学品

赛林泰已对以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行为备案：水合肼、高锰酸钾、硝酸、氯酸钾、硼氢化钠、钠、硫磺、锌粉、硝酸银、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乙酸[含量≤16%，含水

≥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镁、过氧化脲、一甲胺溶液。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相关管制类化学品并已就报告期内购用易制爆化学品取得了所需的购用许可。

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证明》;

2、根据公开信息网络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安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申请取得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登录发行人在北京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账户查验了发行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及购买和使用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就采购、保管、使用相关管制类化学品制定的管理制度和申请使用登记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中使用管制类化学品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研发中不涉及管制类药品的购买及使用。

24.2 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租赁备案、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 24.1-24.2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租赁备案、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用途
1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05房间	12.00	2020.06.28-2022.06.27	是	否	办公
2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赛林泰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15号楼	3,351.11	2020.05.01-2022.04.30	是	否	办公和科研
3	邹刚	发行人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2号11栋	134.78	2020.09.07-2021.09.06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4	苏友仁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3幢	89.03	2020.08.13-2021.08.12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5	薛红、董晓杰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62-21号	85.99	2020.07.10-2021.07.09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6	于朝麟	发行人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杨公桥104号	83.40	2020.07.17-2021.07.16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7	姜寿红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英豪二街3号	81.85	2020.10.25-2021.10.24	是	是	驻地员工住宿
8	孟芳麟	发行人	昆明市五华区虹山东路60号向阳新村17幢	69.75	2020.08.28-2021.08.27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9	胡友家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288号	59.00	2020.12.01-2021.12.01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0	程月	发行人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龙庭A单元	50.69	2020.09.06-2021.09.05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1	方怡冰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63号	50.17	2020.06.26-2021.06.25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2	深圳金公寓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清华东路56号	45.00	2020.07.03-2021.07.02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3	王正德	发行人	成都市武侯区广福桥巷6号楼6栋	54.02	2021.04.07-2022.04.06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4	董丽萍	发行人	上海市临沂路81弄4号	53.63	2021.03.29-2022.03.28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5	李哲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 28-4 1 号楼	47.49	2021.04.08-2022.04.07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	----	-----	----------------------	-------	-----------------------	---	---	--------

上述表格中，第 2 项赛林泰承租的玉泉慧谷 15 号楼房产虽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确认该处房屋产权人为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该房屋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不在拆迁范围内，不属于违法建设。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明同意将该处房屋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赛林泰使用。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已出具《证明》确认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玉泉慧谷园”进行经营管理。因此，该处房产产权稳定，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由上述表格可知，部分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该等房屋系主要用于发行人临床试验驻地员工居住使用，可替代性强，在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下可及时寻找其他替代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因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做出补偿，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房屋的产权证书/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文件及租金支付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相关住所证明资料；
- 3、根据公开信息网络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事项的诉讼、仲裁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的房屋非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该等租赁房屋较易找到替代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已就房屋租赁涉及的法律及程序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做出补偿，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部分房产未租赁备案、未提供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2021年5月28日

附件：合作研发合同关键条款摘录

序号	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含商标、专利等)	未来对外许可和其他商业化安排 的约定
1	发行人	正大天晴	<p>3.1 合作双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阶段 II-V 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GLP 生产、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 (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b) 赛林泰: (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 GLP 生产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药代药动试验、动物有效性试验、急毒、理化性质测定; (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 (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 (IV)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双方共同负责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p>	<p>11.1. 在合作各方均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及各自任务的前提下,因新药研发过程中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项目研发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不能通过 GLP 安全性评价、或临床前候选药物经正式的药理、毒理研究发现明显缺陷导致不具备向 SFDA 报批临床实验的条件、或向 SFDA 申请临床未能获得临床批件,或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安全性、有效性问题需要终止开发或不能获得上市批准,合作各方应各自承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合作研</p>	<p>6.1. 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合同双方合作申报,正大天晴独家拥有生产批件注册权、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双方确定,新药上市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效益分成:</p> <p>(a) 合作双方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 DPP IV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 (即获得 SFDA 颁发) 的新药证书和批准</p>	<p>8.1.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下述保密义务: (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双方均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b) 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p>	<p>1,900.3% 的境内销售额提成 (提成年限为合作专利有效期内), 境外效益分成</p>	<p>2010.12.20-2030.12.20</p>	<p>9.1. 知识产权归属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双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合作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双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已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后,另一方可单独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p> <p>(b) 双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和维护由正大天晴办</p>	<p>9.2. 知识产权使用和利益: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并由合作双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双方各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b)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i) 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实施权为正赛林泰独家占有, (b) 赛林泰无权实施但有权按本合同</p>	

		<p>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按本合同规定由合作双方共有，项目研发自动终止。</p> <p>11.2.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比如天灾、战争、袭击、暴乱、暴风和、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其义务，受到阻止或延迟的一方应免除与该阻止或延迟事项的程度和时间相应的义务。</p>	<p>文号)，赛林森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3%的药品销售额提成(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效益分成，将按照双方各拥有 50%的比例进行分配，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p> <p>6.3 合作双方同意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若获取将按照双方各拥有 50%的比例支配权进行分配。</p> <p>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p>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书面认为不再是技术秘密和/或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不得对外披露。(c)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p> <p>8.2. 若正大天晴在本合同 2.2.2 阶段 II 启动后的任何阶段共同决定(不得单独决定)停止项目的研发开发，则正大天晴应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数据)返还给赛林森(即将所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全部转让给赛林森)，并由此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p>		<p>理，赛林森积极配合。(c)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d)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如商标)的知识产权属于正大天晴拥有。(e)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合作双方共同拥有，合作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获得利益。(ii) 双方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共同报奖，获奖后奖金各按 50%比例享有。(c) 双方各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但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之前需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合作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9.4. 知识产权的转让：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并由合作双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相类知识产权的转让，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未经合作双方</p>
--	--	---	--	--	--	--	--

				<p>权维持费用由赛林泰负责。正大天晴不得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项下的研发工作。</p> <p>8.3.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各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p> <p>(b) 法律规定; (c) 一方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d) 一方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e)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p> <p>8.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a)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p>	<p>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各方不得向第三方授权、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p> <p>(b) 合作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i)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台)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转让收益的97%归正大天晴享有,余下3%归赛林泰享有; (ii) 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授权或转让收益,合作双方按50%比例享有。</p>
--	--	--	--	--	---

2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创新ALX抑制肿瘤抗肿瘤的药物的合作研发	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2.2.规定的阶段II-V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I)和(II)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	11.1. 在合作各方均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及各自任务的前提下,因新药研发过程中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项目研发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不能通过GLP 安全性评价、或临床前候选药物经正式的药理、毒理研究发现明显缺陷导致不具备向 SFDA 报批临床实验的条件、或向 SFDA	6.1.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赛霖泰、润众制药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	6.1.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下述保密义务:(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三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b) 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1900 , 1.5%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满,或提前累计达成3,000), 50%的境	2011年8月至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满	9.1. 知识产权归属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	9.2.知识产权使用和利益: 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各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b)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p>制药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 GLP 生产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药代药动试验、动物有效性试验、急毒、理化性质测定；(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 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 (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 GLP 毒理、GIP 生产、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具体说明见本合同 2.3 条。</p>	<p>申请临床未能获得临床批件，或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需要终止开发或不能获得上市批准，合作各方应各自承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按本合同规定由合作三方共有，项目研发自动终止。</p> <p>11.2.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比如天灾、战争、袭击、暴乱、暴动、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其义务，受到阻止或延迟的一方应免除与该延迟或延迟事项的程度和时间相应的义务。</p>	<p>(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新药上市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效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 ALX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 (即获得 S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1.5% 的药品销售提成 (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000,000 元) 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p>	<p>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书面认为不再是技术秘密和/或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不得对外披露。(c) 合作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p> <p>8.2. 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在本合同的 2.2.2 阶段 II 启动后的任何阶段共同决定 (不得单独决定) 停止项目的研</p>	<p>外效益分成</p>	<p>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后，另两方可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后，(b) 三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和维护由正大天晴办理，润众制药、赛林泰积极配合。</p> <p>(c)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三方共同拥有。</p> <p>(d)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 (如商标) 的知识产权属于正大天晴拥有。</p> <p>(e)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三方共同拥有，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c) 合作三方各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但发表文</p>	<p>(b)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I) 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实施权为正天晴和润众制药排他性占有，赛林泰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方实施，赛林泰无权实施但有授权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获得利益。(b) 合作三方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共同报奖，获奖后奖金各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享有。</p>
--	---	---	---	--	--------------	--	---

			<p>转让给乙方，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效益分成，将按照正大天晴、润众制药拥有50%的、赛林泰拥有50%的比例进行分配，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p> <p>6.3.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课题研究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p>	<p>发开发，则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应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数据）返还给赛林泰（即将合作三方共同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全部转让给赛林泰），并由此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由赛林泰负责。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不得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p> <p>8.3.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各方的同意，不得向外部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a）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b）法律规定；（c）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d）一方</p>			<p>章及会议发表之前需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9.3.知识产权转让：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未经合作三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各方不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p> <p>(b) 合作三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得收益分配方式如下：（1）在</p>
--	--	--	--	---	--	--	---

3	发		创 新	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	11.1. 在合作各方均按	6.1.中国大陆市场(不	8.1. 合作各方确定因	2000 ,	2013 年 3	9.1. 知识产权归属	9.2.知识产权使用
				<p>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70%,临床阶段80%,批准上市后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p>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e)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p> <p>8.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a)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b)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c)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他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d) 向外部他人披露的,且此外部他人不承担保密义务;(e)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f) 法律强制披露;(g)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p>	<p>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70%,临床阶段80%,批准上市后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p>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e)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p> <p>8.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a)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b)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c)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他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d) 向外部他人披露的,且此外部他人不承担保密义务;(e)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f) 法律强制披露;(g)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p>	2000 ,	2013 年 3	9.1. 知识产权归属	<p>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台)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收益的98.5%归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享有,余下1.5%归赛林泰享有;不包括对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许可或转让,但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合同条款第五条及6.2(a)支付赛林泰应得的里程碑金额及销售提成(II)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香港、澳、台)的许可或转让收益,合作三方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50%、赛林泰拥有50%的比例享有。</p>

行人	pan-HER2 抑制剂的 抗肿瘤新 药的合 作研 发	工作任务: (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阶段 II-V 规定的任务, 即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 (合成工艺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 (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 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 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负责原料药的研究, 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 (b) 赛林素: (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素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 (药理) 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 (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 (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 (IV) 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 (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 (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 GLP 毒理、GLP 生产、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具体说明见本合	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及各自任务的前提下, 因新药研发过程中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项目研发失败, 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不能通过 GLP 安全性评价、或临床前候选药物经正式的药理、毒理研究发现明显缺陷导致不具备向 SFDA 报批临床实验的条件, 或向 SFDA 申请临床未能获得临床批件, 或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安全性、有效性问题需要终止开发或不能获得上市批准, 合作各方应各自承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 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按本合同规定由合作三方共有, 项目研发自动终止。 11.2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 比如天灾、	包括港、澳、台) 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赛林素、润众制药合作申报,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 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进行转让 (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情况除外))。 6.2 合作三方确定, 新药上市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效益分成: (a) 合作三方共同努力完成项目, 该 pan-HER2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 (即获得 S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 赛林素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下述保密义务: (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对此三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b) 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 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书面认为不再是技术秘密和/或商业秘密, 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c) 合作三方	2.0% 的境内销售额提成 (只限制剂) (提成年限为化合	月至 2033 年 3 月或至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满, 时间在后者为准	合作三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授权后, 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 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后, 另两方可申请专利, 专利授权后, 申请人为专利权人。 (b) 三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和维护由正大天晴办理, 润众制药、赛林素积极配合。 (c)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三方共同拥有。 (d)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	和利益: 合作三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授权后, 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 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后, 另两方可申请专利, 专利授权后, 申请人为专利权人。 (b) 三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和维护由正大天晴办理, 润众制药、赛林素积极配合。 (c)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三方共同拥有。 (d)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
----	--	---	---	---	--	-------------------------------	-----------------------------------	--	---

	同 2.3 条。	<p>战争、袭击、暴乱、暴 风、火灾或者其他不可 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任何 一方不能或者延迟履行 其义务，受到阻止或延 迟的一方应免除与该阻 止或延迟事项的程度和 时间相应的义务。</p>	<p>2.0%的药品销售提成 (只限制剂, 每年结算 一次, 以年净销售收入 计), 提成年限为化合 物专利有效期期满, 或 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 叁仟万元整(30, 000, 000 元)后终止提成。 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 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 股或全资子公司, 或三 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 证书转让给地方, 赛林 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 市场(包括港、澳、台) 的效益分成, 将按照正 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 有 50%的、赛林泰拥有 50%的比例进行分配, 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项 目授权收入、转让收 入、销售收入等。</p> <p>6.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 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p>	<p>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 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 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经一方的合理请求, 该 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 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 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8.2. 若正大天晴和润众 制药在本合同的 2.2.2. 阶段 II 启动后的任何 阶段共同决定(不得单 独决定)停止项目的研 发开发, 则正大天晴和 润众制药应将所有相 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 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实验数据)返还给赛林 泰(即将合作三方共同 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无条件、全部转让给赛 林泰), 并由此产生的 相关知识产权维持费 用由赛林泰负责。正大 天晴和润众制药不得 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 项目的研发工作。</p>		<p>(如商标)的知识产权 属于正大天晴拥 有。 (e) 因履行本合同所 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 密属于三方共同拥 有, 合作三方共同遵 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 定。</p>	<p>合作三方有权就 相关知识产权进 行共同报奖, 获奖 后奖金各按正大 天晴和润众制药 拥有 50%、赛林泰 拥有 50%的比例享 有。 (c) 合作三方各有 权就相关知识产 权发表文章及会 议发表, 但发表文 章及会议发表之 前需得到另一方 的书面同意, 合作 三方共同遵守本 合同第八条的约 定。 9.3 知识产权转 让: 合作三方确 定, 因履行本合同 所产生、并由合作 三方合作或分别 独立完成的相关 知识产权的转让, 按以下约定处理:</p>
--	----------	--	--	---	--	---	---

				<p>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p>8.3.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各方的同意，不得向外部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a）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b）法律规定；（c）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d）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e）当事人实施收购、兼井或相类似的行（采取保密措施）。</p> <p>8.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a）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b）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p>			<p>(a) 未经合作三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各方不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p> <p>(b) 合作三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得收益分配方式如下：（I）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所有与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收益的 98% 归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享有，余下 2% 归赛林泰享有；不包括对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许可或转让，但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合同条款第五条</p>
--	--	--	--	--	--	--	--	--

						<p>(c)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他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d) 向外部他人披露过的,且此外部他人不承担保密义务;(e)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f) 法律强制披露;(g)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p>	<p>2200 ,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有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累计达到3,000),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p>	<p>2013年12月起满20年,当事人权利义务终止</p>	<p>9.1. 知识产权归属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三方共有申请专利后,三方共有申请专利,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后,另两方可申请</p>	<p>及 6.2 (a) 支付赛林泰应得的里程碑金额及销售提成(II) 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许可或转让收益,合作三方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合计拥有50%、赛林泰拥有50%的比例享有。</p>
4	发行人	创新 CD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临床研究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阶段 II-V 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药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III) 承担任务(I)和(II)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 (b) 赛林泰:(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p>	<p>11.1. 在合作各方均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及各自任务的前提下,因新药研发过程中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项目研发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不能通过 GLP 安全性评价、或临床前候选药物经正式的药理、毒理研究未发现明显缺陷导致不具备向 CFDA 报批临床实验的条件、或向 CFDA 申请临床未能获得临床批件,或在临床</p>	<p>6.1 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外部进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p>	<p>8.1.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下列保密义务:(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三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b) 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p>	<p>2200 ,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有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累计达到3,000),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p>	<p>9.1. 知识产权归属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三方共有申请专利后,三方共有申请专利,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后,另两方可申请</p>	<p>9.2 知识产权使用和利益: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相类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各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b)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p>	

	<p>(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M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II)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 2.3 条、第 6.2 条、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 GMP 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试验过程中因安全性、有效性问题需要终止开发或不能获得上市批准,合作各方应各自承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按本合同规定由合作三方共有,项目研发自动终止。</p> <p>11.2.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袭击、暴乱、暴动、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其义务,受到阻止或延迟的一方应免除与该阻止或延迟事项的程度和时间相应的义务。</p>	<p>子公司的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的收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 CDX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 2.0% 的药品销售提成(仅限于净销售收入),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 元)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地方,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书面认为不再是技术秘密和/或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不得对外披露。(c) 合作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p> <p>8.2. 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在本合同的 2.2.2 阶段 II 启动后的任何阶段共同决定(不得单独决定)停止项目的研发开发,则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应将所有相</p>	<p>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p>	<p>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b) 三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和维护由正大天晴办理,润众制药、赛林泰积极配合。(c)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三方共同拥有。(d)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如商标)的知识产权属于正大天晴拥有。(e)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三方共同拥有,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利益分配方式如下:(I)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为正天晴和润众制药排他性占有,赛林泰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方实施,赛林泰无权实施但有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获得利益。(II)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进行专利使用权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或许可,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一旦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为注册和上市产品</p>
--	---	--	---	---	-------------------	---	--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 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 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 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 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p> <p>(1)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前, 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55%、赛林泰拥有 45% 的比例</p>	<p>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数据)返还给赛林泰(即将合作三方共同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全部转让给丙方), 并由此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由赛林泰负责。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不得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p> <p>8.3.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 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 未经各方的同意, 不得向外部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b) 法律规定; (c) 一方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d) 一方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p>	<p>而进行专利权的使用和实施(以书面通知为准), 赛林泰无权再独立使用专利权或与外部他方合作实施使用专利权, 赛林泰将按本协议 6.2 (c) 规定拥有相关收益。</p> <p>(c) 合作三方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共同报奖, 获奖后奖金各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享有。</p> <p>(d) 合作三方各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 但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之前需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 合作三方共同遵守</p>
--	--	--	--	--	--	--

				<p>进行分配：(3) 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 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65%，赛林泰拥有 35% 的比例进行分配；(4) 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后和 I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75%，赛林泰拥有 25% 的比例进行分配；(5) 在国内临床 III 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0%，赛林泰拥有 10% 的比例进行分配；(6) 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5%，赛林泰拥有 5%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 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p>	<p>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e)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p> <p>8.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a)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b)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c)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他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d) 向外部他人披露过的，且此外部他人不承担保密义务；(e)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f) 法律强制披露；(g)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p>			<p>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9.3 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未经合作三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各方不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在上述向外部他方转让或许可发生前，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b) 合作三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p>
--	--	--	--	--	--	--	--	---

					<p>赛诺维产品净销售收入 1% 获得提成。</p> <p>6.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诺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诺维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诺维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 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p>																														<p>后向外部他方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I)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收益的 98% 归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享有，余下 2% 归赛诺维享有；不包括对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许可或转让，但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应按本合同条款第五条及 6.2 (a) 支付赛诺维应得的里程碑金额及销售提成 (II) 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许可或转让收益，收益分成按 6.2</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	8.1.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下述保密义务：(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三方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b) 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	2100，境 2.0%的境 内销售额 提成（只 限制剂） （提成年 限为化合 物专利有 效期 满，或提 成累计达 到3,000）， 境外效益 分成按照 不同的阶 段和条件 享有不同 比例	2013年10 月起满20 年和各方 当事人权 利义务终 止	9.1.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后，另两方可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 (b) 三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专利授权后维护由正大天晴和润众制 理，润众制药、赛林 林豪不得再许可	9.2. 知识产权使用和利益：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各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b)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1)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为正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 药非他性占有，赛 林豪不得再许可
创新长效 DPP-IV 抑制剂类 糖尿病新 药的合作 研发	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I) 负责按序履行本合同2.2规定的阶段II-V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药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材料、包括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I）和（II）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 (b) 赛林豪：(I) 负责本合同2.2.1款规定的阶段I（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豪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阶段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	11.1. 在合作各方均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及各自任务的前提下，因新药研发过程中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项目研发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不能通过GLP 安全性评价、或临床前候选药物经正式的药理、毒理研究发现明显缺陷导致不具备向CFDA 报批临床实验的条件、或向CFDA 申请临床未能获得临床批件，或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安全性、有效性问题需要终止开发或不能获得上市批准，合作各方应各自承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	6.1. 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赛林豪、润众制药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进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	8.1.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下述保密义务：(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三方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b) 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					
5	发 行 人								

	<p>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 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 2.3 条、第 6.2 条、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 (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 (包括 GMP 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 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权和技术秘密按本合同规定由合作三方共有；项目研发自动终止。</p> <p>11.2.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比如天灾、战争、袭击、暴乱、暴风、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其义务，受到阻止或延迟的一方应免除与该阻止或延迟事项的程度和时间相应的义务。</p>	<p>市批准后 (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赛特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20% 的药品销售提成 (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届满，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 000, 000 元) 后终止提成。</p> <p>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他方，赛林赛的销售额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 (包括港、澳、台) 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p>	<p>已被拥有方书面认为不再是技术秘密和/或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不得对外披露。(c) 合作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p> <p>8.2. 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在本合同的 2.2.2 阶段 II 启动后的任何阶段共同决定 (不得单独决定) 停止项目的研发开发，则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应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术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数据) 返还给赛林赛 (即将合作三方共同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全部转让给赛林赛)，并由此产生的</p>		<p>(c)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三方共同拥有。</p> <p>(d)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 (如商标) 的知识产权属于正大天晴拥有。</p> <p>(e)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三方共同拥有，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给其他方实施，赛林赛无权实施但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获得利益。(II) 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进行专利使用权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或许可，正大天晴 (和或润众制药) 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 (包括港、澳、台) 的实施权，一旦正大天晴 (和或润众制药) 独立在中国大陆之外 (包括港、澳、台) 为注册和上市产品而进行专利权的使用和实施 (以书面通知为准)，赛林赛无权再独立使用专利权或与外部他方合作实施使用专利权，赛</p>
--	---	---	--	---	--	--	---

				<p>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p> <p>(1)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前，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55%、赛林泰拥有 45%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3) 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 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65%、赛林泰拥有 35%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4) 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p>	<p>相关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由赛林泰负责。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不得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p> <p>8.3.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各方的同意，不得向外部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a)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b) 法律规定；(c)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d) 一方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e)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为(采取保密措施)。</p> <p>8.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a)</p>			<p>林泰将本协议 6.2 (c) 规定拥有相关收益。</p> <p>(c) 合作三方各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共同报奖，获奖后奖金各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享有。</p> <p>(d) 合作三方各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但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之前需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9.3 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p>
--	--	--	--	--	---	--	--	--

				<p>后和III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75%，赛林泰拥有25%的比例进行分配；（5）在国内临床III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90%，赛林泰拥有10%的比例进行分配；（6）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95%，赛林泰拥有5%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1%获得提成。</p> <p>6.3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p>	<p>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b）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c）获取该信息一方从他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d）向外部他人披露过的，且此外部他人不承担保密义务；（e）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f）法律强制披露；（g）经披露方书面许可。</p>			<p>别独立完成的相类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未经合作三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各方不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在上述向外部他方转让或许可发生前，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p> <p>（b）合作三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向外部他方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1）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所有相</p>
--	--	--	--	--	--	--	--	---

6	发 行 人		创 新 JAK2 抑 制剂类抗	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11.1. 在合作各方均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及各自任务的前提下	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6.4.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	8.1.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下列保密义务: (a)	2200 万, 2013 年 12 月起满 20 年内销售额	9.1. 知识产权归属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	关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收益的 98% 归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享有,余下 2%归赛林泰享有;不包括对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许可或转让,但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合同条款第五条及 6.2 (a)支付赛林泰应得的里程碑金额及销售提成 (II) 在中国大陆之外 (包括港、澳、台) 的许可或转让收益,收益分成按 6.2 (b) 执行。
---	-------------	--	--------------------------	--	------------------------------------	--	-----------------------------------	--------------------------------	-------------------------------	---

	<p>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p>	<p>2.2.规定的阶段II-V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药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II)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III)承担任务(I)和(II)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b) 赛林泰(I)负责本合同2.2.1.款规定的阶段I(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的。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II)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承担任务合同条款3.1(b)中(I)和(II)的所有费用。(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2.3条、第6.2条、第9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香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GLP 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下,因新药研发过程中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项目研发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不能通过GLP 安全性评价、或临床前候选药物经正式的药理、毒理研究发现明显缺陷导致不具备向CFDA 报批临床实验的条件、或向CFDA 申请临床未能获得临床批件,或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安全性、有效性问题需要终止开发或不能获得上市批准,合作各方应承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按本合同规定由合作三方共有,项目研发自动终止。11.2.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比如火灾、暴</p>	<p>册由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p>	<p>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三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b) 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书面认为不再是技术秘密和/或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不得对外披露。(c) 合作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p>	<p>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满,或提成累计达到3,000),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p>	<p>当事人权利义务穷尽为止</p>	<p>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三方共有专利授权后,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后,另两方可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b) 三方共同撰写专利,专利授权和申请人为专利权人。(c)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三方共同拥有。(d)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如商标)的知识产权属于正大天晴拥</p>	<p>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a) 合作三方各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b)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I)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为正天晴和润众制药排他性占有,赛林泰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方实施,赛林泰无权实施但有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获得利益。(II) 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进行专利使用</p>
--	------------------	--	---	--	--	---	--------------------	---	---

				<p>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满，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元）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他方，赛林森的 sales 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开发中</p>	<p>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其义务，受到阻止或延迟的一方应免除与该阻止或延迟事项的程度和时间相应的义务。</p>	<p>条款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p> <p>8.2.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在本合同的 2.2.2. 阶段 II 启动后的任何阶段共同决定(不得单独决定)停止项目的研发开发,则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应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数据)返还给赛林森(即将合作三方共同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全部转让给赛林森); 并由此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由赛林森负责。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不得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p> <p>8.3.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p>	<p>有。</p> <p>(e)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三方共有，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权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或许可，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一旦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为注册和上市产品而进行专利权的申请和实施(以书面通知为准)，赛林森无权再独立使用专利权或与外部他方合作实施使用专利权，赛林森将按本协议 6.2 (c) 规定拥有相关收益。</p> <p>(c) 合作三方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共同报奖，获奖后奖金各按正</p>
--	--	--	--	---	---	---	---	--

			<p>国内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p> <p>(1) 在获得CFDA临床试验批准前, 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50%的、赛林泰拥有5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2) 在获得CFDA临床试验批准后至国内临床I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55%、赛林泰拥有45%的比例进行分配; (3) 在国内临床I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II期完成前, 按照正大天晴拥有65%、赛林泰拥有35%的比例进行分配; (4) 在国内临床II期完成后和III期完成前, 按照正大天晴拥有75%、赛林泰拥有25%的比例进行分配; (5) 在国内临床III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 按照正大天晴拥有90%、赛林泰</p>	<p>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 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 未经各方的同意, 不得向外部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b) 法律规定; (c)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d)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e)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p> <p>8.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a)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 已经知晓该信息; (b)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c)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他人处合法获取, 并</p>	<p>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50%、赛林泰拥有50%的比例享有。</p> <p>(d) 合作三方各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 但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之前需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 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9.3 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 合作三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未经合作三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 合作各方都不</p>	<p>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50%、赛林泰拥有50%的比例享有。</p> <p>(d) 合作三方各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 但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之前需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 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9.3 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 合作三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未经合作三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 合作各方都不</p>
--	--	--	--	--	--	--

				<p>拥有 10%的比例进行分配；(6) 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5%, 赛林泰拥有 5%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 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 1%获得提成。</p> <p>6.3.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p>	<p>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d) 向外部他人披露过的,且此外部他人不承担保密义务;(e)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f) 法律强制披露;(g)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p>			<p>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在上述向外部他方转让或许可发生前,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p> <p>(b) 合作三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向外部他方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1)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收益的98%归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享有,余下2%归赛林泰享有;不包括对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p>
--	--	--	--	--	--	--	--	---

7	发 行 人	创 新 IDH1 抑 制剂类抗 肿瘤新药 的合作研 发	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 工作任务: (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规定的阶II-V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 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MP 毒理、 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 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 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 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提交、	11.1. 在合作各方均按 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 义务及各自任务的前提 下,因新药研发过程中 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 项目研发失败,包括但 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 不能通过GLP 安全性评 价、或临床前候选药物 经正式的药理、毒理研	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 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 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 森应给予配合;合作三 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 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 请方拥有70%以上(临 床前阶段为70%,临床 阶段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 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 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 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 补充协议。 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 本合同第九条。	8.1. 合作各方确定因 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 的下述保密义务:(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 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 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 三方皆应谨慎地进行 披露和接受。(b) 获 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	2100 , 2.0%的境 内销售额 提成(只 限制剂) (提成年 限为化合 物专利有 效期 满,或提	9.1.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三方确定,因履 行本合同所产生、并 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 别独立完成阶段性 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 识产权权利归属,按 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共同享 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a) 合作三方各有	子公司的许可或 转让,但正大天晴 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应按本合同 条款第五条及 6.2 (a)支付赛林森应 得的里程碑金额 及销售提成(II) 在中国大陆之外 (包括港、澳、台) 的许可或转让收 益,收益分成按6.2 (b) 执行。
---	-------------	---	---	---	--	---	---	---	--

	<p>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PCT国际申请相关事宜）；（III）承担任务（I）和（II）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b）赛林素（I）负责本合同2.2.1款规定的阶段I（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素负责实施研究开发GLP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II）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III）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承担任务合同条款3.1（b）中（I）和（II）的所有费用。（c）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2.3条、第62条、第9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GLP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究发现明显缺陷导致不具备向CFDA报批临床实验的条件、或向CFDA申请临床未能获得临床批件，或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安全性、有效性问题需要终止开发或不能获得上市批准，合作各方应各自承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按本合同规定由合作三方共有，项目研发自动终止。11.2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比如天灾、战争、袭击、暴乱、暴动、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其义务，受到阻止或延迟的一方应免除与该延迟或延迟事项的程度和时间相应的义务。</p>	<p>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部分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6.2 合作三方确定，新药上市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效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IDH1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即获得CFDA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素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2.0%的药品销售提成（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元）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p>	<p>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书面认为不再是技术秘密和/或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不得对外披露。（c）合作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8.2.若正大天晴和润众</p>	<p>成果计达到3,000），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p>	<p>专利授权后，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书面通知另两方后，另两方可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b）三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和维护由正大天晴办理，润众制药、赛林素积极配合。（c）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三方共同拥有。（d）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如商标）的知识产权属于正大天晴拥有。（e）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三方共同拥有，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权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使用相关知识产，（b）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I）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为正大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排他性占有，赛林素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方实施，赛林素无权实施但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获得利益。（II）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进行专利使用权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或许可，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一</p>
--	--	---	--	---	---	--	---

				<p>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第三方，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与第三方就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合作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p> <p>(1)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前，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p>	<p>阶段 II 启动后的任何阶段共同决定（不得单独决定）停止项目的研发开发，则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应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数据）返还给赛林泰（即将合作三方共同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全部转让给赛林泰），并由此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由赛林泰负责。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不得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p> <p>8.3.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各方的同意，不得向外部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a)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b)</p>			<p>且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为注册和上市产品而进行专利权的实施和使用（以书面通知为准），赛林泰无权再独立使用专利或与外部他方合作实施使用专利权，赛林泰将按本协议 6.2 (c) 规定拥有相关收益。</p> <p>(c) 合作三方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共同报奖，获奖后奖金各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享有。</p> <p>(d) 合作三方各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发表文章及</p>
--	--	--	--	---	--	--	--	--

				<p>5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2%，赛林泰拥有 48%的比例进行分配；</p> <p>(3) 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 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5%，赛林泰拥有 45%的比例进行分配；</p> <p>(4) 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后和 I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65%，赛林泰拥有 35%的比例进行分配；</p> <p>(5) 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80%，赛林泰拥有 2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6) 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0%，赛林泰</p>	<p>法律规定：(c)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d)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e)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p> <p>8.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a)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b)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c)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他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d) 向外部他人披露过的，且此外部他人不承担保密义务；(e)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f) 法律强制披露；(g) 经披露方书</p>	<p>会议发表，但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之前需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9.3. 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未经合作三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各方不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在上述向外部他方转让或许可发生前，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p>
--	--	--	--	---	--	---

					<p>拥有 1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 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 3%获得提成。</p> <p>6.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p>	<p>面许可。</p>																									<p>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p> <p>(b) 合作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外部他方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收益的 98% 归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享有; 余下 2% 归赛林泰享有; 不包括对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许可或转让, 但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应按本合同条款第五条及 6.2 (a) 支付赛林泰应得的里程碑金额</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发 行 人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 规定的除 II-V 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药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p> <p>(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11.1. 在合作各方均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及各自任务的前提下,因新药研发过程中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项目研发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不能通过 GLP 安全性评价、或临床前候选药物经正式的药理、毒理研究发现明显缺陷导致不具备向 CFDA 报批临床实验的条件、或向 CFDA 申请临床未能获</p>	<p>6.1. 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赛霖、润众制药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方进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p>	<p>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 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p>8.1.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下述保密义务: (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三方均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b) 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p>	<p>2100 ; 2.0% 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 20 年) 2014 年 8 月起满 20 年 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穷尽为止</p>	<p>9.1. 知识产权归属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书面形式通知另两</p>	<p>及销售提成 (II) 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许可或转让收益,收益分成按 6.2 (b) 执行。</p>	<p>9.2. 知识产权使用和利益: 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各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b) 专利权取得</p>
---	-------------	--	---	--	--	---	---	--	--	---

		<p>(b) 赛林泰：(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I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 (药理) 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 (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三个; (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 (IV) 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 2.3 条、第 6.2 条、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 (包括港、澳、台) 的研究开发, 包括 GLP 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得临床批件, 或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安全性、有效性问题需要终止开发或不能获得上市批准, 合作各方应各自承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 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按本合同规定由合作三方共有; 项目研发自动终止。</p> <p>11.2.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 比如天灾、战争、袭击、暴乱、暴动、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其义务, 受到阻止或延迟的一方应免除与该阻止或延迟事项的程度和时间相应的义务。</p>	<p>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的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 新药上市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效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 该 II 期 II 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 (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 赛林泰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 (不包括港、澳、台) 2.0% 的药品销售提成 (只限制剂, 每年结算一次, 以年净销售收入计); 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满, 或提成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 000, 000 元) 后终止提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他人, 赛林泰的</p>	<p>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 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书面认为不再是技术秘密和/或商业秘密, 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c) 合作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 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p> <p>8.2. 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在本合同的 2.2.2 阶段 II 启动后的任何阶段共同决定 (不得单独决定) 停止项目的研发开发, 则正大天晴和</p>	<p>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p>	<p>方后, 另两方可申请专利, 专利授权后, 申请人为专利权人。</p> <p>(b) 三方共同撰写专利, 专利由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共同拥有, 赛林泰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方实施, 赛林泰无权实施但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获得利益。 (II) 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进行专利使用权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或许可, 正大天晴 (和或润众制药) 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 (包括港、澳、台) 的实施权, 一旦正大天晴 (和或润众制药) 独立在中国大陆之外 (包括港、澳、台) 为</p>	<p>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I) 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实施权为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排他性占有, 赛林泰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方实施, 赛林泰无权实施但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获得利益。 (II) 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进行专利使用权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或许可, 正大天晴 (和或润众制药) 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 (包括港、澳、台) 的实施权, 一旦正大天晴 (和或润众制药) 独立在中国大陆之外 (包括港、澳、台) 为</p>
--	--	--	---	--	---	-----------------------	---	--

				<p>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p> <p>(1) 在获得CFDA临床试验批件前,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50%的、赛林泰拥有5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2) 在获得CFDA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I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p>	<p>润众制药应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数据)返还给赛林泰(即将合作三方共同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全部转让给赛林泰),并由此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由赛林泰负责。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不得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p> <p>8.3.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各方的同意,不得向外部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b) 法律规定; (c)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d)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p>			<p>注册和上市产品而进行专利权的实施(以书面通知为准),赛林泰无权再独立使用专利权或与外部他方合作实施使用专利权,赛林泰将按本协议6.2 (c) 规定拥有相关收益。</p> <p>(c) 合作三方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共同报奖,获奖后奖金各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50%、赛林泰拥有50%的比例享有。</p> <p>(d) 合作三方各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但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之前需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合</p>
--	--	--	--	---	--	--	--	--

					<p>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森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3%获得提成。</p> <p>6.3.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森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森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森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70%,临床阶段80%,批准上市后</p>					<p>成书面一致意见后向外部他方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I)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收益的98%归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享有,余下2%归赛林森享有;不包括对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许可或转让,但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该按本合同条款第五条及6.2(a)支付赛林森应得的里程碑金额及销售提成(II)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许可或转让收</p>
--	--	--	--	--	--	--	--	--	--	---

9	发 行 人				<p>99%)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6.4.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p>8.1.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下列保密义务: (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三方均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b) 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p>	<p>2400 , 境 2.0%的境 内销售额 提成 (只 限制剂) (提成年 限为化合 物专利有 效期 (境 外效益分 成按照不 同的阶段 和条件享 有不同比 例</p>	<p>9.1.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后,另两方可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 (b) 三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和</p>	<p>9.2.知识产权使用和利益: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各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使用相关知识,在 (b)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1)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实权为正当</p>	<p>益,收益分成按6.2(b) 执行。</p>
	创新 Tik 抑制剂类 抗肿瘤新 药的研发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2.2规定的阶段II-V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 (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 (III) 承担任务(I)和(II)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负责原料药工艺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 (b) 赛林泰:(I)负责本合同2.2.1款规定的阶段I(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p>	<p>11.1. 在合作各方均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及各自任务的前提下,因新药研发过程中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项目研发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不能通过 GLP 安全性评价、或临床前候选药物经正式的药理、毒理研究发现明显缺陷导致不具备向 CFDA 报批临床实验的条件、或向 CFDA 申请临床未能获得临床批件,或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安全性、有效性问题需要终止开发或不能获得上市批准,合作各方应各自承</p>	<p>6.1.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进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合作三方确定,新药上市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效益分成:</p>	<p>8.1.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下列保密义务: (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三方均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b) 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p>	<p>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终止</p>	<p>9.1.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后,另两方可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 (b) 三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和</p>	<p>9.2.知识产权使用和利益: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a) 合作三方各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使用相关知识,在 (b)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1)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实权为正当</p>	<p>益,收益分成按6.2(b) 执行。</p>	

	<p>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II）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两个；（III）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承担任务合同条款3.1（b）中（I）和（II）的所有费用。</p> <p>（c）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2.3条、第6.2条、第9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GLP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按本合同规定由合作三方共有，项目研发自动终止。</p> <p>11.2.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比如天灾、战争、袭击、暴乱、暴动、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其义务，受到阻止或延迟的一方应免除与该阻止或延迟事项的程度和时间相应的义务。</p>	<p>（a）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IPI及抑制剂新药（抗肿瘤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即获得CFDA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森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2.0%的药品销售提成（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三方，赛林森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p>	<p>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书面认为不再是技术秘密和/或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不得对外披露。（c）合作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p> <p>8.2.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在本合同的2.2.2.阶段II启动后的任何阶段共同决定（不得单独决定）停止项目的研发开发，则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应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数据）返还给赛林森（即将合作三方共同</p>		<p>维护由正大天晴办理，润众制药、赛林森积极配合。</p> <p>（c）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三方共同拥有。</p> <p>（d）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如商标）的知识产权属于正大天晴拥有。</p> <p>（e）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三方共同拥有，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非他性占有，赛林森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方实施，赛林森无权实施但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获得利益。（II）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进行专利使用权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或许可，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一旦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为注册和上市产品而进行专利权的实施（以书面通知为准），赛林森无权再独立</p>
--	---	--	--	--	--	--	---

				<p>分配, 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 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 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p> <p>(1)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前, 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2%, 赛林泰拥有 48%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3) 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 II 期完成前, 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60%, 赛林泰拥有 40%</p>	<p>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 全部转让给赛林泰); 并由此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由赛林泰负责。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不得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p> <p>8.3.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 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 未经各方的同意, 不得向外部: (a)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b) 有关法律; (c)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d)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e)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p>	<p>使用专利权或与其他方合作实施使用专利权, 赛林泰将按本协议 6.2 (c) 规定拥有相关收益。</p> <p>(c) 合作三方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共同报奖, 获奖后奖金各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享有。</p> <p>(d) 合作三方各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 但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之前需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 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9.3 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 合作三方</p>		
--	--	--	--	--	---	---	--	--

				<p>的比例进行分：(4) 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后和 II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70%，赛林泰拥有 30% 的比例进行分配；(5) 在国内临床 III 期完成后和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85%，赛林泰拥有 15% 的比例进行分配；(6) 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0%，赛林泰拥有 10%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 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 2% 获得提成。</p> <p>6.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p>	<p>措施)。</p> <p>8.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a)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b)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c)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他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d) 向外部他人披露过的，且此外部他人不承担保密义务；(e)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f) 法律强制披露；(g) 经披露方面许可。</p>			<p>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未经合作三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各方不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在上述向外部他方转让或许可发生前，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p> <p>(b) 合作三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向外部他方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收益分配方式</p>
--	--	--	--	---	---	--	--	---

					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70%,临床阶段80%,批准上市后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如下:(1)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收益的98%归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享有,余下2%归赛林泰享有;不包括对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许可或转让,但正大天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该按本合同条款第五条及6.2(a)支付赛林泰应得的里程碑金额及销售提成(II)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许可或转让收益,收益分成按6.2(b)执行。
--	--	--	--	--	---	--	--	--	--	---

	发 行 人	<p>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p>(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I)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p> <p>2.2 规定的阶段 II-V 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原料和制剂质量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p> <p>(II) 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 PCT 国际申请相关事宜);</p> <p>(III) 承担任务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负责原料药的工艺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p> <p>(b) 赛林泰: (I) 负责本合同 2.2.1 款规定的阶段 I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 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泰负责实施研究开发 GLP 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 (II) 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两个; (III) 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 (IV) 承担任务合同条款 3.1 (b) 中 (I) 和 (II) 的所有费用。</p> <p>(c) 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 2.3 条、第 6.2 条、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p>	<p>11.1. 在合作各方均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及各自任务的前提下,因新药研发过程中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项目研发失败,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不能通过 GLP 安全性评价、或临床前候选药物经正式的药理、毒理研究发现明显缺陷导致不具备向 CFDA 报批临床实验的条件、或向 CFDA 申请临床未能获得临床批件,或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安全性、有效性问题需要终止开发或不能获得上市批准,合作各方应各自承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物力、财力、物力、技术、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按本合同规定由合作三方共有,</p> <p>11.2. 不可抗力: 如果由</p>	<p>6.1 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合作申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独家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进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的收益分成:</p> <p>(a) 合作三方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 BET 抑制剂新药(抗肿瘤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泰将获得中</p>	<p>8.1.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下述保密义务: (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三方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b) 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书面认为不再是技术秘密和/或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不得对外</p>	<p>2800 , 境 2.0% 的境 内销售额 提成 (只 限制剂) (提成年 限为化合 物专利有 效期期 满); 境 外效益分 成按照不 同的阶段 和条件享 有不同比 例</p>	<p>9.1. 知识产权归属</p> <p>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书面通知通知另一方后,另两方可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p> <p>(b) 三方共同撰写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p> <p>(c)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三方共同拥有。</p> <p>(d) 因履行本合同所</p>	<p>9.2 知识产权使用和利益: 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合作三方各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p> <p>(b)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I)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为正天晴和润众制药排他性占有,赛林泰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方实施,赛林泰无权实施但有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p>
--	-------------	---	--	--	--	---	---	---

		<p>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 G.L.P. 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于不可抗力,比如天灾、战争、袭击、暴乱、暴风、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其义务,受到阻止或延迟的一方应免除与该阻止或延迟事项的程度和时间相应的义务。</p>	<p>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2.0%的药品销售提成(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届满。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其他方,赛林泰的销售提成不变。</p> <p>(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p>	<p>披露。(c) 合作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过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p> <p>8.2. 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在本合同的 2.2.2. 阶段 II 启动后的任何阶段共同决定(不得单独决定)停止项目的研发开发,则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应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数据)返还给赛林泰(即将合作三方共同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全部转让给赛林泰),并由此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由赛林泰负责。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不得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p>		<p>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如商标)的知识产权属于正大天晴拥有。</p> <p>(e)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三方共同拥有,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定获得利益。(II) 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进行专利使用权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或许可,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一旦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在中国大陆(包括港、澳、台)为注册和上市产品而进行专利权的使用和实施(以书面通知为准),赛林泰无权再独立使用专利或与外部他方合作实施使用专利权,赛林泰将按本协议 6.2 (c) 规定拥有相关收益。</p> <p>(c) 合作三方有权</p>
--	--	--	--	---	--	--	---	--

				<p>后的净收入道, 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p> <p>(1)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准前, 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准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52%, 赛林泰拥有 48% 的比例进行分配; (3) 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 II 期完成前, 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60%, 赛林泰拥有 40% 的比例进行分配; (4) 在国内临床 II 期完成后和 III 期完成前, 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70%, 赛林泰拥有 30% 的比例进行分配; (5) 在国内临床 III 期完成后和</p>	<p>项目的研发工作。</p> <p>8.3.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 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 未经各方的同意, 不得向外部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b) 法律规定; (c)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d)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e)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p> <p>8.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a)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 已经知晓该信息; (b)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p>			<p>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共同报奖, 获奖后奖金各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赛林泰拥有 50% 的比例享有。</p> <p>(d) 合作三方各有就相关知识产权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 但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之前需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 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9.3. 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 合作三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按以下约定处理:</p>
--	--	--	--	--	--	--	--	--

				<p>批准上市前，按照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85%，赛林泰拥有 15% 的比例进行分配；（6）在国内批准上市后，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90%，赛林泰拥有 10%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c）如由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负责投资和承担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的开发和注册报批，则产品上市后赛林泰按照产品净销售收入 2% 获得提成。</p> <p>6.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p>	<p>法渠道获取该信息；（c）获取该信息一方从他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d）向外部他人披露的，且此外部他人不承担保密义务；（e）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f）法律强制披露；（g）经披露方书面许可。</p>			<p>（a）未经合作三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各方不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在上述向外部他方转让或许可发生前，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独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p> <p>（b）合作三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向外部他方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1）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收益的 98% 归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享有，余下</p>
--	--	--	--	---	---	--	--	---

11	发 行 人	创新二代 Ttk 抑制剂 抗肿瘤 癌新药的 合作研发	3.1 合作三方同意在项目合作研究开发中,分工承担以下 工作任务: (a) 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 (T) 负责按序执行本合同 2.2.规定的阶II-V规定的任务,即在中国大陆(不包括 港、澳、台)的研究开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C1P 毒理、 正式临床前研究(合成工艺优化及放大,临床前研究样 品、药理药效和药代研究、制剂研究和制剂质量	11.1. 在合作各方均按 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 义务及各自任务的前提 下,因新药研发过程中 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 项目研发失败,包括但 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	6.1.本项目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港、澳、台) 的成果和权益归属正 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双 方, 赛林泰按 6.2 条的 约定分享正大天晴和 润众制药本项目商业	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 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 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 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 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 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 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 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 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 请方拥有 70%以上(临 床前阶段为 70%,临床 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 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 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 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 补充协议。 6.4.知识产权的约定见 本合同第九条。	8.1. 合作各方确定因 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 的下述保密义务: (a)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 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 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此	2200 , 2.0%的境 内销售额 提成(只 限制剂) (提成年 限为化合	2017 年 11 月起满 20 年和各方 当事人权 利义务穷 尽为止	9.1.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三方确定, 因履 行本合同所产生、并 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 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 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 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	2%归赛林泰享有; 不包括对正大天 晴的全资或控股股 子公司的许可或 转让, 但正大天晴 的全资或控股子 公司应按本合同 条款第五条及 6.2 (a)支付赛林泰应 得的里程碑金额 及销售提成 (II) 在中国大陆之外 (包括港、澳、台) 的许可或转让收 益,收益分成按 6.2 (b) 执行。	9.2. 知识产权使用 和利益: 合作三方 确定, 因履行本合 同所产生、并由合 作三方合作或分 别独立完成的相 关知识产权的使
----	-------------	---	---	---	--	---	---	---	--	---	---	--

		<p>标准等)、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和市场化;(II)负责评估专利可行性及办理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期间的答复;和专利授权之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持和维权;以及PCT国际专利申请相关事宜);(III)承担任务(I)和(II)的所有费用。其中润众制药负责原料药的研究,正大天晴负责其他任务。(b)赛林素(I)负责本合同2.2.1款规定的阶段I(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达成阶段目标。赛林素负责实施研究开发GLP毒理前和中试放大前的初步工艺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筛选手段的选择和建立、药物设计和合成、初步药代药动试验、初步体内药效(药理)研究、初步安全性评价、理化性质测定;(II)上述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动物有效性模型不超过两个;(III)配合正大天晴进行专利可行性评估、撰写专利申请及办理专利申请;(IV)承担任务合同条款3.1(b)中(I)和(II)的所有费用。</p> <p>(c)合作三方共同负责按本合同2.3条、第6.2条、第9条的规定进行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它区域市场(包括港、澳、台)的研究开发,包括GLP毒理、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技术和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等。</p>	<p>不能通过GLP安全性评价、或临床前候选药物经正式的药理、毒理研究发现明显缺陷导致不具备向CFDA报批临床实验的条件、或向CFDA申请临床未能获得临床批件,或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安全性、有效性问题需要终止开发或不能获得上市批准,合作各方应各自承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按本合同规定由合作三方共有,项目研发自动终止。</p> <p>11.2.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比如天灾、战争、袭击、暴乱、暴动、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其义务,受到阻止或延迟的一方应免除与该阻</p>	<p>化后的收益。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素联名申报,但赛林素作为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的唯一具有署名权的权利人,赛林素不拥有任何实质上的权利,所谓实质上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临床批件的处置、抵押、转让、实施、产品的后续开发和商业化等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各自独家拥有制剂和原料的生产批件,正大天晴拥有新药上市销售权,合作各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新药证书向外进行转让(正大天晴将新药证书转让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除外))。</p>	<p>三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b)获取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技术和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书面认为不再是技术秘密和/或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不得对外披露。(c)合作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过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p>	<p>物专利有效期(满);境外收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p>	<p>以下约定处理: (a)合作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书面通知通知另一方后,另两方可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 (b)三方共同撰写专利,专利授权和申请,专利申请和维护由正大天晴办理,润众制药、赛林素积极配合。 (c)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属于三方共同拥有。 (d)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包括商业标记(如商标)的知识产权属于正大天晴拥有。 (e)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三方共同拥有</p>	<p>用和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a)合作三方各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b)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I)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为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排他性占有,赛林素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方实施,赛林素无权实施但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获得利益。(II)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进行专利使用权向外部他方进行转让或许可,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优先拥有独</p>
--	--	---	--	---	---	---	--	---

				<p>止或延迟事项的程度和时间相应的义务。</p>	<p>6.2. 合作三方确定，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的收益分成： (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第二代 TRK 抑制剂新药（抗肿瘤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森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2.0%的药品销售提成（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第三方，赛林森的销售提成不变。 (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p>	<p>上述规定的义务。 8.2. 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在本合同的 2.2.2 阶段 II 启动后的任何阶段共同决定（不得单独决定）停止项目的研发开发，则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应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数据）返还给赛林森（即将合作三方共同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全部转让给赛林森），并由此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由赛林森负责。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不得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 8.3.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各方的同意，不得向外</p>	<p>6.2. 合作三方确定，按如下方式进行成果的收益分成： (a) 合作三方经共同努力完成项目，该第二代 TRK 抑制剂新药（抗肿瘤新药）在中国上市批准后（即获得 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赛林森将获得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2.0%的药品销售提成（只限制剂，每年结算一次，以年净销售收入计），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限。如果正大天晴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给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三方同意将项目或新药证书转让给第三方，赛林森的销售提成不变。 (b) 在中国大陆之外市场（包括港、澳、台）由合作三方一致同意</p>	<p>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8.2. 若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在本合同的 2.2.2 阶段 II 启动后的任何阶段共同决定（不得单独决定）停止项目的研发开发，则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应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有关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数据）返还给赛林森（即将合作三方共同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全部转让给赛林森），并由此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由赛林森负责。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不得再单方面延续本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 8.3.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各方的同意，不得向外</p>	<p>有，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立的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实施权，一旦正大天晴（和或润众制药）独立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为注册和上市产品而进行专利权的使用和实施（以书面通知为准），赛林森无权再独立使用专利或与其他方合作实施使用专利权，赛林森将按本协议 6.2 (c) 规定拥有相关收益。 (c) 合作三方有权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共同报奖，获奖后奖金各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赛林森拥有 50% 的比例享有。</p>
--	--	--	--	---------------------------	--	---	--	--	-----------------------------	--

			<p>后向外部他方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分成，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授权收入、转让收入、销售收入等，且收益为扣除三方各方累计的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而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值，开发中国大陆的市场而发生的费用则不计算在内。</p> <p>(1)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前，按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拥有 50% 的、赛林森拥有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2) 在获得 CFDA 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前按照正大天晴拥有 52%、赛林森拥有 48% 的比例进行分配； (3) 在国内临床 I 期完成后和临床试验 II 期完成前，</p>	<p>部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b) 法律规定； (c)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d)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e)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p> <p>8.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a)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b)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c)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他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d) 向外部他人披露过的，且此外部他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e)</p>			<p>(d) 合作三方各有权就相关知识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但发表文章及会议发表之前需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合作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p> <p>9.3 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三方合作或分别独立完成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按以下约定处理：</p> <p>(a) 未经合作三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各方不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在上述向外部他方转</p>
--	--	--	--	---	--	--	---

				<p>6.3.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课题经合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合作三方约定,在北京市的申请权为赛林泰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赛林泰使用,需要时正大天晴应给予配合;在江苏省的申请权为正大天晴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正大天晴使用,需要时赛林泰应给予配合;合作三方共同申请国家相关基金,原则上按主要申请方拥有 70%以上(临床前阶段为 70%,临床阶段 80%,批准上市后 95%)的资金支配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仍应用于本项目,申请前合作三方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p>			<p>条款第五条及 6.2 (a)支付赛林泰应得的里程碑金额及销售提成 (II) 在中国大陆之外 (包括港、澳、台) 的许可或转让收益,收益分成按 6.2 (b) 执行。</p>
--	--	--	--	--	--	--	---

12	赛林素	石药中奇	CT-133 原料及制剂项目	<p>第二条本协议合作双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p> <p>石药中奇：</p> <p>(1) 负责提供中试工艺交接原材料和生产场地。</p> <p>(2) 负责制剂研究。</p> <p>(3) 负责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进行药代研究。</p> <p>(4) 负责委托第三方完成药理学研究工作，已于浙江大学签订药理学研究合同，并完成相对应的临床申报资料的撰写。</p> <p>(5) 负责委托安评中心进行动物安评试验。</p> <p>(6) 完成所负责研究工作相对应的申报资料。(见附件1)</p> <p>(7) 负责进行临床注册申请。</p> <p>(8) 负责完成工艺验证。</p> <p>(9) 负责提供各期临床样品。</p> <p>(10) 负责进行 I、II、III、IV 期临床试验。</p> <p>(11) 负责进行生产注册。</p> <p>赛林素：</p> <p>(1) 负责优选化合物的筛选，得到至少一个明确的候选药物，并最终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p> <p>(2) 配合甲方进行注册申请、答辩及资料补充。</p> <p>(3) 负责向甲方进行原料的中试工艺交接。</p>	<p>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p> <p>1. 按照双方分工，由于石药中奇负责的研究工作（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进行的药代、安评、临床研究）导致项目开发失败或终止，风险责任由石药中奇承担，赛林素不再退还石药中奇已支付的合同款，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p> <p>2. 由于赛林素所承担的临床前研究工作导致项目开发失败或终止，风险责任由赛林素承担，赛林素应将石药中奇已支付的合同款退还石药中奇，石药中奇承担为此项目的其它投入，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p> <p>3. 如因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问题导致项目开发失败或终止的，双方风险</p>	<p>6.4. 知识产权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九条。</p> <p>第八条 合作双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协议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p> <p>1. 合同总额：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27,000,000）</p> <p>2. 研究经费由石药中奇分九期支付赛林素。</p> <p>3. 其它收益分配方式如下：</p> <p>本项目产品上市销售后，赛林素可享受一定比例的销售额提成，具体提成方式如下：</p> <p>(1) 以石药中奇每年本产品在国内的净销售额（、销售收入扣除税费、保险费、运输费、销售折扣的费用）为计算基数，按净销售额的 2% 向赛林素支付销售提成。</p> <p>(2) 销售提成的支付</p>	<p>第十一条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p> <p>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由于该项目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p> <p>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涉及该项目的全体人员。</p> <p>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相关专利期满。</p> <p>4. 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泄密一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对其泄密人员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条 知识产权</p> <p>1. 本项目的专利状态：</p> <p>本项目化合物专利已申请 PCT，申请号为 WO2009049021，优先权日为 2007.10.10，专利名称：Heterocyclic compounds as CRTH2 receptor antagonists. 该化合物专利在中国的同族专利，申请号：CN200880109296.3；</p> <p>专利名称：作为 CRTH2 受体拮抗剂的杂环化合物专利涉及通式化合物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共药物组合物、和其作为 CRTH2 受体拮抗剂的应用。</p> <p>2011 年 1 月 5 日进入实质阶段（专利申请</p>	<p>第十三条 项目的后续改进：</p> <p>1. 石药中奇有权利用赛林素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后续改进相关专利的申请权，归石药中奇所有。</p> <p>石药中奇应优先选择赛林素对该项目进行后期开发。</p> <p>2. 赛林素进行本项目的后续开发，其后续开发成果和相关专利在此协议标的范围内的申请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在本协议标的范围外的成果和专利优先向石药中奇转让，或</p>
----	-----	------	----------------	--	--	---	--	--	--

				<p>共担，赛林森向石药中奇退还石药中奇已付款的 50%，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p> <p>4. 因在 I、II、III 期临床研究过程中试验结果不支持继续进行研究，双方风险共担，石药中奇已支付给赛林森的合同款赛林森不再退还，石药中奇不再向赛林森支付后期费用，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p> <p>5. 如本项专利在中国未获授权或授权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无效的，或者由于赛林森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的，赛林森应在石药中奇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将石药中奇已支付给赛林森的转让费用退还给石药中奇，石药中奇为此项目投入的其他各项研究经费由石药中奇自行承担，合同终止，</p>	<p>时间: 每年 3 月 31 日前</p> <p>石药中奇向赛林森一次性支付上一年销售提成。</p> <p>(3) 销售提成的支付年限: 原则上从上市销售第一年到产品的化合物专利期满当年为止。</p>				<p>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本专利申请人为凯米科技公司，凯米科技公司已将该专利在全球范围内授权给赛林森，赛林森与第三方签订项目转让合同后，凯米科技将配合赛林森将上述相关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独家转让给第三方，并在赛林森和第三方约定的时间内将申请人变更为赛林森和赛林森指定的第三方。(协议书见附件 3)</p> <p>2. 本项目 PCT 专利已申请进入的国家有: 中国、欧洲、日本、韩国、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美国、新加坡、以色列、香港、澳门。签订合同后，赛林森将该专利的专利权在全球范围</p>	<p>经石药中奇书面同意后，再向第三方转让。赛林森发表科研论文须征求石药中奇书面同意。</p> <p>3. 双方约定就本项目共同完成的后继改进，改进成果以及后续改进相关专利的申请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相关成果的产业化研究课题由石药中奇主持完成。</p>
--	--	--	--	---	--	--	--	--	--	--

					<p>项目的所有权归赛林泰所有，赛林泰如需使用石药中奇的试验数据，双方另行协商；本项专利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未获授权或被无效，合同总额按以下比例扣减：美国 20%、欧洲 10%、其他国家 10%，赛林泰将石药中奇已支付的部分合同款按上述比例退还石药中奇后期支付的合同款也按上述比例进行相应扣减；在项目正常开展情况下，由于石药中奇维护不当原因导致专利申请失败，石药中奇已付款项赛林泰不再退还。</p>	<p>内独家转让给石药中奇，并在支付第一笔款后 1 个月内协助石药中奇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将申请人变更为石药中奇和赛林泰双方，有关费用由石药中奇承担。凯米科技与合作双方另行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凯米科技和赛林泰要向石药中奇提供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的各项证明性文件。如果石药中奇单方决定终止本合作项目时，则应将专利权人或申请人由合作双方再变更为赛林泰。</p> <p>3. 赛林泰应与石药中奇共同配合完成专利的审查答辩，给予石药中奇必要的技术支持。</p>					
--	--	--	--	--	---	---	--	--	--	--	--

									<p>4. 如因本项目生产、销售的需要，赛林泰需配合石药中奇将本项目专利授权或转让给石药中奇集团内子公司，赛林泰的专利申请人身身份仍继续保留。</p> <p>5. 在项目合作开发过程中，项目后续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使用权归石药中奇独家所有。</p> <p>6. 赛林泰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石药中奇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并被法院认定，则可采取与该第三方签订许可合同的方式解决。所支付的费用由赛林泰承担。否则赛林泰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将石药中奇已支付的全部</p>	
--	--	--	--	--	--	--	--	--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药控股”、“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13 号）（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五、关于其他

5.1 根据问询回复,2019年赛林泰因专业实验室项目未在投入使用前完成环评报批及环保验收手续被行政处罚罚款35万元。请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被处罚的风险;并结合相关规则进一步论述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被处罚的风险

(一)海环境罚字[2019]139号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赛林泰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境责字[2019]139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9号)。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发现赛林泰位于闵庄路3号15号楼内的专业实验室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未报批环评也未经环保验收。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赛林泰作出责令60日内改正并处以罚款35万元的处罚。

就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赛林泰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聘请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赛林泰实验室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赛林泰已向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申请(申报号08HB119070204542),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已向赛林泰出具了《窗口材料接件通知书》(海淀区工程综接[2019]1259号)。此外,发行人已与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入区协议》,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将协调为公司提供大面积工业用地并建设实验室、厂房和配套设施用于公司建设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故发行人有备用土地用于建设专业实验室。

(二)上述情形不存在进一步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认为赛林泰上述所涉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属于较轻处罚。赛林泰已按时缴纳罚款,该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赛林泰再次处罚或责令停产。

因此，本所认为，赛林泰已就上述违规情形按时缴纳了罚款、聘请相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向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申请，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的回函，赛林泰不存在进一步被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相关规则进一步论述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一）赛林泰的处罚金额处于罚则规定的较低罚款额度区间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9号），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23条第1款的规定，对赛林泰处以35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23条第1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上述规定，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就赛林泰上述违规行为出具的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罚则规定的较低罚款额度区间，此外，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因上述违规事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大可处以5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8号）），亦属于上述罚则规定的最低罚款额度，且赛林泰未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上述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未认定赛林泰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二）有权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确认赛林泰上述所涉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属于较轻处罚。赛林泰已按时缴纳罚款，该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赛林泰再次处罚或责令停产。

综上，本所认为，赛林泰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处于罚则规定的较低罚款额度区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金额属于罚则规定的最低罚款额度，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属于较轻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查阅了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及缴款凭证；
- 2、查阅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就赛林泰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回函；
- 3、查阅了赛林泰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赛林泰就该等报告申请环评登记的相关申报材料；
- 4、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赛林泰已就上述违规情形按时缴纳了罚款、聘请相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向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申请，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的回函，赛林泰不存在因上述违规事项进一步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范瑞林

2021年6月18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药控股”、“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或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95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5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

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后一次增资价格（即45.41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企业，已有4项产品获准开展II期或III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双鹭药业

最新期间，双鹭药业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双鹭药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鹭药业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明波	232,091,307	22.59
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975,176	20.6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36,150	1.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62,073	1.13
5	汪滨	7,066,450	0.69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170,000	0.60
7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76,550	0.57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08,900	0.57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27,000	0.56
10	金燕	5,617,900	0.55

（二）万根线

2021 年 5 月，原万根线有限合伙人严勤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离职。严勤已根据《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万根线财产份额转让给万根线有限合伙人李文军。此项变更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万根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根线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李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药化部科学顾问
2	李文军	有限合伙人	1,593,169	31.86	董事长、总经理
3	刘希杰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 (兼药化一部总监)
4	朱岩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 (兼药化二部总监)
5	孙颖慧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 (兼生物部总监)
6	杨利民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兼分析制 剂工艺部总监)
7	王大可	有限合伙人	198,194	3.96	副总经理(兼人力资 源与行政部总监)
8	张英利	有限合伙人	198,194	3.96	董事会秘书
9	王亚杰	有限合伙人	198,194	3.96	财务总监
10	许新合	有限合伙人	143,140	2.86	董事 (药化部高级经理)
11	刘志华	有限合伙人	121,119	2.42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2	李继军	有限合伙人	110,108	2.20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3	赵胜	有限合伙人	88,086	1.76	DMPK高级研究员
14	王静晗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监事会主席 (药化部研究员)
15	张久庆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6	季业龄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7	王鹤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DMPK经理/研究员
18	翟晓锋	有限合伙人	71,570	1.43	DMPK高级研究员
19	袁保昆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药化部研究员
20	段小伟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药化部研究员
21	陈坤成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药化部研究员

22	李名烁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DMPK高级研究员
23	闵汪洋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24	商现星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药化部研究员
25	路畅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生物部研究员
26	罗慧妍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DMPK研究员
27	王业柳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28	张凯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生物部研究员
29	李红娟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生物部研究员
30	何伟男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31	刘爽	有限合伙人	38,538	0.77	监事 (生物部研究员)
32	陈曦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监事 (药化部研究员)
33	陈昌俊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药化部研究员
34	孙永亮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生物部助理研究员
35	曹鹏云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DMPK研究员
36	任仁	有限合伙人	27,527	0.55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37	解博闻	有限合伙人	27,527	0.55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38	焦楠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39	张苗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生物部助理研究员
40	杨灵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DMPK助理研究员
41	崔先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42	李海洲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药化部研究员
43	陈志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44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药化部研究员
45	程士康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生物部助理研究员
46	赵晟宇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DMPK助理研究员
47	张权浩	有限合伙人	5,505	0.11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合计		--	5,000,000	100.00	--

（三）诚则信

2021年5月，原诚则信有限合伙人袁德闯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离职。袁德闯已根据《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诚则信财产份额转让给诚则信有限合伙人李文军。此项变更已于2021年5月1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诚则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则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李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药化部科学顾问
2	李文军	有限合伙人	3,015,580	60.31	董事长、总经理
3	张传玉	有限合伙人	121,119	2.42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 研究员
4	朱康勤	有限合伙人	110,108	2.20	董事会办公室助理
5	孙德广	有限合伙人	104,603	2.09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 研究员
6	冀冲	有限合伙人	104,603	2.09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 研究员
7	张晓军	有限合伙人	93,592	1.88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8	孙莹	有限合伙人	88,086	1.76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9	刘琦超	有限合伙人	88,086	1.76	临床医学部经理
10	佟鹤芳	有限合伙人	82,581	1.65	分析制剂工艺部研究 员
11	马秋平	有限合伙人	82,581	1.65	分析制剂工艺部研究 员
12	张蕊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5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高 级经理
13	尹松涛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5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高 级经理
14	史建龙	有限合伙人	71,570	1.43	分析制剂工艺部经理
15	刘玲	有限合伙人	71,570	1.43	分析制剂工艺部经理
16	吴相龙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工 程经理
17	耿静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临床医学部临床研究 助理

18	侯登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临床医学部副总监
19	李静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人事经理
20	姚金锁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党支部书记
21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2	王宏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3	刘洋健	有限合伙人	49,549	0.99	分析制剂工艺部研究员
24	杨嘉铭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5	陈岩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6	董琪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财务部会计
27	赵祺诗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助理
28	张茜宁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9	王金铭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0	刘晓菲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1	梁田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数据分析员
32	徐嘉玲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3	王晨光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4	唐晨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5	黄启明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6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7	张丹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38	周广义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39	应天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40	刘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41	张欢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42	曾琪	有限合伙人	5,505	0.11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43	李辉	有限合伙人	5,505	0.11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合计		--	5,000,000	100.00	--

(四) 嘉兴领启

2021年4月，嘉兴领启增资，新有限合伙人刘薇薇新增认缴500万元财产份额，嘉兴领启已于2021年4月2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嘉兴领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领启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1、根据嘉兴领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嘉兴领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EAN9Q
名称	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领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2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4室-47
营业期限	自2020年6月17日至2040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嘉兴领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嘉兴领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领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76
2	乔晓辉	有限合伙人	5,000	37.88
3	傅荧	有限合伙人	2,000	15.15

4	谈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9.09
5	曹冠业	有限合伙人	1,000	7.58
6	黄永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7.58
7	朱有彬	有限合伙人	500	3.79
8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500	3.79
9	刘薇薇	有限合伙人	500	3.79
10	陈怡文	有限合伙人	300	2.27
11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2.27
12	钱静	有限合伙人	200	1.52
13	陈巍	有限合伙人	200	1.52
14	吴飞	有限合伙人	200	1.52
15	樊炜	有限合伙人	200	1.52
合计		--	13,200	100.00

（五）华盖信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盖信诚 2 名有限合伙人存在名称变更情形，有限合伙人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上海觅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海觅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盖信诚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盖信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02.2010	1.01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04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8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8
5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8

	限合伙)			
6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2
7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 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9
8	共青城子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9	天津华盖海创商务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1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11	北海觅总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55	2.76
1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61
13	杭州裕畅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2.1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 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6
15	宁波影领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30	1.77
16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1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1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1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20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21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 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22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23	宁波瀛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33.3885	1.54
24	宁波皓斐聿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8.5771	1.50
25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30
26	珠海汇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65	1.20
2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98
28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8
29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82
30	宁波博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8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瓊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7.5	0.78
32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5
33	厦门市金创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5
34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5
35	珠海斐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5	0.58
36	宁波坤元道朴投资合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306,666.6666	100.00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共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药物名称	规格	通知书号	剂型	注册分类	签发日期
1	SY-4798	--	CXHL2000656	--	--	2021.03.01
2	SY-4798	--	CXHL2000657	--	--	2021.03.01
3	SY-5007	--	CXHL2100027	--	--	2021.03.24
4	SY-5007	--	CXHL2100028	--	--	2021.03.24
5	SY-4835	--	CXHL2100109	--	--	2021.04.20
6	SY-4835	--	CXHL2100110	--	--	2021.04.20
7	SY-4835	--	CXHL2100111	--	--	2021.04.20

本所认为，上述新增资质许可取得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表企业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进行的网络核查等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李文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静为李文军的配偶，李文军、张静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27%的股权并同时担任万根线及诚则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根线间接控制发行人 4.4827%的股权，通过诚则信间接控制发行人 4.4827%的股权，李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李文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许新合	董事
3	徐明波	董事
4	龚楸	董事
5	Shanhong Shane Mao (毛山宏)	独立董事
6	张强	独立董事
7	朱建弟	独立董事
8	王静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刘爽	监事
10	陈曦	监事
11	孙颖慧	副总经理
12	刘希杰	副总经理
13	朱岩	副总经理
14	杨利民	副总经理
15	王大可	副总经理

16	王亚杰	财务总监
17	张英利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董琪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张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董琪和张静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国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8.6871%的股份；双鹭药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4.7187%的股份，通过双鹭生物间接持有发行人 0.9872%的股份，双鹭药业为崇德英盛的第一大股东，崇德英盛持有发行人 0.3949%股份，亦庄国投、双鹭药业、双鹭生物和崇德英盛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由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由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60%，李文军之兄李文成持股 40%
2	北京博创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北京新成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5	陕西利复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担任经理，并通过北京新成百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6	南京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南京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8	北京永新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11%并担任董事
9	合程（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龚楸岳父任总经理，岳母任副总经理
10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龚楸担任董事并受亦庄国投控制
11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长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2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长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3	海布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长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4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5	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
16	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
17	北京逍遥志科技有限公司	朱岩妹妹担任财务主管
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	受朱建弟控制
19	上海立信序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朱建弟控制
20	深圳市京深创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朱建弟控制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永新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正处于吊销状态。

（2）由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3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4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5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6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7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8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9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10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1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2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3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4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5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6	北京透明潮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7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8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0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21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22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受亦庄国投控制
23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4	北京欧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双鹭药业控制
25	PNUVAX SL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受双鹭药业控制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且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1) 中关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林泰存在对外投资中关村科城并持有其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情形，中关村科城为赛林泰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赛林泰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中关村科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赛林泰已不再持有中关村科城任何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中关村科城兼任职务的情形。

8、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和赛林泰外，李文军另有控制的企业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注销；李文军配偶张静控制的企业包括连云港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其中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注销。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及状态
1	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5 日	李文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持股 36.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注销
2	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张静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50%	软件开发、销售，包装、装潢加工；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用品、家具销售；工艺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前即已被相关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长期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双鹭药业	接受劳务	437,472.87	278,608.49	262,378.44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8,053.10	590,690.29	263,793.10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1,980.20	--	--
北京博创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60,000.00

2、关联融资租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向中关村科融租入机器设备。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应付租金	60,825.00	496,650.00	496,650.00
其中：融资费用	9,175.02	89,976.54	119,738.28

注：租赁到期后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租入设备，购买价款 709,500.0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提利息
拆出				
李文军	3,000,000.00	2017.01.01	2019.12.20	392,950.00
	19,051,052.00	2020.06.30	2020.07.23	51,737.71
万根线	3,000,042.00	2019.06.21	2019.07.12	7,975.11
诚则信	2,000,028.00	2019.06.21	2019.07.12	5,316.74
王大可（注）	50,000.00	2018.05.16	2020.09.30	5,250.21

	152,100.15	2018.07.30	2020.09.30	14,592.74
	212,500.00	2019.03.27	2020.09.30	14,225.10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332,837.75	2017.01.01	2020.09.17	未计息

注：拆出起始日系员工违约金缴纳日，员工直接打款给王大可。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4.91	166.09	293.07

5、其他关联交易

(1) 技术转让

2018年10月16日，双鹭药业与赛林泰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就项目“创新 TOP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开展合作。双鹭药业于2018年11月12日预付赛林泰 2,000.00 万元（研究转让经费总金额 3,000.00 万元）。后项目终止，赛林泰于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3月8日各退回 1,000.00 万元给双鹭药业；2018年9月16日，双鹭药业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就项目“创新 MGI（线粒体谷酰胺酶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开展合作。双鹭药业于2018年11月20日全额预付公司 2,000.00 万元。后项目终止，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将 2,000.00 万元退回给双鹭药业。

(2) 收购股权

2020年8月，经赛林泰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将其持有的赛林泰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李文军将其持有的赛林泰 1,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李文军、李明签订《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李文军股权转让价格为 536.75 万元、李明股权转让价格为 44.73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	新乡双鹭药业	73,575.22	--	--	--	250,000.00	--

款项	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	--	--	--	--	172,413.79	--
	中关村城	--	--	59,053.40	--	--	--
小计	--	73,575.22	--	59,053.40	--	422,413.79	--
其他应收款	李文军	--	--	392,950.00	85,803.75	3,264,625.00	3,019,846.88
	王大可	--	--	434,941.48	32,064.00	206,338.44	10,316.92
	北京艾维百业 高温泡沫技术 有限公司	--	--	332,837.75	332,837.75	332,837.75	332,837.75
小计	--	--	--	1,160,729.23	450,705.50	3,803,801.19	3,363,001.5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中关村城	709,500.00	--	496,650.00
	双鹭药业	8,116.96	--	--
小计	--	717,616.96	--	496,650.00
预收款项	双鹭药业	--	--	40,000,000.00
小计	--	--	--	40,000,000.00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承租房屋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1-3 项所示），2 项承租房屋到期不再续租，新增承租房屋均为发行人临床试验驻地员工住宿使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用途
1	王正德	发行人	成都市武侯区广福桥巷 6 号楼 6 栋	54.02	2021.04.07- 2022.04.06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2	董丽萍	发行人	上海市临沂路 81 弄 4 号	53.63	2021.03.29- 2022.03.28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3	李哲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 28-4 1 号楼	47.49	2021.04.08- 2022.04.07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4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05房间	12.00	2020.06.28-2022.06.27	是	否	办公
5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赛林泰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15号楼	3,351.11	2020.05.01-2022.04.30	是	否	办公和科研
6	邹刚	发行人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2号11栋	134.78	2020.09.07-2021.09.06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7	苏友仁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3幢	89.03	2020.08.13-2021.08.12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8	薛红、董晓杰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62-21号	85.99	2020.07.10-2021.07.09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9	于朝麟	发行人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杨公桥104号	83.40	2020.07.17-2021.07.16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0	姜寿红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英豪二街3号	81.85	2020.10.25-2021.10.24	是	是	驻地员工住宿
11	孟芳麟	发行人	昆明市五华区虹山东路60号向阳新村17幢	69.75	2020.08.28-2021.08.27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2	胡友家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288号	59.00	2020.12.01-2021.12.01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3	程月	发行人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龙庭A单元	50.69	2020.09.06-2021.09.05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4	方怡冰(注)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63号	50.17	2020.06.26-2021.06.25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5	深圳金公寓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清华东路56号	45.00	2020.07.03-2021.07.02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注：根据公司说明，该项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目前正在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承租的房屋中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的房屋系主要用于临床试验驻地员工居住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较易找到替代场所。自公司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出租方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林泰新增持有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1-3 项所示），赛林泰新增商标均受让自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验，本次新增后，发行人合计共持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赛林泰		17230746	5、35	2016.08.28-2026.08.27
2	赛林泰	赛林泰	13479680	35	2015.02.07-2025.02.06
3	赛林泰	赛林泰	13479639	5	2015.02.07-2025.02.06
4	发行人	首药	20195274	1	2017.07.21-2027.07.20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1-9 项所示）。新增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境内有效专利权共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1464248	发明专利	2016.03.16	2021.06.08	首药有限	无
2	Kras-G12C 抑制剂杂环化合物	2021101956544	发明专利	2021.02.22	2021.05.18	发行人	无
3	一种 ALK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425917	发明专利	2017.04.14	2021.04.30	赛林泰	无
4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6108877453	发明专利	2016.10.12	2021.04.30	赛林泰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5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6800438935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1.05.07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6	丙脒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7800184172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1.04.02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7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7800184488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1.05.07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8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的晶体	2017800440639	发明专利	2017.08.24	2021.04.02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9	作为 EGFR 抑制剂的苯胺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2017800372398	发明专利	2017.06.23	2021.04.02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0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2800048211	发明专利	2012.01.07	2016.09.28	发行人	无
11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4101916087	发明专利	2014.05.07	2018.05.18	发行人	无
12	一种制备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4292189	发明专利	2014.08.28	2021.01.05	发行人	无
13	作为抗癌药物的吡嗪类衍生物的使用方法和用途	2013107391675	发明专利	2013.12.30	2019.08.23	赛林泰	无
14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3800627365	发明专利	2013.11.29	2018.11.27	赛林泰	无
15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1100027763	发明专利	2011.01.07	2015.01.28	赛林泰	无
16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2010105287122	发明专利	2010.11.02	2012.07.18	赛林泰	无
17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201110154294X	发明专利	2011.05.31	2015.11.25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18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2014800070816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8.06.01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9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835417	发明专利	2014.08.05	2019.02.01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20	噻二唑类 DPP-IV 抑制剂的枸橼酸盐	2014103815752	发明专利	2014.08.05	2018.04.03	发行人、润众制药	无
21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800480740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11.10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2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883112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3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2015800397396	发明专利	2015.07.31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4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2015800268215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25	吡咯并噻啶化合物	2015800666871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6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2016800096355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7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6800159246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8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680043894X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5.22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9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的结晶	2016800438920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0	吡咯并噻啶化合物的盐	2016800723972	发明专利	2016.12.14	2020.01.03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1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噻啶化合物的结晶	2017800371319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2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的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7800371516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3	含有取代环戊基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7800373418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4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7800440446	发明专利	2017.08.11	2020.05.05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35	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	2017110107600	发明专利	2017.10.26	2020.10.09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6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的药物组合物以及它们的用途	2017800184596	发明专利	2017.03.27	2020.07.2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7	作为 CRTH2 受体拮抗剂的杂环化合物	2008801092963	发明专利	2008.10.09	2013.11.20	赛林泰、石药中奇	无
38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4107844612	发明专利	2014.12.16	2019.07.26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9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2016800412013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19.11.08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40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啶并嘧啶化合物	2017800640226	发明专利	2017.10.27	2020.11.03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2) 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国际申请及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境外专利共 87 项，具体情况如附表一所示。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595,818.70元。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应收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3,673.49	3年以上	39.22	233,673.49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589.60	注	29.47	61,587.18
苏友仁	押金保证金	51,268.10	1年以内	8.60	2,563.4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78.70	1年以内	8.41	2,503.94
方怡冰	押金保证金	15,667.93	1年以内	2.63	783.40
小计	--	526,277.82	--	88.33	301,111.42

注：1年以内39,323.60元，1-2年21,280.00元，2-3年114,986.00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3,850,571.22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62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赛林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25%	25%
赛林泰	15%	15%	1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政府补助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1项政府补助，补助内容为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补助金额为60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及赛林泰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治疗糖尿病1类新药DPP-4抑制剂TQ-F3083的临床研究	2,274,500.00	--	2,274,500.00	与收益相关
ALK/C-MET靶向抗肿瘤1类新药TQ-B3139的临床研究	1,023,600.00	--	1,02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靶向抗肿瘤1类新药IDH2突变抑制剂TQB3455的临床研究	1,014,600.00	--	1,014,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分子靶向新药的临床研究	--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究及其伴随诊断试剂研发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312,700.00	3,600,000.00	7,912,7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三) 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赛林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赛林泰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回单、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总人数	141	108	7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40	105	78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9.29%	97.22%	98.73%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1	3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应缴未缴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退休返聘	--	1	--
当月新入职员工	--	1	--
外籍员工	1	1	1
合计	1	3	1

根据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告知函》（海人社告函[2021]第 544 号），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告知函》（海人社告函[2021]第 545 号），赛林泰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银行回单、员工

花名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总人数	141	108	7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39	101	7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8.58%	93.52%	93.67%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2	7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当月新入职员工	--	1	--
退休返聘	--	1	--
外籍员工（注）	1	1	1
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	1	4	4
合计	2	7	5

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赛林泰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未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军亦已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及赛林泰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更新意见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赛林泰非专利技术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赛林泰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0年11月李明以知识产权“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出资 2,100.00 万元，后 201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1,05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李文军，将其持有的 1,05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刘培嫦。刘培嫦为时任赛林泰总经理韩永信的岳母，韩永信为美籍医药领域博士，韩永信 2016 年从赛林泰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知识产权“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的具体来源及其权属状况；（2）韩永信的个人情况；并结合韩永信、李明及李文军三人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0 年李明以知识产权出资后续又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韩永信亲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当时约定，各方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3）后期 2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各 1050 万元转让给李文军和刘培嫦过程中，相应价款是否支付，纳税情况等；2018 年刘培嫦将上述对应部分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否实际存在，是否符合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要求；是否实际投入赛林泰并用于主营业务，当前该知识产权的存续状况，在发行人（或赛林泰）核心技术、业务发展中的作用，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上述无形资产的作价是否公允，并将相关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随本次回复一并提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赛林泰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0 年李明将其持有的 58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额转让给徐胜利，徐胜利为李明配偶，其合计持有赛林泰 600 万元出资额系李文军出

资，拟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引入投资者，因此由徐胜利代其持有，2019年上述代持还原；2011年第三次增资开始中海投、中发展相继入股赛林泰，2019年赛林泰注册资本由3,470.00万元变更为4,1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0.00万元由中海投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后中海投、中发展相继减资退出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徐胜利替李文军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其真实性，关于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引入投资者的具体约定，后于2019年解除代持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2019年中海投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同意，其合法合规性；（3）后续中海投、中发展减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约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上述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业务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发行人及赛林泰全体股东认可，首药有限与赛林泰于2019年3月签署5个《技术转让合同》，分别受让赛林泰拥有的SY-707、SY-3505、SY-1530、WEE1抑制剂和抗肿瘤及代谢疾病的主要小分子靶向药物等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合计作价3,800万元。本次技术转让完成后，赛林泰的主要研发项目及业务均转移至发行人。

2020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李文军、李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受让李文军、李明合计持有的赛林泰1,950万元出资额，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林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94.58万元，剔除中发展持股比例后，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581.48万元，交易完成后，赛林泰成为首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未直接受让赛林泰股权，而是通过先转让研发项目及业务，后受让全部股权的分步交易方式的原因、合理性；（2）两次交易

作价的定价方式、公允性，2010年“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2,100.00万元，而本次赛林泰主要研发项目及业务作价仅3,800万元的合理性；交易作价与本次上市申请发行人预估市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否经评估；（3）结合发行人和赛林泰重组前分别的主营业务，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两年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是否符合发行条件；（4）分析分步交易的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和对赌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年发行人股东亦庄国投与李文军、张静、李明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附有对赌相关条款，当前条款以自动终止但附有恢复条款；华盖信诚和春霖投资与李文军也签署相关对赌条款，约定补充协议将于公司上市申报前10日自动终止，若未能合格上市，补充协议效力将自动恢复。报告期内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价格分别为：9.50元/股和20.64元/股，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也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华盖信诚、春霖投资与李文军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整，是否还存在类型的特殊权利条款；除亦庄国投、华盖信诚和春霖投资外，其他股东是否签署类似对赌条款，请一并说明，并结合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状态，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的要求；（2）特殊权利条款中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类似特殊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3）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结合发行人选择的第五套上市标准中关于市值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公司董监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发行人董事罗鸿，高管许新合、刘希杰、孙颖慧、杨利民、王亚杰、张英利等人都曾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实际控制人李文军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董事（2017年2月卸职）；韩永信原为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后与上述人员入职赛林泰，韩永信2016年从赛林泰离职。同时，李明为赛林泰创始人之一，目前仍直接持有发行人4.48%的股权，且担任员工持股平台万根线和诚则信的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上述人员离开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2）2016年韩永信从赛林泰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结合韩永信对赛林泰成立及发展的作用，说明其离职是否对赛林泰研发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李明当前在发行人（及赛林泰）的任职情况，结合李明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赛林泰成立发展过程中的角色，说明其未被认定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应持股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取得的证据。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和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相关知识产权约定为共有；同时发行人现有110项发明专利中，8项为发行人（或赛林泰）单独取得，其他均为和正大天晴等共同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合作

研发过程中各自的角色、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的具体体现；

(2) 针对当前合作研发中临床阶段靠后的 CT-1139 (ALK)、CT-383 等项目，说明其知识产权约定的具体情形，权利义务关系，商业化安排，收入或利润分配机制等；(3) 针对共同取得的专利，对其中对应于核心研发管线及核心技术的，请说明双方在专利的权利义务享有、后续对外许可等方面的约定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技术推进、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 对不同地区申请的相同专利予以标注说明。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全面梳理主要合作研发合同，将关键条款摘录作为本问询函附件。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境内及境外新增专利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动，现本所对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三、针对共同取得的专利，对其中对应于核心研发管线及核心技术的，请说明双方在专利的权利义务享有、后续对外许可等方面的约定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技术推进、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核心在研管线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且与公司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申请，不存在与其他方共享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进行商业化安排、收入或利润分配等情形。在合作研发方面，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共享专利权，并各自按比例获取专利转让后的收益。

(一) 共同取得的专利与合作研发管线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与正大天晴的合作研发围绕某一具体靶点或药物分子进行，共有发明专利均围绕具体药物分子的结构、结晶及制备方法等，共有发明专利均可与具体合作研发项目对应，与公司自主研发的药品无关。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申请的境内专利与合作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201110154294X	CT-383 (DPP-4)	发明专利	2015.11.25	发行人、正大天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2	噻二唑类 DPP-IV抑制剂的枸橼酸盐	2014103815752		发明专利	2018.04.03	发行人、润众制药
3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2014800070816	CT-1139 (ALK)	发明专利	2018.06.01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4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2015800397396		发明专利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5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的结晶	2016800438920		发明专利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6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835417	CT-034 (MEK)	发明专利	2019.02.01	发行人、正大天晴
7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2015800268215		发明专利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7800440446		发明专利	2020.05.05	发行人、正大天晴
9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800480740	CT-1495	发明专利	2017.11.10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0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6800159246		发明专利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1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883112		发明专利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2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的晶体	2017800440639		发明专利	2021.04.02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3	苯胺噻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2016800412013	CT-2392 (EGFR)	发明专利	2019.11.08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4	作为 EGFR 抑制剂的苯胺噻啶化合物的结	2017800372398		发明专利	2021.04.02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晶					
15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4107844612	CT-1995 (JAK)	发明专利	2019.07.26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6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5800666871		发明专利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7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盐	2016800723972		发明专利	2020.01.03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8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2017800371319		发明专利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9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7800371516		发明专利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	含有取代环戊基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7800373418		发明专利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1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2016800096355	CT-1954 (long-DPP-IV)	发明专利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2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680043894X	CT-2426 (IDH2)	发明专利	2020.05.22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3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6800438935		发明专利	2021.05.07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4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的药物组合物以及它们的用途	2017800184596	CT-1803 (CDK)	发明专利	2020.07.2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5	作为 CRTH2 受体拮抗剂的杂环化合物	2008801092963	CT-133 (CRTH2)	发明专利	2013.11.20	赛林泰、石药中奇
26	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	2017110107600	CT-3417 (TRK1)	发明专利	2020.10.09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27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唑并嘧啶化合物	2017800640226		发明专利	2020.11.03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8	丙啶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7800184172	CT-2755 (IDH1)	发明专利	2021.04.02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9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7800184488		发明专利	2021.05.07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二) 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在专利的权利义务享有、后续对外许可等方面的约定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合作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并按比例收取专利后续对外转让的收益

根据发行人与正大天晴签订的合作研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双方在专利的权利义务享有方面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 合作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双方共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后，另一方可单独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

(2) 双方共同撰写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和维护由正大天晴办理，发行人积极配合。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属于合作双方共同拥有，合作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

双方在专利后续对外许可方面的约定如下：

(1) 未经合作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授权、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

(2) 合作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进行授权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后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①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转让收益的 97%归正大天晴享有，余下 3%归发行人享有（若为发行人与正大天晴及其子公司润众制药合作研发，则发行人享有的收益比例调整为 1.5%）；②在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授权或转让收益，合作双方按 50%比例享

有。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共同享有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国内外专利，任何一方均无法自主作出转让、许可使用等处置，需要与其他合作方达成书面一致；发行人按比例收取专利在境内外转让所获取的收益。

2、与公司核心产品相关的技术发明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申请

公司目前 6 款核心在研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其中 SY-707、SY-1530、SY-3505、SY-4798、SY-5007 已进入临床阶段，SY-4835 已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与上述核心在研产品相关的技术发明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申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法律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2800048211	SY-707	专利授权	2012.01.07	2016.09.28	发行人
2	作为 ALK/FAK/IGF1R 多激酶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衍生物的药物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11956X		申请中	2017.04.01	--	发行人
3	一种 ALK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955181		申请中	2017.02.22	--	发行人
4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1464248		专利授权	2016.03.16	2021.06.08	首药有限
5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6108877453		专利授权	2016.10.12	2021.04.30	赛林泰
6	一种 ALK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425917		专利授权	2017.04.14	2021.04.30	赛林泰
7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1100027763		专利授权	2011.01.07	2015.01.28	赛林泰
8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4101916087	SY-1530	专利授权	2014.05.07	2018.05.18	发行人
9	含有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组合	2017102110955		申请中	2017.04.01	--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项目	法律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物及其制备方法						
10	一种制备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4292189		专利授权	2014.08.28	2021.01.05	发行人
11	一种BTK抑制剂的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35109X		申请中	2017.03.09	--	发行人
12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3800627365		专利授权	2013.11.29	2018.11.27	赛林泰
13	Inhibitors of Bruton's Tyrosine Kinase	US15/309,319		专利授权	2015.05.07	2018.10.30	赛林泰
14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8105206850		申请中	2018.05.25	--	发行人
15	一种ALK抑制剂的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5206846	SY-3505	申请中	2018.05.25	--	发行人
16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7100097617		申请中	2017.01.06	--	发行人
17	FGFR4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101780249		申请中	2019.03.08	--	发行人
18	FGFR4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106026690	SY-4798	申请中	2019.07.05	--	发行人
19	一种FGFR4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811145114X		申请中	2018.09.27	--	发行人
20	WEE1抑制剂及其制备和用途	2019102256532		申请中	2019.03.22	--	发行人
21	WEE1抑制剂及其制备和用途	2019109722472	SY-4835	申请中	2019.10.14	--	发行人
22	RET选择性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108258673		申请中	2019.09.03	--	发行人
23	RET选择性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106273537	SY-5007	申请中	2019.07.12	--	发行人

综上，本所认为，在合作研发方面，发行人和正大天晴共享专利权，并各自按比例获取专利转让后的收益；在自主研发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依靠核心技术平台、已形成的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等优势自主研发多个核心产品，且与该等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均为公司独立申请。因此，公司有能力继续推进药物研发技术的发展，不依赖于合作方正大天晴的研发技术和成果，且自主研发具备独立性，可以保持业务的持续经营。

四、对不同地区申请的相同专利予以标注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共拥有 40 项境内专利、87 项境外专利，其中涉及在不同地区申请的相同专利共 23 项，相同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	201110154294 X	发明专利	2011.05.31	2015.11.25
2		澳门	正大天晴、赛林泰	J/002059 (086)	发明专利	2016.02.24	2016.06.13
3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用途	美国	正大天晴、赛林泰	US15/779,420	发明专利	2016.11.24	2019.10.22
4		欧洲	正大天晴、赛林泰	EP16868013.0	发明专利	2016.11.24	2020.10.21
5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110154294 X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8.06.01
6		香港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HK15111439.9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9.06.21
7		澳门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J/003231 (809)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8.11.13
8		美国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US14/765,313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7.07.18
9		韩国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KR10-2015-7023826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7.10.24
10		澳大利亚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AU2014211856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8.04.05
11		加拿大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CA2899968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6.12.20
12		俄罗斯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	RU2015136909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8.10.30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众制药				
13		欧洲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EP14746385.5	发明 专利	2014.01.27	2018.12.26
14		日本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JP2015-555577	发明 专利	2014.01.27	2017.09.01
15	吡啶取代的 2- 氨基吡啶类蛋 白激酶抑制剂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5800397396	发明 专利	2015.07.31	2019.04.26
16		欧洲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EP15826817.7	发明 专利	2015.07.31	2019.09.18
17		美国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US15/329,046	发明 专利	2015.07.31	2018.05.29
18		日本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JP2017-505496	发明 专利	2015.07.31	2019.09.06
19		台湾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TW105124294	发明 专利	2016.08.01	2020.10.21
20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6800438920	发明 专利	2016.07.29
21	吡啶取代的 2- 氨基吡啶类蛋 白激酶抑制剂 的结晶	香港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HK18109836.9	发明 专利	2016.07.29	2020.05.22
22		欧洲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EP16829879.2	发明 专利	2016.07.29	2020.05.06
23		美国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赛林泰	US15/749,075	发明 专利	2016.07.29	2019.08.20
24		日本	正大天晴、 赛林泰、润 众制药	JP2018-524523	发明 专利	2016.07.29	2019.04.19
25			中国境内	赛林泰	2010105287122	发明 专利	2010.11.02
26	6-芳基氨基吡 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美国	正大天晴、 赛林泰	US13/996,233	发明 专利	2011.11.01	2017.01.10
27		加拿大	正大天晴、 赛林泰	CA2829117	发明 专利	2011.11.01	2016.03.15
28		印度	正大天晴、 赛林泰	IN4878/DELNP /2013	发明 专利	2011.11.01	2019.01.21
29		澳大利亚	正大天晴、 赛林泰	AU2011325657	发明 专利	2011.11.01	2016.01.07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30		欧洲	正大天晴、 赛林泰	EP11837567.4	发明专利	2011.11.01	2017.02.15
31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2014103835417	发明专利	2014.08.05	2019.02.01
32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5800268215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19.04.26
33		香港	正大天晴、 赛林泰	HK17107520.5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20.05.15
34		欧洲	正大天晴、 赛林泰	EP15830563.1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20.05.06
35		美国	正大天晴、 赛林泰	US15/329,197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18.07.17
36		澳大利亚	正大天晴、 赛林泰	AU2015299546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19.07.11
37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2017800440446	发明专利	2017.08.11
38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美国	正大天晴、 赛林泰	US16/324,876	发明专利	2017.08.11	2019.12.10
39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4800480740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11.10
40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17107883112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20.09.04
41		香港	正大天晴、 赛林泰、 润众制药	HK16109937.9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8.06.01
42		澳门	正大天晴、 赛林泰、 润众制药	J/002901 (406)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8.04.09
43		美国	正大天晴、 赛林泰、 润众制药	US15/024,472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08.08
44		加拿大	正大天晴、 赛林泰、 润众制药	CA2924705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10.17
45		欧洲	正大天晴、 赛林泰、 润众制药	EP14849754.8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9.06.19
46		澳大利亚	正大天晴、 赛林泰、 润众制药	AU2014327932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02.16
47		印度	正大天晴、 赛林泰、 润众制药	IN20161701006 6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20.02.12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48		韩国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KR10-2016-7010753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8.03.26
49		日本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JP2016-544710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09.15
50	喹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6800159246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19.04.26
51		香港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HK18103795.1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20.04.17
52		美国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US15/560,099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19.03.19
53		欧洲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EP16767717.8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19.12.25
54		日本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JP2017-567522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20.05.14
55		俄罗斯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RU2017132330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20.05.13
56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的药物组合物以及它们的用途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7800184596	发明专利	2017.03.27	2020.07.24
57		美国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	US16/087,918	发明专利	2017.03.27	2020.02.25
58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5800666871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9.08.16
59		中国境内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4107844612	发明专利	2014.12.16	2019.07.26
60		美国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US15/536,648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20.02.18
61		欧洲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EP15869312.7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20.11.18
62		澳大利亚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AU2015366636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20.03.12
63		日本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JP2017-531837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20.04.01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64		俄罗斯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RU2017122824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9.09.25
65		香港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HK1237763A1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21.04.16
66	含有取代环戊基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7800373418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67		美国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US16/310221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4.14
68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7800371319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69		美国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US16/310,369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4.21
70		俄罗斯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RU2746045C2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1.04.06
71		香港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HK1260817A1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1.04.01
72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中国境内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7800184488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1.05.07
73		欧洲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EP17769434.6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0.10.21
74		澳大利亚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AU2017239318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0.08.20
75		日本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JP6880166B2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1.05.07
76		俄罗斯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RU2741915C9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1.01.29
77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中国境内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6800438935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1.05.07
78		美国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US15/748,795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8.18
79		日本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JP2018-504253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10.30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80		俄罗斯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RU2018105614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6.23
81		澳大利亚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AU2016299092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8.20
82		台湾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TWI722004B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1.03.21
83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680043894 X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5.22
84		日本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JP2018-524524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9.03
85		美国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US15/748,488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12.18
86		欧洲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EP16829888.3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11.18
87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中国境内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6800412013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19.11.08
88		美国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	US15/745,329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19.06.25
89		香港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	HK18109611.0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20.07.31
90		俄罗斯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	RU2018102963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20.10.23
91		澳大利亚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赛林泰	AU2016292450 B2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21.03.25
92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6800096355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19.08.16
93		香港	正大天晴、赛林泰、润众制药	HK17110860.7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20.07.10
94		美国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US15/549,773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18.12.18
95		俄罗斯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RU2017131354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20.04.30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96		澳大利亚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AU2016218693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20.04.30
97		日本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JP2017-541801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20.06.11
98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唑并噻啉化合物	中国境内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7800640226	发明专利	2017.10.27	2020.11.03
99		俄罗斯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RU2019114500	发明专利	2017.10.27	2020.09.14
100		美国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US16345679	发明专利	2017.10.27	2020.11.10
101		墨西哥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MX380283B	发明专利	2017.10.27	2021.03.05
102	丙啶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中国境内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7800184172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1.04.02
103		欧洲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EP17769433.8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0.10.28
104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的晶体	中国境内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7800440639	发明专利	2017.08.24	2021.04.02
105		美国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US16/327640	发明专利	2017.08.24	2020.12.08
106	手性吡咯并噻啉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中国境内	首药控股、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17800371516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107		欧洲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EP3473625B1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1.06.02
108		美国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US16/309,882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8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尚无获批上市销售的药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与正大天晴等公司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合作开发收入。2016 年之前，公司主要采用合作研发模式进行药物开发，公司确定候选化合物并完成工艺交接等环节后，由正大天晴及石药中奇进行后续研发。2016 年，公司逐步减

少研发品种的对外合作，并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未再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应使得合作开发收入有所减少、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与正大天晴、石药中奇等知名药企进行合作研发，公司主要负责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及筛选，在完成小试合成工艺交接后，与正大天晴或石药中奇合作进行后续的 GLP 毒理实验、临床研发及商业化。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对方共同拥有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在自建生产基地投产前，如公司 SY-707 等在研产品已经获得上市批准，公司计划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药品生产，公司合作开发的产品待上市后均由对方合作企业负责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享有销售收入分成。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的业务合作均为合作研发，以公司与正大天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创新 AL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为例，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项目阶段及付款安排：...10、上市之后，国内部分按照销售额 1.5%对发行人进行分成，国外按照 50%对发行人进行分成。...发行人完成工艺交接后，正大天晴负责后续的临床研究、申报上市、药品销售等全部工作。

请发行人分产品披露核心在研管线与其他方的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在各项目中分别承担的角色，权利义务关系，未来商业化安排，收入或利润分享机制等，发行人是否将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是否拥有产品完整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合作范围、双方权利义务、合作里程碑约定及付款节点、履约情况，授权费收入、研发服务、研发费用分摊等的具体约定；（2）公司的核心在研管线，是否确属于公司，是否均由正大天晴或其他方完成后续的研发，临床试验是否由其他方负责推进，发行人在临床试验中承担的角色，发行人相关管线的业务模式是否属于对外授权（license-out），管线是否可以作为发行人的在研管线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3）ALK 抑制剂由正大天晴进行临床研究、申报上市，产品上市后由正大天晴销售并向发行人支付提成，发行人是否将作为该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4）其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合作研

发”的项目，包括 CT-1139/TQ-B3139、CT -383/TQ-F3083 等 12 项，发行人具体承担的角色、取得的研发成果，将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审慎、客观；（5）正大天晴靶向 ALK/c-Met 的 CT-1139/TQ-B3139 属于哪一代 ALK 抑制剂，与发行人产品在作用机理、临床数据、临床进展等方面的异同，正大天晴拥有该管线的同时是否仍会尽力推进发行人的 ALK 抑制剂产品 SY-707 和 SY-3505 的临床研究和上市审批，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未再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的具体原因、是否由于发展战略的调整，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提供的研发服务是否得到合作方的认可，和合作研发机构的合作是否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公司及正大天晴在研发进展及临床数据上存在更新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动，现本所对相关事项更新如下：

二、请发行人说明

（四）其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合作研发”的项目，包括 CT-1139/TQ-B3139、CT -383/TQ-F3083 等 12 项，发行人具体承担的角色、取得的研发成果，将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审慎、客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12 项合作研发在研管线均为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参与，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中对于参与各方的分工具有明确要求，其中发行人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主要负责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及初步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检测及初步的安全性评价，并配合合作方完成中试放大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交接工作、IND 和 NDA 申报文件及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工作等。与正大天晴和润众制药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合作各方共同拥有，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的临床试验注册和新药注册由各方合作申报，待产品成功上市后发行人可获得一定比例的销售分成；与石药中奇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进行的技术开发产生的专利归合作各方共同拥有，待产品成功上市后发行人可获得一定比例的销售分成。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研发成果信息汇总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在研管线	研发进展	合作者	发行人分工	合作方分工	知识产权归属	临床申报名义	新药证书申请名义
1	CT-1139/ TQ-B3139	II/III 期 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负责临床 前候选药 物的发 现，包括 但不限于 生物筛选 手段的选 择和建 立、药物 设计和合 成、初步 药代药动 试验、初 步体内药 效研究、 初步安全 性评价、 理化性质 测定；配 合对方进 行专利可 行性评 估、撰写 专利申请 及办理专 利申请	在中国大 陆（不包 括港、澳、 台）的研 究开发任 务包括但 不限于： GLP 毒 理、正式 临床前研 究、临床 申报、临 床试验及 上市注册 和市场 化；评估 专利可行 性及办理 专利申请	双方	双方	双方
2	CT-383/ TQ-F3083	II 期 临床	正大天晴			双方	双方	双方
3	CT-1954/ TQ05510	Ib 期 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4	CT-1495/ TQ-B3395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5	CT-2426/ TQB3455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6	CT-1995/ TQ05105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7	CT-1803/ TQB3303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8	CT-2755/ TQB3454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9	CT-3417/ TQB3558	I 期临床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10	CT-3872	已申请 IND 并 获受理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11	CT-4460	临床前 研究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双方	双方	双方
12	CT-133/ CSPCHA 115	I 期临床	石药中奇	候选药物 筛选，临 床前药 学、药效 学、初步 药代、初 步毒理研 究，向对 方提供原 料药的中 试生产工	制剂研 究、委托 第三方研 究机构进 行药代、 安评试 验，中试 工艺放大 及生产工 艺验证， 临床试验	双方	双方	石药 中奇

				艺交接，配合完成注册申请、答辩及资料补充	注册申请，开展 I-IV 期临床试验，新药注册申请等			
--	--	--	--	----------------------	----------------------------	--	--	--

注：根据发行人与正大天晴、润众制药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合作研发项目的临床申报名义和新药申请名义均为双方，但鉴于国家药审中心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规定，“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2019 年 12 月 1 日）后提出的药品注册申请，不再受理两个和两个以上主体共同作为上市注册申请人的上市注册申请”，CT-1803/TQB3303、CT-2755/TQB3454、CT-3417/TQB3558 项目根据协议约定由正大天晴和赛林泰共同具有知识产权，共同申报临床试验和新药上市，但临床试验通知书下达方为正大天晴。公司仍可根据双方合同享有相关权益。

由于药物研发不同阶段需要的专业技能不同，合作研发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研发模式；此外，合作研发项目作为研发管线的一部分进行披露亦属于行业惯例，多家科创板已上市创新药企业均将合作研发项目作为研发管线的一部分进行披露，公司已在研发管线中明确标示相关管线属于“自主研发管线”或“合作研发管线”。

（五）正大天晴靶向 ALK/c-Met 的 CT-1139/TQ-B3139 属于哪一代 ALK 抑制剂，与发行人产品在作用机理、临床数据、临床进展等方面的异同，正大天晴拥有该管线的同时是否仍会尽力推进发行人的 ALK 抑制剂产品 SY-707 和 SY-3505 的临床研究和上市审批，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正大天晴 CT-1139/TQ-B3139 属于第二代 ALK 抑制剂，均通过竞争性结合 ALK 蛋白表面 ATP 结合位点抑制其活性，但在适应症探索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CT-1139/TQ-B3139 属于第二代 ALK 抑制剂，它与 SY-707 都是 ATP 竞争性的激酶抑制剂。但 CT-1139 的作用靶点与 SY-707 有所不同。CT-1139 的作用靶点除了 ALK 之外，还包括 c-Met 和 ROS1，因此其在临床研究中开展了针对 c-Met 阳性患者的临床试验。SY-707 属于第二代 ALK 抑制剂，除作用于 ALK 靶点外，对于 FAK、PYK2、IGF1R 等激酶也具有很强的抑制作用，因此 SY-707 和 CT-1139 在未来临床适应症的探索上会有差异化的布局。

2、正大天晴靶向 ALK/c-Met 的 CT-1139/TQ-B3139 与发行人产品在临床数

据、临床进展等方面的异同

经网络核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TQ-B3139 正在进行 5 项临床试验，2 项 I 期研究，2 项 II 期研究，1 项 III 期研究。

根据发行人说明，SY-707 与 TQB3139 针对 ALK 靶点的临床研究归纳如下。

目前信息显示，SY-707 比 TQB3139 临床试验进度相当：

研究药物	I 期				II 期			III 期		
	研究题目	状态	研究题目	状态	研究题目	目标人数	状态	研究题目	目标人数	状态
正大天晴 TQ-B3139	TQ-B3139 胶囊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 I 期临床试验。	进行中招募中	高脂饮食对肿瘤患者口服 TQ-B3139 胶囊药代动力学的影响研究。	进行中招募中	评价 TQ-B3139 对经克唑替尼治疗后耐药的间变性淋巴瘤激酶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	135 例	进行中招募中	比较 TQB3139 与克唑替尼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对照研究	260 例	进行中招募中
首药控股 SY-707	CT-707 的 I 期临床人体耐受性、有效性及药代动力学研究	入组完成，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一项在健康受试者中评价食物对 CT-707 颗粒药代动力学特征影响的单剂量、随机、开放、双周期自身交叉研	入组完成，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评价 CT-707 治疗克唑替尼耐药的晚期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 II 期多中心临床研	222 例	115 例	比较 CT-707 与克唑替尼治疗 ALK 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 III 期临	414 例，224 例（中期分析）	219 例

			究		究			床研究		
--	--	--	---	--	---	--	--	-----	--	--

注：上述表格中有关正大天晴 TQ-B3139 项目状态及目标人数情况数据来自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

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约定，CT-1139/TQ-B3139 临床试验主要由正大天晴推进，目前暂未披露临床试验数据，暂无法比较 SY-707 与 TQ-B3139 的临床数据。

3、SY-707 和 SY-3505 的临床研究和上市审批系由发行人推动，正大天晴拥有 CT-1139/TQ-B3139 管线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推动产生不利影响

正大天晴与发行人合作推进的 ALK 抑制剂为 CT-1139/TQ-B3139，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中 ALK 抑制剂为 SY-707 及 SY-3505，由发行人自主推进临床研究、上市审批及商业化，未与其他方签订任何形式的合作研发协议。因此，正大天晴推进 CT-1139/TQ-B3139 对发行人独立推进 SY-707 及 SY-3505 的临床研究和上市审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主要为药品研发相关的药品毒理实验服务、临床 SMO、临床 CRO、医院临床试验服务、临床数据分析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服务金额分别为 597.28 万元、693.91 万元、1,534.77 万元以及 2,399.94 万元，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增加及研发的持续推进，公司毒理实验服务、医院临床试验服务、临床 SMO 及临床 CRO 等的采购额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合作 CRO、SMO 等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SMO 的合作是否稳定；（2）合作 CRO、SM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3）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4）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合作的 CRO、SM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6）公司及合作的 CRO、SM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研发外包服务费、研发投入数据需要更新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动，现本所对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二、主要合作 CRO、SMO 等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SMO 的合作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专注于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主要产品均处于临床及临床前研究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 CRO、SMO 服务主要为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服务。与发行人合作的 CRO、SMO 服务供应商主要为上市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企业性质	基本情况与规模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毒理实验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59.SZ），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79,438.7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1.34 亿元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 CRO 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259.SH），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31,157.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65.35 亿元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毒理实验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27.SH），成立于 1998 年 2 月，注册资本 22,745.4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76 亿元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 SMO 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非上市）	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4,5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5 亿元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 SMO 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 53,800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无公开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CRO、

SMO 服务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考虑其业务实力与行业地位，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 CRO、SMO 服务供应商开展合作以来，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均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双方之间始终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发的贡献程度

(一) 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主导研发进程及关键性工作，因 GLP 毒理资质要求并发挥研发外包机构辅助作用，公司开展研发外包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专业的药物研发团队，拥有小分子创新药的全流程研发实力，针对非合作研发项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开展研发。

自研项目中，公司在自主完成化合物合成、化合物确定、工艺制剂、小范围毒理测试等临床前核心研发环节后，作为临床试验申办方，由自身临床医学团队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临床申请，深度参与并主导临床研究全过程，如与药监部门沟通、确定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PI）、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与修订、中心实验室选择与使用、临床试验中心筛选和管理、委派员工及时跟进临床入组进度及部分患者招募等关键工作。

同时，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加快临床开展速度，结合 GLP 毒理的资质要求，公司与 CRO、SMO 等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在公司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由服务机构协助完成 GLP 毒理实验、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临床监察、临床数据统计、独立中心阅片等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相关工作。

因此，公司自主完成核心研发环节，并协调研发外包机构完成部分资质限制或耗费较多人力的研发环节，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研发外包机构主要发挥辅助作用，公司对研发外包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2、自主开展核心研发环节，包括临床前靶点研究及药物发现、工艺合成及实验室药理毒理研究等核心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自主研发项目，化合物合成、化合物确定、工艺制剂、小范围毒理测试等核心环节所需技术水平较高并涉及核心技

术专利，因此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同时组建了经验丰富的临床医学团队统筹管理临床试验。对于 GLP 毒理以及现场管理等部分临床试验环节，不直接涉及核心技术专利，公司作为主导方，主要通过协调研发外包机构进行开展。

对于临床前毒理实验，发行人进行初步的毒理研究，为满足国家临床审批的有关要求，公司会委托具有 GLP 毒理实验相关资质的机构开展具体工作。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考虑到试验中心数量较多，且从事相关工作不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因此公司会委托 SMO 机构从事各个中心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工作，并委托临床 CRO 机构进行临床监察、临床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确保临床现场符合各项规范。

3、公司与多家机构开展合作，不依赖单一研发外包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按照标准采购流程进行对外采购，原则上采取招标、询价及比价等方式对多家研发外包机构进行遴选，在综合考虑服务质量、报价、服务方案等因素后择优选定研发外包机构。

对于每项外包服务，发行人均有多家研发外包机构可供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外包机构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3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二) 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研发外包服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外包服务费	1,950.68	1,042.02	282.36
其中：毒理实验费	847.61	323.87	82.04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费	1,103.07	718.15	200.32
当期研发投入	8,503.27	4,391.03	3,183.65
研发外包服务费/当期研发投入	22.94%	23.73%	8.87%

核心研发环节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研发外包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发行人进行 GLP 毒理实验，并推进临床试验的开展，有利于加快发行人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效率，对发行人储备产品的研发具有一定贡献，但核心研发工作由发行人负责推动或实施。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and 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其中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双鹭药业、新乡双鹭采购 SY-707、SY-1530 及 SY-3505 等原料药及临床样品的加工服务，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为 100%，由于公司尚未建立 GMP 生产车间，无法自主生产临床试验所需的样品。此外，公司向李文军、万根线、诚则信等关联方拆出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的定价方式，未来相关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行人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后的生产计划，是否仍将委托关联方进行药品生产；（2）发行人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并就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因报告期更新及最新期间发行人存在新增关联采购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动，现本所对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的定价方式，未来相关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行人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后的生产计划，是否仍将委托关联方进行药品生产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的定价方式，未来相关交易是否仍将持续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需求，发行人在向双鹭药业、新乡双鹭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方案及生产加工所需关键原材料的同时，会现场派驻生产管理人员，利用双鹭药业、新乡双鹭的生产车间生产自身研发所需的原料药及临床样品。

考虑到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双鹭药业、新乡双鹭结合具体生产事项所需人工工时及工资、原辅料耗用量及单价、生产设备折旧及损耗等因素，与发行人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双鹭药业、新乡双鹭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2.62 万元、86.93 万元和 57.5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4.34%和 1.05%。发行人相关采购金额较小，对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未来相关交易是否仍将持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临床试验所需样品规模较小，同时鉴于尚未建立 GMP 生产车间，发行人向双鹭药业、新乡双鹭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满足后续生产经营、临床试验等需求，发行人已开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研发、质控于一体的生产基地，在自建基地建成并投产前，发行人仍将对外采购原料药及临床样品。基于对成本效率、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预计仍将持续与双鹭药业、新乡双鹭的相关交易，但随着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自研药品数量不断增加，为提高自身供应链的稳定性，发行人将逐步增加合作供应商的数量，降低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二) 发行人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后的生产计划，是否仍将委托关联方进行药品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根据自研药品上市时间、自有生产基地建设周期等因素，确定是否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药品生产。

目前，发行人正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划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基地。若发行人自有基地在 SY-707 等在研产品上市前建成投产，发行人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的要求开展自研药品的生产，制定与药品生产及质量检验相关的标准操作规程，对各生产工序进行全流程监控，并检测各关键质量指标，以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符合要求。

在自建基地建成并投产前，若发行人 SY-707 等在研产品已经获得上市批准，发行人计划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综合考虑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行业声誉、合作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生产厂家，并委托其进行药品生产。

二、发行人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

作，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发行人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1、发行人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

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审议。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指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资金使用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也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

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使得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确保其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回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违反相关承诺的责任进行了约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59号），首药控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是）及相应整改情况；环保投入和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发行人环保投入数据需要更新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动，现本所对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二、环保投入和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所列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有产品进入正式商业化阶段，主要生产临床试验药品，污染物总体较少。在污染物处置上，对于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年份	环保投入(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020年度	40.20	8,503.27	0.47
	2019年度	17.52	4,391.03	0.40
	2018年度	10.56	3,183.65	0.33
泽璟制药	2019年1-6月	45.81	7,571.06	0.61
	2018年度	32.03	14,280.52	0.22
	2017年度	32.35	15,882.25	0.20
	2016年度	5.50	6,107.74	0.09
艾力斯	2020年1-6月	29.05	9522.88	0.31
	2019年度	162.42	16199.89	1.00
	2018年度	66.14	9248.70	0.72
	2017年度	34.41	3791.26	0.91
微芯生物	2018年度	32.27	4,316.05	0.75
	2017年度	59.57	3,758.62	1.58
	2016年度	8.70	3,238.02	0.27

注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贝达药业、诺诚健华和基石药业未披露其环保投入的相关数据，因此未列入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注 2：根据艾力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其 2019 年环保投入增加主要系因环保设备/耗材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增加。

注 3：微芯生物 2017 年环保支出较高，主要原因为新建成都微芯生产基地，购置了较多污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备，导致环保设备/耗材购置费用较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其他事项

24.1 请发行人说明研发中使用管制型化学品及药品（如有）的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24.2 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租赁备案、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 24.1-24.2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更新意见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五、关于其他

5.1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赛林泰因专业实验室项目未在投入使用前完成环评报批及环保验收手续被行政处罚罚款 3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被处罚的风险;并结合相关规则进一步论述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起至今,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附表一：境外专利列表

序号	注册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公开（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1	美国	Inhibitors of Bruton's Tyrosine Kinase	US15/309,319	US10112922B2	2015.05.07	2018.10.30	有效	赛林泰
2	澳门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J/002059(086)	MOJ002059C	2016.02.24	2016.06.1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	美国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用途	US15/779,420	US10450328B2	2016.11.24	2019.10.22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4	欧洲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用途	EP16868013.0	EP3381922B1	2016.11.24	2020.10.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5	香港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HK15111439.9	HK1210774A1	2014.01.27	2019.06.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6	澳门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J/003231(809)	MOJ003231C	2014.01.27	2018.11.1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	美国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US14/765,313	US9708295B2	2014.01.27	2017.07.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	韩国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 蛋白激酶抑制剂	KR10-2015-7023826	KR101791762B1	2014.01.27	2017.10.24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9	澳大利 亚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 蛋白激酶抑制剂	AU2014211856	AU2014211856C1	2014.01.27	2018.04.0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10	加拿大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 蛋白激酶抑制剂	CA2899968	CA2899968C	2014.01.27	2016.12.20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11	俄罗斯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 蛋白激酶抑制剂	RU2015136909	RU2671212C2	2014.01.27	2018.10.30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12	欧洲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 蛋白激酶抑制剂	EP14746385.5	EP2952510B1	2014.01.27	2018.12.26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13	日本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 蛋白激酶抑制剂	JP2015-555577	JP6200520B2	2014.01.27	2017.09.0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14	欧洲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 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EP15826817.7	EP3176160B1	2015.07.31	2019.09.18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15	美国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 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US15/329,046	US9981946B2	2015.07.31	2018.05.29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16	日本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JP2017-505496	JP6581180B2	2015.07.31	2019.09.06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7	台湾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TW105124294	TWI707848B	2016.08.01	2020.10.2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8	香港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HK18109836.9	HK1250368A1	2016.07.29	2020.05.22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9	欧洲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EP16829879.2	EP3330264B1	2016.07.29	2020.05.06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	美国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US15/749,075	US10385038B2	2016.07.29	2019.08.20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1	日本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JP2018-524523	JP6513294B2	2016.07.29	2019.04.19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2	美国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US13/996,233	US9540396B2	2011.11.01	2017.01.10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3	加拿大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CA2829117	CA2829117C	2011.11.01	2016.03.1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4	印度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IN4878/DELNP/2013	IN4878DELNP2013A	2011.11.01	2019.01.2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5	澳大利亚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AU2011325657	AU2011325657B2	2011.11.01	2016.01.07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6	欧洲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EP11837567.4	EP2635587B1	2011.11.01	2017.02.1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7	香港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HK17107520.5	HK1234034A1	2015.08.05	2020.05.1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8	欧洲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EP15830563.1	EP3178821B1	2015.08.05	2020.05.06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9	美国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US15/329,197	US10023582B2	2015.08.05	2018.07.17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30	澳大利亚	一种 6-芳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AU2015299546	AU2015299546B2	2015.08.05	2019.07.1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1	美国	6-芳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US16/324,876	US10501468B2	2017.08.11	2019.12.1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2	欧洲	调节激酶的化合物、含有它们的组合物及其用途	EP12849393.9	EP2780341B1	2012.11.14	2019.02.1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3	香港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HK16109937.9	HK1221720A1	2014.09.28	2018.06.0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34	澳门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J/002901(406)	MOJ002901C	2014.09.28	2018.04.0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35	美国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US15/024,472	US9725439B2	2014.09.28	2017.08.0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36	加拿大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CA2924705	CA2924705C	2014.09.28	2017.10.17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37	欧洲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EP14849754.8	EP3050880B1	2014.09.28	2019.06.1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38	澳大利 亚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 备方法	AU2014327932	AU2014327932B9	2014.09.28	2017.02.16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39	印度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 备方法	IN201617010066	IN331863B	2014.09.28	2020.02.12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40	韩国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 备方法	KR10-2016-7010753	KR101843752B1	2014.09.28	2018.03.26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41	日本	噻唑啉衍生物及其制 备方法	JP2016-544710	JP6207752B2	2014.09.28	2017.09.1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42	香港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 其制备方法	HK18103795.1	HK1244278A1	2016.03.18	2020.04.17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43	美国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 其制备方法	US15/560,099	US10231973B2	2016.03.18	2019.03.19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44	欧洲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 其制备方法	EP1676771.7.8	EP3272746B1	2016.03.18	2019.12.2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45	日本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 其制备方法	JP2017-567522	JP6704422B2	2016.03.18	2020.05.14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46	俄罗斯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 其制备方法	RU2017132330	RU2720810C2	2016.03.18	2020.05.13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47	美国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的 晶体	US16/327640	US10858340B2	2017.08.24	2020.12.08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48	美国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的 药物组合以及它们 的用途	US16/087,918	US1057014IB2	2017.03.27	2020.02.2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49	美国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US15/536,648	US10561657B2	2015.12.15	2020.02.18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50	日本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JP2017-531837	JP6684803B2	2015.12.15	2020.04.0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51	欧洲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EP15869312.7	EP3235819B1	2015.12.15	2020.11.18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52	香港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HK17111446.8	HK1237763A1	2015.12.15	2021.04.16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53	澳大利 亚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AU2015366636	AU2015366636B2	2015.12.15	2020.03.12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54	俄罗斯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RU2017122824	RU2701206C2	2015.12.15	2019.09.2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55	美国	含有取代环戊基的吡 咯并嘧啶化合物	US16/310221	US10617692B2	2017.06.15	2020.04.14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56	欧洲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 物的制备方法	EP17812738.7	EP3473625B1	2017.06.15	2021.06.02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 众制药

57	美国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US16/309,882	US1076690IB2	2017.06.15	2020.09.08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8	香港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HK19120655.6	HK1260817A1	2017.06.15	2021.04.0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9	俄罗斯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RU2018145948	RU2746045C2	2017.06.15	2021.04.06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0	美国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US16/310,369	US10626118B2	2017.06.15	2020.04.2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1	日本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JP2019-500724	JP6880166B2	2017.03.22	2021.05.07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2	欧洲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EP17769434.6	EP3434671B1	2017.03.22	2020.10.2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3	澳大利亚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AU2017239318	AU2017239318B2	2017.03.22	2020.08.20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4	俄罗斯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RU2018136487	RU2741915C9	2017.03.22	2021.01.29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5	欧洲	丙噻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EP17769433.8	EP3444237B1	2017.03.22	2020.10.28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6	台湾	1,3,5-三噁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TW105124242	TWI722004B	2016.07.29	2021.03.2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7	美国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US15/748,795	US10745383B2	2016.07.29	2020.08.18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8	日本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JP2018-504253	JP6786086B2	2016.07.29	2020.10.30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9	俄罗斯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RU2018105614	RU2724333C2	2016.07.29	2020.06.23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0	澳大利亚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AU2016299092	AU2016299092B2	2016.07.29	2020.08.20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1	美国	1,3,5-三嗪衍生物的盐及其晶体、它们的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US16/479459	US11021464B2	2018.01.22	2021.06.0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2	美国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US15/748,488	US10155722B2	2016.07.29	2018.12.18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3	欧洲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EP16829888.3	EP3330263B1	2016.07.29	2020.11.18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4	日本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JP2018-524524	JP6758374B2	2016.07.29	2020.09.03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5	香港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HK18109611.0	HK1250164A1	2016.07.15	2020.07.3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6	澳大利亚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AU2016292450	AU2016292450B2	2016.07.15	2021.03.2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7	美国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US15/745,329	US10329277B2	2016.07.15	2019.06.2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8	俄罗斯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RU2018102963	RU2734849C2	2016.07.15	2020.10.2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9	香港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HK17110860.7	HK1236935A1	2016.02.04	2020.07.1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0	美国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US15/549,773	US10155775B2	2016.02.04	2018.12.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1	俄罗斯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RU2017131354	RU2720488C2	2016.02.04	2020.04.3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2	澳大利亚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AU2016218693	AU2016218693B2	2016.02.04	2020.04.3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3	日本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JP2017-541801	JP6715852B2	2016.02.04	2020.06.1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84	美国	DPP-IV 长效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盐	US16/324884	US10822319B2	2017.08.11	2020.11.03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85	墨西哥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 的氨基吡唑并嘧啶化 合物	MX2019004847	MX380283B	2017.10.27	2021.03.0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86	俄罗斯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 的氨基吡唑并嘧啶化 合物	RU2019114500	RU199677U1	2017.10.27	2020.09.14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87	美国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 的氨基吡唑并嘧啶化 合物	US16/345679	US10829492B2	2017.10.27	2020.11.10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2021年6月25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药控股”、“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2月24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注册环节落实函”),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单独拥有的发明专利（含子公司单独拥有）属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的情况，相关专利主要贡献者的姓名及职务，是否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2019年发行人从赛林泰承接的有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明细。结合早期技术研发历史沿革，说明2010年作为赛林泰出资的“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技术贡献人员；在2010年12月赛林泰做股权内部分配时，李文军能分配最多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股权分配是否存在尚未揭示的潜在纠纷或合规风险。李明、韩永信的个人履历，二人是否存在投资或持股障碍。（3）刘培嫦2018年12月将其在赛林泰的持股转让给首药控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目前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单独拥有的发明专利（含子公司单独拥有）属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的情况，相关专利主要贡献者的姓名及职务，是否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共计11项，各专利取得方式及主要贡献者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主要贡献者
1	Kras-G12C 抑制剂杂环化合物	20211019565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孙颖慧、朱岩、李继军、陈昌俊
2	一种 ALK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425917	赛林泰	原始取得	杨利民、孙德广、张传玉、冀冲
3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6108877453	赛林泰	原始取得	杨利民、孙德广、张传玉、冀冲
4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1464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杨利民、孙德广、张传玉、冀冲
5	一种制备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42921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杨利民、孙德广、张传玉、冀冲
6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410191608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罗鸿、祝力、校登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主要贡献者
7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3800627365	赛林泰	原始取得	孙颖慧、罗鸿、余荣、梁志
8	作为抗癌药物的吡唑类衍生物的使用方法和用途	2013107391675	赛林泰	原始取得	校登明、梁志、胡全
9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2800048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许新合、刘希杰、李明
10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1100027763	赛林泰	原始取得	刘希杰、许新合、刘志华
11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2010105287122	赛林泰	原始取得	刘希杰、校登明、祝力

由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拥有的专利的主要贡献者为杨利民、罗鸿、孙颖慧、刘希杰、许新合、孙德广、张传玉、冀冲、校登明、祝力、梁志。该等人员的职务及在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职情况
1	杨利民	副总经理兼分析制剂工艺部总监	在职
2	罗鸿	国际事务首席代表兼药代药动部高级总监	在职
3	孙颖慧	副总经理兼生物部总监	在职
4	刘希杰	副总经理兼药化一部总监	在职
5	许新合	董事兼药化部高级经理	在职
6	孙德广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研究员	在职
7	张传玉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研究员	在职
8	冀冲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研究员	在职
9	校登明	离职时担任赛林泰药化部高级总监	于 2015 年 7 月离职
10	祝力	离职时担任赛林泰药化部副总监	于 2017 年 6 月离职
11	梁志	离职时担任赛林泰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专利主要贡献者中，校登明、祝力及梁志为赛林泰设立

初期的研发人员，该等员工已于报告期前从赛林泰离职。该等人员离职后，赛林泰的研发工作正常推进，该等人员的离职未对赛林泰的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离职的人员外，其他专利主要贡献者目前仍为发行人及赛林泰的在职员工，并同时担任重要研发职务，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少数专利贡献者已于报告期前从赛林泰离职，其余主要专利贡献者目前仍在发行人及赛林泰处任职，持续为发行人及赛林泰的药品研发提供服务。

二、2019年发行人从赛林泰承接的有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明细。结合早期技术研发历史沿革，说明2010年作为赛林泰出资的“抗癌药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技术贡献人员；在2010年12月赛林泰做股权内部分配时，李文军能分配最多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股权分配是否存在尚未揭示的潜在纠纷或合规风险。李明、韩永信的个人履历，二人是否存在投资或持股障碍。

（一）2019年发行人从赛林泰承接的有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明细

发行人在2019年3月受让赛林泰的SY-707、SY-3505、SY-1530、WEE1抑制剂和抗肿瘤及代谢疾病的主要小分子靶向药物（包括与正大天晴合作项目）等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时，双方签署了5份对应的《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上述研发项目相关的全部权益将从赛林泰转让给发行人，项目相关的转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数据、临床批件、专利等（其中有关WEE1抑制剂的技术转让合同转让内容以研究数据为主，不含专利，后续发行人已自身名义申请专利）。同时，发行人、赛林泰及其他相关第三方就上述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均签署了三方协议，确认将上述合同对应赛林泰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发行人。

以下为5个《技术转让合同》的具体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1	关于“抗肿瘤及代谢疾病的小分子靶向药物研究”的技术转让合同
2	关于“ALK抑制剂CT-707作为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靶向药物研究”的技术转让合同
3	关于“三代ALK抑制剂CT-3505作为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靶向药物研究”的技术转让合同
4	关于“BTK抑制剂CT-1530作为治疗非霍奇金淋巴瘤的靶向药物研究”的技术转让合同
5	关于“WEE1抑制剂作为治疗固体肿瘤的靶向药物研究”的技术转让合同

以上各《技术转让合同》中所包含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技术转让合同》包括的专利情况”。相关权益转让之后，在申请新专利时，发行人均以自身名义进行申请。

（二）“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和主要技术贡献人员

知识产权“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系研究如何阻断 FAK 表达从而达到抑制癌细胞增殖的方向性论证，属于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筛选的方向论证与开发阶段。

根据公司说明，2010 年，李明与李文军等合作方拟进行创业，经李文军组织联系，并与业内专业人士、知名药企等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确定以创新药研发作为创业方向。李文军、李明及韩永信根据当时最新肿瘤学、转化医学研究进展和潜在患者群体及市场规模，选择针对肿瘤转移过程的 FAK 靶点（即“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作为具体研发方向，并在共同调研及构思完成上述方案后，形成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因此，李文军、李明及韩永信三人对于该非专利技术的形成均做出了各自的贡献，是主要技术贡献人员。

（三）在 2010 年 12 月赛林泰做股权内部分配时，李文军能分配最多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股权分配是否存在尚未揭示的潜在纠纷或合规风险

1、由于李文军对赛林泰的现金出资最多（除李文军自身货币出资外，徐胜利持有股权亦为李文军实际出资），且考虑到其管理、资源贡献及协调能力，2010 年 12 月赛林泰股权内部分配时，李文军分配最多份额，具有合理性

2010 年 12 月，李文军、李明、韩永信根据各自对赛林泰的贡献程度、之前出资情况及无形资产分配安排，同意对当时赛林泰全部 3,000.00 万元出资额进行确认。其中，李文军除自身货币资金出资外，徐胜利所持有赛林泰 600.00 万元货币出资额亦为李文军实际出资，综合考虑李文军在赛林泰业务当中的管理、资源贡献及协调能力，发挥李文军在与药企研发合作方面的协调优势，同时鉴于李明在公司前期筹划及经营中参与较少，故各方一致同意，由李文军取得 60.00% 股权（其中拟作为股权激励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 20.00% 股权暂由李明配偶徐胜利代为持有），刘培端（韩永信亲属）取得 35.00% 股权，李明取得 5.00% 股权，

李文军获得最多份额具有合理性。

2、针对 2010 年 12 月赛林泰内部的股权分配事项，赛林泰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相关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确认协议和确认函等文件，故上述股权分配不存在尚未揭示的潜在纠纷或合规风险

就上述内部股权分配事项，2010 年 12 月 13 日，赛林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明将其持有的 58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额转让给徐胜利，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额转让给李文军，将其持有的 1,05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李文军，将其持有的 1,05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刘培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李明分别与徐胜利、李文军、刘培嫦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调整事项已由相关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确认。

对于上述内部股权分配中所涉及的代持事项，徐胜利为李明配偶，其合计持有赛林泰 600 万元出资额系李文军出资，拟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引入战略投资者，因此由徐胜利代其持有，以与其他股权相区分。针对该部分股权，李文军已和徐胜利签署了《股权代持确认协议》，确认如下：该部分系徐胜利为李文军代为持有，2019 年 2 月，李文军与徐胜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上述股权代持设立及解除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双方就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亦未因股权代持发生过任何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徐胜利不以任何形式持有赛林泰的股权，李文军持有的赛林泰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

此外，李明及李文军已出具《关于赛林泰 2010 年股权调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如下：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此前出资的分配确认，因此，李文军、刘培嫦也无需向李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李明、李文军与徐胜利、刘培嫦、赛林泰等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明作为股权转让方认可该等股权无偿转让事实，不会因上述股权转让要求李文军、刘培嫦向李明支付任何转让价款。

因此，上述股权分配不存在尚未揭示的潜在纠纷或合规风险。

（四）李明、韩永信的个人履历，二人是否存在投资或持股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李明、韩永信的个人履历如下：

韩永信先生，1966年4月出生，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位。加入赛林泰前，曾先后任职于Hybridon, Inc.、Array BioPharma, Inc.、Optomagic (Chemizon)；2011年至2016年，任职于赛林泰；2018年至今为西藏龙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李明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学本科学位，曾先后任职于方正特邦科技有限公司、斯威特（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朝夕科技有限公司等；2010年7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赛林泰；2019年5月至今为发行人药化部科学顾问。

通过网络检索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等公开信息，查阅公司工商底档，同时获取部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李明仍为发行人股东，韩永信因其个人意愿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持有西藏龙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家公司股权。李明和韩永信不属于禁止投资和持股的对象。

三、刘培嫦 2018 年 12 月将其在赛林泰的持股转让给首药控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目前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2016年11月，韩永信因个人职业意愿发生转变，从赛林泰离职并开始专门从事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工作，不再参与赛林泰相关事宜，对于此前由其亲属刘培嫦持有的赛林泰 1,050.00 万元出资额拟对外进行出售。此后，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多次协商。经过较长时间的沟通，2018年下半年，双方就股权转让价格及意向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12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双方协商谈判时，赛林泰仍处于持续亏损期、在研产品进展仍处于前期，境内外资本市场对创新药企业的支持较为有限，因此，交易价格系根据谈判时赛林泰经营情况、产品和无形资产状况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取得双方一致认可，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说明函、调查表、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网络核查了相关专利权的

发明人及变更记录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了解相关人员的职务及在职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购买赛林泰主要研发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的转让合同及对应的支付凭证；

4、核查了“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参考资料；

5、查阅了赛林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李文军向李明转款用于出资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韩永信的个人基本情况相关资料，并就韩永信的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7、取得了李明及李文军出具的《关于赛林泰 2010 年股权调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并取得了相关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代持确认协议；

8、查阅了刘培嫦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向刘培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及缴税凭证；

9、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了股东出具的说明函、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1、除少数专利贡献者已于报告期前从赛林泰离职，其余主要专利贡献者目前仍在发行人及赛林泰处任职，持续为发行人及赛林泰的研发提供服务；

2、“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是由李明、李文军及韩永信共同调研及构思完成，三人为主要贡献人员；由于李文军对赛林泰的货币出资最多，且考虑到其对赛林泰筹备及知识产权形成的贡献及其资源能力，故 2010 年 12 月赛林泰做股权内部分配时，李文军分配最多份额，具有合理性；2010 年 12 月赛林泰内部的股权分配事项，赛林泰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相关主体签署了协议及确认文件，不存在尚未揭示的潜在纠纷或合规风险；李明和

韩永信不属于禁止投资和持股的对象；

3、韩永信从赛林泰离职后，对于此前由其亲属刘培嫦所持股权拟进行出售。交易作价系转让双方根据谈判时赛林泰经营情况、产品及无形资产状况、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已取得双方的一致认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2021年8月6日

附件：《技术转让合同》包括的专利情况

一、关于“抗肿瘤及代谢疾病的小分子靶向药物研究”的技术转让合同

1、“DPP-IV 抑制剂 CT-383”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CN201110154294.X	2011.05.31	授权
2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澳门)	MO J/002059(086)	2011.05.31	授权
3	噻二唑类 DPP-IV 抑制剂的枸橼 酸盐	CN201410381575.2	2014.08.05	授权
4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的结晶及其用途(台湾)	TW105138587	2016.11.24	公开
5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的结晶及其用途(美国)	US15/779420	2016.11.24	公开
6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的结晶及其用途	CN201680064181.1	2016.11.24	实审
7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的结晶及其用途(香港)	HK18110942.8	2016.11.24	受理
8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的结晶及其用途(欧洲)	EP16868013.0	2016.11.24	实审
9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的结晶及其用途(日本)	JP2018526804	2016.11.24	公开

2、“ALK 抑制剂 CT-1139”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 抑制剂	CN201480007081.6	2014.01.27	授权
2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 抑制剂(香港)	HK15111439.9	2014.01.27	受理
3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 抑制剂(澳门)	MO J/003231(809)	2014.01.27	授权
4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 抑制剂(美国)	US14/765313	2014.01.27	授权
5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 抑制剂(韩国)	KR10-2015-7023826	2014.01.27	授权
6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 抑制剂(澳大利亚)	AU2014211856	2014.01.27	授权
7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 抑制剂(加拿大)	CA2899968	2014.01.27	授权
8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 抑制剂(俄罗斯)	RU2015136909	2014.01.27	授权
9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 抑制剂	CN201480007081.6	2014.01.27	授权
10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 抑制剂(欧洲)	EPI4746385.5	2014.01.27	授权
11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 抑制剂(日本)	JP2015555577	2014.01.27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2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CN201580039739.6	2015.07.31	授权通知
13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欧洲)	EP15826817.7	2015.07.31	实审
14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美国)	US15/329046	2015.07.31	授权
15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日本)	JP2017505496	2015.07.31	公开
16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TW105124294	2016.08.01	受理
17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香港)	HK18109836.9	2016.07.29	公开
18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欧洲)	EP16829879.2	2016.07.29	实审
19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美国)	US15/749075	2016.07.29	实审
20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日本)	JP2018524523	2016.07.29	实审
21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CN201680043892.0	2016.07.29	实审

3、“MEK 抑制剂 CT-034”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CN201010528712.2	2010.11.2	授权
2	Novel 6-Arylamino Pyridone Carboxamide as MEK Inhibitors (PCT 进入美国)	US13/996233	2011.11.01	授权
3	Novel 6-Arylamino Pyridone Carboxamide as MEK Inhibitors (PCT 进入加拿大)	CA2829117	2011.11.01	授权
4	Novel 6-Arylamino Pyridone Carboxamide as MEK Inhibitors (PCT 进入印度)	IN4878/DELNP/2013	2011.11.01	授权
5	Novel 6-Arylamino Pyridone Carboxamide as MEK Inhibitors (PCT 进入澳大利亚)	AU2011325657	2011.11.01	授权
6	Novel 6-Arylamino Pyridone Carboxamide as MEK Inhibitors (PCT 进入欧洲)	EP11837567.4	2011.11.01	授权
7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383541.7	2014.08.05	授权
8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CN201580026821.5	2015.08.05	授权通知
9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香港)	HK17107520.5	2015.08.05	公开
10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欧洲)	EP15830563.1	2015.08.05	实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1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美国)	US15/329197	2015.08.05	授权
12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加拿大)	CA2956404	2015.08.05	受理
13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韩国)	JP2017505846	2015.08.05	实审
14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韩国)	KR10-2017-7006090	2015.08.05	公开
15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澳大利亚)	AU2015299546	2015.08.05	实审
16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CN201610666408.1	2016.08.12	公开
17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US)	US16324876	2017.08.11	公开
18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CN201780044044.6	2017.08.11	初审合格

4、“PAN-HER 抑制剂 CT-1495”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中国)	CN201480048074.0	2014.09.28	授权
2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中国)	CN201710788311.2	2014.09.28	实审
3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香港)	HK16109937.9	2014.09.28	授权
4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澳门)	MO J/002901(406)	2014.09.28	授权
5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美国)	US15/024472	2014.09.28	授权
6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加拿大)	CA2924705	2014.09.28	授权
7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欧亚)	EA201600204	2014.09.28	实审
8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欧洲)	EP14849754.8	2014.09.28	授权通知
9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澳大利亚)	AU2014327932	2014.09.28	授权
10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巴西)	BR112016006692-8	2014.09.28	公开
11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印度)	IN201617010066	2014.09.28	受理
12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韩国)	KR10-2016-7010753	2014.09.28	授权
13	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日本)	JP2016544710	2014.09.28	授权
14	喹啉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中国)	CN201680015924.6	2016.03.18	授权通知
15	喹啉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香港)	HK18103795.1	2016.03.18	公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6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	US15/560099	2016.03.18	授权通知
17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欧洲)	EP16767717.8	2016.03.18	实审
18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	JP2017567522	2016.03.18	公开
19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俄罗斯)	RU2017132330	2016.03.18	公开
20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的晶体	CN201780044063.9	2017.08.24	初审合格
21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的晶体 (US)	US16327640	2017.08.24	公开
22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的晶体 (IL)	IL264987	2017.08.24	公开

5、“CDK4/6 抑制剂”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TW106110190	2017.03.27	公开
2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的药物组合物以及它们的用途	CN201780018459.6	2017.03.27	实审
3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的药物组合物以及它们的用途 (US)	US16087918	2017.03.27	受理
4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的药物组合物以及它们的用途 (EP)	EP17769492.4	2017.03.27	公开

6、“JAK2 抑制剂 CT-1995”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CN201410784461.2	2014.12.16	实审
2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美国)	US15536648	2015.12.15	受理
3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日本)	JP2017531837	2015.12.15	受理
4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欧洲)	EP15869312.7	2015.12.15	实审
5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中国)	CN201580066687.1	2015.12.15	实审
6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香港)	HK17111446.8	2015.12.15	公开
7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韩国)	KR10-2017-7019269	2015.12.15	公开
8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澳大利亚)	AU2015366636	2015.12.15	公开
9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加拿大)	CA2971114	2015.12.15	公开
10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印度)	IN201717021226	2015.12.15	公开
11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俄罗斯)	RU2017122824	2015.12.15	公开
12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盐	CN201680072397.2	2016.12.14	实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3	含有取代环戊基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CN201610427950.1	2016.06.16	公开
14	含有取代环戊基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US)	US16/310221	2017.06.15	公开
15	含有取代环戊基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CN201780037341.8	2017.06.15	公开
16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CN201610432126.5	2016.06.16	公开
17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CN201780037151.6	2017.06.15	公开
18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EP)	EP17812738.7	2017.06.15	公开
19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JP)	JP2018565715	2017.06.15	受理
20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US)	US16309882	2017.06.15	受理
21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CN201610435947.4	2016.06.16	公开
22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香港)	HK18110261.1	2016.06.16	受理
23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台湾)	TW106119959	2017.06.15	公开
24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CN201780037131.9	2017.06.15	公开
25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AU)	AU2017284702	2017.06.15	公开
26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CA)	CA3026602	2017.06.15	受理
27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EP)	EP17812741.1	2017.06.15	公开
28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KR)	KR1020197001160	2017.06.15	公开
29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RU)	RU2018145948	2017.06.15	受理
30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US)	US16310369	2017.06.15	受理
31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治疗用途	CN201811581815.8	2018.12.24	受理

7、“IDH1 抑制剂”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TW106109628	2017.03.23	公开
2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CN201780018448.8	2017.03.22	实审
3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US)	US16086721	2017.03.22	受理
4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JP)	JP2019500724	2017.03.22	公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5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EP)	EP17769434.6	2017.03.22	公开
6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KR)	KR10-2018-7030049	2017.03.22	公开
7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AU)	AU2017239318	2017.03.22	公开
8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CA)	CA3018649	2017.03.22	公开
9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RU)	RU2018136487	2017.03.22	初审合格
10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ZA)	ZA201806379	2017.03.22	受理
11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BR)	BR1120180695041	2017.03.22	公开
12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IN)	IN201847038562	2017.03.22	公开
13	一种内磺酰胺化合物结晶	PCT/CN2018/106889	2018.09.21	受理
14	丙啶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TW)	TW106109629	2017.03.23	公开
15	丙啶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CN201780018417.2	2017.03.22	实审
16	丙啶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US)	US16/087396	2017.03.22	受理
17	丙啶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EP)	EP17769433.8	2017.03.22	公开

8、“IDH2 抑制剂”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TW105124242	2016.07.29	公开
2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CN201680043893.5	2016.07.29	实审
3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香港)	HK18105822.3	2016.07.29	公开
4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欧洲)	EP16829878.4	2016.07.29	实审
5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美国)	US15/748795	2016.07.29	公开
6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日本)	JP2018504253	2016.07.29	公开
7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韩国)	KR10-2018-7005756	2016.07.29	公开
8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加拿大)	CA2993687	2016.07.29	公开
9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俄罗斯)	RU2018105614	2016.07.29	受理
10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澳大利亚)	AU2016299092	2016.07.29	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1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巴西)	BR1120180017809	2016.07.29	公开
12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印度)	IN201817006495	2016.07.29	公开
13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南非)	ZA201801301	2016.07.29	受理
14	1,3,5-三嗪衍生物的盐及其晶体、 它们的制备方法、药物组合 物和用途	PCT/CN2018/073578	2018.01.22	公开
15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 及其使用方法	TW105124243	2016.07.29	公开
16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 及其使用方法	CN201680043894.X	2016.07.29	实审
17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 及其使用方法 (美国)	US15/748488	2016.07.29	授权
18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 及其使用方法 (欧洲)	EP16829888.3	2016.07.29	实审
19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 及其使用方法 (日本)	JP2018524524	2016.07.29	受理

9、“长效 DPP-IV 抑制剂 CT-1954”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 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CN201680009635.5	2016.02.04	实审
2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 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香港)	HK17110860.7	2016.02.04	受理
3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 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加拿大)	CA2975330	2016.02.04	受理
4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 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美国)	US15/549773	2016.02.04	授权
5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 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俄罗斯)	RU2017131354	2016.02.04	公开
6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 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欧洲)	EP16748717.2	2016.02.04	实审
7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 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澳大利 亚)	AU2016218693	2016.02.04	公开
8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 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日本)	JP2017541801	2016.02.04	公开
9	DPP-IV 长效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盐 (US)	US16324884	2017.08.11	受理
10	DPP-IV 长效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盐 (CA)	CA3033890	2017.08.11	公开
11	DPP-IV 长效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盐 (RU)	RU2019105352	2017.08.11	受理
12	DPP-IV 长效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盐	CN201780044045.0	2017.08.11	公开

10、“TRK 抑制剂”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唑并嘧啶化合物	PCT/CN2017/108100	2017.10.27	公开
2	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	CN2017111010760.0	2017.10.26	公开

11、“TRK1 抑制剂”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含有氨基吡唑并嘧啶的大环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PCT/CN2018/101960	2018.08.23	公开

12、“BET 抑制剂”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溴区结构域蛋白抑制剂的三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CN201780007718.5	2017.02.04	实审
2	溴区结构域蛋白抑制剂的三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药物组合物和用途（欧洲）	EP17747001.0	2017.02.04	公开
3	溴区结构域蛋白抑制剂的三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药物组合物和用途（美国）	JP2018560707	2017.02.04	公开
4	溴区结构域蛋白抑制剂的三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药物组合物和用途（美国）	US16075110	2017.02.04	实审

13、“FXR 抑制剂”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含苯并噻唑的三环类 FXR 调节剂化合物	201910317887.X	2019.4.19	受理

14、“FGFR4 抑制剂”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FGFR4 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10178024.9	2019.03.08	受理
2	一种 FGFR4 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811145114.X	2018.09.27	受理

15、“TOPK 抑制剂”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取代的喹啉酮类抑制剂	201710055761.0	2017.01.25	实审

二、关于“ALK 抑制剂 CT-707 作为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靶向药物研究”

的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110002776.3	2011.01.07	授权
2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280004821.1	2012.07.01	授权
3	一种 ALK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95518.1	2017.02.22	公开
4	作为 ALK/FAK/IGF1R 多激酶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衍生物的药物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11956.X	2017.04.01	公开
5	一种 ALK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42591.7	2017.04.14	公开

三、关于“三代 ALK 抑制剂 CT-3505 作为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靶向药物研究”的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810520685.0	2018.05.25	受理
2	一种 ALK 抑制剂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520684.6	2018.05.25	受理
3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710009761.7	2017.01.06	受理

四、关于“BTK 抑制剂 CT-1530 作为治疗非霍奇金淋巴瘤的靶向药物研究”的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其时法律状态
1	一种 BTK 抑制剂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35109.X	2017.03.09	受理
2	含有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11095.5	2017.04.01	受理
3	一种制备布鲁顿酪氨酸激酶 (BTK) 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429218.9	2014.08.28	实审
4	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410191608.7	2014.05.07	授权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药控股”、“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事项截止日（或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6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6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后一次增资价格（即45.41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企业，已有4项产品获准开展II期或III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

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双鹭药业

最新期间，双鹭药业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双鹭药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双鹭药业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明波	232,456,307	22.63
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621,746	17.00
3	郭彦超	8,104,400	0.79
4	汪滨	7,313,300	0.7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79,183	0.6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000,000	0.58
7	金燕	5,909,700	0.58
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76,550	0.57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08,900	0.57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27,000	0.56

（二）万根线

2021 年 7 月，原万根线有限合伙人焦楠、杨斌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离职。焦楠、杨斌已根据《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万根线财产份额转让给万根线有限合伙人李文军。此项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万根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根线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李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药化部科学顾问
2	李文军	有限合伙人	1,626,202	32.53	董事长、总经理
3	刘希杰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 (兼药化一部总监)
4	朱岩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 (兼药化二部总监)
5	孙颖慧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 (兼生物部总监)
6	杨利民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兼分析制 剂工艺部总监)
7	王大可	有限合伙人	198,194	3.96	副总经理(兼人力资 源与行政部总监)
8	张英利	有限合伙人	198,194	3.96	董事会秘书
9	王亚杰	有限合伙人	198,194	3.96	财务总监
10	许新合	有限合伙人	143,140	2.86	董事 (药化部高级经理)
11	刘志华	有限合伙人	121,119	2.42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2	李继军	有限合伙人	110,108	2.20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3	赵胜	有限合伙人	88,086	1.76	DMPK高级研究员
14	王静晗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监事会主席 (药化部研究员)
15	张久庆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6	季业龄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7	王鹤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DMPK经理/研究员
18	翟晓锋	有限合伙人	71,570	1.43	DMPK高级研究员
19	袁保昆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药化部研究员
20	段小伟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药化部研究员

21	陈坤成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药化部研究员
22	李名烁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DMPK高级研究员
23	闵汪洋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24	商现星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药化部研究员
25	路畅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生物部研究员
26	罗慧妍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DMPK研究员
27	王业柳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28	张凯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生物部研究员
29	李红娟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生物部研究员
30	何伟男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31	刘爽	有限合伙人	38,538	0.77	监事 (生物部研究员)
32	陈曦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监事 (药化部研究员)
33	陈昌俊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药化部研究员
34	孙永亮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生物部助理研究员
35	曹鹏云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DMPK研究员
36	任仁	有限合伙人	27,527	0.55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37	解博闻	有限合伙人	27,527	0.55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38	张苗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生物部助理研究员
39	杨灵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DMPK助理研究员
40	崔先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41	李海洲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药化部研究员
42	陈志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43	程士康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生物部助理研究员
44	赵晟宇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DMPK助理研究员
45	张权浩	有限合伙人	5,505	0.11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合计		--	5,000,000	100.00	--

（三）诚则信

2021年8月，原诚则信有限合伙人曾琪、李辉及刘晓菲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离职。曾琪、李辉及刘晓菲已根据《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诚则信财产份额转让给诚则信有限合伙人李文军。此项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诚则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则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李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药化部科学顾问
2	李文军	有限合伙人	3,037,601	60.76	董事长、总经理
3	张传玉	有限合伙人	121,119	2.42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 研究员
4	朱康勤	有限合伙人	110,108	2.20	董事会办公室助理
5	孙德广	有限合伙人	104,603	2.09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 研究员
6	冀冲	有限合伙人	104,603	2.09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 研究员
7	张晓军	有限合伙人	93,592	1.88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8	孙莹	有限合伙人	88,086	1.76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9	刘琦超	有限合伙人	88,086	1.76	临床医学部经理
10	佟鹤芳	有限合伙人	82,581	1.65	分析制剂工艺部研究 员
11	马秋平	有限合伙人	82,581	1.65	分析制剂工艺部研究 员
12	张蕊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5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高 级经理
13	尹松涛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5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高 级经理
14	史建龙	有限合伙人	71,570	1.43	分析制剂工艺部经理
15	刘玲	有限合伙人	71,570	1.43	分析制剂工艺部经理
16	吴相龙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工 程经理
17	耿静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临床医学部临床研究 助理

18	侯登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临床医学部副总监
19	李静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人事经理
20	姚金锁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党支部书记
21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2	王宏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3	刘洋健	有限合伙人	49,549	0.99	分析制剂工艺部研究员
24	杨嘉铭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5	陈岩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6	董琪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财务部会计
27	赵棋诗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助理
28	张茜宁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9	王金铭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0	梁田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数据分析员
31	徐嘉玲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2	王晨光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3	唐晨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4	黄启明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5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6	张丹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37	周广义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38	应天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39	刘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40	张欢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 研究员
合计		--	5,000,000	100.00	--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表企业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企业信息公示查询系统进行的网络核查等方式，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李文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静为李文军的配偶，李文军、张静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27%的股权并同时担任万根线及诚则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根线间接控制发行人 4.4827%的股权，通过诚则信间接控制发行人 4.4827%的股权，李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李文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许新合	董事
3	徐明波	董事

4	李庭	董事
5	Shanhong Shane Mao (毛山宏)	独立董事
6	张强	独立董事
7	朱建弟	独立董事
8	王静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刘爽	监事
10	陈曦	监事
11	孙颖慧	副总经理
12	刘希杰	副总经理
13	朱岩	副总经理
14	杨利民	副总经理
15	王大可	副总经理
16	王亚杰	财务总监
17	张英利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龚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龚楸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国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8.6871%的股份；双鹭药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4.7187%的股份，通过双鹭生物间接持有发行人 0.9872%的股份，双鹭药业为崇德英盛的第一大股东，崇德英盛持有发行人 0.3949%股份，亦庄国投、双鹭药业、双鹭生物和崇德英盛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由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

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由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60%，李文军之兄李文成持股 40%
2	北京博创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北京新成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5	南京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南京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7	北京永新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11%并担任董事
8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庭担任董事
9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李庭担任董事
10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长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1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长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2	海布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长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3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4	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
15	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
16	北京逍遥志科技有限公司	朱岩妹妹担任财务主管
17	北京神州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可担任经理
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	受朱建弟控制

19	上海立信序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朱建弟控制
20	深圳市京深创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朱建弟控制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永新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正处于吊销状态。

(2) 由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3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4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5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6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7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8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9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10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1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2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3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4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5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6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7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8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9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0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2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受亦庄国投控制
23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4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25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26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7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8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9	北京欧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双鹭药业控制
30	PNUVAX SL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受双鹭药业控制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且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1）中关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林泰存在对外投资中关村并持有其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情形，中关村为赛林泰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赛林泰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中关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赛林泰已不再持有中关村任何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中关村兼任职务的情形。

8、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和赛林泰外，李文军另有控制的企业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注销；李文军配偶张静控制的企业包括连云港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其中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1月15日完成注销。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及状态
1	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5日	李文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持股36.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注销
2	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9日	张静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50%	软件开发、销售，包装、装潢加工；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用品、家具销售；工艺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前即已被相关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长期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双鹭药业	接受劳务	99,115.05	437,472.87	278,608.49	262,378.44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203.54	138,053.10	590,690.29	263,793.10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	接受服务	--	321,980.20	--	--

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博创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60,000.00

2、关联融资租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向中关村科融租入机器设备。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应付租金	--	60,825.00	496,650.00	496,650.00
其中：融资费用	--	9,175.02	89,976.54	119,738.28

注：租赁到期后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租入设备，购买价款 709,500.0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提利息
拆出				
李文军	3,000,000.00	2017.01.01	2019.12.20	392,950.00
	19,051,052.00	2020.06.30	2020.07.23	51,737.71
万根线	3,000,042.00	2019.06.21	2019.07.12	7,975.11
诚则信	2,000,028.00	2019.06.21	2019.07.12	5,316.74
王大可（注）	50,000.00	2018.05.16	2020.09.30	5,250.21
	152,100.15	2018.07.30	2020.09.30	14,592.74
	212,500.00	2019.03.27	2020.09.30	14,225.10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332,837.75	2017.01.01	2020.09.17	未计息

注：拆出起始日系员工违约金缴纳日，员工直接打款给王大可。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14	344.91	166.09	293.07

5、其他关联交易

(1) 技术转让

2018年10月16日，双鹭药业与赛林泰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就项目“创新 TOP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开展合作。双鹭药业于2018年11月12日预付赛林泰 2,000.00 万元（研究转让经费总金额 3,000.00 万元）。后项目终止，赛林泰于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3月8日各退回 1,000.00 万元给双鹭药业；2018年9月16日，双鹭药业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就项目“创新 MGI（线粒体谷酰胺酶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开展合作。双鹭药业于2018年11月20日全额预付公司 2,000.00 万元。后项目终止，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将 2,000.00 万元退回给双鹭药业。

(2) 收购股权

2020年8月，经赛林泰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将其持有的赛林泰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李文军将其持有的赛林泰 1,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李文军、李明签订《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李文军股权转让价格为 536.75 万元、李明股权转让价格为 44.73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			
--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517,800.00	--	73,575.22	--
小计	--	517,800.00	--	73,575.22	--
其他应收款		--			
--	李文军	--	--	--	--
--	王大可	--	--	--	--
--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			
--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 公司	--	--	250,000.00	--
--	双鹭药业	--	--	172,413.79	--
--	中关村科城	59,053.40	--	--	--
小计	--	59,053.40	--	422,413.79	--
其他应收款		--			
--	李文军	392,950.00	85,803.75	3,264,625.00	3,019,846.88
--	王大可	434,941.48	32,064.00	206,338.44	10,316.92
--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 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332,837.75	332,837.75	332,837.75	332,837.75
小计	--	1,160,729.23	450,705.50	3,803,801.19	3,363,001.5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			
--	中关村科城	--	709,500.00	--	496,650.00
--	双鹭药业	33,232.02	8,116.96	--	--
小计	--	33,232.02	717,616.96	--	496,650.00
预收款项		--			
--	双鹭药业	--	--	--	40,000,000.00
小计	--	--	--	--	40,000,000.00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3 项驻地员工租赁房屋发生变更，2 项承租房屋到期不再续租，变更承租房屋均为发行人临床试验驻地员工住宿使

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用途
1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赛林泰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15号楼	3,351.11	2020.05.01-2022.04.30	是	否	办公和科研
2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05房间	12.00	2020.06.28-2022.06.27	是	否	办公
3	邹刚	发行人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2号11栋	134.78	2021.09.07-2022.09.06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4	苏友仁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3幢	89.03	2021.08.13-2022.08.12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5	陈龙华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东方红街东方红公寓	84.75	2021.06.27-2022.06.26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6	于朝麟	发行人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杨公桥104号	83.40	2021.07.17-2022.07.16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7	姜寿红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英豪二街3号	81.85	2020.10.25-2021.10.24	是	是	驻地员工住宿
8	孟芳麟	发行人	昆明市五华区虹山东路60号向阳新村17幢	69.75	2020.12.01-2021.11.30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9	王正德	发行人	成都市武侯区广福桥巷6号楼6栋	54.02	2021.04.07-2022.04.06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0	胡友家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288号	52.16	2020.12.01-2021.12.01	是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1	肖东枝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京汉大道701号万科金色家园	50.62	2021.09.01-2022.08.30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2	李哲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28-41号楼	47.49	2021.04.08-2022.04.07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13	孙晨阳	发行人	深圳龙华区世纪春城8号地2单元	43.05	2021.01.25-2022.01.31	否	否	驻地员工住宿

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承租的房屋中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的房屋系主要用于临床试验驻地员工居住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较易找到替代场所。自公司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公司与出租方之

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出租方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持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第 1 项所示）。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验，本次新增后，发行人合计共持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48700017	2、3、4、6、17	2021.08.14-2031.08.13
2	赛林泰		17230746	5、35	2016.08.28-2026.08.27
3	赛林泰	赛林泰	13479680	35	2015.02.07-2025.02.06
4	赛林泰	赛林泰	13479639	5	2015.02.07-2025.02.06
5	发行人	首药	20195274	1	2017.07.21-2027.07.20

2、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第 1-4 项所示）。新增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境内有效专利权共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2019107319044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1.09.03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	含有氨基吡唑并嘧啶的大环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2018800539723	发明专利	2018.08.23	2021.09.03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	1,3,5-三嗪衍生物的盐及其晶体、它们的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2018800064160	发明专利	2018.01.22	2021.08.10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4	用于IDO和TDO双重抑制剂的脲类化合物	2018800157822	发明专利	2018.03.21	2021.08.10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5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1464248	发明专利	2016.03.16	2021.06.08	首药有限	无
6	Kras-G12C 抑制剂杂环化合物	2021101956544	发明专利	2021.02.22	2021.05.18	发行人	无
7	一种ALK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425917	发明专利	2017.04.14	2021.04.30	赛林泰	无
8	一种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6108877453	发明专利	2016.10.12	2021.04.30	赛林泰	无
9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6800438935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1.05.07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0	丙啶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7800184172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1.04.02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1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7800184488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1.05.07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2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的晶体	2017800440639	发明专利	2017.08.24	2021.04.02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3	作为EGFR抑制剂的苯胺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2017800372398	发明专利	2017.06.23	2021.04.02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4	作为FAK/Pyk2抑制剂的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2800048211	发明专利	2012.01.07	2016.09.28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5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4101916087	发明专利	2014.05.07	2018.05.18	发行人	无
16	一种制备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4292189	发明专利	2014.08.28	2021.01.05	发行人	无
17	作为抗癌药物的吡唑类衍生物的使用方法和用途	2013107391675	发明专利	2013.12.30	2019.08.23	赛林泰	无
18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3800627365	发明专利	2013.11.29	2018.11.27	赛林泰	无
19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1100027763	发明专利	2011.01.07	2015.01.28	赛林泰	无
20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2010105287122	发明专利	2010.11.02	2012.07.18	赛林泰	无
21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201110154294X	发明专利	2011.05.31	2015.11.25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22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2014800070816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8.06.01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3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835417	发明专利	2014.08.05	2019.02.01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24	噻二唑类 DPP-IV 抑制剂的枸橼酸盐	2014103815752	发明专利	2014.08.05	2018.04.03	发行人、润众制药	无
25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800480740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11.10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6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883112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7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2015800397396	发明专利	2015.07.31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8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2015800268215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9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5800666871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0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2016800096355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1	噻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6800159246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2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680043894X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5.22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3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的结晶	2016800438920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4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盐	2016800723972	发明专利	2016.12.14	2020.01.03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5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2017800371319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6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7800371516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7	含有取代环戊基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7800373418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38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7800440446	发明专利	2017.08.11	2020.05.05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39	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	2017110107600	发明专利	2017.10.26	2020.10.09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40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的药物组合物以及它们的用途	2017800184596	发明专利	2017.03.27	2020.07.2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41	作为 CRTH2 受体拮抗剂的杂环化合物	2008801092963	发明专利	2008.10.09	2013.11.20	赛林泰、石药中奇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2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4107844612	发明专利	2014.12.16	2019.07.26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43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2016800412013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19.11.08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44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啶并嘧啶化合物	2017800640226	发明专利	2017.10.27	2020.11.03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2) 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国际申请及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境外专利共 96 项，具体情况如附表一所示。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CT-707 原料药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委托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CT-707 原料药的研发、申报及相关生产工作，并支付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合同总金额为 1,281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

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659,593.49 元。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应收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3,673.49	3 年以上	35.43	233,673.49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4,454.40	注	23.42	57,207.42
苏友仁	押金保证金	51,268.10	1 年以内	7.77	2,563.4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78.70	1 年以内	7.59	2,503.94
苏泽强	备用金	31,277.73	1 年以内	4.74	1,563.89
小 计	--	520,752.42	--	78.95	297,512.14

注：1 年以内 44,488.40 元，2-3 年 109,966.0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 836,493.55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72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赛林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25%
赛林泰	15%	15%	15%	1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政府补助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1项政府补助，补助内容为抗肿瘤新药SY-5007的临床前研究，补助金额为390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1-6月，发行人及赛林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治疗糖尿病1类新药DPP-4抑制剂TQ-F3083的临床研究	2,274,500.00	--	--	2,274,500.00	与收益相关
ALK/C-MET靶向抗肿瘤1类新药TQ-B3139的临床研究	1,023,600.00	--	--	1,02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靶向抗肿瘤1类新药IDH2突变抑制剂TQB3455的临床研究	1,014,600.00	--	--	1,014,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分子靶向新药的临床研究及其伴随诊断试剂研发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600,000.00	--	4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肿瘤新药 SY-5007 的临 床前研究	--	3,900,000.00	1,716.98	3,898,283.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12,700.00	3,900,000.00	401,716.98	11,410,983.02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网站上查询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赛林泰

根据赛林泰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网站上查询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赛林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回单、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总人数	142	141	108	7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39	140	105	78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7.89%	99.29%	97.22%	98.73%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3	1	3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应缴未缴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退休返聘	1	--	1	--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	1	--
外籍员工	1	1	1	1
合计	3	1	1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公示，发行人自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赛林泰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公示，赛林泰自2010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银行回单、员工

花名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总人数	142	141	108	7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38	139	101	7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7.18%	98.58%	93.52%	93.67%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4	2	7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	1	--
退休返聘	1	--	1	--
外籍员工（注）	1	1	1	1
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	1	1	4	4
合计	4	2	7	5

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赛林泰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赛林泰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未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军亦已对该

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及赛林泰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目前仍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附表一：境外专利列表

序号	注册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公开（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1	美国	Inhibitors of Bruton's Tyrosine Kinase	US15/309,319	US10112922B2	2015.05.07	2018.10.30	有效	赛林泰
2	澳门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J/002059(086)	MOJ002059C	2016.02.24	2016.06.1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	美国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用途	US15/779,420	US10450328B2	2016.11.24	2019.10.22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4	欧洲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用途	EP16868013.0	EP3381922B1	2016.11.24	2020.10.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5	香港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HK15111439.9	HK1210774A1	2014.01.27	2019.06.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6	澳门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J/003231(809)	MOJ003231C	2014.01.27	2018.11.1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	美国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US14/765,313	US9708295B2	2014.01.27	2017.07.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	韩国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KR10-2015-7023826	KR101791762B1	2014.01.27	2017.10.24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9	澳大利亚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AU2014211856	AU2014211856C1	2014.01.27	2018.04.0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0	加拿大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CA2899968	CA2899968C	2014.01.27	2016.12.2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1	俄罗斯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RU2015136909	RU2671212C2	2014.01.27	2018.10.3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2	欧洲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EP14746385.5	EP2952510B1	2014.01.27	2018.12.2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3	日本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JP2015-555577	JP6200520B2	2014.01.27	2017.09.0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4	欧洲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EP15826817.7	EP3176160B1	2015.07.31	2019.09.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5	美国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US15/329,046	US9981946B2	2015.07.31	2018.05.2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6	日本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JP2017-505496	JP6581180B2	2015.07.31	2019.09.0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7	台湾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TW105124294	TW1707848B	2016.08.01	2020.10.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8	香港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HK18109836.9	HK1250368A1	2016.07.29	2020.05.22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19	欧洲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EP16829879.2	EP3330264B1	2016.07.29	2020.05.0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0	美国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US15749,075	US10385038B2	2016.07.29	2019.08.2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1	日本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的结晶	JP2018-524523	JP6513294B2	2016.07.29	2019.04.1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22	美国	6-芳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US13/996,233	US9540396B2	2011.11.01	2017.01.1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23	加拿大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CA2829117	CA2829117C	2011.11.01	2016.03.1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4	印度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IN4878/DELNP/2013	IN4878DELNP2013A	2011.11.01	2019.01.2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5	澳大利亚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AU2011325657	AU2011325657B2	2011.11.01	2016.01.07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6	欧洲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EP11837567.4	EP2635587B1	2011.11.01	2017.02.1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7	香港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HK17107520.5	HK1234034A1	2015.08.05	2020.05.15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8	欧洲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EP15830563.1	EP3178821B1	2015.08.05	2020.05.06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29	美国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US15/329,197	US10023582B2	2015.08.05	2018.07.17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30	澳大利亚	一种 6-芳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AU2015299546	AU2015299546B2	2015.08.05	2019.07.1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1	美国	6-芳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US16324,876	US10501468B2	2017.08.11	2019.12.1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2	欧洲	调节激酶的化合物、含有它们的组合物及其用途	EP12849393.9	EP2780341B1	2012.11.14	2019.02.1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3	香港	唑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HK16109937.9	HK1221720A1	2014.09.28	2018.06.0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34	澳门	唑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J002901(406)	MOJ002901C	2014.09.28	2018.04.0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35	美国	唑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US15024,472	US9725439B2	2014.09.28	2017.08.0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36	加拿大	唑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CA2924705	CA2924705C	2014.09.28	2017.10.17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37	欧洲	唑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EP14849754.8	EP3050880B1	2014.09.28	2019.06.1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38	澳大利亚	唑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AU2014327932	AU2014327932B9	2014.09.28	2017.02.1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39	印度	唑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IN201617010066	IN331863B	2014.09.28	2020.02.12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40	韩国	唑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KR10-2016-7010753	KR101843752B1	2014.09.28	2018.03.2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41	日本	唑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JP2016-544710	JP6207752B2	2014.09.28	2017.09.1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42	香港	唑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HK18103795.1	HK1244278A1	2016.03.18	2020.04.17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43	美国	唑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US15/560,099	US10231973B2	2016.03.18	2019.03.1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44	欧洲	唑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EP16767717.8	EP3272746B1	2016.03.18	2019.12.2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45	日本	唑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JP2017-567522	JP6704422B2	2016.03.18	2020.05.14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46	俄罗斯	唑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RU2017132330	RU2720810C2	2016.03.18	2020.05.1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47	美国	唑唑啉衍生物的盐的晶体	US16/327640	US10858340B2	2017.08.24	2020.12.0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48	美国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的 药物组合物以及它们的 用途	US16/087,918	US10570141B2	2017.03.27	2020.02.2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49	美国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US15/536,648	US10561657B2	2015.12.15	2020.02.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50	日本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JP2017-531837	JP6684803B2	2015.12.15	2020.04.0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51	欧洲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EP15869312.7	EP3235819B1	2015.12.15	2020.11.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52	香港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HK17111446.8	HK1237763A1	2015.12.15	2021.04.1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53	澳大利亚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AU2015366636	AU2015366636B2	2015.12.15	2020.03.12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54	俄罗斯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RU2017122824	RU2701206C2	2015.12.15	2019.09.2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55	美国	含有取代环烷基的吡咯 并嘧啶化合物	US16/310221	US10617692B2	2017.06.15	2020.04.14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56	欧洲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的制备方法	EP17812738.7	EP3473625B1	2017.06.15	2021.06.02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57	美国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US16/309,882	US10766901B2	2017.06.15	2020.09.08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8	香港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HK19120655.6	HK1260817A1	2017.06.15	2021.04.0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9	俄罗斯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RU2018145948	RU2746045C2	2017.06.15	2021.04.06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0	美国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US16/310,369	US10626118B2	2017.06.15	2020.04.2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1	日本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JP2019-500724	JP6880166B2	2017.03.22	2021.05.07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2	欧洲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EP17769434.6	EP3434671B1	2017.03.22	2020.10.2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3	澳大利亚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AU2017239318	AU2017239318B2	2017.03.22	2020.08.20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4	俄罗斯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RU2018136487	RU2741915C9	2017.03.22	2021.01.29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5	欧洲	丙烷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EP17769433.8	EP3444237B1	2017.03.22	2020.10.28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6	台湾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TW105124242	TW1722004B	2016.07.29	2021.03.21	有效	赛林泰; 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7	美国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US15/748,795	US10745383B2	2016.07.29	2020.08.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68	日本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JP2018-504253	JP6786086B2	2016.07.29	2020.10.3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69	俄罗斯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RU2018105614	RU2724333C2	2016.07.29	2020.06.2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0	澳大利亚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AU2016299092	AU2016299092B2	2016.07.29	2020.08.2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1	美国	1,3,5-三嗪衍生物的盐及其晶体、它们的制备方法、药物组合和用途	US16/479459	US11021464B2	2018.01.22	2021.06.0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2	美国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US15/748,488	US10155722B2	2016.07.29	2018.12.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3	欧洲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EP16829888.3	EP3330263B1	2016.07.29	2020.11.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4	日本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JP2018-524524	JP6758374B2	2016.07.29	2020.09.0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5	香港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HK18109611.0	HK1250164A1	2016.07.15	2020.07.3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76	澳大利亚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AU2016292450	AU2016292450B2	2016.07.15	2021.03.2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77	美国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US15/745,329	US10329277B2	2016.07.15	2019.06.2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78	俄罗斯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RU2018102963	RU2734849C2	2016.07.15	2020.10.2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79	香港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HK17110860.7	HK1236935A1	2016.02.04	2020.07.1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80	美国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US15/549,773	US10155775B2	2016.02.04	2018.12.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81	俄罗斯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RU2017131354	RU2720488C2	2016.02.04	2020.04.3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82	澳大利亚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AU2016218693	AU2016218693B2	2016.02.04	2020.04.3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众制药

83	日本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JP2017-541801	JP6715852B2	2016.02.04	2020.06.1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4	美国	DPP-IV 长效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盐	US16/324884	US108222319B2	2017.08.11	2020.11.0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5	墨西哥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啶并嘧啶化合物	MX2019004847	MX380283B	2017.10.27	2021.03.0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6	俄罗斯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啶并嘧啶化合物	RU2019114500	RU199677U1	2017.10.27	2020.09.14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7	美国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啶并嘧啶化合物	US16/345679	US10829492B2	2017.10.27	2020.11.1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88	台湾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用途	TW105138587	TW1730019B	2016-11-24	2021-06-1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89	澳大利亚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AU2017284702	AU2017284702B2	2017-06-15	2021-08-2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90	台湾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TW106109628	TW1729094B	2017-03-23	2021-06-0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91	欧洲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EP16829878.4	EP3330258B1	2016-07-29	2021-07-14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92	韩国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KR10-2018-7005756	KR102303011B1	2016-07-29	2021-09-1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93	澳大利亚	作为EGFR抑制剂的苯胺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AU2017282903	AU2017282903B2	2017-06-23	2021-07-0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94	俄罗斯	DPP-IV 长效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盐	RU2019105352	RU2753335C9	2017-08-11	2021-09-2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95	香港	用作神经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啶并嘧啶化合物	HK19126221.1	HK40002935A1	2017-10-27	2021-07-0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96	美国	含有氨基吡啶并嘧啶的大环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US16/641187	US11098060B2	2018-08-23	2021-08-24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2021年 8月30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药控股”、“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2021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注册环节落实函之二”),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注册环节落实函之二问题一 关于凯美隆、赛林泰关系及持续研发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1）赛林泰重要管线 SY-707 发现时间为 2011 年 7 月,项目负责人为刘希杰，主要发明人为许新合、杨利民等人。赛林泰发明专利“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申请日分别为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主要研发人员为许新合、刘希杰等人。（2）李文军、李明、韩永信共同调研及构思，形成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2010 年 11 月以李明的名义以该非专利技术对赛林泰出资 2,100 万元,该非专利技术是赛林泰发展初期核心技术之一。就韩永信应持有的权益部分，2010 年 12 月起由韩永信亲属刘培嫦持有。（3）发行人董事罗鸿、高管许新合、刘希杰、孙颖慧、杨利民、王亚杰、张英利、前员工韩永信等人曾在凯美隆任职，上述员工 2010 年被凯美隆遣散后，由赛林泰正式聘用。（4）韩永信、校登明、彭勇等参与核心管线研究的员工已从公司离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人员自凯美隆离职、入职赛林泰的具体时间，相关人员涉及管线、专利的研发过程，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具体内容、用途和形成过程，调研构思形成价值 2,100 万元非专利技术的可能性，相关人员入职赛林泰较短时间成立管线、申请专利、形成非专利技术的可能性，相关管线、专利、技术是否与在凯美隆任职期间从事的工作和接触的项目有关，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韩永信股份由亲属刘培嫦持有的原因，本人直接持股是否存在障碍。（2）韩永信、校登明、彭勇等离职人员在产品管线中承担的工作、工作重要性、离职时间，离职后相关产品管线的具体进展，离职是否对产品管线和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入职和工作年限分布情况，是否具备丰富研发经验，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人员自凯美隆离职、入职赛林泰的具体时间，相关人员涉及管线、专利的研发过程，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具体内容、用途和形成过程，调研构思形成价值 2,100 万元非专利技术的可能性，相关人员入职赛林泰较短时间成立管线、申请专利、形成非专利技术的可能性，

相关管线、专利、技术是否与在凯美隆任职期间从事的工作和接触的项目有关，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韩永信股份由亲属刘培嫦持有的原因，本人直接持股是否存在障碍

(一) 相关人员自凯美隆离职、入职赛林泰的具体时间，相关人员涉及管线、专利的研发过程

1、相关人员自凯美隆离职、入职赛林泰的具体时间

根据公司说明，2010年上半年，凯美隆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无法及时发放员工工资。凯美隆为韩国光学魔术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安东尼·皮斯考比，在出现资金及经营困难后，凯美隆开会宣布公司关闭并遣散了员工，于2010年7月正式停止经营。凯美隆停止经营后，出现房租、供应商款项等纠纷及员工被遣散情形，由于早前李明与李文军拟创业并开展创新药研发业务（李明曾从事医药化工中间体合成、高分子材料合成业务，系李文军亲属），在李明及凯美隆所在园区的邀请下，李文军对赛林泰进行增资，并通过赛林泰开展业务，出于吸纳优秀员工及维持园区社会稳定考虑，赛林泰一方面准备聘用部分前凯美隆的优秀员工，另一方面面向社会招聘相关专业人员。

经与相关人员本人确认，2010年7月凯美隆停止经营，于2010年7月31日向 HONG LUO（罗鸿）、校登明、彭勇出具了离职证明，于2010年8月2日向杨利民、刘希杰、孙颖慧、朱岩、张英利、许新合出具了离职证明。出于双方自愿原则，经赛林泰公司人事考核后，HONG LUO（罗鸿）、杨利民、刘希杰、孙颖慧、朱岩、张英利、许新合、校登明于2010年8月2日入职赛林泰；彭勇于2010年8月16日入职赛林泰；王亚杰于2010年9月14日入职赛林泰；韩永信于2010年12月10日入职赛林泰（经访谈，其于2010年7月自凯美隆离职）；王大可于2011年6月4日入职赛林泰。上述人员中，韩永信（已离职）未提供离职证明，王亚杰（现任财务总监）因时间久远未能提供相关离职证明，王大可（现任副总经理，负责行政及人力资源事务）自凯美隆离职后未直接加入赛林泰，故未能提供凯美隆离职证明。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人员变动系凯美隆业务停止后各相关人员根据自主意愿及合法劳动程序离职入职，同时亦有大部分人员未加入赛林泰；凯美隆为韩国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系外籍人士，其关闭系其自身业务经

营及资金困难所致，且发生于上述人员离职之前，与赛林泰人员入职及业务开展不存在关联。

2、相关人员涉及管线、专利的研发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人员中，王亚杰自入职赛林泰至今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王大可自入职赛林泰至今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与综合行政事务；张英利自入职赛林泰至2020年8月在公司担任助理研究员并同时负责公司部分综合行政事务，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亚杰、王大可及张英利目前均不属于公司的研发人员。

HONG LUO（罗鸿）、孙颖慧、刘希杰、朱岩、杨利民、许新合现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自入职赛林泰至今均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其中，HONG LUO（罗鸿）为公司国际事务首席代表兼药代药动部高级总监；孙颖慧为副总经理兼生物部总监；刘希杰为副总经理兼药化一部总监；朱岩为副总经理兼药化二部总监；杨利民为副总经理兼分析制剂工艺部总监；许新合为公司董事兼药化部高级经理。已离职员工韩永信曾担任赛林泰总经理，彭勇历任赛林泰生物部高级总监、公司副总经理，校登明曾任赛林泰药化部高级总监。

经查验，上述人员涉及公司的核心管线及其专利的研发过程如下表所示：

管线名称	涉及主要相关人员名单 (不含离职人员, 离职人员参与情况详见后文)	研发过程		
		实验室首次发现日期	化合物专利申请日期	研发过程具体内容
SY-707	孙颖慧、HONG LUO（罗鸿）、刘希杰、许新合、杨利民	2011.07.21	2012.01.07	2010年9月，项目立项，2011年7月，刘希杰、许新合团队在实验室首次发现化合物分子，2012年1月申请了化合物专利，2012年至2014年之间，孙颖慧、杨利民、HONG LUO（罗鸿）开展了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申报，2015年取得了临床批件，孙颖慧、HONG LUO（罗鸿）后续参与进一步的临床试验，杨利民负责临床用药的工艺开发及生产。
SY-1530	孙颖慧、HONG LUO（罗鸿）、杨利民	2013.06.27	2014.05.07	2012年2月，项目立项，2013年6月，化合物分子在实验室被首次发现，2014年5月申请了化合物专利，2014年至2015年之间，孙颖慧、杨利民、HONG

管线名称	涉及主要相关人员名单 (不含离职人员, 离职人员参与情况详见后文)	研发过程		
		实验室首次发现日期	化合物专利申请日期	研发过程具体内容
				LUO (罗鸿) 开展了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 2016年取得了临床批件, 孙颖慧、HONG LUO (罗鸿) 后续参与进一步的临床试验, 杨利民负责临床用药的工艺开发及生产。
SY-3505	HONG LUO (罗鸿)、许新合、刘希杰、孙颖慧、杨利民	2016.10.19	2017.01.06	2016年10月, 项目立项, 刘希杰、许新合团队在实验室首次设计并合成出化合物分子, 2017年1月申请了化合物专利, 2017年至2019年之间, 孙颖慧、杨利民、HONG LUO (罗鸿) 开展了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 2019年取得了临床批件, 孙颖慧、HONG LUO (罗鸿) 后续参与进一步的临床试验, 杨利民负责临床用药的工艺开发及生产。
SY-4798	刘希杰、孙颖慧、HONG LUO (罗鸿)、杨利民	2019.01.31	2020.03.06	2019年1月, 刘希杰团队在实验室首次发现化合物分子, 2019年5月, 项目立项, 2020年3月申请了化合物专利, 2019年至2020年之间, 孙颖慧、杨利民、HONG LUO (罗鸿) 开展了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 2021年取得了临床批件, 孙颖慧、HONG LUO (罗鸿) 后续参与进一步的临床试验, 杨利民负责临床用药的工艺开发及生产。
SY-4835	朱岩、孙颖慧、HONG LUO (罗鸿)、杨利民	2019.02.18	2020.03.20	2018年1月, 项目立项, 2019年2月, 朱岩团队在实验室首次发现化合物分子, 2020年3月申请了化合物专利, 2019年至2021年之间, 孙颖慧、杨利民、HONG LUO (罗鸿) 开展了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 2021年取得了临床批件, 孙颖慧、HONG LUO (罗鸿) 后续参与进一步的临床试验, 杨利民负责临床用药的工艺开发及生产。

管线名称	涉及主要相关人员名单 (不含离职人员, 离职人员参与情况详见后文)	研发过程		
		实验室首次发现日期	化合物专利申请日期	研发过程具体内容
SY-5007	刘希杰、孙颖慧、HONG LUO (罗鸿)、杨利民	2019.04.01	2020.07.10	2018年9月, 项目立项, 2019年4月, 刘希杰团队在实验室首次发现化合物分子, 2020年7月申请了化合物专利, 2019年至2021年之间, 孙颖慧、杨利民、HONG LUO (罗鸿) 开展了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 2021年取得了临床批件, 孙颖慧、HONG LUO (罗鸿) 后续参与进一步的临床试验, 杨利民负责临床用药的工艺开发及生产。
KRAS G12C抑制剂	孙颖慧、朱岩、HONG LUO (罗鸿)、杨利民	2020.06.22	2021.02.22	2018年12月, 项目立项, 2020年6月, 朱岩团队在实验室首次发现化合物分子, 2021年1月申请了化合物专利, 2020年至今, 孙颖慧、杨利民、HONG LUO (罗鸿) 开展了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
SHP2抑制剂	许新合、刘希杰、孙颖慧、杨利民、HONG LUO (罗鸿)	2019.05 (立项时间)	2020.12.18	2019年5月, 许新合、刘希杰、孙颖慧、杨利民、HONG LUO (罗鸿) 经立项调研后启动项目, 刘希杰、许新合团队负责化合物结构的优化, 于2020年12月申请了先导化合物专利。
LMP7抑制剂	孙颖慧、朱岩、HONG LUO (罗鸿)、杨利民	2019.12 (立项时间)	2021.02.07	2019年12月, 朱岩、孙颖慧、HONG LUO (罗鸿)、杨利民经立项调研后启动项目, 朱岩团队负责化合物结构的优化, 于2021年2月申请了先导化合物专利。
USP7抑制剂	孙颖慧、刘希杰、HONG LUO (罗鸿)、杨利民	2019.07 (立项时间)	2020.09.02	2019年7月, 孙颖慧、刘希杰、HONG LUO (罗鸿)、杨利民经立项调研后启动项目, 刘希杰团队负责化合物结构的优化, 于2020年9月申请了先导化合物专利。
DNA-PK抑制剂	孙颖慧、刘希杰、HONG LUO (罗鸿)、杨利民	2020.04 (立项时间)	2021.07.20	2020年4月, 孙颖慧、刘希杰、HONG LUO (罗鸿)、杨利民经立项调研后启动项目, 刘希杰团队负责化

管线名称	涉及主要相关人员名单 (不含离职人员, 离职人员参与情况详见后文)	研发过程		
		实验室首次发现日期	化合物专利申请日期	研发过程具体内容
				合物结构的优化, 于2021年7月申请了先导化合物专利。

注1: 各在研管线的实验室首次发现日期以原始实验记录手册中记录的日期为准;

注2: SHP2抑制剂、USP7抑制剂、LMP7抑制剂和DNA-PK抑制剂尚未最终确定候选药物, 因此为立项时间。

由上可见, 上述相关人员从凯美隆离职之后, 在赛林泰任职期间开展了一系列的研发工作, 并形成了公司核心在研管线。相关人员持续深度参与或主导了立项、化合物发现、规范化临床前研究、临床申报、临床试验以及药品生产等重要工作。通过开展新药研发项目, 打造出了以上述相关人员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 使公司具有可持续的新药研发能力。

(二) 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具体内容、用途和形成过程, 调研构思形成价值 2, 100 万元非专利技术的可能性

1、“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根据公司说明, “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主要为以 FAK 为靶标、参考目前在研化合物化学结构, 拟以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为工具, 设计合成一类具有 FAK 抑制活性化合物的研发方案及思路, 在此基础上研发人员尚需进一步研究以形成具体化合物。FAK 作为一个激酶抑制剂靶标, 不仅能够抑制肿瘤细胞侵袭转移发生和癌症细胞的过度增生, 而且能够促进癌细胞凋亡的发生, 因而有潜力成为治愈癌症的靶标。因此, FAK 是当时主流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最受认可的抗肿瘤治疗靶点之一。根据有关研究发现, 在 FAK 被抑制后, PYK2 会产生过度表达以弥补 FAK 被抑制的信号损失, 因而要达到治愈癌症的目的, 必须同时有效地抑制 FAK 和 PYK2。“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通过 FAK 和 PYK2 的晶体结构分析、计算机辅助设计、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方法, 提出设计新的 FAK 抑制剂的构想, 预测通过体外酶学抑制方法和细胞功能分析方法研究, 使得新的 FAK 抑制剂能够同时高度特异性地抑制 FAK 和 PYK2。若此类抑制剂能够成功上市, 将成为潜在的有效治愈特定癌症的创新药物。

在此研发方向及思路基础上,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 优化结构设计并于 2011 年 7 月筛选出了 SY-707 候选药物, 公司核心产品 SY-707 最初是以 FAK 靶点作

为主要方向进行设计的，对 FAK 靶点具有良好的抑制作用，但由于 FAK 与其他激酶靶点的蛋白质结构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在后来的研究中发现 SY-707 同时还可以抑制 ALK 等其他几个靶点。后续随着肿瘤生物学的不断发展，公司在全面评估了 SY-707 对于 ALK 靶点的抑制能力后，决定在先前研究的基础之上，将 SY-707 首次人体试验的临床适应症选择为 ALK 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明确了 SY-707 作为二代 ALK 靶点抑制剂的市场定位。

2、“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的形成过程和可能性

研发流程上，新药研发通常包括靶点筛选、化合物发现、规范化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请药品上市等阶段，知识产权“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 (FAK) 抑制剂”系研究如何阻断 FAK 活性功能从而达到抑制癌细胞增殖的方向性论证，属于靶点筛选、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筛选的方向论证与开发阶段。

根据公司说明，2010 年 7 月，李明、李文军拟进行创业，鉴于李明已注册并控制北京古屯科技有限公司（当年更名为“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且李文军与李明系亲属关系，经商议，决定以赛林泰作为创业经营主体。经李文军组织联系，并与业内专业人士、知名药企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咨询并在当地园区及李明邀请下，最终确定以创新药研发作为创业方向并逐步对赛林泰进行投资。在赛林泰明确创业方向后，因赛林泰前期资本规模较小，为便于业务开展及引进外部资本，赛林泰拟考虑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当时中关村地区实行先行先试原则，鼓励技术出资，李文军、李明经过组织对 FAK 靶点的市场及科学调研（韩永信在此期间自凯美隆离职并主要在美国而尚未加入赛林泰，其远程提供部分技术方向支持），与业内专业人员、知名药企等咨询交流，认为 FAK 靶点抑制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并具有可行性，选择针对肿瘤转移过程的 FAK 靶点作为具体研发方向，从而形成上述以 FAK 为靶点的研发方案“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 (FAK) 抑制剂”，并于 2010 年 11 月由李明以此作为非专利技术对赛林泰进行出资，后续根据相关贡献及角色安排对上述出资股权分配进行明确。根据对韩永信（已离职）的访谈，其于 2010 年 7 月自凯美隆离职，“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 (FAK) 抑制剂”非专利技术不涉及其在凯美隆的职务发明。

在上述过程中，李文军和李明发挥资源协调及组织的作用，韩永信作为科研管理人员在外部发挥了技术方向的支持作用，与行业内专家进行调研咨询并充分讨论，鉴于上述非专利技术为 FAK 靶点抑制剂的研发方案及思路，尚需进一步

研究开发，通过上述工作形成非专利技术具有可能性。上述非专利技术系不涉及发行人出资，且于报告期前已摊销完毕，对公司不产生重要影响。

3、调研构思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复核，确认该非专利技术价值 2,1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通常医药创新企业的研发方向对于企业发展及研发具有明显意义，由于“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对于后续产品研发具有明显的启发意义，因此具有合理的价值。在经评估机构评估后，赛林泰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0]第 102 号)；李明与赛林泰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北京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 (FAK) 抑制剂”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诚信信审字[2010]第 315 号)及《验资报告》(中诚信信验字[2010]第 316 号)；李明将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转移至赛林泰，完成了本次无形资产出资，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评估及验资程序。就本次无形资产出资事项，赛林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就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2020 年 12 月 7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0]第 010047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中水致远认为，上述评估报告基本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评估结论相对合理。

4、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取得其时赛林泰全体股东认可，且已于报告期初摊销完毕，不涉及对发行人的出资，且属于赛林泰早期的相关研发方案及思路，后续赛林泰核心管线化合物系 2011 年 7 月以后才于实验室逐步发现，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对发行人股权及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取得其时赛林泰全体股东认可，且形成于 2010 年，已于报告期初摊销完毕，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同时不涉及对发行人出资的事宜，且属于赛林泰早期的相关研发方案及思路，后续赛林泰核心管线化合物系 2011 年 7 月以后才于实验室逐步发现，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对发行人股权及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赛林泰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涉及股权已完成转让，转让时股权价值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及研发情况，与该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直接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

因此，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FAK 靶点在 2010 年出资时点属于热门的抗肿瘤靶点，该非专利技术系各方经过充分研究论证所形成，具有前瞻性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对于公司后续研发工作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该非专利技术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复核，对其 2,100 万元的价值进行了确认。公司创始人组织调研及探索形成上述研发方案及思路，具有合理性。因该非专利技术于报告期初摊销完毕，亦不直接涉及对发行人出资，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人员入职赛林泰较短时间成立管线、申请专利、形成非专利技术的可能性

赛林泰在 2010 年、2011 年申请的专利为“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两项发明专利，申请日分别为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其中“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为 SY-707 项目相关专利，赛林泰核心管线 SY-707 发现时间为 2011 年 7 月，项目负责人为刘希杰，主要发明人为许新合、杨利民等人。上述管线、专利的情况如下所示：

1、SY-707 管线及“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的专利技术的成立及形成系以“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研发思路为研究起点，且项目研发团队具备研发管线新项目的快速立项及调研能力，上述管线及专利于较短时间内形成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赛林泰发展初期，经调研讨论，根据当时最新肿瘤学、转化医学研究进展和潜在患者群体及市场规模，选择针对肿瘤转移过程的 FAK 靶点（即“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作为公司的初期重点研发方向之一，并作为公司第一个研发项目进行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及化合物合成能力，在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研究方向及前期调研基础上，经高效协作、共同研发，在较短的时间内确定了相关先导化合物范围，并申请专利名为“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的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2011100027763，申请时间为 2011 年 1 月），该专利属于项目初期的探索性专利，并非 SY-707 本身的化合物专利，因此申请时间较快。经对先导化合物范围开展进一步研究分析，赛林泰研发团队于 2011 年 7 月在实验室发现了

候选化合物 SY-707，并于 2012 年 1 月申请了候选化合物 SY-707 的发明专利“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申请号为 2012800048211，申请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2、MEK 靶点当时系业内热门靶点，已有多个化合物专利公开，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及研发经验，上述管线及专利于较短时间内形成具有合理性，“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系在赛林泰实验室合成，且并非公司核心专利，该项目也非公司核心在研管线，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赛林泰开展创新药业务初期，除 FAK 靶点外，研发团队经过调研，启动了包括 MEK 抑制剂在内的一系列研发项目。MEK 是当时热门的抗肿瘤靶点，多家制药公司均开展了 MEK 抑制剂的抗肿瘤研发项目，例如阿斯利康、罗氏、葛兰素史克等。基于多个 MEK 相关的化合物专利已经公开，业内已进行较多的讨论研究，该靶点研发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同时，鉴于同靶点项目竞争较为激烈，为尽早取得研发成果，赛林泰当时部分研发人员较早对该项目开展立项研究，具有相关靶点的前期研究经验，并投入较多的精力开展该项目具体研发，并在入职赛林泰后在赛林泰实验室合成了一系列相关化合物，于 2010 年 11 月申请了“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专利技术。

上述“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并非公司核心专利，公司当前核心在研管线亦不包括上述 MEK 靶点研发管线，上述“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专利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FAK 项目作为公司首个项目，相关专利系在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研究方向之上先形成了探索性专利，而后经过进一步研发形成了公司核心管线 SY-707。MEK 抑制剂项目基于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前期研发基础，公司研发人员进行快速研发，上述专利及管线为相关人员入职赛林泰之后取得，相关人员亦具备较强的医药研发知识及经验，因此 SY-707 管线在较短时间内开展，专利“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及“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在较短时间内申请具有合理性。

（四）相关管线、专利、技术是否与在凯美隆任职期间从事的工作和接触的项目有关，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人员在凯美隆、赛林泰的学术及研发经验具有相关性，符合行业普遍特点；根据相关人员访谈情况，上述相关管线、专利及技术成果与在凯美隆任职期间从事的工作和接触的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凯美隆成立于 2007 年 1 月，其主营业务是医药研发领域的外包服务，如小分子化学中间体的定制合成服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合成相应的化学中间体）、小分子化合物的定制合成服务等。赛林泰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企业的定位就是集中于一类创新药的研发，公司从事业务与凯美隆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人员具备较好的学术学历背景，并在凯美隆工作期间，积累了较好的行业经验，在入职赛林泰之后，利用赛林泰的场地、资金及设备等资源发现并开展研究，陆续研发出 SY-707、SY-1530、SY-3505 等一系列核心产品管线。该等核心管线化合物系于 2011 年 7 月以后逐步发现，距凯美隆人员加入赛林泰间隔存在较长时间，且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实验室合成记录。

上述 MEK 等靶点研究属于国内外公开的研究成果，相关领域为业内所共同关注，行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会存在合理的研发经验积累，行业人员基于公共学术研究成果及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能力开展新项目的研发在医药行业具有普遍性，对于创新药研发的核心成果在于具体专利化合物的形成。根据对凯美隆前员工、SY-707 项目负责人刘希杰（2010 年 8 月加入赛林泰，于 2011 年 7 月发现 SY-707 化合物）访谈，SY-707 项目系在赛林泰期间完全自主研发，与凯美隆相关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其本人在凯美隆工作期间未从事上述相关靶点研究；根据对凯美隆前员工、“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项目负责人祝力（已离职）的访谈，祝力在凯美隆开展过 MEK 靶点的前期研究，在赛林泰期间的上述 MEK 抑制剂研究成果与前单位凯美隆的研究属于不同的分子系列，不存在直接关系。根据对前员工韩永信（曾任凯美隆总经理和赛林泰总经理，现已离职）的访谈，赛林泰上述项目研究成果与凯美隆不存在直接关系。

2、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赛林泰合计持有境内有效专利权共 50 项，经查验，发行人或赛林泰已合法有效取得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证书。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赛林泰不存在专利侵权行为；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

明》，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首药控股不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孙颖慧、许新合、刘希杰、王大可、HONG LUO（罗鸿）、朱岩、王亚杰、杨利民、张英利已分别出具《说明及承诺》：自本人在首药控股及赛林泰任职至今，在本人参与的研发项目中，本人不存在使用凯美隆的任何职务发明、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本人与凯美隆、首药控股或赛林泰之间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本人与凯美隆之间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与凯美隆之间的竞业禁止纠纷、保密义务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或因本人使用归属于凯美隆的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而引发的纠纷）而给首药控股或赛林泰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此外，根据凯美隆的工商档案，2010 年 7 月凯美隆停止经营之后，原股东光学魔术株式会社已于 2017 年 2 月将其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股权受让方为香港金顺有限公司。同月，凯美隆的法定代表人由安东尼·皮斯考比变更为金相贤，董事亦进行更换，李文军不再担任凯美隆董事。李文军于 2007 年起曾担任凯美隆董事，主要原因为韩永信与李明为朋友关系，李明与李文军系亲属关系，在 2007 年凯美隆与当地园区相关人员就装修事宜出现争议时李文军给予协助支持，并通过李明推荐和经凯美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东尼·皮斯考比认可，凯美隆于 2007 年将李文军列为其董事之一。根据对李文军的访谈，李文军并未参与凯美隆经营管理及实质参与凯美隆董事会，亦未从凯美隆领薪，后凯美隆因于 2010 年停止经营，一直未进行董事变更的工商办理，李文军亦未对该事宜进行关注，直到 2017 年股权变更后新股东对董事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经查询，在 2017 年股权变更时，凯美隆同步将其它董事、监事及高管（安东尼·皮斯考比、韩永信等人）进行工商变更。

上述股权受让方香港金顺有限公司与李文军及李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美隆未对公司提起任何诉讼及权利追索。

根据公开信息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及纠纷情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赛林泰相关管线、专利、技术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韩永信股份由亲属刘培嫦持有的原因，本人直接持股是否存在障碍

经对李文军与李明访谈及查阅韩永信的亲属证明等资料，刘培嫦系韩永信配

偶之母亲，为韩永信之岳母。韩永信要求刘培嫦持股时仅说明系其个人原因，但并未进一步明确具体原因；韩永信不属于国有企业党政领导、公务员及证券监管系统等相关人员，韩永信不属于禁止投资和持股的对象。

经对韩永信本人访谈，上述韩永信股份由亲属刘培嫦持有股权系其自主安排，截至目前，韩永信与首药控股、赛林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

二、韩永信、校登明、彭勇等离职人员在产品管线中承担的工作、工作重要性、离职时间，离职后相关产品管线的具体进展，离职是否对产品管线和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入职和工作年限分布情况，是否具备丰富研发经验，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

（一）韩永信、校登明、彭勇等离职人员主要参与了 SY-707、SY-1530 的部分临床前研究及早期临床研究工作，上述两个项目在上述离职人员离职后取得了重要进展，其余核心在研管线主要由当前在职人员主导研发，上述离职人员的离职未对产品管线和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韩永信、校登明、彭勇（以下称“上述离职人员”）的离职时间分别为：2016年11月、2015年7月和2017年8月。公司主要在研管线中，SY-707和SY-1530涉及上述离职人员，其承担工作主要涉及化合物设计与优化、药理学研究、部分早期临床研究，在SY-707以及SY-1530的临床前研究中发挥了一定程度的重要作用。

上述离职人员离职后，后续关键性的临床研究均由在职人员主导进行，并取得了一系列显著进展，其中：SY-707完成临床I期试验，达到试验目的，于2018年获得CDE二期有条件批准上市资格，并于2018年及2019年启动注册性临床II/III期试验，于2021年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吉西他滨治疗晚期胰腺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SY-1530已经完成临床I期试验并达到了主要试验目的，并于2020年7月开展II期临床试验。

此外，公司其余四个已进入临床阶段的核心管线SY-3505、SY-4798、SY-4835、SY-5007及其他临床前在研项目均为公司当前在职人员主导负责。其中SY-3505为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第三代ALK抑制剂，是国内第一个进行临床试验的国产三代ALK抑制剂；SY-5007是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选择性RET抑制剂，也是首个进入临床研究的国产选择性RET抑制剂；SY-4835是临床试验进度处于第一梯队的国产WEE1抑制剂药物。

因此，结合上述一系列研发成果，上述离职人员的离职未对公司产品管线和持续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在研管线涉及的主要人员以及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时在研管线进展情况及离职后所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如下：

在研管线名称	实验室首次发现日期	化合物专利申请日期	是否有上述离职人员参与	上述离职人员参与内容	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时的在研管线进展情况	研发产品在主要离职人员离职后取得的重要进展
SY-707	2011.07.21	2012.01.07	是（离职人员：校登明、彭勇）	化合物设计与优化、药理学研究、部分早期临床研究	1、校登明于2015年7月离职时：SY-707完成了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处于IND申报阶段 2、韩永信于2016年11月离职时：SY-707临床I期研究已启动，处于I期剂量爬坡阶段 3、彭勇于2017年8月离职时：SY-707处于临床I期剂量爬坡阶段 SY-707于2015年10月取得临床批件，2016年2月开展临床I期，2018年10月开展临床II期	完成临床I期试验，达到试验目的，于 2018年中旬 获得CDE同意在完成II期临床、达到预期结果后可申请二线用药有条件批准上市，并于 2018年及2019年 启动注册性临床II/III期试验，于 2021年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吉西他滨治疗晚期胰腺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取得临床批件
SY-1530	2013.06.27	2014.05.07	是（离职人员：韩永信、校登明、彭勇）	化合物设计与优化、药理学研究、部分早期临床研究	1、校登明于2015年7月离职时：SY-1530处于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阶段 2、韩永信于2016年11月离职时：SY-1530获得了临床试验批件 3、彭勇于2017年8月离职时：SY-1530处于临床I期剂量爬坡阶段 SY-1530于2016年8月取得临床批件；2017年1月开展临床I期；2020年7月开展临床II期	完成临床I期试验并达到了主要试验目的，并于 2020年7月 开展II期临床试验
SY-3505	2016.10.19	2017.01.06	否	-	-	2016年10月立项，2017年4月发现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目前进入I期临床研究

在研管线名称	实验室首次发现日期	化合物专利申请日期	是否有上述离职人员参与	上述离职人员参与内容	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时的在研管线进展情况	研发产品在主要离职人员离职后取得的重要进展
SY-4798	2019.01.31	2020.03.06	否	-	-	2019年5月立项，目前进入I期临床研究
SY-4835	2019.02.18	2020.03.20	否	-	-	2018年1月立项，目前进入I期临床研究
SY-5007	2019.04.01	2020.07.10	否	-	-	2018年9月立项，目前进入I期临床研究
KRAS G12C抑制剂	2020.06.22	2021.02.22	否	-	-	2018年12月立项，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已申请先导化合物专利
SHP2抑制剂	2019.05 (立项时间)	2020.12.18	否	-	-	2019年5月立项，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已申请先导化合物专利
LMP7抑制剂	2019.12 (立项时间)	2021.02.07	否	-	-	2019年12月立项，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已申请先导化合物专利
USP7抑制剂	2019.07 (立项时间)	2020.09.02	否	-	-	2019年7月立项，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已申请先导化合物专利
DNA-PK抑制剂	2020.04 (立项时间)	2021.07.20	否	-	-	2020年4月立项，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已申请先导化合物专利

注1：各在研管线的实验室首次发现日期以原始实验记录手册中记录的日期为准；

注2：SHP2抑制剂、USP7抑制剂、LMP7抑制剂和DNA-PK抑制剂尚未最终确定候选药物，因此列示立项时间。

注3：SY-3505取得的重要进展中提及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是指：由科学委员会确定的、已经顺利通过药理学、毒理学、药代动力学、制剂和工艺开发等研究的且准备用于申报IND的化合物分子。

(二) 公司当前人员工作年限及入职年限分布情况：入职年限超过 10 年的员工超过 20 人，主要为公司中高层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1 名，其中入职年限超过 10 年的员工超过 20 人，工作年限超过 10 年的员工约 30 人，主要为公司当前中高层核心技术人员。近年来，随着创新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张，公司不断吸引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及具有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士，壮大公司研发团队及研发实力，使得人员规模及入职年限 2 年以内占比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入职年限结构

入职年限	人数	占比
10 年以上	21	16.03%
5-10 年	19	14.50%
2-5 年	31	23.66%
2 年以下	60	45.80%
合计	131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工作年限结构

工作年限	人数	占比
10 年以上	30	22.90%
5-10 年	21	16.03%
2-5 年	33	25.19%
2 年以下	47	35.88%
合计	131	100.00%

(三) 在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时，公司已形成了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且公司现已形成以科学委员会为核心、七大部门组成的研发体系，可涵盖新药研发的各个关键模块，具备可持续的创新药研发能力

在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时，公司已形成了以 HONG LUO (罗鸿)、孙颖慧、刘希杰、朱岩、杨利民、许新合等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涵盖药物靶点验证、药物分子设计及结构优化、体内外药效综合评估、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研究、合成放大工艺及分析制剂工艺开发等临床前领域。在上述离职人员离职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及强化了临床医学、注册、生产、质量管理及商业化等重要模块，建成了集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于一体的创新型药企。

另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形成科学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科学委员会是最

高研发决策机构，科学委员会成员由各研发部门的负责人担任，进行研发项目立项调研、研发战略布局、重大研发问题讨论决策等相关工作。各部门分工协作，密切追踪研究文献和行业进展，选择成熟度不同的项目开展研发工作，搭建兼具长期、中期和短期布局的研发管线。在启动项目、确定候选化合物、进行 IND 申报、启动临床试验、进行 NDA 申报等关键节点进行讨论决策，并就研发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推动公司研发工作的全面进行。

（四）公司目前的核心研发团队稳定、高效、研发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学术背景深厚，能够充分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 131 人，研发人员占比达 87.33%，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67.18%。公司研发团队中，1 人获评“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和“北京市高聚工程领军人才”，1 人获评“北京市海聚工程”并被评北京市特聘专家，5 人获评“北京市科技新星”，4 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其中 1 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

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深厚的学术背景，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过多项国家级基金项目及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团队累计发现并推出 22 个主要在研项目，均为 1 类新药，其中 SY-707、SY-1530、CT-1139、CT-383、CT-2426、CT-133 等六个在研管线分别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认定。公司的 9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有 6 名获得了创新药研发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有 6 名在公司从事创新药研发工作十余年。以下为 9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姓名	加入发行人时间	专业学历	专长领域	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HONG LUO (罗鸿)	2010年	药物代谢动力学, 博士	药物代谢, 药代动力学, 生物分析, 新药研发, 临床申报, 非临床毒理学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入选 2011 年度“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并被评为北京市特聘专家, 拥有 20 余年创新药开发管理经验, 2011 年入选“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作为课题负责人, 完成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FAK/Pyk2 抑制剂 CT-707 的临床研究及产业化”课题, 并参与其它 7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共发表论文 40 篇(其中 26 篇为第一作者)。已申请新药发明专利 10 项, 取得授权 6 项。	全面协调对外国际合作与交流, 组建了药代药动部和动物房, 分管新药的药代和毒理研究及其临床申请, 建立了 ADMET 特征快速预测平台, 大大提高了新药设计的准确性和成功率, 为公司的高效率新药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建立了规范化药代体系, 完成了 10 个新药的用于 IND 申请的全套药代研究。
孙颖慧	2010年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博士	具有多个疾病领域如肿瘤、糖尿病, NASH 等的新药研发经验, 全球新药研发趋势的把握, 临床前研究策略, 临床转化医学研究	正高级研究员, 入选 2016 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 参与多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及北京市科技项目, 发表 5 篇 SCI 学术论文。研发了 SY-707, SY-1530, SY-3505, SY-4798, SY-5007 和 SY-4835 等项目。	科学委员会主席, 构建了公司的研发管线, 并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策略和战略定位进行总体的规划布局。
刘希杰	2010年	化学工程与技术, 博士	生物医药发展趋势的把握, 小分子药物设计及合成,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正高级研究员, 入选 2011 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具有 13 年新药研发与管理经验, 负责的六项新药项目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参与公司新药研发项目 11 项(SY-707, SY-3505, SY-4798, SY-5007 和 7 项对外合作项目)。已申请新药发明专利 35 项, 取得授权 10 项。	帮助公司搭建起学科完整、技术融合的创新药研发平台, 带领公司新药研发团队, 专注于肿瘤和糖尿病创新药的开发。目前已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 11 项, 其中 2 个创新药已经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1 个创新药已经进入 II 期临床研究, 6 个创新药进入 I 期临床研究。
朱岩	2010年	有机化学, 博士	小分子新药研发趋势把握; 癌症、糖尿病等疾病领域全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 小分子药物的临床前研究; 知识	正高级研究员, 入选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 申请专利 57 项, 授权 22 项; 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多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及北京市科技项目; SY-4835, CT-5933, CT-733, CT-1495, CT-2392, CT-3650, CT-4460 等项目的负责人。	领导公司的药物化学部门, 负责项目的立项调研、药物的设计合成及优化工作, 主导了 16 个靶向药物的前期研究工作, 三个项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姓名	加入发行人时间	专业学历	专长领域	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产权策略		
杨利民	2010年	应用化学，硕士	主要为药物药学研究，包括原料药合成工艺，制剂处方工艺，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研究，熟悉药品注册法规。	高级工程师，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多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及北京市科技项目，申请国家发明专利30余项。2017年获得第二十三届“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主要负责的核心项目有SY-707，SY-3505，SY-1530，SY-4798，SY-4835，SY-5007等。	负责公司所有项目的药学研究及团队的管理工作，构建新药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完成超过15个创新药的药学研究工作；负责药品注册工作，临床用药的GMP条件下生产及工厂建设和管理工作。
许新合	2010年	有机化学，博士	药物化学，药物分子的设计与合成	正高级研究员，12年新药研发经验，参与一项“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及一项北京市“高精尖”项目。以第一作者申请中国及国际发明专利9项，已授权5项。负责的公司CT-1139、CT-1954两个新药研发项目分别进入临床三期和一期试验。	先后负责了公司5项癌症及糖尿病一类新药的研发，其中两项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撰写多篇专利。还参与了其它11项新药研发项目。
王静晗	2017年	化学生物学，博士	药物分子设计与合成	入选2019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第一作者及共同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4篇；主持公司高选择性FGFR4抑制剂SY-4798的设计与合成及选择性USP7抑制剂的设计与合成2个项目。	主持公司高选择性FGFR4抑制剂的设计与合成及选择性USP7抑制剂的设计与合成2个项目；发现具有良好体内抗肝癌活性的高选择性FGFR4抑制剂SY-4798。
王安娜	2020年	药物制剂，硕士研究生	药物临床研究，药物PK/BE研究，进口药品注册，药品/生物制品的注册申请，药物GCP核查	主管药师，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2篇，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多篇。负责SY-4798、SY-5007和SY-4835的方案讨论、IND注册策略、临床相关资料的申报工作。	负责公司新药临床研究，协调医学和运营团队，共同推进临床试验项目快速高质量地进行。搭建起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
王婧璨	2021年	生药学，硕士研究生	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药物制剂研究	中级工程师，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3篇，国家级期刊论文1篇。曾参与药品注册法规的起草修订工作，从事药物制剂研究期间申请发明专利2项，均已授权。	负责公司新药项目的申报和注册，制定药品注册策略。负责SY-707项目增加晚期胰腺癌联合用药的IND申报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上述离职人员离职之后，公司产品研发以临床价值和市场竞争差异化为导向，基于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架构及科学的管理机制，公司目前核心研发团队陆续孵化出了 SY-3505、SY-4798、SY-4835、SY-5007 等多项进入临床阶段的核心管线，2018 年之后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100 余项。公司核心在研管线均由在职研发团队稳步主导推进，多个核心产品的研发和临床进度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公司核心产品 SY-707 完成临床 I 期试验，达到试验目的，于 2018 年中旬获得 CDE 同意在完成 II 期临床、达到预期结果后可申请二线用药有条件批准上市，并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启动注册性临床 II/III 期试验，于 2021 年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吉西他滨治疗晚期胰腺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SY-1530 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并达到了主要试验目的，并于 2020 年 7 月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SY-3505 于 2019 年 7 月进入 I 期临床试验，SY-4798、SY-5007、SY-4835 均已于 2021 年进入 I 期临床试验，KRAS G12C、SHP2、LMP7、USP7、DNA-PK 等多个临床前自主在研项目不断推进并于 2020 年至 2021 年陆续申请了先导化合物的专利。

综上，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具备创新药持续研发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创新。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了凯美隆向相关人员出具的离职证明及解雇通知；
- 3、查阅了公司相关核心管线的原始实验记录手册；
- 4、访谈了赛林泰创始股东李文军及李明；
- 5、查阅了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相关资料，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财产转移协议书、验资报告等；
- 6、调取并查阅了赛林泰及凯美隆的完整工商档案；
- 7、查阅了公司与正大天晴共同签署的合作开发项目相关协议文件等；
- 8、查阅了韩永信的相关亲属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等，网络检索了韩永信个人情况，并对韩永信本人进行现场访谈；

9、取得了公司境内有效专利权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有关专利进行检索核对；

10、取得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1、取得了孙颖慧、许新合、刘希杰、王大可、HONG LUO（罗鸿）、朱岩、王亚杰、杨利民、张英利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12、访谈已离职人员祝力，确认其对公司核心管线的参与情况；

13、查阅公司研发管线的专利发明人情况，了解各研发管线的主要研发人员和研发进展情况；

14、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公司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5、网络核查并检索了有关发行人及赛林泰诉讼、仲裁或其他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情况；

16、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1、赛林泰股东调研形成价值 2,1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具有可能性，上述非专利技术不涉及对发行人的出资；相关人员入职赛林泰较短时间成立管线、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公司核心管线、专利、技术与相关人员在凯美隆任职期间从事的工作和接触的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韩永信股份由亲属刘培嫦持有主要为其个人原因，韩永信不属于禁止投资和持股的对象；

2、韩永信、校登明、彭勇等离职人员主要参与了 SY-707、SY-1530 的部分临床前研究及早期临床研究工作，上述两个项目在上述离职人员离职后取得了重要进展，其余在研管线主要由当前在职人员主导研发，上述离职人员的离职未对产品管线和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目前的核心研发团队稳定、高效、研发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学术背景深厚，大部分在公司从事十余年的创新药研发工作，能够充分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

注册环节落实函之二问题二 关于科研项目申请数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采取客观、权威的核查手段验证赛林泰、发行人在国家和北京市的科研项目申请中不存在数据造假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法以及是否具备相应核查能力。

回复：

一、发行人及赛林泰科研项目情况：发行人担任责任单位的国家级和北京市科研项目在完成后基本完成验收，较好地实现课题研究任务

经查验，公司及赛林泰成立至今累计执行 17 项国家级和北京市含科研数据的科研项目，其中作为课题主管单位的国家级和北京市科研课题共有 12 项，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课题类型	验收结论	报告期内收到的科研经费（万元）
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牵头的课题							
1	ALK/FAK/Pyk2 抑制剂 CT-707 的临床研究	2014 年	2015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科技部重大新药专项	验收通过	100.00
2	BTK 激酶抑制剂 CT1232 作为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药物开发	2013 年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验收通过 ^{注1}	-
3	抗肿瘤与治疗糖尿病创新药物的研发	2011 年	2012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验收通过	-
4	G 蛋白偶联受体靶向药物研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011 年	2012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验收通过	-
5	抗癌一类新药 MEK 抑制剂 CT-034 临床前研究	2011 年	2011 年 4 月	2013 年 12 月	北京市科研项目	验收通过	-
6	治疗哮喘和过敏性鼻炎靶向新药 CT-133 的临床前研究	2011 年	2011 年 7 月	2013 年 6 月		验收通过	-
7	治疗肿瘤靶向新药 CT-733 的临床前研究	2011 年	2012 年 7 月	2015 年 1 月主动申请终止 ^{注2}		同意课题终止 ^{注2}	-
8	抗癌新药——MEK 抑制剂	2011 年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验收通过	-
9	普适人群抗乳腺癌 1.1 类新药 CT-946 的临床前研究	2013 年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验收通过	-
10	临床前研究——抗癌 1 类创新药 Bcl-2 选择性抑制剂 CT-3120 的临床前研究	2016 年	2017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验收通过	-
11	三代 ALK 抑制剂 CT-3505 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 I 期药物研究与开发	2018 年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验收通过	500.00
12	抗肿瘤新药 SY-5007 的临床前评价和 I 期临床研究	2020 年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验收通过	390.00
小计							990.00

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课题类型	验收结论	报告期内收到的科研经费（万元）
作为课题参与单位参与的课题							
1	ALK/c-Met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TQ-B3139 的临床研究	项目由课题责任单位主导，公司作为课题参与单位协助完成，但不直接参与课题开题与结题			科技部重大新药专项	课题参与单位不直接参与课题验收	102.36
2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IDH2 突变抑制剂 TQB3455 的临床研究	项目由课题责任单位主导，公司作为课题参与单位协助完成，但不直接参与课题开题与结题				课题参与单位不直接参与课题验收	101.46
3	治疗糖尿病 1 类新药 DPP-4 抑制剂 TQ-F3083 的临床研究	项目由课题责任单位主导，公司作为课题参与单位协助完成，但不直接参与课题开题与结题				课题参与单位不直接参与课题验收	227.45
4	抗哮喘和过敏性鼻炎的 CRTH2 受体拮抗剂候选药物研究	项目由课题责任单位主导，公司作为课题参与单位协助完成，但不直接参与课题开题与结题				课题参与单位不直接参与课题验收	-
5	抗肿瘤个体化小分子药物及其伴随诊断的研发	项目由课题责任单位主导，公司作为课题参与单位协助完成，但不直接参与课题开题与结题				课题参与单位不直接参与课题验收	300.00
小计							731.27
合计							1,721.27

注 1: BTK 激酶抑制剂 CT-1232 作为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药物开发项目前期以 CT-1232 作为研究候选化合物，后续因活性数据不及新发现的化合物 SY-1530，经与主管部门科技部重大新药专项办公室沟通，同意将研究对象调整为 SY-1530。

注 2: CT-733 为 bRAF 抑制剂，以 CT-733 的部分体外、体内活性、药代动力学参数和毒理参数申请了课题，课题开展之后在猴的规范化体内药代研究中发现，CT-733 存在代谢不稳定的问题。考虑人肝代谢谱与猴类接近，推断未来成药性风险较大，因此公司申请管线研究和课题同步终止。北京市科委组织五人专家组进行了终止讨论，专家意见“课题研究过程管理有序，进退有评估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风险”、“专家组一致建议课题终止”。

注 3: 上述课题项目中，不涉及科研数据的平台型项目和人才型非科研项目未予以列入。

二、发行人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进行了科研课题数据核查

发行人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作为独立行业咨询顾问进行了临床前及临床数据核查，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业内最具权威性和专业性的医疗咨询机构之一，其数据核查团队成员为生物学相关专业博士或拥有执业医师资格，具备多年肿瘤医生经验和临床开发经验，作为独立行业咨询顾问参与核查了泽璟生物、神州细胞、百奥泰、君实生物、迪哲医药等科创板项目，具备充分的核查能力和核查经验。

弗若斯特沙利文核查的范围如下：

核查项目	范围	具体核查内容
临床数据验证	自主研发临床管线	通过审阅所开展临床试验所需的核心文件和过程文件来判断所尽调公司开展临床试验的能力和临床试验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包括研究方案，CSR 报告，伦理批件，遗传办批件，IB 报告，SAE 事件总结，基地的情况和患者入组的情况；查阅的资料包括临床部门核心员工履历和职位说明，公司内部临床试验流程及控制策略，临床部门组织架构，临床和医学部门的标准作业程序（SOP）体系和对应员工日常培训记录，这样可以掌握所尽调公司开展临床试验的能力和合规性。
临床及临床前数据验证	国家级、北京市科研项目	审阅国家级、北京市科研项目中涉及的临床及临床前数据和资料包，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申报书、课题验收申请书、课题自评估报告、结题报告、临床试验报告（如项目涉及临床内容）、研究者手册等。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核查结论如下：

“申办方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正在开展和已经完成的临床前和临床试验未发现因 SOP（标准作业程序）违背产生严重的数据真实性问题。

用于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申请国家和北京市科研课题项目所提供的资料和课题期间所产生的核心数据已完成核对，其中当前自主在研管线涉及的科研课题及 2018 年以来科研课题数据已全部核对，未发生现真实性问题。

正在开展和已经完成的临床前和临床试验产生的临床数据和必需文件均由 CRO 公司提供或研究中心主要研究者认可提供，未发现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问题。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申办的正在开展和已经完成的临床试验操作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适用

的当地法规和内部 SOP 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2021 年 8 月 20 日）中的临床前数据、临床数据和临床开发计划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被核实。”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国家和北京市的科研项目的关键数据及原始数据底稿的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共同对上述科研项目开展核查工作，发行人配合提供原始实验底稿，保荐机构部分核查成员为生物医学背景博士，具备生物学、药学专业背景和核查能力，同时非生物医学背景成员多具有医药项目投行经验并具备核对数据一致性的能力。发行人律师项目组成员不具有生物医学背景及相关专业知识。经核查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基本情况以及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的生物医学背景，发行人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在依赖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专业能力、保荐机构专业意见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原始实验底稿的前提下，与保荐机构共同开展核查发行人在国家和北京市的科研项目申请中是否存在数据造假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与国家级、北京市级科研项目和发行人在研管线相关的原始实验记录本，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赛林泰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累计申请了 4 项涉及申报数据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和 8 项涉及申报数据的北京市属科研项目，其它作为课题参与单位的科研课题项目系由责任单位进行申报及验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重点核查了上述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所涉及实验数据和原始试验记录本的一致性。课题申请所用的实验数据主要通过图表格式进行呈现，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申报材料中呈现实验研究情况的图表数据进行了一一核查。经统计，上述科研项目中由公司内部完成的主要图表数据合计 77 张，其中 73 张的实验图表中的数据已与原始实验记录本进行了核对，通过对比核实确认了原始实验记录数据与申报材料中数据的一致性，原始实验记录核实比例达到 95%。剩余图表主要涉及平台型项目及早期发现、未开展后续研究的化合物，部分为早期苗头化合物分子的模拟数据，因图表未清楚标注化合物导致无法溯源核对，部分因课题申报时间较早、早期化合物研究已终止、部分负责的科研人员离职变动以及资料室搬迁等原因，使得其相关原始资料无法查询到。上述含有未核实实验数据的科研项目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临床在研管线，亦不涉及报告期内存在递延收益及确认损益的责任课题项目，对发行人在研管线、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项目组对上述涉及当前自主核心研发管线、作为责任单位的科研课题资料及报告期内收到经费、存在递延收益及确认损益对应的、作为责任单位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全面核查，原始实验记录数据与申报材料中的数据一致。

四、公司上述国家及北京市科研项目顺利验收比例及项目临床转化比例高，取得了良好的研究成果，最终结果充分验证公司上述科研课题的研究质量

公司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的国家及北京市科研项目共有 12 项，其中已完成 11 项，1 项正在进行中（未到项目结题时间）。在 11 项已完成项目中，除 1 项因化合物具备潜在的成药性风险，经与专家组讨论后同意终止外，其余 10 项均经由主管部门聘请的专家组完成验收并顺利结题。除《抗肿瘤与治疗糖尿病创新药物的研发》、《G 蛋白偶联受体靶向药物研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两个为平台型项目外，共有 8 个项目、7 个管线（含合作管线）成功取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研究阶段，顺利验收比例达到 90.9%（10/11），项目临床转化比例达到 80%（8/10），较好地完成了课题任务。公司作为课题参与单位的国家及北京市科研项目均顺利完成，并全部转化为合作临床在研管线。上述项目验收及临床转化情况充分说明公司上述科研课题中影响研究效果的关键数据质量真实可靠。

五、发行人及赛林泰当前在临床 II 期及以上的自主研发核心管线 SY-707、SY-1530 经历了北京市药监局核查，并已对北京市药监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公司当前处于临床 II 期及以上的产品管线为 SY-707、SY-1530，其临床试验申请均已通过北京药监局的真实性检查。

SY-707 作为发行人及赛林泰第一个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的新药，北京市药监局于 2014 年赴赛林泰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了公司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药监局聘请不同专业的专家组，分模块对 SY-707 临床申报材料中的所有模块进行了原始记录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比对原始记录本数据和申报数据，查验公司购买试剂的记录、使用情况及与试验记录本的比对等。

SY-1530 作为发行人及赛林泰第二个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的新药，发行人及赛林泰员工将 SY-1530 的原始数据底稿运至北京市药监局进行了详细的原始数据真实性核查，药监局聘请不同专业的专家组，分模块对 SY-1530 临床申报材料中的所有模块都进行了原始记录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比对原始记录本数据和申报数据，查验公司购买试剂的记录、使用情况及与试验记录本的比对等。

此外，药监局专家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问询和答辩。

经与北京市药监局核查人员访谈确认，经过上述严格的核查后，北京市药监局确认临床前数据不存在真实性问题，并上报国家药监局新药审批中心(CDE)，由新药审评中心（CDE）向公司下发 SY-707、SY-1530 临床试验批件。

六、报告期内上述科研课题项目涉及政府经费较少，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国家及北京市科研课题在报告期内涉及的政府科研经费合计为1,721.27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的科研课题涉及经费合计为990.00万元（均已完成数据一致性核实），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及北京科研课题项目递延收益及计入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新增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摊销金额	期末递延收益
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牵头的课题				
抗癌 1 类创新药 Bcl-2 选择性抑制剂 CT-3120 的临床前研究	16.67	-	16.67	-
抗肿瘤新药 SY-5007 的临床前研究	-	390.00	0.17	389.83
三代 ALK 抑制剂 CT-3505 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 I 期药物研究与开发	-	500.00	500.00	-
ALK/FAK/Pyk2 抑制剂 CT-707 的临床研究	256.55	100.00	355.92	-
小计	273.22	990.00	872.76	389.83
作为课题参与单位参与的课题				
治疗糖尿病 1 类新药 DPP-4 抑制剂 TQ-F3083 的临床研究	-	227.45	-	227.45
ALK/C-MET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TQ-B3139 的临床研究	-	102.36	-	102.36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IDH2 突变抑制剂 TQB3455 的临床研究	-	101.46	-	101.46
抗肿瘤个体化小分子药物及其伴随诊断的研发	-	300.00	-	300.00
小计	-	731.27	-	731.27
合计	273.22	1,721.27	872.76	1,121.10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对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的临床在研管线和申请及提交的国家级、北京市科研项目因数据真实性问题导致国家科技

部、北京市科委等课题主管部门或国家药监局、北京药监局等药品监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缴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将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做出补偿，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七、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国家和北京市科研课题项目申请材料及原始数据底稿；
- 2、查阅了独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核查报告；
- 3、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临床在研管线及报告期内申请及提交的科研项目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不存在数据造假的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如因此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进行补偿的承诺函；
- 4、访谈了北京药监局相关核查人员；
- 5、访谈了公司药化、生物、药代药动、工艺、临床业务负责人；
- 6、查阅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官方网站，了解其生物医药行业咨询的专业能力及背景；
- 7、查阅了保荐机构相关医学生物背景成员的学历证书；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采取客观、权威的核查手段验证赛林泰、发行人在国家和北京市的科研项目数据情况；公司核心临床在研管线对应的国家和北京市科研项目和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的国家和北京市科研项目的实验数据与原始实验数据一致，不存在科研数据造假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外部独立第三方核查机构共同开展相关核查，具备核查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2022年1月17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121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2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133
附表一：境外专利列表.....	135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药控股”、“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广州、杭州及香港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180 余名合伙人，400 余名执业律师（不含合伙人）及律师助理，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李梦律师和范瑞林律师签字。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李梦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本所专职律师。李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000，传真为 010-58091100。

范瑞林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本所专职律师。范瑞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571-89926510，传真为 010-58091100。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的简称和全称如下：

发行人、首药控股、公司、股份公司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药股份	指	2016年4月设立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9年3月变更成为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首药有限	指	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赛林泰	指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根线	指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诚则信	指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双鹭生物	指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崇德英盛	指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领启	指	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霖投资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润众制药	指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石药中奇	指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城	指	北京中关村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屯科技	指	北京古屯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投	指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

中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市监局	指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经开区市监局	指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20年7月10日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最新修订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之《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之《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天健审[2021]128号”的《审计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天健审[2021]129号”的《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2 名，代表股份 11,153.934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3,718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核准并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

(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新股发行的数量确定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8、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办理完毕所有上市相关事宜之日止。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首药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获得北京经开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WFJ71）。首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北京经开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WFJ71
名称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注册资本	11153.9343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22 层 2205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

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3,718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4,872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3,718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132 号）及发行人说明并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后一次增资价格（即 45.41 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企业，已有 4 项产品获准开展 II 期或 III 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首药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首药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11,010.7940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1,010.79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07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首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5,903,420.94 元。

2、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11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首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838.42 万元。

3、首药有限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中水致远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3）同意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首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11,010.794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 11,010.794 万股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5）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股份公司章程等事项。

4、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5、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6、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王静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李文军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罗鸿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英利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

聘任王亚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

8、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静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由职工代表监事王静晗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北京经开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WFJ7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0、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首药控股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首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903.420.94 元。

综上，本所认为，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亦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份与股东；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义务及所承担的责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予以明确。

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073 号），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116 号），对首药有限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且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备案。

2、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首药控股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首药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11,010.794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11,010.7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10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7 名机构股东。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11,010.7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295.3101	66.256
2	亦庄国投	968.9480	8.800
3	双鹭药业	526.3200	4.780
4	李明	500.0000	4.541

5	张静	500.0000	4.541
6	万根线	500.0000	4.541
7	诚则信	500.0000	4.541
8	双鹭生物	110.1079	1.000
9	华盖信诚	66.0648	0.600
10	崇德英盛	44.0432	0.400
合计		11,010.794	100.000

以上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均作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2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9 名机构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295.3101	65.4057
2	亦庄国投	968.9480	8.6871
3	双鹭药业	526.3200	4.7187
4	张静	500.0000	4.4827
5	李明	500.0000	4.4827
6	万根线	500.0000	4.4827
7	诚则信	500.0000	4.4827
8	双鹭生物	110.1079	0.98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嘉兴领启	99.0971	0.8884
10	华盖信诚	66.0648	0.5923
11	崇德英盛	44.0432	0.3949
12	春霖投资	44.0432	0.3949
合计		11,153.9343	100.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李文军

中国籍自然人，无海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722196710****，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文军持有发行人 7,295.31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405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张静

中国籍自然人，无海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80219700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张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文军的配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静持有发行人 50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827%。

（3）李明

中国籍自然人，无海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910****，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明持有发行人 50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827%。

（4）亦庄国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亦庄国投持有发行人 968.94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871%。

A、根据亦庄国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亦庄国投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4355290F
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永政
注册资本	4,259,500.32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营业期限	自2009年2月6日至2059年2月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根据亦庄国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亦庄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4,259,500.32	100
合计		4,259,500.32	100

（5）双鹭药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鹭药业持有发行人 526.3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187%。

A、根据双鹭药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双鹭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299779W
名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明波
注册资本	102,735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1103-1105 室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重组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鲑降钙素、司他夫定、奥曲肽、三磷酸胞苷二钠、萘哌地尔）；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普通货运；销售

	医疗器械III类；销售医疗器械I、I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B、根据双鹭药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双鹭药业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明波	231,990,007	22.58
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975,176	20.6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36,150	1.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29,405	1.03
5	汪滨	7,309,950	0.71
6	金燕	5,965,000	0.5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919,900	0.58
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76,550	0.57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08,900	0.57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27,000	0.56

(6) 万根线

万根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根线持有发行人50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827%。

A、根据万根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万根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HH5D58
----------	--------------------

名称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22 层 2204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根据万根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万根线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李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药化部科学顾问
2	李文军	有限合伙人	1,576,653	31.54	董事长、总经理
3	刘希杰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 (兼药化一部总监)
4	朱岩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 (兼药化二部总监)
5	孙颖慧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 (兼生物部总监)
6	杨利民	有限合伙人	220,216	4.41	副总经理（兼分析制 剂工艺部总监）
7	王大可	有限合伙人	198,194	3.96	副总经理（兼人力资 源与行政部总监）
8	张英利	有限合伙人	198,194	3.96	董事会秘书
9	王亚杰	有限合伙人	198,194	3.96	财务总监
10	许新合	有限合伙人	143,140	2.86	董事 (药化部高级经理)

11	刘志华	有限合伙人	121,119	2.42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2	李继军	有限合伙人	110,108	2.20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3	赵胜	有限合伙人	88,086	1.76	DMPK高级研究员
14	王静晗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监事会主席 (药化部研究员)
15	张久庆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6	季业龄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17	王鹤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4	DMPK经理/研究员
18	翟晓锋	有限合伙人	71,570	1.43	DMPK高级研究员
19	袁保昆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药化部研究员
20	段小伟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药化部研究员
21	陈坤成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药化部研究员
22	李名烁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DMPK高级研究员
23	闵汪洋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24	商现星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药化部研究员
25	路畅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生物部研究员
26	罗慧妍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DMPK研究员
27	王业柳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药化部高级研究员
28	张凯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生物部研究员
29	李红娟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生物部研究员
30	何伟男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31	刘爽	有限合伙人	38,538	0.77	监事 (生物部研究员)
32	陈曦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监事 (药化部研究员)
33	陈昌俊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药化部研究员
34	孙永亮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生物部助理研究员

35	曹鹏云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DMPK研究员
36	任仁	有限合伙人	27,527	0.55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37	解博闻	有限合伙人	27,527	0.55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38	焦楠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39	张苗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生物部助理研究员
40	杨灵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DMPK助理研究员
41	严勤	有限合伙人	16,516	0.33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42	崔先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43	李海洲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药化部研究员
44	陈志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45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药化部研究员
46	程士康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生物部助理研究员
47	赵晟宇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DMPK助理研究员
48	张权浩	有限合伙人	5,505	0.11	药化部助理研究员
合计		--	5,000,000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万根线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万根线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万根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万根线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根线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万根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D、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万根线《合伙协议》的约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禁售期为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若届时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以证券监管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禁售期限为准)。

根据万根线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其承诺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进行运作。

E、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万根线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根线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期间规范运行,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活动或经营活动。

(7) 诚则信

诚则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诚则信持有发行人50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827%。

A、根据诚则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诚则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HH2G0T
名称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层2203
营业期限	自2019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根据诚则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诚则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李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药化部科学顾问
2	李文军	有限合伙人	2,982,548	59.66	董事长、总经理
3	张传玉	有限合伙人	121,119	2.42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研究员

4	朱康勤	有限合伙人	110,108	2.20	董事会办公室助理
5	孙德广	有限合伙人	104,603	2.09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研究员
6	冀冲	有限合伙人	104,603	2.09	分析制剂工艺部高级研究员
7	张晓军	有限合伙人	93,592	1.88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8	孙莹	有限合伙人	88,086	1.76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9	刘琦超	有限合伙人	88,086	1.76	临床医学部经理
10	佟鹤芳	有限合伙人	82,581	1.65	分析制剂工艺部研究员
11	马秋平	有限合伙人	82,581	1.65	分析制剂工艺部研究员
12	张蕊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5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高级经理
13	尹松涛	有限合伙人	77,076	1.55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高级经理
14	史建龙	有限合伙人	71,570	1.43	分析制剂工艺部经理
15	刘玲	有限合伙人	71,570	1.43	分析制剂工艺部经理
16	吴相龙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工程经理
17	耿静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临床医学部临床研究助理
18	侯登	有限合伙人	66,065	1.32	临床医学部副总监
19	李静	有限合伙人	60,559	1.21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人事经理
20	姚金锁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党支部书记
21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2	王宏	有限合伙人	55,054	1.1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研究员
23	刘洋健	有限合伙人	49,549	0.99	分析制剂工艺部研究员

24	杨嘉铭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 研究员
25	陈岩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 研究员
26	董琪	有限合伙人	44,043	0.88	财务部会计
27	袁德闯	有限合伙人	33,032	0.66	临床医学部总监
28	赵棋诗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助 理
29	张茜宁	有限合伙人	22,022	0.44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 研究员
30	王金铭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31	刘晓菲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32	梁田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数据分析 员
33	徐嘉玲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34	王晨光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35	唐晨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36	黄启明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37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38	张丹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 研究员
39	周广义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 研究员
40	应天峰	有限合伙人	11,011	0.22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 员
41	刘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 研究员
42	张欢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分析制剂工艺部助理 研究员

43	曾琪	有限合伙人	5,505	0.11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44	李辉	有限合伙人	5,505	0.11	临床医学部临床监查员
合计		--	5,000,000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诚则信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诚则信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诚则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诚则信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诚则信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诚则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D、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诚则信《合伙协议》的约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禁售期为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若届时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以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禁售期限为准）。

根据诚则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其承诺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进行运作。

E、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诚则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则信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期间规范运行，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活动或经营活动。

（8）双鹭生物

双鹭生物系双鹭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鹭生物持有发行人 110.107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872%。

A、根据双鹭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双鹭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69529144U
----------	--------------------

名称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明波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2 号院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根据双鹭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双鹭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鹭药业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9) 嘉兴领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领启持有发行人 99.097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884%。

A、根据嘉兴领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嘉兴领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EAN9Q
名称	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领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7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4室-47
营业期限	自2020年6月17日至2040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根据嘉兴领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嘉兴领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领承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79
2	乔晓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37
3	傅荧	有限合伙人	2,000	15.75
4	谈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9.45
5	曹冠业	有限合伙人	1,000	7.87
6	黄永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7.87
7	朱有彬	有限合伙人	500	3.94
8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500	3.94
9	陈怡文	有限合伙人	300	2.36
10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2.36
11	钱静	有限合伙人	200	1.57
12	陈巍	有限合伙人	200	1.57
13	吴飞	有限合伙人	200	1.57
14	樊炜	有限合伙人	200	1.57

合计	--	12,700	100.00
----	----	--------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嘉兴领启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LF792；嘉兴领启的基金管理人嘉兴领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417。

(10) 华盖信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盖信诚持有发行人 66.06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923%。

A、根据华盖信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盖信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E29U2J
名称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6,666.6666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1-3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根据华盖信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华盖信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02.2010	1.01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04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8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 投资(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8
5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8
6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2
7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 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9
8	共青城子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9	天津华盖海创商务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1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11	上海觅总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55	2.76
1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61
13	杭州裕畅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2.1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 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6
15	宁波影领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30	1.77
16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1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1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1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司			
20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21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22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23	宁波瀛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33.3885	1.54
24	宁波皓斐聿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8.5771	1.50
25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30
26	珠海汇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65	1.20
2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98
28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8
29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82
30	宁波博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8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7.5	0.78
32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5
33	厦门市金创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5

34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5
35	珠海斐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5	0.58
36	宁波坤元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合计		--	306,666.6666	1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华盖信诚已于2018年12月1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S400；华盖信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926。

（11）崇德英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崇德英盛持有发行人44.043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949%。

A、根据崇德英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崇德英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53119088
名称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波
注册资本	20,42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3号院1单元12层1201-D18(园区)
营业期限	自2015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根据崇德英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崇德英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鹭药业	7,750	37.95
2	北京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000	24.49
3	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2,000	9.79
4	北京阳坊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6.37
5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90
6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90
7	李小鹏	650	3.18
8	滨州市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650	3.18
9	泰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	3.18
10	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1.08
11	张智超	200	0.98
合计		20,420	1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崇德英盛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R3488；崇德英盛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69。

（12）春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霖投资持有发行人 44.04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949%。

A、根据春霖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春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A6TR4R
名称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8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06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根据春霖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春霖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9.12
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800	90.88
合计		--	54,800	1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春霖投资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M722；春霖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发行人上述股东中，双鹭生物、嘉兴领启、华盖信诚、崇德英盛、春霖投资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前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说明函》及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进行的访谈，同时本所律师查询

企查查等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全面核查了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所认为，相关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主要是因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交易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中，双鹭生物为发行人股东双鹭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崇德英盛是双鹭药业的联营企业，徐明波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双鹭药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双鹭生物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崇德英盛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梁淑洁同时担任双鹭药业董事、双鹭生物董事及经理、崇德英盛董事；春霖投资是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亦庄国投下属企业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新增股东华盖信诚 9.78%财产份额。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文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7,295.3101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5.4057%，并通过万根线和诚则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4.0875%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69.4932%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文军配偶张静持有发行人 50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827%，为李文军的一致行动人。李文军及张静合计持有发行人 73.9759%股权。此外，李文军于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李文军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首药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首药有限的出资比例，以首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首药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5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6 号），发行人现有股东李文军、亦庄国投、双鹭药业、张静、李明、万根线、诚则信、双鹭生物、华盖信诚、嘉兴领启、崇德英盛、春霖投资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首药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证书正陆续履行更名手续并将相关资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295.3101	66.256
2	亦庄国投	968.9480	8.800
3	双鹭药业	526.3200	4.780
4	李明	500.0000	4.541
5	张静	500.0000	4.541
6	万根线	500.0000	4.541

7	诚则信	500.0000	4.541
8	双鹭生物	110.1079	1.000
9	华盖信诚	66.0648	0.600
10	崇德英盛	44.0432	0.400
合计		11,010.794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在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发行人的前身为首药有限及首药股份，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设立时为首药股份，后于 2019 年 3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如下：

1、2016 年 4 月设立

（1）名称预先核准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128860 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创立大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首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3）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首药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朱岩、杨利民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4）章程

2016年4月15日，首药股份股东李文军及张静签署《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首药股份，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李文军认缴出资9,500万元，张静认缴出资500万元。

（5）工商登记

就本次设立事项，首药股份已于2016年4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首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9,500	95.00
2	张静	500	5.00
总计		10,000	100.00

2、2019年3月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1）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7日，李文军分别与李明、万根线和诚则信签署《转让协议》，李文军同意将其持有的首药股份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明；将其持有的首药股份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万根线；将其持有的首药股份500万股股份转让给诚则信。

（2）名称变更核准

2019年3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开）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0010770号），准予核准首药股份企业名称变更为“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首药股份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3月7日，首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由“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首药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9年3月7日，首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李明、诚则信和万根线为首药有限股东；同意上述李文军与李明、万根线和诚则信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李文军出资8,000万元，李明出资500万元，张静出资500万元，诚则信出资500万元，万根线出资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章程

2019年3月7日，首药有限股东李文军、张静、李明、诚则信和万根线签署了首药有限的《公司章程》。

(6) 工商登记

就本次变更事项，首药有限已于2019年3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首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8,000	80.00
2	张静	500	5.00
3	李明	500	5.00
4	万根线	500	5.00
5	诚则信	500	5.00
总计		10,000	100.00

3、2019年3月增资

(1) 增资协议

2019年3月，双鹭药业和首药有限、李文军、张静、李明、诚则信和万根线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双鹭药业以两期资金投入共计5,000万元认缴首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26.32万元，剩余4,473.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股东会决议

2019年3月12日，首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双鹭药业成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526.3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2日，就双鹭药业增资事项，首药有限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首药有限已于2019年3月1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首药有限已收到股东双鹭药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6.3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526.3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26.32 万元。

本次变更后，首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8,000.00	76.00
2	双鹭药业	526.32	5.00
3	张静	500.00	4.75
4	李明	500.00	4.75
5	万根线	500.00	4.75
6	诚则信	500.00	4.75
总计		10,526.32	100.00

4、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投资协议

2019 年 5 月 28 日，亦庄国投与李文军、张静、李明、赛林泰、诚则信、万根线和双鹭药业签署了关于首药有限的《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亦庄国投以 20,000 万元投资款最终获得首药有限 8.80%的股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受让李文军持有的首药控股 4.6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4.474 万元），10,000 万元用于认缴首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4.474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本次首药有限综合投前估值为 207,273 万元。各方于《投资协议》中约定，若首药控股出现约定的股权回购事项时，亦庄国投有权要求李文军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首药控股股权或者要求首药控股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减资。

2020 年 12 月 3 日，亦庄国投与李文军、张静、李明、赛林泰、诚则信、万根线和双鹭药业签署了《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1）于本次发行人上市申报前 10 日终止亦庄国投资于原《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殊投资人权利；（2）于本次发行人上市申报前 10 日终止李文军的回购义务；（3）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发行人的减资义务。此外，各方同意上述已终止的第（1）项及第（2）项内容将在发行人本次未能成功发行

并上市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视为从未终止，发行人的减资义务不再恢复。

经核查上述协议内容、亦庄国投出具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亦庄国投的对赌条款已经各方协议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亦庄国投的对赌条款已经附条件中止，各方就协议权利的行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其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权稳定造成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股东会决议

2019年6月28日，首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李文军与亦庄国投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26.32万元变更为11,010.7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4.474万元由亦庄国投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缴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7245号）审计确认，截止2019年4月30日，首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7,739,946.93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涉及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682号），评估确认，截止2019年4月30日，首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2,280.06万元。

就上述评估报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复核的批复》（京开国资[2019]33号）。

（4）验资

A、原有股东出资的验资及验资复核

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9]第G16674号）验证确认，截至2019年6月21日，首药有限

已收到股东李文军实缴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变更后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026.32 万元。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9]第 G-622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首药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军、李明、张静、万根线、诚则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500 万元。其中，李文军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李明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张静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万根线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诚则信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首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4.47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10.794 万元，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9,5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526.32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555 号）复核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首药有限实收资本从 526.32 万元增加至 10,526.32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B、亦庄国投出资的验资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首药有限已收到亦庄国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4.474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1,010.794 万元。

（5）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首药有限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首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515.526	68.256
2	亦庄国投	968.948	8.800
3	双鹭药业	526.320	4.780
4	张静	500.000	4.541
5	李明	500.000	4.541
6	万根线	500.000	4.541

7	诚则信	500.000	4.541
总计		11,010.794	100.000

5、2020年7月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

2020年6月16日，首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文军将其持有的首药有限110.107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双鹭生物，同意增加新股东双鹭生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因看好公司发展，2020年6月18日，双鹭生物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首药有限新股东。双鹭生物和李文军经协商一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文军同意将其持有的首药有限110.1079万元注册资本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鹭生物。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首药有限整体估值40亿元计算，转让价格为36.33元/元注册资本。

(3) 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首药有限已于2020年7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开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首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405.4181	67.256
2	亦庄国投	968.9480	8.800
3	双鹭药业	526.3200	4.780
4	张静	500.0000	4.541
5	李明	500.0000	4.541
6	万根线	500.0000	4.541
7	诚则信	500.0000	4.541
8	双鹭生物	110.1079	1.000
总计		11,010.7940	100.000

6、2020年8月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

2020年8月21日，首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文军将其持有的首药有限 66.06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盖信诚；同意李文军将其持有的首药有限 44.043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崇德英盛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因看好公司发展，2020年8月24日，华盖信诚、崇德英盛通过受让李文军股权的方式成为首药有限新股东。华盖信诚、崇德英盛和李文军经协商一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文军同意将其持有的首药有限 66.0648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盖信诚；将其持有的首药有限 44.0432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崇德英盛。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首药有限整体估值 50 亿元计算，转让价格为 45.41 元/元注册资本。

2020年8月24日，李文军与华盖信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若首药控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能实现合格上市的，华盖信诚有权要求李文军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华盖信诚持有的首药控股全部股权。该补充协议于首药控股上市申报前 10 日自动中止，于发行未能成功时自动恢复。

经核查上述协议内容、华盖信诚出具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文军与华盖信诚的对赌协议已附条件中止，各方就上述协议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权稳定造成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首药有限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开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首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295.3101	66.256
2	亦庄国投	968.9480	8.800

3	双鹭药业	526.3200	4.780
4	李明	500.0000	4.541
5	张静	500.0000	4.541
6	万根线	500.0000	4.541
7	诚则信	500.0000	4.541
8	双鹭生物	110.1079	1.000
9	华盖信诚	66.0648	0.600
10	崇德英盛	44.0432	0.400
总计		11,010.7940	100.000

7、2020年8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首药有限于2020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295.3101	66.256
2	亦庄国投	968.9480	8.800
3	双鹭药业	526.3200	4.780
4	张静	500.0000	4.541
5	李明	500.0000	4.541
6	万根线	500.0000	4.541
7	诚则信	500.0000	4.541
8	双鹭生物	110.1079	1.000
9	华盖信诚	66.0648	0.600
10	崇德英盛	44.0432	0.400

总计	11,010.7940	100.000
----	-------------	---------

8、2020年9月增资

(1) 增资协议

因看好公司发展，2020年9月，嘉兴领启、春霖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股东。嘉兴领启、春霖投资与发行人、李文军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嘉兴领启以4,500万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认购发行人99.0971万股新增股份；春霖投资以2,000万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认购发行人44.0432万股新增股份，投资款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发行人增资前整体估值50亿元计算，增资价格为45.41元/股。

2020年9月，李文军与春霖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若首药控股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不能实现合格上市的，春霖投资有权要求李文军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春霖投资持有的首药控股全部股权。该补充协议于首药控股上市申报前10日自动中止，于发行未能成功时自动恢复。

经核查上述协议内容、春霖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文军与春霖投资的对赌协议已附条件中止，各方就上述协议的约定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132号)，评估确认截止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经资产基础法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59,722.49万元。

就上述评估报告，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已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了《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京开财审国资[2020]496号)。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

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嘉兴领启以 4,500 万元投资款认缴新增股份 99.0971 万股，同意春霖投资以 2,000 万元投资款认缴新增股份 44.0432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首药控股已收到嘉兴领启和春霖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3.140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153.9343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 11,153.9343 万元。

(5) 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开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首药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295.3101	65.4057
2	亦庄国投	968.9480	8.6871
3	双鹭药业	526.3200	4.7187
4	张静	500.0000	4.4827
5	李明	500.0000	4.4827
6	万根线	500.0000	4.4827
7	诚则信	500.0000	4.4827
8	双鹭生物	110.1079	0.9872
9	嘉兴领启	99.0971	0.8884
10	华盖信诚	66.0648	0.5923
11	崇德英盛	44.0432	0.3949
12	春霖投资	44.0432	0.3949
合 计		11,153.9343	1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首药控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赛林泰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1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首药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18年12月,首药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药品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物名称	规格	批件号/受理号	剂型	注册分类	签发日期
1	CT-707	--	2015L03336	原料药	化学药品第1.1类	2015.10.22
2	CT-707	25mg	2015L03333	颗粒剂	化学药品第1.1类	2015.10.22
3	CT-707	50mg	2018L02185	片剂	化学药品第1类	2018.03.02
4	CT-707	200mg	2018L02186	片剂	化学药品第1类	2018.03.02
5	CT-1530	--	2016L07982	原料药	原化学药品第1.1类	2016.08.25
6	CT-1530	50mg	2016L07984	胶囊剂	原化学药品第1.1类	2016.08.25
7	CT-1530	200mg	2016L07985	胶囊剂	原化学药品第1.1类	2016.08.25

8	CT-3505 胶囊	--	CXHL1900139	--	--	2019.07.02
9	CT-3505 胶囊	--	CXHL1900140	--	--	2019.07.02
10	TQ-B3139	--	2016L06486	原料药	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07.21
11	TQ-B3139 胶囊	50mg	2016L06485	胶囊剂	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07.21
12	TQ-B3233	--	2017L01703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17.04.10
13	TQ-B3233 胶囊	50mg	2017L01705	胶囊剂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7.04.10
14	TQ-B3234	--	2016L03380	原料药	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03.11
15	TQ-B3234 胶囊	4mg	2016L03381	胶囊剂	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03.11
16	TQ-B3395	--	2016L03925	原料药	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03.29
17	TQ-B3395 胶囊	5mg	2016L03947	胶囊剂	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03.29
18	TQ-F3083	--	2016L10566	原料药	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12.06
19	TQ-F3083 胶囊	5mg	2016L10560	胶囊剂	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12.06
20	TQ05105 片	5mg	2018L02323	片剂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8.04.11
21	TQ05105 片	20mg	2018L02324	片剂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8.04.11
22	TQ05510	--	2017L05257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17.12.22
23	TQ05510 胶囊	5mg	2017L05258	胶囊剂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7.12.22
24	TQ05510 胶囊	20mg	2017L05259	胶囊剂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7.12.22
25	TQB3455 片	5mg	2018L02261	片剂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8.03.22
26	TQB3455 片	50mg	2018L02268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8.03.22
27	TQB3456	--	2017L05286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17.12.27
28	TQB3456 片	40mg	2017L05287	片剂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7.12.27
29	TQB3456 片	5mg	2017L05288	片剂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7.12.27
30	CSPCHA115	--	2017L05191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17.12.07
31	CSPCHA115 胶囊	25mg	2017L05194	胶囊剂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7.12.07
32	CSPCHA115 胶囊	50mg	2017L05193	胶囊剂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7.12.07
33	CSPCHA115 胶囊	100mg	2017L05192	胶囊剂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7.12.07

注：鉴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规定：“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2019 年 12 月 1 日）后提出的药品注册申请，不再受理两个和两个以上主体共同作为上市注册申请人的上市注册申请”。CT-1803/TQB3303、CT-2755/TQB3454、

CT-3417/TQB3558 项目根据协议约定由正大天晴和赛林泰共同具有知识产权,共同申报临床试验和新药上市,但临床试验通知书下达方为正大天晴,发行人仍可根据双方合同享有相关权益。

2、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赛林泰现持有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京)2017-0037),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适用范围为屏障环境大鼠、小鼠。

3、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赛林泰在研发实验室中需要用到甲苯、盐酸、乙醚、乙酸酐、氯仿、醋酸酐、无水乙醚、硫酸、溴、液溴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前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赛林泰已多次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北京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单位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查验,赛林泰已对以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行为进行备案:水合肼、高锰酸钾、硝酸、氯酸钾、硼氢化钠、钠、硫磺、锌粉、硝酸银、过乙酸[含量 \leq 43%,含水 \geq 5%,含乙酸 \geq 35%,含过氧化氢 \leq 6%,含有稳定剂]、过乙酸[含量 \leq 16%,含水 \geq 39%,含乙酸 \geq 15%,含过氧化氢 \leq 24%,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营业期限届满；
- 3、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进行的网络核查等方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李文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文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65.4057%的股权，并通过万根线、诚则信间接持有公司 4.0875%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9.4932%股权，李文军一致行动人张静直接持有公司 4.4827%股权，李文军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73.9759%股权，可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李文军、张静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27%的股权并同时担任万根线及诚则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根线间接控制发行人 4.4827%的股权，通过诚则信间接控制发行人 4.4827%的股权，李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李文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许新合	董事
3	徐明波	董事
4	龚楸	董事
5	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	独立董事
6	张强	独立董事
7	朱建弟	独立董事
8	王静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刘爽	监事
10	陈曦	监事
11	孙颖慧	副总经理
12	刘希杰	副总经理
13	朱岩	副总经理
14	杨利民	副总经理
15	王大可	副总经理
16	王亚杰	财务总监
17	张英利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董琪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张静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董琪和张静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亦庄国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8.6871%的股份；双鹭药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4.7187%的股份，通过双鹭生物间接持有发行人 0.9872%的股份，双鹭药业为崇德英盛的第一大股东，崇德英盛持有发行人 0.3949%股份，亦庄国投、双鹭药业、双鹭生物和崇德英盛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由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由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60%，李文军之兄李文成持股 40%
2	北京博创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北京新成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5	陕西利复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担任经理，并通过北京新成百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6	南京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南京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8	北京永新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11%并担任董事
9	合程（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龚楸岳父任总经理，岳母任副总经理
10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龚楸担任董事并受亦庄国投控制
11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长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2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长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3	海布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长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4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并受双鹭药业控制
15	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
16	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明波担任董事
17	北京逍遥志科技有限公司	朱岩妹妹担任财务主管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永新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正处于吊销状态。

（2）由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3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4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5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6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7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8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9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10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1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2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3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4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5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6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7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8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1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0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21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受亦庄国投控制
22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受亦庄国投控制
23	屹唐半導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受亦庄国投控制
24	北京欧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双鹭药业控制
25	PNUVAX SL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受双鹭药业控制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且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1）中关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林泰存在对外投资中关村并持有其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情形，中关村为赛林泰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赛林泰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中关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赛林泰已不再持有中关村任何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中关村兼任职务的情形。

8、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和赛林泰外，李文军另有控制的企业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注销；李文军配偶张静控制的企业包括连云港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其中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注销。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及状态
1	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5 日	李文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持股 36.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注销
2	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张静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50%	软件开发、销售，包装、装潢加工；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用品、家具销售；工艺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前即已被相关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长期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淮安市图原科技印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双鹭药业	接受劳务	202,462.86	278,608.49	262,378.44	84,615.39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71.70	590,690.29	263,793.10	116,923.08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5,200.00	--	--	--
北京博创百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60,000.00	--

2、关联融资租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向中关村科融租入机器设备。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应付租金	60,825.00	496,650.00	496,650.00	496,650.00
其中：融资费用	9,175.02	89,976.54	119,738.28	147,320.39

注：租赁到期后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租入设备，购买价款 709,500.0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提利息
拆出				
李文军	3,000,000.00	2017.01.01	2019.12.20	392,950.00
	19,051,052.00	2020.06.30	2020.07.23	51,737.71
万根线	3,000,042.00	2019.06.21	2019.07.12	7,975.11
诚则信	2,000,028.00	2019.06.21	2019.07.12	5,316.74
王大可（注）	50,000.00	2018.05.16	2020.09.30	5,250.21
	152,100.15	2018.07.30	2020.09.30	14,592.74
	212,500.00	2019.03.27	2020.09.30	14,225.10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332,837.75	2017.01.01	2020.09.17	未计息

注：拆出起始日系员工违约金缴纳日，员工直接打款给王大可，没有现金流入公司。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3.02	166.09	293.07	252.77

5、其他关联交易

(1) 技术转让

2018年10月16日，双鹭药业与赛林泰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就项目“创新TOPK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开展合作。双鹭药业于2018年11月12日预付赛林泰2,000.00万元（研究转让经费总金额3,000.00万元）。后项目终止，赛林泰于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3月8日各退回1,000.00万元给双鹭药业；2018年9月16日，双鹭药业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就项目“创新MGI（线粒体谷酰胺酶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开展合作。双鹭药业于2018年11月20日全额预付公司2,000.00万元。后项目终止，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将2,000.00万元退回给双鹭药业。

(2) 收购股权

2020年8月，经赛林泰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将其持有的赛林泰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李文军将其持有的赛林泰1,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李文军、李明签订《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李文军股权转让价格为536.75万元、李明股权转让价格为44.73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			
--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108,156.62	--	--	--
--	双鹭药业	102,273.58	--	--	--
--	中关村科城	--	--	59,053.40	--
小计	--	210,430.20	--	59,053.40	--

其他应收款	--				
--	李文军	--	--	392,950.00	85,803.75
--	王大可	--	--	434,941.48	32,064.00
--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 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	--	332,837.75	332,837.75
小计	--	--	--	1,160,729.23	450,705.5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				
--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 公司	250,000.00	--	--	--
--	双鹭药业	172,413.79	--	35,000.00	--
小计	--	422,413.79	--	35,000.00	--
其他应收款	--				
--	李文军	3,264,625.00	3,019,846.88	3,132,312.50	1,506,615.63
--	王大可	206,338.44	10,316.92	--	--
--	北京艾维百业高温 泡沫技术有限公司	332,837.75	332,837.75	332,837.75	332,837.75
小计	--	3,803,801.19	3,363,001.55	3,465,150.25	1,839,453.3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				
--	中关村科城	709,500.00	--	496,650.00	--
小计	--	709,500.00	--	496,650.00	--
预收款项	--				
--	双鹭药业	--	--	40,000,000.00	--
小计	--	--	--	40,000,0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1）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根据发行人《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A、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B、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C、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D、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E、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4)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或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或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A、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D、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保证，在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约束措施

A、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B、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C、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亦庄国投、双鹭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亦庄国投、双鹭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双鹭生物、崇德英盛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A、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D、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约束措施

A、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B、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C、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

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明出具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明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A、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D、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约束措施

A、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B、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

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C、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A、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D、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 约束措施

A、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B、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C、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 严格执行《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 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 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

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及李文军、张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仅有 1 家，为连云港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连云港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722789924648A，由张静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并持股 60%（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同时由李文军之兄李文成持股 40%（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连云港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2036 年 7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地理信息软件技术开发与应用。

综上，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及李文军、张静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及规范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约束措施

(1) 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同意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发行人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 本人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切损失。

(3) 如已产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不动产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赛林泰，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赛林泰基本情况

根据赛林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赛林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40185B
名称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5 号楼一层 01 室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7 月 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赛林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赛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药控股	3,000	100.00
合 计		3,000	100.00

2、赛林泰历史沿革

（1）2006 年 7 月设立

A、名称预先核准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249659 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古屯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30 日，古屯科技股东李明、康永胜签署了《北京古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古屯科技，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李明出资 47.5 万元，康永胜出资 2.5 万元。

C、验资报告

北京方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方会验资[2006]第 6-082 号）验证确认，古屯科技已实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李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47.5 万元，康永胜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设立事项，古屯科技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古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明	47.5	货币	95.00
2	康永胜	2.5	货币	5.00
总计		50.0	--	100.00

（2）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A、出资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23 日，李明、康永胜和张建设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康永胜将其持有古屯科技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建设，李明将其持有古屯科技 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建设，张建设愿意受让上述古屯科技的出资份额。

B、股东会决议

2008 年 1 月 23 日，古屯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3 日，古屯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李明、张建设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李明出资货币 30 万元，张建设出资货币 2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古屯科技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08年1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古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明	30	货币	60.00
2	张建设	20	货币	40.00
总计		50	--	100.00

（3）2010年7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A、出资转让协议

2010年6月28日，徐胜利和张建设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设将其持有古屯科技2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胜利。

B、股东会决议

2010年6月28日，古屯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张建设和徐胜利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古屯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430万元，由股东李明新增货币出资380万元。

2010年6月28日，古屯科技召开了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李明和徐胜利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古屯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430万元，由股东李明新增货币出资380万元。

C、验资报告

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京百特验资[2010]A0060号）（京注协标示[2010]10A177854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6月29日，古屯科技已收到李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合计实收资本为430万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古屯科技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0年7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古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明	410	货币	95.35
2	徐胜利 ^注	20	货币	4.65
总计		430	--	100.00

注：根据公司说明，徐胜利为李明的配偶。

（4）2010年7月名称变更

A、名称变更核准

2010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0013518号），准予核准古屯科技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B、股东会决议

2010年7月14日，古屯科技作出了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古屯科技名称变更为“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赛林泰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0年7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年11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2010年11月17日，赛林泰召开了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赛林泰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李明新增实缴知识产权出资2100万元，李明新增货币出资47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7日，赛林泰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赛林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李明以货币出资88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2100万元，徐胜利以货币出资20万元。

B、验资报告

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诚正信验字[2010]第316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8日，赛林泰已收到李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70万元，其中李明以知识产权“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非专利技术出资 2,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70 万元，变更后累计的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C、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18 日，李明与赛林泰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李明将其在赛林泰新增注册资本时认缴的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转让给赛林泰。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李明不再享有对该项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仅以其出资额为限享有赛林泰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D、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2010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0]第 102 号），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20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100 万元，全部为李明所有。

2020 年 12 月 7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0]第 010047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中水致远认为，上述评估报告基本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评估结论相对合理。

E、专项审计报告

2010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诚正信审字[2010]第 315 号）审核确认，截止到 2010 年 11 月 18 日，非专利技术“抗癌药 204——粘着斑激酶（FAK）抑制剂”已按评估值 2,100 万元进行转让手续，计入赛林泰会计账目，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F、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赛林泰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赛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明	880	货币	99.33
		2,100	知识产权	
2	徐胜利	20	货币	0.67

总计	3,000	--	100.00
----	-------	----	--------

(6)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A、出资转让协议

李明与徐胜利、李文军、刘培嫦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明将其持有赛林泰货币出资份额 580 万元转让给徐胜利；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李文军，将其持有的 1,05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李文军；将其持有赛林泰知识产权出资份额 1,050 万元转让给刘培嫦。

B、股东会决议

2010年12月13日，赛林泰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3日，赛林泰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李文军、刘培嫦、徐胜利和李明组成新的股东会。

C、代持设立

根据徐胜利、李文军及李明的访谈笔录及说明函、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胜利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系代李文军持有。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赛林泰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林泰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150	货币	40.00
		1,050	知识产权	
2	刘培嫦	1,050	知识产权	35.00
3	徐胜利	600	货币	20.00
4	李明	150	货币	5.00
总计		3,000	--	100.00

(7) 2011年6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2011年5月12日，赛林泰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

东中海投，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180 万元，其中中海投以货币新增出资 18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2 日，赛林泰召开了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文军、刘培嫦、徐胜利、李明和中海投组成新的股东会。

B、投资协议

中海投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与赛林泰、李文军、刘培嫦、徐胜利和李明签署了《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专项资金投资协议》，各方约定由中海投向赛林泰投资人民币 900 万元认缴赛林泰 180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协议，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专项基金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经海淀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中海投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被确定为股权投资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赛林泰主营业务符合《海淀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目录》，根据《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实施办法》（海行规发[2010]1 号），允许中海投向赛林泰进行股权投资。

C、验资报告

北京信诚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诚会验字[2011]第 14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赛林泰已收到股东中海投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3,180 万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赛林泰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林泰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150	货币	37.73
		1050	知识产权	
2	刘培嫦	1050	知识产权	33.02
3	徐胜利	600	货币	18.87
4	中海投	180	货币	5.66

5	李明	150	货币	4.72
总计		3,180	--	100.00

(8) 2013 年 2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赛林泰召开了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中发展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2 日，赛林泰召开了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80 万元，其中中发展以货币新增出资 200 万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B、政府股权投资协议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发展与赛林泰、李文军、刘培嫦、徐胜利和李明签署了《政府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中发展向赛林泰以增资形式进行股权投资 2,000 万元。股权投资款分两笔各 1,000 万元支付，分别认缴赛林泰增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共计 4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上述各方就《政府股权投资协议》达成了《政府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政府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发展以增资的方式投资赛林泰共 2,000 万元，以三笔资金注入。其中，第一笔增资款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发展取得赛林泰 200 万元注册资本；第二笔增资款 45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发展取得赛林泰 90 万元注册资本；第三笔增资款 55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发展取得赛林泰 110 万元注册资本。整体增资完成后，中发展将取得赛林泰 400 万元注册资本。

各方在协议中约定，中发展投入的资金系政府项目统筹资金，其性质主要体现在为市政府引导性，不以盈利为目的。中发展同意，在收到赛林泰及其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约定价格转让其全部持有的赛林泰股权。约定价格为中发展在协议项下累计投入的项目统筹资金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日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根据上述《政府股权投资协议》，本次投资系赛林泰依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该项资金具体由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管委会组织实施，由中发展作为管理机构实施运营。

C、验资报告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13]第 03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止，赛林泰已收到股东中发展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3380 万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赛林泰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林泰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150	货币	35.50
		1,050	知识产权	
2	刘培嫦	1,050	知识产权	31.07
3	徐胜利	600	货币	17.75
4	李明	150	货币	4.44
5	中发展	200	货币	5.92
6	中海投	180	货币	5.33
总计		3,380	--	100.00

（9）2014 年 1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1 月 13 日，赛林泰召开了第六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470 万元，其中中发展增加实缴货币 9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B、验资报告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14]第 1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止，赛林泰已收到股东中发展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3,470 万元。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赛林泰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林泰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150	货币	34.58
		1,050	知识产权	
2	刘培嫦	1,050	知识产权	30.26
3	徐胜利	600	货币	17.29
4	中发展	290	货币	8.36
5	中海投	180	货币	5.19
6	李明	150	货币	4.32
总计		3,470	--	100.00

（10）2016 年 4 月赛林泰股东名称变更

A、股东会

2015 年 7 月 5 日，赛林泰召开了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B、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赛林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1）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A、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刘培嫦与首药股份签署了《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刘培嫦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刘培嫦将其持有的赛林泰 1,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首药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述《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税款为 401 万元由首药股份代扣代缴，剩余 1,599 万元由首药股份向刘培嫦支付。

B、股东会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赛林泰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增加新股东首药股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赛林泰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2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林泰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150	货币	34.58
		1,050	知识产权	
2	首药股份	1,050	知识产权	30.26
3	徐胜利	600	货币	17.29
4	中发展	290	货币	8.36
5	中海投	180	货币	5.19
6	李明	150	货币	4.32
总计		3,470	--	100.00

（12）2019年2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A、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29日，徐胜利与李文军签署了《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徐胜利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徐胜利将其持有的赛林泰600万元出资额（对应17.29%股权）转让给李文军，股权转让价款为600万元。

B、股东会决议

2019年1月29日，赛林泰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月30日，赛林泰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新增720万元，全部由中海投认缴；同意由中海投、李明、李文军、首药股份和中发展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C、代持解除

根据该等股东的访谈记录及说明函，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解除，李文军未向徐胜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文军与徐胜利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赛林泰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2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赛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50	货币	42.96
		1,050	知识产权	
2	首药股份	1,050	知识产权	25.06
3	中海投	900	货币	21.48
4	中发展	290	货币	6.92
5	李明	150	货币	3.58
总计		4,190	--	100.00

（13）2019年8月减资

A、股东会决议

2019年7月28日，赛林泰作出了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海投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同意中海投退出股东会。

2019年7月28日，赛林泰作出了2019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海投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并退出股东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B、公司章程

2019年7月30日，赛林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减资事项，赛林泰已取得海淀区市监督局于2019年8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赛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50	货币	54.71
		1,050	知识产权	
2	首药控股	1,050	知识产权	31.91
3	中发展	290	货币	8.81
4	李明	150	货币	4.56

总计	3,290	--	100.00
----	-------	----	--------

(14) 2020年7月减资

A、股东会决议

2020年7月2日，赛林泰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中发展减资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323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B、公司章程

2020年7月8日，赛林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减资事项，赛林泰已取得海淀区市监局于2020年7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赛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750	货币	55.73
		1,050	知识产权	
2	首药控股	1,050	知识产权	32.51
3	中发展	230	货币	7.12
4	李明	150	货币	4.64
总计		3,230	--	100.00

(15) 2020年8月减资及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2020年7月13日，赛林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23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股东中发展减资23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9日，赛林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明将其持有的赛林泰出资150万元转让给首药控股，同意李文军将其持有的赛林泰出资1,800万元转让给首药控股，同意李明、李文军退出股东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B、股权购买协议

2020年8月19日，首药控股和李文军、李明签署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文军、李明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协议》，各方约定李明将其持有的赛林泰出资150万元转让给首药控股，李文军将其持有

的赛林泰出资 1,800 万元转让给首药控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117 号), 合计为 581.48 万元。

C、评估报告

根据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117 号),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赛林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94.58 万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赛林泰已取得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赛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首药控股	2,100	知识产权	100.00
		900	货币	
总计		3,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赛林泰的股权; 赛林泰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赛林泰未拥有不动产权。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2205 房间	12.00	2020.06.28-2022.06.27	否	否

2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赛林泰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15号楼	3,351.11	2020.05.01-2022.04.30	是（注）	否
3	邹刚	发行人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2号11栋	134.78	2020.09.07-2021.09.06	是	否
4	苏友仁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3幢	89.03	2020.08.13-2021.08.12	是	否
5	薛红、董晓杰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62-21号	85.99	2020.07.10-2021.07.09	是	否
6	于朝麟	发行人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杨公桥104号	83.40	2020.07.17-2021.07.16	是	否
7	姜寿红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英豪二街3号	81.85	2020.10.25-2021.10.24	是	是
8	孟芳麟	发行人	昆明市五华区虹山东路60号向阳新村17幢	69.75	2020.08.28-2021.08.27	否	否
9	胡友家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288号	59.00	2020.12.01-2021.12.01	是	否
10	彭清	发行人	成都市武侯区广福桥巷6号6栋	54.00	2020.04.07-2021.04.06	是	否
11	程月	发行人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龙庭A单元	50.69	2020.09.06-2021.09.05	是	否
12	方怡冰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63号	50.17	2020.06.26-2021.06.25	是	否
13	石丹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28-5号楼	47.00	2020.04.08-2021.04.07	是	否
14	深圳金公寓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清华东路56号	45.00	2020.07.03-2021.07.02	否	否

注：该房屋已取得《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确认房屋产权人为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该住所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不在拆迁范围内，不属于违法建筑。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确认该房屋以租赁方式提供给赛林泰使用，使用期限为2年。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玉泉慧谷园”进行经营管理。

经核查，如上述表格所示，上述租赁房屋中，赛林泰租赁的玉泉慧谷15号

楼房产虽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证明该房屋的权属及其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因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做出补偿，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的房屋系主要用于临床试验驻地员工居住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较易找到替代场所。自公司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出租方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赛林泰拥有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首药	20195274	1	2017.07.21-2027.07.2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与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同意将下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	-----	----	------	----------	-----

1	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		17230746	5、35	2016.08.28-2026.08.27
3	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	赛林泰	13479680	35	2015.02.07-2025.02.06
4	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	赛林泰	13479639	5	2015.02.07-2025.02.0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状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已向国家商标局递交了《转让/转移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国家商标局办理中。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赛林泰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31 项，具体情形如下：

A、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他项权利
1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2800048211	发明专利	2012.01.07	2016.09.28	发行人	无
2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4101916087	发明专利	2014.05.07	2018.05.18	发行人	无
3	一种制备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4292189	发明专利	2014.08.28	2021.01.05	首药有限	无
4	噻二唑衍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201110154294X	发明专利	2011.05.31	2015.11.25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5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2014800070816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8.06.01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6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	2014103835417	发明专利	2014.08.05	2019.02.01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他项权利
	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7	噻二唑类 DPP-IV 抑制剂的枸橼酸盐	2014103815752	发明专利	2014.08.05	2018.04.03	发行人、润众制药	无
8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800480740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7.11.10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9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883112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0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2015800397396	发明专利	2015.07.31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1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2015800268215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12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5800666871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3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2016800096355	发明专利	2016.02.04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4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6800159246	发明专利	2016.03.18	2019.04.2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5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680043894X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20.05.22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6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的结晶	2016800438920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19.08.16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7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盐	2016800723972	发明专利	2016.12.14	2020.01.03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8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2017800371319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19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7800371516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他项权利
20	含有取代环戊基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7800373418	发明专利	2017.06.15	2020.09.0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1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7800440446	发明专利	2017.08.11	2020.05.05	发行人、正大天晴	无
22	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	2017110107600	发明专利	2017.10.26	2020.10.09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23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的药物组合物以及它们的用途	2017800184596	发明专利	2017.03.27	2020.07.24	发行人、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注：发行人/首药有限所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均系受让自其子公司赛林泰。

B、赛林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他项权利
1	作为抗癌药物的吡唑类衍生物的使用方法和用途	2013107391675	发明专利	2013.12.30	2019.08.23	赛林泰	无
2	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13800627365	发明专利	2013.11.29	2018.11.27	赛林泰	无
3	作为 FAK/Pyk2 抑制剂的 2,4-二氨基-6,7-二氢-5H-吡咯并[2,3]嘧啶衍生物	2011100027763	发明专利	2011.01.07	2015.01.28	赛林泰	无
4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2010105287122	发明专利	2010.11.02	2012.07.18	赛林泰	无
5	作为 CRTH2 受体拮抗剂的杂环化合物	2008801092963	发明专利	2008.10.09	2013.11.20	赛林泰、石药中奇	无
6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2014107844612	发明专利	2014.12.16	2019.07.26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7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2016800412013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19.11.08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8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的氨基吡唑并噻啶化合物	2017800640226	发明专利	2017.10.27	2020.11.03	赛林泰、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无
---	-------------------------------	---------------	------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权中，部分系发行人、其子公司赛林泰与石药中奇、正大天晴或其子公司润众制药共同所有，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共有专利对应的专利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及赛林泰与相关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该等共有专利系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石药中奇、正大天晴或润众制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目前核心产品 SY-707 已经进入 II 期、III 期临床，SY-1530 已进入 II 期临床，相关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将有效提升盈利水平，该等产品系由公司独立研发取得。上述共有专利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国际申请及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境外专利共 79 项，具体情况如附表一所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权中，部分系发行人、其子公司赛林泰与正大天晴或其子公司润众制药共同所有的，就该等共有专利，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际申请及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发行人、赛林泰与相关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共有专利系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石药中奇、正大天晴或润众制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现有的核心化合物专利均系由公司自主独立研发取得，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上述共有专利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的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houyaoholding.com	发行人	2018.12.25	2028.12.25
2	shouyaoholding.cn	发行人	2018.12.25	2028.12.25
3	centaurusbio.com	赛林泰	2010.07.26	2028.07.26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七）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及重大设备相关的重大财产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1	上海康德弘翼 医学临床研究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提供 CT-707 克唑替尼-II 期 临床研究服务（包括项目管 理，临床监查，医学监查和 医学撰写服务）	1,446.68	2019.05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2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就“评价 CT-707 治疗克唑替尼耐药的晚期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 II 期多中心临床研究”提供现场管理服务	563.89	2019.05
3	科睿克(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就“比较 CT-707 与克唑替尼治疗 ALK 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 III 期临床研究”提供临床协调服务	496.14	2020.06
4	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就“比较 CT-707 与克唑替尼治疗 ALK 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 III 期临床研究”提供独立中心阅片专项技术服务	491.75	2020.06
5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赛林泰	开展“CT-1530 单药治疗复发/难治性 B 细胞来源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 I 期安全耐受性和有效性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358.35	2018.12
6	苏州普蒂德生物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	就“比较 CT-707 与克唑替尼治疗 ALK 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 III 期临床研究”提供临床协调服务	356.08	2020.06
7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就“比较 CT-707 与克唑替尼治疗 ALK 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 III 期临床研究”提供现场管理服务	336.52	2020.06
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赛林泰	研究开发 CT-1530 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	305.00	2017.04
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赛林泰	研究开发 CT-707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三)项目	285.00	2017.08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赛林泰	开展“CT-707的I期临床人体耐受性、有效性及药代动力学研究”	243.84	2015.12
1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类新药（SY-4798）的安评研究开发评价	239.00	2020.02
12		发行人	1类新药（SY-5007）的安评研究开发评价	239.00	2020.02
13		发行人	1类新药（SY-4835）的安评研究开发评价	239.00	2020.04
14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发行人	比较 CT-707 与克唑替尼治疗 ALK 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 III 期临床研究	219.24	2020.08
15		发行人	CT-3505 胶囊在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进行的 I 期开放\剂量递增及扩展研究	216.77	2020.03
16	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就“评价 CT-707 治疗克唑替尼耐药的晚期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 II 期多中心临床研究”提供独立中心阅片专项技术服务	206.01	2019.04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 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正大天晴	创新 DPP-IV 抑制剂类糖尿病新药的合作研发	1,900，3%的境内销售额提成（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50%的境外效益分成	2010.12.20-2030.12.20
2	发行人	正大天晴、润众制药	创新 AL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1900，1.5%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50%的	2011 年 8 月至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满

序号	主体	合作 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境外效益分成	
3	发行人		创新 pan-HER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000,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 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 50%的境外效益分成	2013 年 3 月 2033 年 3 月 或至化合物 专利有效期 满, 时间在 后者为准
4	发行人		创新 CD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200,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 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 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2013 年 12 月 起满 20 年和 各方当事人 权利义务穷 尽为止
5	发行人		创新长效 DPP-IV 抑制剂类糖尿病新药的合作研发	2100,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 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 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2013 年 10 月 起满 20 年和 各方当事人 权利义务穷 尽为止
6	发行人		创新 JAK2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200,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 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 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2013 年 12 月 起满 20 年和 各方当事人 权利义务穷 尽为止
7	发行人		创新 IDH1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100,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 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 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2014 年 8 月 起满 20 年和 各方当事人 权利义务穷 尽为止
8	发行人		创新 IDH2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100,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 或提成累计达到 3,000), 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2014 年 8 月 起满 20 年和 各方当事人 权利义务穷 尽为止
9	发行人		创新 Tr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研发	2400, 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 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	2015 年 12 月 起满 20 年和 各方当事人 权利义务穷

序号	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尽为止
10	发行人		创新 BET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800，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2016年11月起满20年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穷尽为止
11	发行人		创新二代 Tr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200，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境外效益分成按照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享有不同比例	2017年11月起满20年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穷尽为止
12	赛林泰	石药中奇	CT-133 原料及制剂项目	2565，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	2011年10月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作研发合同，确认了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保密措施；本所律师取得了合作方关于合作里程碑事件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在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中公示的发行人合作研发的产品临床试验进展，查询并确认了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申请的知识产权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与合作方进行合作研发符合创新药行业惯例，相关合作研发合同对合作研发的内容、各方权利义务、风险责任、成果分配、保密措施都进行了详细约定，发行人通常负责临床之前的药物发现，由合作方负责后续的临床研发。发行人作为共同权利人享有合作项目的专利权以及未来分成等权利，双方共同申报临床并申请新药证书。在双方均履行责任义务前提下，因非人为可控因素导致项目研发失败，各方各自承担前期投入的各自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发行人可按照合同确定的里程碑节点收取合同价款，并按照约定的固定比例（部分合同同时约定不超过一定数值）享有药品上市销售的收入分成。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合作研发项目的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进行披露。

发行人创立早期，整体规模及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无法同时推进大量管线的研发，因此积极选择合作研发模式推进管线临床及商业化。自2016年起，发行人逐步减少研发品种的对外合作，自2017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再签订新的合

作研发合同,随着合同研发合同的后续推进,发行人可享有一定收益分成。此外,发行人核心产品 SY-707 已经进入 II 期、III 期临床阶段,SY-1530 已进入 II 期临床阶段,相关产品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对外合作研发,待相关产品研发完成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合作研发合同按正常条款签署,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发行人委托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工程工程设计,项目规模 48,300.25 平方米,设计费共计 28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合同按正常条款签署,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4、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发行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盛元投资”)于 2019 年 3 月签署《入区协议》。发行人、盛元投资承诺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6.5 亿元(其中发行人投资 4 亿元、盛元投资投资 2.5 亿元),建设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盛元投资负责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发行人需求定制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成后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经营该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在不违反国家、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同意发行人回购该项目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此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为发行人提供租金补贴,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人才提供个税奖励。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合同按正常条款签署,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5、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二) 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215,504.42元。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应收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3,673.49	3年以上	44.81	233,673.49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 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9,883.20	注	26.83	59,447.46

刘晓菲	备用金	80,954.15	1 年以内	15.52	4,047.71
苏泽强	备用金	30,234.00	1 年以内	5.80	1,511.70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 协和医院	其他	5,338.50	3 年以上	1.02	5,338.50
小 计	--	490,083.34	--	93.98	304,018.86

注：1 年以内 3,617.20 元，1-2 年 22,166.00 元，2-3 年 114,1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2,702,648.31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资产与业务收购结合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赛林泰的主要资产、业务及 100% 股权。具体如下：

A、资产与业务收购

首药有限与赛林泰于 2019 年 3 月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分别受让赛林泰

拥有的 CT-3505、CT-707、CT-1530、WEE1、抗肿瘤代谢疾病的小分子靶向药物。通过此种方式，赛林泰的主要研发项目均转移至发行人。

首药有限与赛林泰及其他第三方就上述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均签署三方协议，将上述合同对应的赛林泰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发行人。

为继续顺利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赛林泰与发行人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由赛林泰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赛林泰主要人员与赛林泰签署劳动合同终止协议，随后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劳动合同，通过此种方式，赛林泰向发行人完成了主要人员的转移。

上述事项完成后，赛林泰的主要业务及人员均已转移至发行人。

B、股权收购

(A) 2018 年 12 月首药股份收购赛林泰 30%股权

有关首药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赛林泰 3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起人拥有的股权”之“2、赛林泰历史沿革”。

(B)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赛林泰剩余全部股权

有关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收购赛林泰剩余全部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起人拥有的股权”之“2、赛林泰历史沿革”。

(2) 赛林泰于 2014 年 8 月受让取得京津冀（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关村科城 3,000 万元注册资本。2019 年 7 月，赛林泰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中关村科城，具体如下：

2019 年 7 月，中关村科城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7,000 万元，同意其股东赛林泰将持有的中关村科城注册资本减少 3,000 万元并退出股东大会。

就上述减资事项，中关村科城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持有中关村科城任何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中关村科城兼任职务的情形。

(二) 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并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同时，就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等事项发行人进行了数次章程修订，相关章程修订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并已经北京经开区市监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1、报告期初，首药股份适用的章程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设立时股东李文军和张静签署的公司《章程》。

2、因住所变更，首药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因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首药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首药有限的公司《章程》。

4、因进行增资，首药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因股权转让及增资，首药有限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6、因股权转让，首药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7、因股权转让，首药有限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8、因首药有限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

9、因进行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增加。发行人于 2020

年9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因住所变更，发行人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章程（草案）》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之《章程》将终止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首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5、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规定。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

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首药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为李文军、许新合、徐明波、龚楸、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张强、朱建弟。其中，李文军为董事长，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张强、朱建弟为独立董事。

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文军、徐明波、许新合	李文军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朱建弟、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徐明波	朱建弟
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张强、李文军	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为王静晗、刘爽、陈曦，其中，王静晗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文军，副总经理孙颖慧、刘希杰、朱岩、杨利民、王大可，财务总监王亚杰，董事会秘书张英利。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况；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Hong Luo（罗鸿）、孙颖慧、刘希杰、朱岩、杨利民、许新合、王静晗及王安娜。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8.01-2019.03	李文军（董事长）、刘希杰、姚金锁、张英利、王亚杰
2019.03-2019.06	李文军（执行董事）
2019.06-2020.08	李文军（董事长）、董琪、张英利、王亚杰、龚楸（亦庄国投委派董事）
2020.08 至 2021.01	李文军（董事长）、许新合、Hong Luo（罗鸿）、龚楸（亦庄国投委派董事）、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张强、朱建弟
2021.01 至今	李文军（董事长）、许新合、徐明波、龚楸（亦庄国投委派董事）、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张强、朱建弟

(1) 2018 年初，首药股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文军、刘希杰、姚金锁、张英利、王亚杰，其中李文军为董事长。

(2) 2019 年 3 月，因首药股份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首药有限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李文军担任。

(3) 2019 年 6 月，因首药有限引入投资人亦庄国投，首药有限取消执行董事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文军、董琪、张英利、王亚杰和龚楸。其中，龚楸为投资人亦庄国投委派董事。

(4) 因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文军、许新合、Hong Luo(罗鸿)、龚楸、Shanhong Shane Mao (毛山宏)、张强、朱建弟。其中，李文军为董事长，Shanhong Shane Mao (毛山宏)、张强、朱建弟为独立董事。

(5) 2021 年 1 月，因董事 Hong Luo (罗鸿) 拟全心专注于公司国际事务以及药代药动研发工作，并结合股东双鹭药业提名意向，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明波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8.01-2019.03	张静（监事会主席）、朱岩、杨利民
2019.03-2020.08	张静
2020.08 至今	王静晗（监事会主席）、刘爽、陈曦

(1) 2018 年初，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静、朱岩和杨利民，其中张静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9 年 3 月，因首药股份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首药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张静担任。

(3) 因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由刘爽、陈曦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同意选举王静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静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静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01-2020.08	李文军
2020.8-2021.01	Hong Luo (罗鸿)、刘希杰、朱岩、孙颖慧、杨利民、王大可、王亚杰、张英利
2021.01 至今	李文军、刘希杰、朱岩、孙颖慧、杨利民、王大可、王亚杰、张英利

(1) 2018 年初，首药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仅有总经理李文军。

(2) 因首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鸿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英利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亚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由 Hong Luo (罗鸿) 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由刘希杰、朱岩、孙颖慧、杨利民、王大可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由王亚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由张英利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2021 年 1 月，因公司总经理 Hong Luo (罗鸿) 拟全心专注于公司国际事务以及药代药动研发工作，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文军为公司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2018.01-2020.09	Hong Luo (罗鸿)、刘希杰、朱岩、孙颖慧、杨利民、许新合、王静晗
2020.09 至今	Hong Luo (罗鸿)、刘希杰、朱岩、孙颖慧、杨利民、许新合、王静晗、王安娜

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 Hong Luo (罗鸿)、刘希杰、朱岩、孙颖慧、杨利民、许新合及王静晗，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新增王安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发行人内部人事调整变动。最近 2 年辞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发行人处离职，且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未发生实质变更，系因调任发生岗位变动；Hong Luo (罗鸿) 因总理事务性工作较多，为全心专注于公司国际事务以及药代药动研发工作，因此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自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

养产生。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 7 名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 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朱建弟、张强，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朱建弟为会计专业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32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赛林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25%	25%	25%
赛林泰	15%	15%	15%	1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082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赛林泰

赛林泰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662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赛林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赛林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39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赛林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及赛林泰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及赛林泰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计算缴纳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赛林泰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20 年 1-9 月

（1）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 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小分子靶向新药的临床研究及其伴随诊断试剂研发	--	3,000,000.00	--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治疗糖尿病 1 类新药 DPP-4 抑制剂 TQ-F3083 的临床研究	2,274,500.00	--	--	2,274,500.00	其他收益	同 2019 年度
ALK/C-MET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TQ-B3139 的临床研究	1,023,600.00	--	--	1,023,600.00	其他收益	同 2019 年度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IDH2 突变抑制剂 TQB3455 的临床研究	1,014,600.00	--	--	1,014,600.00	其他收益	同 2019 年度

小 计	4,312,700.00	3,000,000.00	--	7,312,700.00	--	--
-----	--------------	--------------	----	--------------	----	----

注：《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74号）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精准支持临时性岗补	115,5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
2019年度稳岗补贴	77,875.68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2019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6,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技园发[2019]21号)
疫情补贴	3,08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专利资助金	9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知局[2019]324号)
小计	203,355.68	--	--

2、2019年度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	--------	--------	------	------	--------	----------	----

治疗糖尿病 1 类新药 DPP-4 抑制剂 TQ-F3083 的临床研究	--	2,274,500.00	--	--	2,274,50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74号)
ALK/C-MET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TQ-B3139 的临床研究	--	1,023,600.00	--	--	1,023,600.00	其他收益	
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 IDH2 突变抑制剂 TQB3455 的临床研究	--	1,014,600.00	--	--	1,014,600.00	其他收益	
三代 ALK 抑制剂 CT-3505 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 I 期药物研究与开发	--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收益	注 1
ALK/FAK/Pyk2 抑制剂 CT-707 的临床研究	299,847.00	--	293,547.00	6,300.00	--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43,159.03	500,000.00	543,159.03			其他收益	注 2
临床前研究-抗癌 1 类创新药 Bcl-2 选择性抑制剂 CT-3120 的临床前研究	7,587.60	--	7,587.60	--	--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小计	350,593.63	9,812,700.00	5,844,293.63	6,300.00	4,312,700.00	--	--

注 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科技园发[2019]25号)

注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京科人发[2002]595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发[2017]65号)

(2) 与收益相关, 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年“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种子资金资助金	75,471.70	其他收益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关于开展 2019 年“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种子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 年度稳岗补贴	42,213.22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专利资助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知局[2017]351号)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37,273.95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小计	194,958.87	--	--

3、2018 年度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ALK/FAK/Pyk2 抑制剂 CT-707 的临床研究	2,565,491.84	1,000,000.00	3,265,644.84	299,847.00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194,115.60	--	150,956.57	43,159.03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临床前研究-抗癌 1 类创新药 Bcl-2 选择性抑制剂 CT-3120 的临床前研究	166,702.50	--	159,114.90	7,587.60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创新药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	7,367.87	--	7,367.87	--	其他收益	同 2017 年度
小计	2,933,677.81	1,000,000.00	3,583,084.18	350,593.63	--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专项	2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4]9号)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项资金	8,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7]42号)
小计	208,000.00	--	--

4、2017 年度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

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ALK/FAK/Pyk2 抑制剂 CT-707 的临床研究	1,959,582.80	2,000,000.00	1,394,090.96	2,565,491.84	其他收益	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教[2009]218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272号)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4]9号)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578,626.77	100,000.00	484,511.17	194,115.6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京科人发[2002]595号)
临床前研究-抗癌 1 类创新药 BCL2 选择性抑制剂 CT-3120 的临床前研究	--	1,600,000.00	1,433,297.50	166,702.5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16]771号)
创新药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	132,367.87	--	125,000.00	7,367.87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教[2009]218号)
BTK 激酶抑制剂 CT-1232 作为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药物开发	895,931.05	--	895,931.05	--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教[2009]218号)
小计	3,566,508.49	3,700,000.00	4,332,830.68	2,933,677.81	--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代办处返还	95,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技园发[2017]42号)
专利资助金	50,381.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知局[2015]38号)
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支持资金	18,867.92	其他收益	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组织北京高校青年教师开展社会实践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12]34号)
小计	164,248.92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 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 元。

发行人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税收政策进行申报纳税，在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赛林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赛林泰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排污与处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备包括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带活性炭吸附功能 15m 排气筒、危废存放仓库、泄露应急处置设施。发行人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措施等具体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实验试剂	非甲烷总烃	通风柜+活性炭吸附+16 根 15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实验室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实验室废水经企业自购的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的清净下水、办公室生活污水一起，经玉泉慧谷清华科技园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等	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实验动物尸体（白鼠）（HW01）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药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等（HW03、HW49）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噪声	搅拌器、通风柜、离心机等产生的噪声	建筑结构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营，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具备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

2、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赛林泰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赛林泰及其相关主管人员曾受到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海环境罚字[2019]139号

赛林泰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境责字[2019]139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9号）。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发现赛林泰位于闵庄路3号15号楼内的专业实验室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未报批环评也未经环保验收。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赛林泰作出责令60日内改正并处以罚款35万元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上述所涉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属于较轻处罚。赛林泰已按时缴纳罚款，该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赛林泰再次处罚或责令停产。

B、海环境罚字[2019]138号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8号），认定赛林泰的专业实验室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未报批环评也未经环保验收时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1款的规定，王大可是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第1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王大可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该局对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大可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属较轻处罚，已按时缴纳罚款。

C、海环境罚字[2019]140号

赛林泰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境责字[2019]140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40号）。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发现赛林泰在实验室开展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废弃（VOCs）的生产和服务，但未按法律法规安装、使用污染防

治设施；认定赛林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赛林泰处以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两万元罚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上述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且赛林泰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局对赛林泰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对应的支付凭证；2、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危废物处理合同及处理情况等；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等相关文件；4、查阅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证明，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5、取得了发行人对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和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已按相关要求提交了环评备案申请，因当地政策要求暂未取得备案，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该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赛林泰再次处罚或责令停产，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工商行政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京技管商务管证字[2020]295 号)，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2、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在该局没有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在该局没有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0]207 号），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该局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赛林泰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入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回单，发行人的工资表以及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43	105	78	87
员工总人数	147	108	79	88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	97.28%	97.22%	98.73%	98.86%

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4	3	1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应缴未缴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退休返聘	2	1	--	--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1	--	--
外籍员工	1	1	1	1
合计	4	3	1	1

根据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告知函》，发行人自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告知函》，赛林泰自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记录。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银行回单，发行人的工资表以及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38	101	74	83
员工总人数	147	108	79	8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3.88%	93.52%	93.67%	94.32%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9	7	5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当月新入职员工	2	1	--	--
退休返聘	2	1	--	--
外籍员工（注）	1	1	1	1
因个人原因自愿 申请不缴纳	4	4	4	4
合计	9	7	5	5

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赛林泰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4、知识产权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审查，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审查，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未发现赛林泰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本所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已按相关要求提交了环评备案申请，因当地政策要求暂未取得备案，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该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赛林泰再次处罚或责令停产，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未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军亦已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项目	80,000	80,000
2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78,744.15	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08,744.15	200,0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批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1）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备案

的通知》(京技审项(备)[2020]277号)。经备案的项目总投资为 78,744.15 万元,项目内容为“购置标准厂房、生产设备、建设制剂生产车间,生产抗肿瘤新药 CT-707 颗粒剂、淋巴瘤新药 CT-1530 胶囊剂、肺癌新药 CT-3505 胶囊剂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肿瘤新药产品”。

该项目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113 号),该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办理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及规划施工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属于内部研发项目,将在本公司现有经营场所上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形。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已由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京(2019)不动产权第 0007038 号),土地面积为 26,114.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根据公司与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子公司)签订的《入区协议》,公司与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建设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其中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公司需求定制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在不违反国家、北京市及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回购。相关土地及配套厂房仅用于实施本项目,且不得改变用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施工情况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301202000045 号)(2020

规自（开）建字 0022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1 号中试楼等 12 项），建设规模为 48,300.25 平方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施[经]建字 0047 号）（110230202005250401），工程名称为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1 号中试楼等 12 项），建设规模为 48,300.25 平方米。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及赛林泰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情况、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65 号），如首药控股发行股票并上市，亦庄国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了亦庄国投为国有股东，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双鹭生物、华盖信诚、崇德英盛、春霖投资、嘉兴领启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财务内控合法合规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取得了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还款凭证，了解资金拆借的使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资金拆借主要原因为资金周转及项目合作款，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清理了全部拆借资金，制定并完善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

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2021年2月24日

附表一：境外专利列表

序号	注册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1	澳门	噻二唑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	J/002059(086)	2016.02.24	2016.06.1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2	美国	噻二唑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用途	US15/779,420	2016.11.24	2019.10.22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	欧洲	噻二唑生物类 DPP-IV 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用途	EP16868013.0	2016.11.24	2020.10.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4	香港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HK15111439.9	2014.01.27	2019.06.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	澳门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J/003231(809)	2014.01.27	2018.11.1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	美国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US14/765,313	2014.01.27	2017.07.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	韩国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激酶抑制剂	KR10-2015-7023826	2014.01.27	2017.10.24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8	澳大利 亚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AU2014211856	2014.01.27	2018.04.0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9	加拿大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CA2899968	2014.01.27	2016.12.2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0	俄罗斯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RU2015136909	2014.01.27	2018.10.3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1	欧洲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EP14746385.5	2014.01.27	2018.12.2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2	日本	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JP2015-555577	2014.01.27	2017.09.0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3	欧洲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 制剂	EP15826817.7	2015.07.31	2019.09.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4	美国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 制剂	US15/329,046	2015.07.31	2018.05.2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5	日本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 制剂	JP2017-505496	2015.07.31	2019.09.0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6	台湾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TW105124294	2016.08.01	2020.10.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7	香港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HK18109836.9	2016.07.29	2020.05.22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8	欧洲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EP16829879.2	2016.07.29	2020.05.0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19	美国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US15/749,075	2016.07.29	2019.08.2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0	日本	吡啶取代的 2-氨基吡啶类蛋白酶抑制剂	JP2018-524523	2016.07.29	2019.04.1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21	美国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US13/996,233	2011.11.01	2017.01.1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22	加拿大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CA2829117	2011.11.01	2016.03.1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23	印度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IN4878/DELNP/2013	2011.11.01	2019.01.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24	澳大利 亚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AU2011325657	2011.11.01	2016.01.07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25	欧洲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	EP11837567.4	2011.11.01	2017.02.1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26	香港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HK17107520.5	2015.08.05	2020.05.1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27	欧洲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EP15830563.1	2015.08.05	2020.05.0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28	美国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US15/329,197	2015.08.05	2018.07.17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29	澳大利亚	一种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化合物的结晶及其制备方法	AU2015299546	2015.08.05	2019.07.1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0	美国	6-芳基氨基吡啶酮甲酰胺 MEK 抑制剂化合物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US16/324,876	2017.08.11	2019.12.1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1	美国	调节激酶的化合物、含有它们的组合物及其用途	US13/261,878	2012.11.14	2017.01.24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2	欧洲	调节激酶的化合物、含有它们的组合物及其用途	EP12849393.9	2012.11.14	2019.02.1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33	香港	喹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HK16109937.9	2014.09.28	2018.06.0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34	澳门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J/002901(406)	2014.09.28	2018.04.0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35	美国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US15/024,472	2014.09.28	2017.08.0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36	加拿大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CA2924705	2014.09.28	2017.10.17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37	欧亚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EA201600204/28	2014.09.28	2020.02.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38	欧洲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EP14849754.8	2014.09.28	2019.06.1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39	澳大利 亚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AU2014327932	2014.09.28	2017.02.1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40	印度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IN201617010066	2014.09.28	2020.02.12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41	韩国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KR10-2016-7010753	2014.09.28	2018.03.26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42	日本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JP2016-544710	2014.09.28	2017.09.1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43	香港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HK18103795.1	2016.03.18	2020.04.17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44	美国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US15/560,099	2016.03.18	2019.03.19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45	欧洲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EP16767717.8	2016.03.18	2019.12.2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46	日本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JP2017-567522	2016.03.18	2020.05.14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47	俄罗斯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RU2017132330	2016.03.18	2020.05.1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48	美国	喹唑啉衍生物的盐的结晶体	US16/327640	2017.08.24	2020.12.0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49	美国	取代的吡咯并嘧啶类 CDK 抑制剂、包含其的药物组合物以及它们的用途	US16/087,918	2017.03.27	2020.02.2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0	美国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US15/536,648	2015.12.15	2020.02.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1	日本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JP2017-531837	2015.12.14	2020.04.0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2	欧洲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EP15869312.7	2015.12.14	2020.11.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3	澳大利 亚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AU2015366636	2015.12.15	2020.03.12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4	俄罗斯	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RU2017122824	2015.12.15	2019.09.2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5	美国	含有取代环戊基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	US16/310221	2017.06.15	2020.04.14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6	美国	手性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US16/309,882	2017.06.15	2020.09.0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7	美国	作为 JAK 抑制剂的吡咯并嘧啶化合物的结晶	US16/310,369	2017.06.15	2020.04.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8	欧洲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EP17769434.6	2017.03.22	2020.10.2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59	澳大利 亚	内磺酰胺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AU2017239318	2017.03.22	2020.08.2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0	欧洲	丙啶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EP17769433.8	2017.03.22	2020.10.2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1	美国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US15/748,795	2016.07.29	2020.08.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2	日本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JP2018-504253	2016.07.29	2020.10.3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3	俄罗斯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RU2018105614	2016.07.29	2020.06.2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4	澳大利 亚	1,3,5-三嗪衍生物及其使用方法	AU2016299092	2016.07.29	2020.08.2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5	美国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 用方法	US15/748,488	2016.07.29	2018.12.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6	日本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JP2018-524524	2016.07.29	2020.09.0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7	欧洲	靶向 IDH2 突变的抗肿瘤化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EP16829888.3	2016.07.29	2020.11.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8	香港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HK18109611.0	2016.07.15	2020.07.3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69	美国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US15/745,329	2016.07.15	2019.06.25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0	俄罗斯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RU2018102963	2016.07.15	2020.10.2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1	香港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 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HK17110860.7	2016.02.04	2020.07.1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2	美国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 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US15/549,773	2016.02.04	2018.12.18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3	俄罗斯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 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RU2017131354	2016.02.04	2020.04.3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4	澳大利 亚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 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AU2016218693	2016.02.04	2020.04.3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5	日本	作为长效 DPP-IV 抑制剂的取代的氨基 六元饱和杂脂环类	JP2017-541801	2016.02.04	2020.06.11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6	美国	DPP-IV 长效抑制剂的结晶及其盐	US16/324884	2017.08.11	2020.11.03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7	俄罗斯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 制剂的氨基吡啶并嘧啶化合物	RU2019114500	2017.10.27	2020.09.14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8	美国	用作神经营养因子酪氨酸激酶受体抑 制剂的氨基吡啶并嘧啶化合物	US16/345679	2017.10.27	2020.11.10	有效	赛林泰、正大天晴、 润众制药
79	美国	Inhibitors of Bruton's Tyrosine Kinase	US15/309,319	2015.05.07	2018.10.30	有效	赛林泰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淳蔚	裴建新	章志强	冉志江
彭光亚	付福生	白拂罕	刘悦
张冰	郎元鹏	张荣胜	帅天龙
徐邦炜	谢鹏	杨铭	王冰
徐鹏飞	马秀梅	王为民	项振华
王卫国	吴雷	李柳杰	马德刚
高翔	戴华	戴冠春	董纯钢
邓友平	谢若婷	陈英振	黄永庆
王亮亮	邓海平	傅思齐	郑屹磊
乔胜利	王青杰	司筱潭	余超
凌特志	向淑芹	吴杰江	吴琰
张宏久	张彬	李达	白维
胡铮铮	贺攀宇	赵洋	郁岩
陆琛	易湘萍	刁红	
陈毅敏	刘锡豪	王文莉	
陈泽佳	游明慧	喻朝勇	
侯三桥	彭永强	彭皓	
周璇	李皖静		

合 伙 人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月. 邓盛. 胡科. 王森	2015年12月29日
姚培华. 姚坚. 赵利娜. 刘思远	2017年8月1日
程晚峰. 秦茂宪. 吴卫义. 冯坚坚	2017年8月1日
叶玉盛. 李卓儒. 孙仕琪	2017年8月1日
彭学军	2017年8月20日
钟鹏	2017年11月17日
李季玉. 陈萌. 张光磊	2018年1月22日
刘斐. 赵焯. 郑莉. 龙艳梅	2018年7月21日
田明子. 林燕滨	2018年8月17日
刘煜暄. 余黎春. 胡志强	2018年8月18日
方晔. 袁立志. 沈敏泉	2018年8月18日
陆媛媛. 潘建波. 沈柯	2018年8月18日
林汉欣	2018年10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郑晓槿	2018年12月10日
卢少杰、周晗炼、王磊、董启真	2019年1月28日
李国庆、马宏继、范瑞林	2019年6月17日
唐文诗、高丹丹、冯琛	2019年7月17日
何为、任国兵	2019年7月16日
朱望颖、杜瑶、任玉刚	2019年7月15日
王喜平、张智园、关婷婷	2019年8月1日
胥志维、周钦	2019年8月1日
张鑫、侯敏、钱怡	2019年9月1日
喻鑫、王峰	2019年12月10日
郑致荣	2019年12月13日
李力	2019年2月10日
万杨、邹野、南铁键	2019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淑洲、朱光辉、张桦、胡健	2020年1月3日
黎丽、沈祥满、杨波、廖阿虎	2020年9月3日
张亮敏	2020年9月2日
赵骁	2020年9月2日
汪令钦、杨焘	2020年9月2日
奚春峰、刘文钊、潘知愚	2020年11月18日
巫蓉、王基钢	2020年11月18日
刘琦	2020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帅天龙 郁岩	2016年11月28日
傅恩齐 司筱潭 支毅 刘新泰	2016年12月9日
王文莉	2018年1月24日
马德刚	2018年4月8日
郑屹磊	2018年7月7日
吴卫义	2018年8月7日
刘煜暄	2019年11月8日
贺敬宇 王冰 杨铭	2020年2月10日
王森 方晔	2020年6月5日
冯坚坚	2020年8月9日
易湘洋	2020年10月27日
董启真	2020年11月30日
郑莉	2020年12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彭皓	2020年11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451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5020118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30** 日



持证人 **李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4061989032203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5403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075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范瑞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40111198507182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¹⁰（草案）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2
第三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WFJ71。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 2021 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ouyao Holdings (Beijing) Co., Ltd.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9 层 915。

第六条 设立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

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集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将秉承着简单、诚信、实干、绩效的精神，奋力达成创好药、造中国患者能够吃得起的新药的目标，做深的社会认可、员工发自内心认同的企业。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李文军	7,295.3101	66.256	2019年12月31日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8.9480	8.800	2019年12月31日
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3200	4.780	2019年3月12日
4	张静	500.0000	4.541	2019年12月31日

5	李明	500.0000	4.541	2019年12月31日
6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4.541	2019年12月31日
7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4.541	2019年12月31日
8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1079	1.000	2019年12月31日
9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648	0.600	2019年12月31日
10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432	0.400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1,010.794	100.00	—

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额145,903,420.94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11,010.794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11,010.794万股，剩余部分35,795,480.94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发起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且公司上市后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上市后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示。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回购公司股票；
- （五）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优先股；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的具体办法由股东大会另行制定具体细则。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六条 除累计投票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

不法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况的，应及时提出书面要求予以纠正。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之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守本章

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上述第（一）项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未盈利的，豁免适用本条上述第（一）项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四）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上述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同时提供评估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1、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委派监事 2 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

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若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股东（签字）：



李文军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股东（签字）：


张 静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永政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明波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股东（签字）： 李明
李明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 明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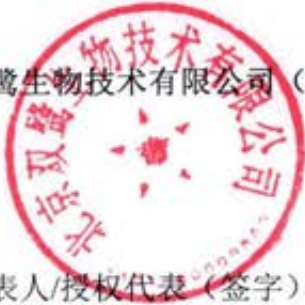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明波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明波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许小林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孙航程

孙航程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胡蓓蓓

胡蓓蓓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58号

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月30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何志云

共印 15 份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7,295.310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5.4057%。现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进行上述减持时，应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相关规定。

3、就本人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

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军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827%，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军的配偶，为其一致行动人。现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进行上述减持时，应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相关规定。

3、就本人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

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

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张 静

2021 年 2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李明）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现直接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827%；通过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827%；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827%。本人合计可控制发行人1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4481%。

现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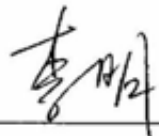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

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 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827%。现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明

2021年2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827%。现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诚刚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明

2021年2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现持有发行人968.94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6871%。现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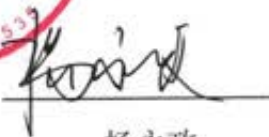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永政

2021年2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现持有发行人526.3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187%。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110.107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872%。

现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明波

徐明波

2021年2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10.107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872%。本公司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526.3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187%。

发行人股东李文军于2020年6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0.1079万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上述股份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明波

2021年2月7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首药控股”）股东之一，现持有发行人44.043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949%。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首药控股526.3200万股股份，占首药控股股份总数的4.7187%；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首药控股110.1079万股股份，占首药控股股份总数的0.9872%。

发行人股东李文军于2020年8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0432万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2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现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6个月内完成，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6个月但在12个月内完成，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发生任何变更的，上述承诺内容应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2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李文军于2020年8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6.0648万股股份转让给本企业（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2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发行人66.064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923%。现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企业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6个月内完成，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6个月但在12个月内完成，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发生任何变更的，上述承诺内容应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许小林



2021年2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于2020年9月实施增资（以下称“本次增资”），本企业（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44.043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949%。就本次增资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9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现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9月27日）后12个月内完成（即发行人于2021年9月26日或之前取得申报受理函），则自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12个月后完成（即发行人于2021年9月27日或之后取得申报受理函），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胡蓓蓓

胡蓓蓓

2021年2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于2020年9月实施增资（以下称“本次增资”），本企业（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99.097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884%。就本次增资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9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现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9月27日）后6个月内完成（即发行人于2021年3月26日或之前取得申报受理函），则自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6个月后完成（即发行人于2021年3月27日或之后取得申报受理函），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孙航程

孙航程

2021年2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通过直接持有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等事项，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5、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

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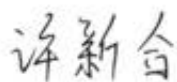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签名：



李文军



许新合



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监事，通过直接持有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等事项，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间接持股的监事签名：

王静晗

王静晗

陈曦

陈曦

刘爽

刘爽



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持有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等事项,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5、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

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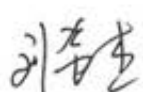
公司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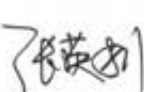

李文军


朱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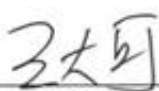

孙颖慧


杨利民


刘希杰


张英利


王亚杰


王大可



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直接持有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等事项,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转让首发前股份)。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

许新合

许新合

朱岩

朱岩

孙颖慧

孙颖慧

刘希杰

刘希杰

杨利民

杨利民

王静晗

王静晗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价的健康稳定，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特制订本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确保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和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系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

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指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指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若届时有效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即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届时有效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大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前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2)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7、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1) 公司未能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

股价措施日或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做出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 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 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若有)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控股股东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各自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各自用以稳定股份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各自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

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本预案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2、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将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若有）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

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对负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六、预案的修改及生效

1、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预案自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并上市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李文军

2021年2月8日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健康稳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为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若有）进行增持。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将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

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本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本人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的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军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的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健康稳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为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若有）进行增持。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将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

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本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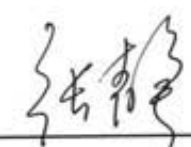
在本人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的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 静



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部分股份或领薪的董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健康稳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为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若有）进行增持。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将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

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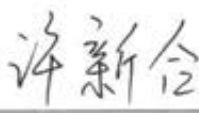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间接持股及/或领薪的董事签名:



李文军



许新合



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部分股份或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健康稳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为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若有）进行增持。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将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

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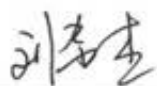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间接持股及/或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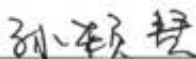
李文军



刘希杰



朱岩



孙颖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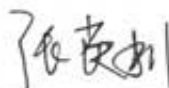
杨利民



王大可



王亚杰



张英利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2021年2月8日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军

李文军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的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静
张静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规定,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

管理水平、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持续创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之签章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2021年2月8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军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的一致行动人，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静

张静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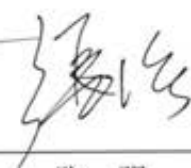

李文军


徐明波


许新合


龚 楸


SHANHONG SHANE MAO
(毛山宏)


张 强


朱建弟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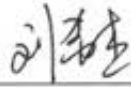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文军



刘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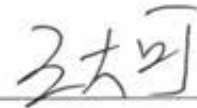
朱岩



孙颖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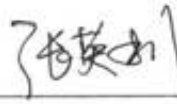
杨利民



王大可



王亚杰



张英利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加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未来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订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条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当年及随后三年期间（以下称“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第五条 股东分红回报中长期规划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多种方式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本规划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生效。

如本规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规划予以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签章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2021年2月8日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之签章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2021 年 2 月 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

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军

李文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为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

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静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为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

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明
李明

2021年2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公司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为了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杨永政

2021年2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公司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为了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北京双鹭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明波

2021年2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公司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期间，为了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明波

2021年2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公司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为了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地位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徐明波

2021年2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期间，为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

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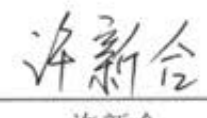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文军



徐明波



许新合



龚 楸



SHANHONG SHANE MAO

(毛山宏)



张 强



朱建弟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监事期间，为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

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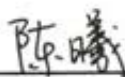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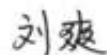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静晗



陈曦



刘爽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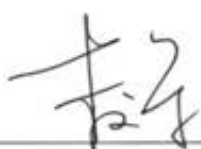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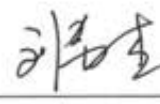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文军



刘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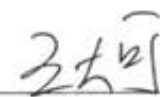
朱岩



孙颖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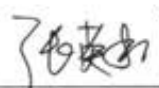
杨利民



王大可



王亚杰



张英利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文军" (Li We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文军

2021年2月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军

李文军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的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静
张静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文军


徐明波


许新合


龚 楸


SHANHONG SHANE MAO
(毛山宏)


张 强


朱建弟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静晗

王静晗

陈曦

陈曦

刘爽

刘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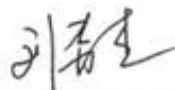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文军


刘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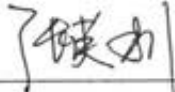

朱岩


孙颖慧


杨利民


王大可


王亚杰


张英利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一）回购程序的启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发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

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文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文军

2021年2月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购回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四、约束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军

李文军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的一致行动人，现特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购回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四、约束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静

张静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现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约束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文军



徐明波



许新合



龚 楸



SHANHONG SHANE MAO
(毛山宏)



张 强



朱建弟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现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约束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静晗
王静晗

陈曦
陈曦

刘爽
刘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约束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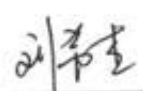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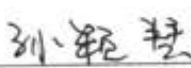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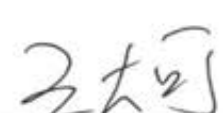

李文军


刘希杰


朱岩


孙颖慧


杨利民


王大可


王亚杰


张英利



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就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本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春霖投资”）现持有本公司44.0432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3949%。根据春霖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春霖投资9.12%出资份额且为普通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三、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会在任何时候通过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文军" (Li We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文军

2021年2月8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贵公司主要从事创新药研发（以下称“贵公司业务”），为避免在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贵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谨向贵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贵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贵公司；本人同意将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贵公司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

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贵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贵公司。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贵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贵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贵公司。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李文军

此项承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 北京 (地点) 作出。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本《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于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 李文军

身份证号: 320722196710017498

乙方: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9 层 9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WFJ71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甲方和乙方以下统称“各方”)

鉴于:

- 1、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对乙方形成控制关系;
- 2、乙方主要从事创新药研发(以下称“乙方业务”),为避免在甲方控制乙方期间甲方与乙方产生同业竞争,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确认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及甲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乙方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甲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甲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乙方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甲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乙方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乙方。

4、甲方及甲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乙方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

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二、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应根据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乙方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乙方；甲方同意将与乙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乙方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乙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乙方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甲方将向乙方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董事会发出的甲方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乙方，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乙方。如乙方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甲方将根据乙方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乙方同业竞争情形的，甲方在接到乙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乙方。

三、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于本协议首页注明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李文军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之签章页)

甲方: 李文军
李文军

乙方: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文军
李文军

